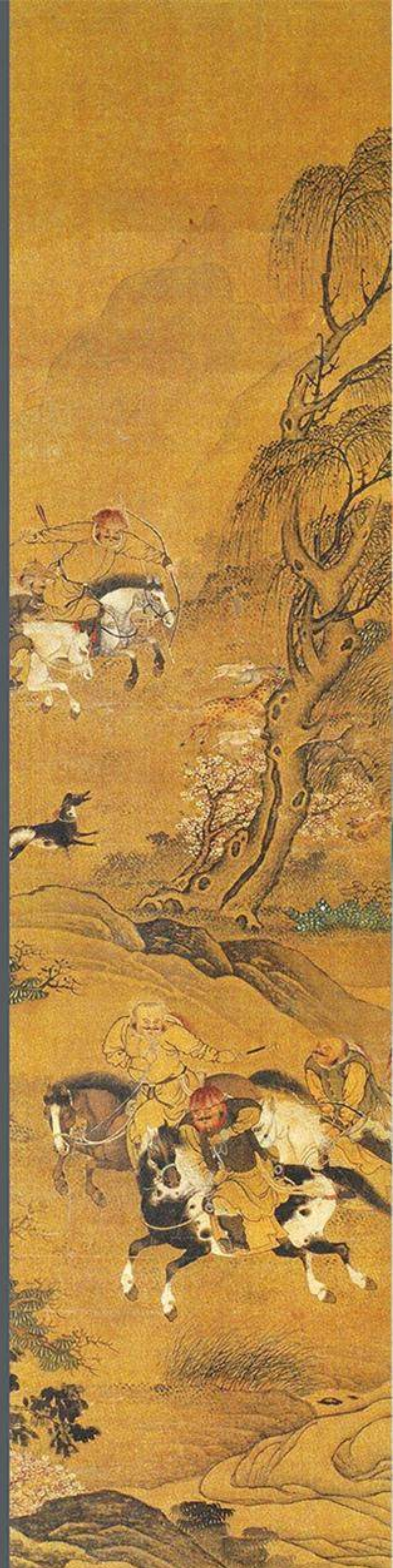


1644：帝国的疼痛

聂作平/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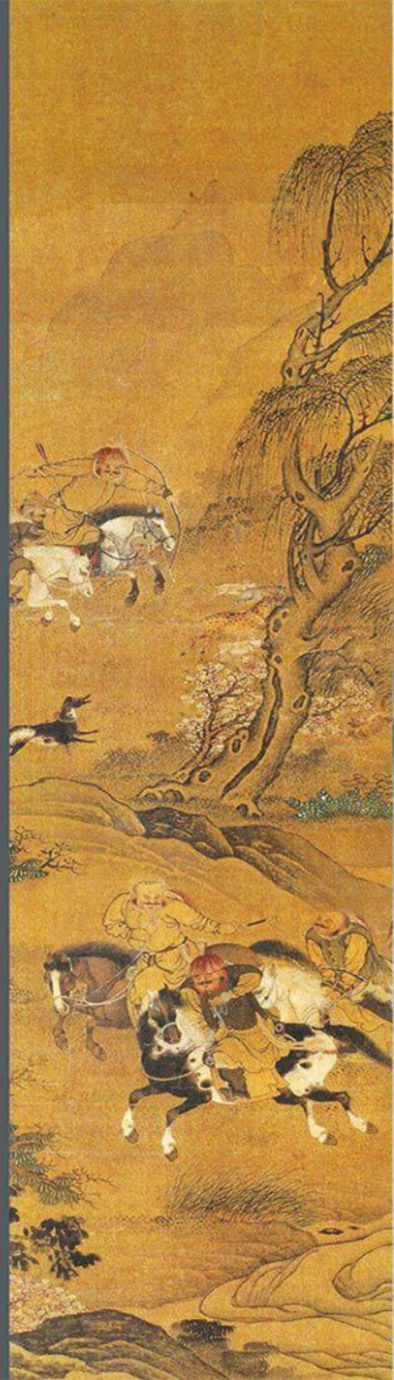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1644：帝国的疼痛

聂作平/著



版权信息

1644：帝国的疼痛

作者：聂作平

目录

版权信息
引子
第一章 崇祯：励精图治的亡国之君
一 凶兆与流年
二 阴影里的祖宗
三 性格决定命运
四 致命的临终手术
五 皇帝的凄凉末路
第二章 李自成：驿卒的反抗
一 十八子，主神器
二 闯王是怎样炼成的
三 掉进米缸的老鼠
四 一个符号的归宿
第三章 努尔哈赤和他的子孙们
一 努尔哈赤的原始积累
二 武力决定命运
三 一个士大夫的艰难抉择
四 亲者痛仇者快的凌迟
五 多尔衮的决断
第四章 伤逝：史可法之痛
一 信息不对称的两封信
二 不成气候的小朝廷
三 如何才能死得更悲壮
第五章 文人生涯：以陈子龙和侯方域为例
一 愤怒青年陈子龙
二 风流才子的追悔
第六章 江阴，一座城市的玉碎
三百六十多年前的隐痛与伤惘（代后记）
主要参考书目
再版说明

引子

这是一个烽烟四起的年头：

从北国的边关到南方的都市，从万马千军捉对厮杀的中原到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巴蜀，争战不休；战争是这一年永恒不变的主题。

这是一个血腥弥漫的年头：

往来不绝的征战杀伐，不论政府军还是农民军，战争的最终结果往往不可避免地演变成对平民的屠杀。

这是一个群雄并起的年头：

这一年的中国大地上甚至有五个皇帝，从以正统自居的朱明末帝崇祯到乳臭未干的大清顺治，再到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和张献忠，以及醉生梦死的南明弘光皇帝。他们之间的角逐不仅是几支军事力量的抗衡，更是不同文化之间生死相搏的大较量。

这是一个民不聊生、官也不聊生的年头：

对百姓来说，要么饿死，要么被杀，要么起而杀人；对官员来说，要么死于异族，要么死于农民军，要么被朝廷处死。

这是一个才华横溢却又国破家亡的年头：

王朝倾覆，偏安江南，秦淮河上依然绿肥红瘦，歌吹沸天，才子佳人的悲欢与江山的鼎革悲哀地合奏。

这是一个真正的大悲剧之年：

这悲剧，不仅在于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汉族王朝走向了灭亡，更在于纯正的古典精神到此画上了一个永远的句号。

这一年的中国，也许有许多种可能，但最后的结果却是，正当西方世界通过文艺复兴和资产阶级革命一步步走向近代化时，古老中国却由明王朝的专制陷入了清王朝的专制，并且越陷越深……

这一年，岁在甲申，即公元1644年……

第一章　崇祯：励精图治的亡国之君

思宗而在万历以前，非亡国之君也；在天启之后，则必亡而已矣。

——孟森：《明史讲义》

一　凶兆与流年

大明崇祯十六年，岁在癸未，依西历，为公元1643年，即甲申之变的前一年。这一年初夏，远离京师的四川南部出了一桩怪事：当地一户农民院子里的一株李子树，结出的果实不是往年那种圆而翠的李子，而是八竿子打不着的黄瓜。这件事在当地闹得沸沸扬扬，人们把它当作不祥之兆而议论纷纷。有好事者就请了巫师占卜，巫师得出的谶语是："李生黄瓜，民皆无家。"

放在承平时代，这种公然宣布天下就要大乱的胡言乱语，必定会遭到官方的严惩。但这一回，官方对此充耳不闻，甚至有不少下级官吏也加入到流言散布者的行列。总之，这件事在当地引起极大反响——可以想象，大动乱来临的前夜，这种稀奇古怪的事件必然激起民间的骚动不安。

科学家早就发现，大地震之前，比人低等的其他动物，往往都能凭借它们敏锐的直觉预感到大祸临头，从而烦燥不安或是疯狂奔跑，而比它们高级的人类却毫无知觉。与此相类，王朝更替，社会大动荡即将到来之时，底层民众往往多了些敏感，而达官贵人却浑然不觉。他们不愿意相信也不敢相信，天下真的就要大乱，改朝换代真的就要成为活生生的现实。

李子树长出黄瓜也许是基因的变异。但身处末世的人并不这么看，他们认为这是上天对乱世即将到来的预警。为此，当地民众采取了一些应急措施：有钱人开始囤积粮食，纷纷在家里深挖地窖，把大量小麦和稻谷埋藏在地下，以备将来救命之用。悲惨的是一些无钱无粮的穷人，他们看不到希望何在，却感受到了绝望的脚步日益临近。为此，有一户赤贫人家竟然变卖了财产，把得来的几两银子割肉买酒，大吃大喝。钱花光之后，这家人关门闭户，举家自杀。对这种完全不正常的社会现象，当地地方官却不闻不问。或者说，太多的怪异之事已经麻木了他们的神经，见怪不怪。

几个月后，大明帝国的许多子民都惊恐地看到，那一年的太阳发出血红的光，"日中有赤气数道，下宽上锐，自东指西"。晚上，一颗大星出现于西天，芒焰闪烁不定。北斗是中国古人借以辨别方向的标志性星座，但当人们仰视天空时，竟然再也找寻不到北斗的踪影。

按照古老东方天人合一的观点，一个朝代即将崩溃的前夜，上天一定会通过各种奇特的灾异或是怪诞之事警告世人，尤其是警告那些高高在上的君王：你的江山已经不再固若金汤，上天将要抛弃你。

民间如此风声鹤唳，而即便是居于国家机器这座金字塔上层的朝廷高级官员们，也为甲申年初春发生的另一桩怪事深感不安：按照惯例，每年二月初八，朝廷要派出高级官员在学宫里举行祭祀孔子的仪式。甲申年的祭孔，由官居一品的内阁大学士、崇祯帝早年亲自面试录取并一步步提拔起来的魏藻德主持。典礼前本来天气晴朗，一派祥和景致，孰知就在一大群官员准备行礼时却突然间狂风大作，学宫庭院里高大的松树也被吹得东倒西歪。原本熊熊燃烧于孔子神位前的几十盏灯烛竟然全被狂风扑灭，甚至连学宫外的仪仗队伍也被狂风吹散。等了半天，狂风仍然没有停下来的迹象，魏藻德和其他高级官员商议了一通，只得宣布祭孔典礼暂停。官员们私下里说：这是孔夫子的在天之灵不愿意接受明朝的祭祀了，圣人的眷顾已经转移，大明朝还有什么希望呢？

1643年到1644年的冬春之交，作为帝国最高统治者的崇祯，比任何时候都更真切地感受到了大厦将倾的悲剧将成为不可挽回的事实。笔记小说里记载了一个崇祯算命的故事——

> 故事说，内忧外患的崇祯心急如焚，有一天独自走出皇宫，微服上街。宫门外不远处，他遇到一个据说特别灵验的测字先生。崇祯一向很迷信，他也想测个字，看看国运如何。测字先生让崇祯随手写个字，崇祯就写了个友字。测字先生见了，皱着眉头说：友字乃是反字出头，现在李自成已攻下洛阳，这不意味着反贼已经出头了吗？大为不利啊。崇祯十分不快，强自镇静地说，我要写的是有没有的有，不是这个朋友的友。测字先生连连摇头：这回更不妙，有字拆开来看，就是大明两个字各自去掉了一半。崇祯忙改口说，还是没对，我想写的是申酉戌亥的酉。测字先生这回神色紧张地说：不得了啊，酉字就是把尊字去首去尾而成，这不是说至尊连头都保不住了吗？
>
> 崇祯本想讨个口彩，没想到却被测字先生迎头三记闷棍，内心的气急败坏可想而知。等他回到宫中，派人前去捉拿测字先生，可哪里还找得到测字先生的人影呢？据说，这个测字先生乃是李自成手下最得力的谋士矮子宋献策，他有意装成测字先生，企图从精神上打垮强弩之末的老对手崇祯。

这显然只是文人的创作，不可能是真实的历史。但这个故事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人在得意的时候往往相信自己，失意的时候则大抵相信天命。这个故事所塑造的崇祯，身上集合了敏感、侥幸和外强中干的性格特征。这种性格特征与历史上的崇祯本人倒是基本一致。作为大明十六个皇帝中的最后一任，他将亲身体验国破家亡的旷世悲剧。

甲申年春节是崇祯一生中度过的最后一个新年，也是他一生中所过的新年里最黯然无光的一个。除夕之夜，北中国上空飘着细细的雪花，风呼呼地吹，偌大的北京城像一只沉默的巨兽，笼罩在一派肃穆和压抑之中。虽然风雨频仍，皇宫里仍然小规模地张灯结彩，燃放烟火，安排晚宴，努力营造祥和的节日气氛，如同江河日下的大户人家绷着面子搞排场。到了子时，按照规矩和传统，皇帝要在太极殿接受臣子们的新年朝贺。当崇祯强装笑脸来到太极殿时，空荡荡的大殿里竟然一个大臣也没有。

正当崇祯又惊又恼时，只见刚入阁不久的内阁大学士李建泰独自匆匆赶来——其他众多臣子，他们在新年的第一次早朝时集体迟到了。崇祯很生气，一生气便宣布取消新年早朝，自顾回后宫去了。等到集体迟到的臣子们来到太极殿，才发现他们威严的陛下早已不知去向。大臣们面面相觑，没人敢吭一声。雕梁画栋的太极殿，死一般的沉寂。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离北京一千多公里以西的西安却是另一派欢乐景象：农民军领袖李自成在这里宣布建立大顺王朝，自称顺王，改元永昌，定都西安；并改西安为长安，称西京。和李自成一同征战多年的手下兄弟，一个个都得到了应有的封赏：宋献策为军师，牛金星为丞相……西京城里鼓乐震天，酒香飘溢，恰好与北京城的死寂和压抑形成鲜明对比。

李自成称王之日，西安天气不好，风沙弥漫，黄雾四塞，李自成见状有些不悦。学士姜学一进言道：如此大雾，正预示着大王将要掩盖明朝呢。李自成听罢，大感宽慰。当天夜里，西安张灯结彩，农民军——现在准确的称呼应该是大顺军——全体将士都沉浸在如梦如癫的狂欢之中。这些当初为了混口饭吃而揭竿起义的泥腿子，终于迎来了和原本高高在上的大明皇帝分庭抗礼的机会。

几天后的正月初九，放在往年，还是举国狂欢闹新春的佳节，但这一年的北京城注定不会再有任何欢乐了，哪怕这欢乐只是强扮欢颜的伪

装，也统统不会再有了。这天，兵部官员们收到了李自成派人送来的通牒，上写大顺永昌年号，约定双方决战，并宣称他的百万大军将于三月十日抵达京师。这个多年来一直被朝廷视作反贼和流寇的陕西汉子，已经不再承认大明王朝的合法性。大明王朝上上下下已然明白，下岗驿卒李自成不再是当年的流寇，而是一支志在推翻大明王朝并取而代之的可怕力量。兵部官员们读罢通牒，相顾失色，久久说不出话来。他们匆匆商议了一番，只得把反贼的通牒火速呈报给崇祯。崇祯同样大惊失色，下令召开御前会议。

然而这样的会议注定不能讨论出任何有效的应对措施。会上，大臣们顾左右而言他，却没人能够或者愿意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崇祯当着大臣们一再哀叹："朕非亡国之君，事事皆亡国之象。祖宗栉风沐雨之天下，一朝失之，何面目见于地下？"当大臣们无人敢吭一声时，他又似乎很慷慨激昂地表示："朕愿督师，亲决一战，身死沙场无所恨，但死不瞑目耳！"可还没等到大臣们对他的慷慨激昂有所回应，他又愤然指责文武百官没人能为他分忧——把亡国的责任推到大臣身上，崇祯算是独一例。

圣上的话说到这种地步，大臣们要是还不站出来有所表示，游戏恐怕就玩不下去了。果然，内阁首辅——名义上是皇帝的首席秘书，事实上相当于宰相——陈演表态说他愿意代替圣上出征，崇祯想也没想就说"南人不可"。接着，内阁次辅魏藻德、蒋德璟、范景文等人按各自的职务、资历为序先后请求代帝出征，崇祯仍然不同意。最后，新入阁才两个多月、资历最浅的内阁大学士李建泰站出来说："主忧如此，臣敢不竭驽力。臣晋人，颇知贼中事，愿以家财佐军，可资万人数月之粮。臣请提兵西行。"这时，崇祯才转怒为喜：一者，他本来就属意李建泰；二者，也是至关重要的，李建泰明确表示不需要国家拨给军费，而是由自己出钱为国家打仗。

崇祯欣喜地表示，如果李建泰愿代他出征，他将仿效古代帝王遣将的最高礼仪，亲自为他举行郊饯之礼——就是由皇帝亲自送到城外并喝一席酒。但李建泰不敢领受这样高规格的礼仪，坚决辞谢。崇祯只得令礼部另议。

甲申年正月二十六日，经过半个月的筹备，李建泰代帝出征终于成行。崇祯特地行遣将礼，这是大明王朝历史上不多的最隆重的出征仪式之一，仿佛是大明王朝临终前的回光返照。当是时，驸马万炜代表崇祯

到太庙祭告祖宗，崇祯则来到大殿，当场手书“代朕亲征”条幅送给李建泰，并授予他先斩后奏的尚方宝剑。此后赐宴正阳门楼，崇祯又亲自为李建泰倒了三杯酒，连同盛酒的金杯一起赐给他。行前，崇祯勉励李说：“愿卿蚤荡妖氛，旋师奏凯，侯封进爵，鼎彝铭功。……朕仍亲迎庆赏，共享太平。”然而，恐怕包括崇祯本人在内，已没有任何人相信这一番完全不可能实现的梦话。在崇祯的目送下，李建泰带着这支拼凑起来的乌合之众出城而去。

说这是一支乌合之众，乃是因为这支部队全由基本没有战斗力的京营兵组成。京营兵大多由富家子弟或中低级官员的子侄充任，平时作威作福，一听说要打仗就吓得要死，纷纷出钱雇佣贫民或是市井无赖为自己充差。这之前，李建泰只拨得京营兵五百人，看看实在不成样子，崇祯才又拨了一千名，加在一起也不过区区一千五百人，而兵强马壮的李自成麾下已有数十万之众，而且很多是多年征战的老兵。更为重要的是，李建泰之所以愿意代帝出征，并不是真的为国分忧，而是想借此机会保护他在山西曲沃的老家。《明史·李建泰传》明确指出：李自成逼山西，“建泰虑乡邦被祸，而家富于赀，可藉以佐军，毅然有灭贼志”。

李建泰带部队出北京城后，慢腾腾地按照古代军队日行三十里的速度向前推进。与此同时，李自成的军队早已渡过黄河，如同秋风扫落叶一般席卷山西。当李建泰行至离北京城不过百里之遥的河北境内时，他的军队已经有不少人开小差扔下武器逃跑了。

荒唐的是，沿途所经过的州县害怕李建泰进城征兵索饷，竟然关上城门，不准这位持有尚方宝剑的内阁大学士进城。李建泰大为光火，下令派兵攻打，这才得以进入一座叫广宗的县城。攻打帝国治理下的广宗，这几乎是李建泰此次代帝亲征中唯一一次像样的军事行动。当李建泰的老家曲沃失陷的消息传来，他又气又怕，病倒在军营。此后，他就一直在河北境内徘徊。等到李自成部下刘芳亮围攻他所在的保定时，他完全放弃了抵抗，干净彻底地向反贼投降。一个多月前崇祯赐给他的金杯、敕书、尚方宝剑和关防大印都成了农民军的战利品。此时，几百里外的北京城里，崇祯还在苦苦等待他凯旋的消息。

早在李建泰出北京城之后第三天，崇祯误听传闻，忽然召见兵部尚书张缙彦，问他：真定陷落了，李建泰也遇害了，你知道吗？张缙彦回答说不知道。崇祯生气地说，我在深宫都知道了，你作为兵部尚书怎么还不知道？张缙彦说，我还没见到塘报。崇祯说，那为什么不派人远

侦？张缙彦回答说：骑侦须工食，臣部钱无一缗，无从侦骑。——兵部作为帝国的最高军事机构，竟然穷到了连派几个骑兵出去侦察也没钱的地步，这在历史上简直是空前绝后的奇闻，说明甲申年的明王朝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末路。

眼看走投无路，无计可施的崇祯悻悻地发了一道罪己诏。

罪己诏是颇具中国特色的国粹。在古代，大凡遇到天下有灾异或是大动荡，做皇帝的就得下一道诏书，诏书的主题就是皇帝自我批评。苏东坡认为，罪己诏有利于挽回人心，网罗民意。著名的如汉武帝，晚年就向全国吏民下达过《轮台罪己诏》。

对崇祯来说，下罪己诏已不是什么新鲜花样了，在他执掌帝国的十七年里，一共下过五次罪己诏：

第一次下罪己诏是崇祯八年十月，原因是农民军攻克凤阳并把朱家的皇陵挖得一片狼藉。被人刨了祖坟，就是平头百姓也要红眼拼命，何况皇家呢？第二次下罪己诏是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原因是清军入塞深入山东，俘走人丁近四十万；第三次下罪己诏是崇祯十六年六月，原因是张献忠攻破武昌，宗室楚王被杀，张献忠建立大西政权；第四次、五次下罪己诏便是崇祯十七年——也就是甲申年——二月和三月，当是时，帝国如同汪洋中的一条破船，随时都有被风雨吞没的危险。

然而，几乎和以往所有的罪己诏一样，崇祯的第四道罪己诏充斥的仍然是文过饰非的空洞说教和对满朝文武的严厉批评。估计有幸读到这道罪己诏的吏民已经不多了——其时，帝国命令的传达范围早就局限在极其有限的区域内。

空洞虚伪的罪己诏对生民涂炭、兵火连天的天下于事无补。更耐人寻味的是，就在崇祯的第四道罪己诏下达四天后，李自成也发布了一道诏书，像是要和北京城里的崇祯唱对台戏。这道传布天下的诏书中，李自成历数了大明帝国的种种罪恶，如“君非甚暗，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甚至贿通宫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戚绅，闾阎之脂膏尽竭。……公侯皆食肉纨袴，而倚为腹心，宦官悉龁糠犬豚，而借其耳目。狱囚累累，士无报礼之心；征敛重重，民有偕亡之恨”。

同样在这道诏书中，李自成要求明朝君臣审时度势，及早向他投

降，这样还可以“如杞如宋，享祀永延”。就是说，如果崇祯愿意把天下拱手交出来，不但可以保全身家性命，还能得到小国封君的待遇。

至此，哪怕是最麻木的明朝官员也已明白，享国长达二百七十多年的大明王朝真正走到油枯灯灭的最后时刻。他们那位多年来一直阴沉着脸的皇帝陛下，在龙椅上的日子快要到头了。

和大臣们相比，崇祯心里更加明白火烧眉毛的严竣局势，但他一直还在等待，等待并不可能发生的奇迹。他的臣子们把这封类似最后通牒的李自成诏书给他呈上去时，他出奇地没有大发雷霆或是痛哭流涕。他很冷静，反常地冷静。

但他不可能选择李自成给他指出的道路：投降。

他的性格决定了他将和祖宗打下的江山一起走向万劫不复的深渊。从做皇帝的那一天起，他就被命运锁定成大明王朝的殉葬品。

二　阴影里的祖宗

如果从空中掠过北京，你会发现这座古老的大都市中心，有一组气象庄严的古老建筑，严密有序地占据了城市的中轴线，这就是被称为故宫的紫禁城。兴建于明朝永乐年间的紫禁城，至清朝灭亡的五百余年间，先后有二十四位皇帝在这里执政。漫长的五个多世纪里，这里是帝国的心脏，帝国的最高决策从这里发布出去，遥遥地指挥着广袤国土上的亿万兆民。

紫禁城众多的建筑中，有一座最为高大出众，那就是太和殿，民间习惯性地把它称作金銮殿。金銮殿上最显赫、最夺人心目的无疑是那把沉重无比、被称为龙椅的椅子。那张以现代人的标准看来，坐上去并不会觉得舒服的椅子，普天之下只有皇帝一个人才有资格把他尊贵的屁股放上去。作为至高无上的权力的象征，打进金銮殿坐北朝南，高踞于那把庞大的龙椅之上，是不少胸怀大志或腹藏野心者激荡在心的绚丽梦想。

当后来被史家们称为崇祯或是明思宗的那个末代皇帝还是一个名叫朱由检的年轻人时，他没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坐到金銮殿的龙椅上，成为整个大明王朝唯我独尊的最高统治者。

多年以前，朱由检还是一个虚岁十一的少年，他站在距龙椅几步开外的地方，好奇地看着坐在龙椅上的那个峨冠博带的年轻人，那个年轻人是他的哥哥。朱由检抬起头天真地问：皇上，你这个官儿我可做得否？他的哥哥微笑着随口回答说：我做几年时，当与汝做。

对一个开国两百余年的大帝国的末代皇帝来说，在崇祯面前，是无数已经成为历史的传统，是一长串站在阴影里的祖宗。他们虽然已经先后辞世，但他们的影响却依然无处不在。更何况，对崇祯来说，他的这个帝位来得有点偶然，偶然得他并没有多少心理准备。

史学家孟森先生说过：思宗而在万历以前，非亡国之君也；在天启之后，则必亡而已矣。更有史家进一步指出，明朝表面上亡于崇祯，实质上却亡于比崇祯早几十年的他的祖父神宗万历。因此我们检讨甲申之变，许多事情却要从万历时代甚至开国之君明太祖朱元璋时代说起。

大明洪武十三年，即公元1380年，一桩株连甚广的案件发生了，那就是史家们所称的胡唯庸案。胡唯庸早年与朱元璋一同打天下，是朱的亲信之一。洪武三年，官至中书省参知政事。洪武六年，任右丞相。此后，升至左丞相，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百官之首。随着权势的不断扩张，胡唯庸日益骄横跋扈，擅自决定官员人等的生杀升降。各地上报朝廷的文件，凡是对他不利的，一律扣压、销毁。大批趋炎附势的官员为求自保，纷纷向他重金行贿。这种过火的做法，引起了朱元璋的极大关注和不满。于是，就在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对胡唯庸集团下手了：胡唯庸被以擅权枉法的罪名处死，受其株连者达数万人之多。

胡唯庸案的意义不仅在于胡唯庸集团遭受灭顶之灾，更在于从那年起，朱元璋即宣布废除丞相制，并告诫他的子孙，“以后嗣君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

丞相始于战国，为百官之长。秦朝时成为封建官僚组织中的最高官职，辅佐皇帝，综理全国政务，以后历朝历代皆沿袭之。关于丞相的职责，汉初名相陈平曾下过结论：“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育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钱穆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中讲：“依照文字学原义，丞是副贰之意。所谓相，也是副。……所以丞是副，相也是副。正名定义，丞相就是一个副官。是什么人的副官呢？他该就是皇帝的副官。皇帝实际上不能管理一切事，所以由宰相来代理。”作为皇帝最重要的助手，到朱元璋时代，丞相这一职位已存在了一千五百余年。

丞相制的废除，是明代政治的一个重大特点。通俗地说，这种政治体制成了一种名符其实的专制政治，即皇帝亲自统率六部，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一切均由皇帝独裁，中央集权得到进一步加强。这种体制，当然可以有效地防止曾引起朱元璋高度重视的元末“宰相专权”“臣操威福”的局面重演，但同时也使皇帝成为整个帝国任务最重的人——通俗地说，废除了丞相之后的皇帝，相当于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总理；既是一家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同时也是总经理。《明史·职官志》对此的记述是：“自洪武十三年罢丞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侍郎贰之。而殿阁大学士只备顾问，帝方自操威柄，学士鲜所参决。”

皇帝“自操威柄”的体制下，可想而知的一个既定事实是，如果皇帝想要称职——哪怕仅仅是基本称职——他也将成为帝国上下最忙碌最必

须陷入无始无终工作的人，“皇帝实际上是将过去的君权与相权集于一身。这样，皇权的确是大大加强了，但需要由皇帝直接处理的政务也大大增加了”。明制，皇帝一天要上早、午、晚三次朝，在短短的二十四小时里，皇帝得三次和文武百官见面，既要听取各方面的汇报，还要对这些五花八门的汇报作出相应的指示。据统计，洪武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的八天时间里，朱元璋除了每天三次上朝外，其余时间还批示了各个部门送到宫内的奏章一千一百六十件。这些来自各部门、各地区的奏章，有的专讲一件事，有的则一个奏章讲几件事，综合起来，一共讲了三千二百九十一件事，而这些事情，都得由朱元璋圣裁。

朱元璋乃最底层的草根出身，讨过饭，当过和尚，对如此之多事必躬亲的政务，也许并不觉得有多么麻烦和劳累。但等到朱元璋过世，他的已然由凤阳乡巴佬一跃而为金枝玉叶的皇子皇孙们，根本不可能像这个凤阳老农民看家护院那样兢兢业业地看护朱家的天下了。一旦这些继承者们也要像朱元璋那样事必躬亲，他们必将天天陷入永无休止的文牍之中，皇帝必将成为帝国最辛苦、最没有私人幸福生活的“劳模”，这显然不是朱元璋的继承者们所乐意做的。这个前提之下，内阁和太监的重要性就呼之欲出了。

内阁就是皇帝的秘书机构，那些称为内阁大学士的文官，究其实质，就是皇帝的秘书。论品级，内阁大学士为五品，而六部尚书一般为二品，二者相差好多个等级。朱元璋时代，这些内阁大学士的确只能算是为皇帝提供服务和参谋的秘书，顶多算是顾问——皇帝遇到不清楚的事情，可以随时问问他们。皇帝要批示的文件太多，忙不过来，就由皇帝口授，内阁大学士们记录下来，这就叫“传旨当笔”。那时候，由于皇帝事事关心和精明过人，内阁大学士在帝国政治生活中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

朱元璋这个凤阳农民建构他的朱明帝国政治体制之初，大概也就是想通过皇帝在内阁大学士们的参谋与顾问之下事必躬亲，从而实现高度的中央集权，以避免历代都有的丞相坐大、威胁主上的局面。但是，正如西谚所说，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一样，内阁体制不久就因朱元璋的继承者们自身的原因而渐渐走样。就好比一个接一个地照猫画虎，到后来就会出现离虎的真实面目相差得不可以道里计的结局。

内阁权力的坐大，根本原因在于皇帝不懂政事或是疏于政事。朱元璋以后，多数皇帝基本取消了一日三朝的坐班制度，不要说一日三朝，

有的甚至几十年就根本没上过一次朝。不少朝廷大员在中央政府当了半辈子官，连皇帝长得啥模样也不清楚。皇帝和要员们不见面，政府又该如何运作呢？原来，内外的一应奏章，先由内阁大学士们审阅，并在一张小签条上写出他们的意见附在奏章之后，送进宫里供皇帝参考，当时称作"条旨"，又称"票拟"。皇帝亲自看过并参考之后，把内阁大学士们写的条子撕了，亲自用红笔批下正式的谕旨，称为"批红"或"朱批"，再由太监送到内阁交付执行。内阁拥有了为皇帝草拟批示的权力，其影响自然不是朱元璋时代的秘书加参谋可堪比拟，再加上明代中后期的几任皇帝都沉溺酒色，大多不理国事，内阁的地位就更加显赫。到了后来，当皇帝们连批红的兴趣也不复存在，而是改由秉笔太监代他执笔时，这样，太监也渐渐接近了权力的中枢。太监一旦和内阁勾结起来，许多暗无天日的勾当就能够以皇帝的名义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施行。

据说，朱元璋在位时鉴于历代太监干政带来的无穷恶果，曾专门铸了一块铁牌，告诫他的继承者们严禁太监预闻国事。他本人在位期间，太监的确毫无政治地位可言。但耐人寻味的是，他此后的所有继承者，几乎无一例外地和太监有着不解的"缘分"，而且，中国历史上太监为患最严重的时期之一，也出在朱元璋不许太监干政的大明王朝。

传统既是一道看不见的藩篱，也是一种难以解脱的惯性。崇祯登上帝位之前，大明帝国积重难返的危机就早已存在。他要面对的，不仅是炙手可热的权力，更是深远沉重的传统和传统之中的祖宗——祖宗代表着不可逾越的制度、规矩和惯例。这群阴影中的祖宗，与崇祯关系最为密切的当数他亲爱而古怪的祖父万历（神宗）。

大明十六个皇帝中，万历以消极怠工所创下的二十多年不上朝、不和大臣们见面的纪录而闻名于世。有人认为"明之亡，实亡于神宗"，历史学家黄仁宇甚至为明朝灭亡的最初崩溃作了精确的时间判断：万历十五年，即公元1587年。他写道：

> 1587年，是为万历十五年，岁次丁亥，表面上似乎是四海升平，无事可记，实际上我们的大明帝国却已经走到了它发展的尽头。在这个时候，皇帝的励精图治或者宴安耽乐，首辅的独裁或者调和，高级将领的富于创造或者习于苟安，文官的廉洁奉公或者贪污舞弊，思想家的极端进步或者绝对保守，最后的结果，都是无分善恶，统统不能在事业上取得有意义的发展，有的身败，有的名裂，还有的人则身败而兼名裂。

黄仁宇先生的大历史观，乃是一种高屋建瓴的高度概括。如果从更细微的方面入手，我们可以发现，大明的灭亡，的确是在万历这位有着一个叫作“范天合道哲肃敦简光文章武安仁止孝显皇帝”的谥号的统治者那里露出苗头的。大明王朝的生理病变，也就是在这位明朝诸帝中御宇时候最长的皇帝手中开始癌变并导致最后死亡的。

具体说来，著名的梃击案便预示了病变的来临：

那是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初四，正当北京城的士庶都在为端午节而忙碌时，一个手持枣木梃的中年男子不知怎么就混进了东华门，溜进了太子朱常洛居住的慈庆宫。守门的是两个鸡皮鹤发的老太监，急忙上前阻挡。中年男子左右两下，几棍子就把两个老太监打得趴地不起了。之后，他竟然从容地径直闯进宫中，一直冲到正殿前才被闻讯赶来的太监们制服。

中年男子被慈庆宫的太监送到了东华门守卫指挥朱雄处。后来经过巡城御史审讯，中年男子招认说叫张差，三十五岁，是蓟州的一个无业游民，平日以砍柴为生。问他为何如此大胆地闯宫行刺时，这汉子交代得语无伦次，不知所云，言语之间颇有些狂躁症的迹象。

像这种疯人闯宫的事件，历史上并不罕见，因此初审官员也就按照疯子闯宫定性，在所上奏文中称“按其迹，若涉风癫”。如果在其他朝代，或是本朝的其他时期，这件事到此也就算告一段落了。但是，这桩梃击案不但没有到此平息，反而被炒得沸沸扬扬，纠结成了一个解不开的政治死结。

原来，万历共有八个儿子，但没有一个系正宫王皇后所生。按照朱元璋为子孙们立下的继承规矩，应该是“有嫡立嫡，无嫡立长”，“东宫不待嫡，元子不并封”。也就是说，皇长子朱常洛理所当然地要成为江山的继承人。但是，万历对朱常洛却十分冷淡，一直不肯立他为太子。事情的由来则是朱常洛的生母只是个普通宫女，当年，万历血气方刚时，偶然与她天地一家亲，没想到她竟生下了皇帝的第一个儿子。

以往的说法是，万历是一个虚荣的人，虽说他贵为天子，却无法容忍自己的皇位将由一个宫女所生的儿子来继承。相反，出身高贵的郑贵妃才是万历的真爱。这也许是事情的一个方面，但并不是全部。现在看来，万历和郑贵妃的感情才是更重要的决定性因素。郑贵妃除了出身名

门望族从而具备让万历满意的高贵血统外，在万历眼里，她还有朱常洛的生母王宫人无法相比的诸多好处——黄仁宇认为："淑嫔郑氏和万历具有共同的读书兴趣，同时又能给万历以无微不至的照顾。这种精神上的一致，使这个年轻女人成了皇帝身边一个不可缺少的人物。"爱屋及乌，万历对他和郑妃所生的福王朱常洵也视若掌上明珠。反而是朱常洛，虽然从祖宗的法度来讲是最应该继承皇位者，但他的地位一直得不到万历的承认，而一天天长大的朱常洵对他更是一种巨大威胁。

因此，朱常洛这位皇长子一直过得十分窝囊。他生于1582年，按本朝的惯例，他在几岁时就应当被册立为太子；但直到1601年，他已经二十岁时才得到承认，且其地位仍然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明代是一个文官制度十分成熟的时代，文官集团有一整套的道德伦理以及祖制规矩调和着他们的行动。万历迟迟不立太子，并且随时显露出有废长立幼的企图，这和道德伦理以及祖制都是严重背道而驰的，没法不引起文官集团的高度重视和强烈反对。自万历十四年，内阁首辅申时行等人首次上疏请立皇长子朱常洛为太子开始，文官集团先后数十次向万历提出这一请求，却均遭拒绝。

万历的拒绝也是花样百出：万历十四年，申时行等首次提出册立太子时，万历以朱常洛年幼体弱为由，要求臣民们再等两三年。继而，户科给事中姜应麟、吏部验封司员外郎沈璟等人再次提出此议，并附带着将矛头对准万历宠爱的郑妃时，万历这次可没什么好脸色，他对劝立太子者勃然大怒，一把将奏章摔到上疏者头上，痛骂他们"窥探上意，疑君卖直，好生无礼"。上疏者或贬极边，或被降职。

但一个成熟的文官体制并不会因其中一部分人的升迁或是降职而有根本改变，而且，维护祖制、忠君进谏这种事情是每一位自许为忠臣的文官们乐意而为的。倘若为此而遭到皇上的处分乃至廷杖，名声立刻传遍天下，被时人目为英雄。因而虽有前车之鉴，但南京和北京两地的官员们还是接连不断地上疏达百次之多，万历不是将这些人革职为民，就是当众进行野蛮的廷杖。

此后几年，万历对来自文官集团的要求他遵守祖制的奏事者一律无情打击，他曾经"一怒而斥谏官十一人，朝士莫不骇叹"。但上书奏请者依然有增无减。万历无奈，只得答应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春天册立朱常洛为太子。可到了这一年，他企图将皇长子常洛与三子、五子一并

封王作搪塞，引起文武群臣强烈反对，才被迫答应明年春天先举行皇长子出阁讲学礼。此后，万历又抱定“待嫡”之说，说要等到皇后生子后再立——但皇后明明是没有生育能力的。等了几年，皇后当然也没法生出孩子，他又回到皇长子身体虚弱的老路上来。明人谷应泰说：“自古父子之间，未有受命若斯之难也。”

由于地位长期不能确立，皇长子朱常洛根本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甚至连太监们也不把他放在眼里。有一年他出阁读书时，正值冰天雪地的寒冬时节，侍候他的太监们在另外一间屋子里围着火炉喝茶聊天，却没人给这位皇长子生火。当时他穿的是一件普通的狐裘，冻得全身发抖。讲官郭正域实在看不下去了，气得大发雷霆，太监们才慢腾腾地出来生炉起火。

等到后来，万历不得已立了朱常洛为太子，但这位太子的命运并没有根本性好转，就连他的大婚万历也托病不去，闹得朱常洛只得和太子妃相对垂一把辛酸泪。这位倒霉的朱常洛太子，就是崇祯的生父光宗。

当张差莫名其妙冲进太子的慈庆宫行凶的梃击案发生后，虽然一开始被认为是疯人闯户，事出偶然，但一部分早就对万历宠爱郑妃、冷淡太子不满的文官却认为这里面肯定有一个巨大的阴谋。刑部主事王之寀认为：张差定非疯人，而是受了郑贵妃宫中太监庞保和刘成一伙的指使，意在“谋危太子”，兹事体大，不可不察。一时间，群情哗然。

面对汹涌的舆论，万历不得不亲自出面。他下旨谕内阁，为此案定性为：“张差身无寸铁，的系疯癫，不许妄扳，诬陷无辜。”

万历公开表态之前，太子朱常洛也认定张差梃击东宫必有主使，而万历得知太子的看法后，勃然色变。太子闻知，吓得面如土色，连声说：“此事只在张差身上结局足矣。”并跪在地上，连说三遍，“儿岂敢得罪于天地。”

万历为了向外界表明他与太子之间并无隔阂，以封众臣之口，特地让太子带着皇孙朱由校——即后来的天启，和朱由检——即后来的崇祯——在早朝时与大臣们见面。这次见面，又发生了令人恐怖的一幕：正当万历装出和蔼可亲的样子表现一个父亲和祖父的亲切慈祥时，御史刘光复想拍万历的马屁，当庭尖着嗓子不知喊了一句什么，处在极度烦燥之中的万历没听清这位臣子喊的是“陛下极慈爱，皇太子极仁孝”，以为

这些该死的文官又在顶撞或是嘲笑自己，不由得龙颜大怒，命护卫太监将这位倒霉的御史当场打个半死，后来以大不敬之罪处了极刑。

总之，这件糊里糊涂的梃击案，后来以处死张差和庞保、刘成三人了事。到底张差是有人指使还是疯癫发作，当时的人都无法搞清楚，今天就更不用说了。不过，这一事件无疑向整个帝国的臣民们表明，当今圣天子与文武大臣之间的矛盾已经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大臣要坚持祖宗家法，万历则“欲以神器酬晏私爱”，即因爱郑妃而欲立福王。两者相争，最后是祖宗家法和文官的执着打败了皇帝的无上威权。万历在位长达四十八年，当大臣们为了争夺太子册立而使他不快时，他采取了两千多年来皇帝中最独具特色的办法进行还击：罢工。

以皇帝的身份向臣僚作长期的消极怠工，万历是一个空前绝后的例外。他的这种消极怠工当然没有通过圣旨表露出来，但他的臣子们无不一清二楚。在梃击案前后，这种势头发展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不得不册立自己不喜欢的女人所生的儿子朱常洛为太子之前，万历想和臣子们打一场持久战，企图用长时间的消极怠工和威逼利诱来迫使文官集团屈服。最终他失败了。他的失败显然伴随着他的怨恨，这种怨恨导致了他进一步的怠工，进一步故意与文武百官闹别扭。

皇帝仍然是皇帝，但是再也不愿意做任何事情使他的臣子们快意了，这样的情形竟维持了将近三十年！自从1585年以后，除了仅仅于1588年到定陵看了一下自己的坟墓外，三十多年的时间里，万历没有走出紫禁城一步，创造了自古至今的最高记录。这个活死人式皇帝的离奇生活方式，以至有人怀疑他可能染上了毒瘾，躲在深宫里抽大烟。但史实更多地表明，他并不吸毒，而是在躲避，在罢工。

当时，臣子们的抗议奏章像雪片一样飞入宫中，万历根本不加理睬。他明白，只要他在奏章上加上任何一道朱批，不论是激烈的指责还是冷静的分析，不论是惩罚还是表彰，都只会招来臣子们貌似忠诚的批评，这正好中了文官们的奸计，使他们达到沽名买直的目的而又暴露了自己缺乏雍容大气的胸怀。故此，《明史》称，“时帝倦勤，上章者虽千万言，大率屏置勿阅”。

这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怠工造成的恶果是无法计算的，《明史·田大益传》中称：万历三十年，“时两京缺尚书三，侍郎十，科道九十四，

天下缺巡抚三、布按监司六十六、知府二十五。大益力请简补，亦不听”。我们平常只听说某个时代官员太多，像高级官员差缺如此之多的时代，的确是万历皇帝所创造的奇迹。

此后，这种奇迹更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1610年，中央政府六个部，只有刑部才有长官（尚书），其他五个部全没有。六部之外的都察院长官都御史则空缺已达十年以上。按规定给事中要有五十人，御史要有一百一十人，但此时只有区区九人而已。吏部、兵部因无人签证盖印，致使上京候任的数千名文武候补官员无法赴任，长期滞留北京。锦衣卫没有一个法官，囚犯们都被关在监狱里，有的长达二十年之久也没有人问过一句话。他们在狱中用砖头砸自己，辗转在血泊中呼冤。囚犯们的家属聚集在长安门外，跪在地上遥向深宫中他们认为是神圣天子的万历皇帝号哭哀求，连路人也跟着他们哭。但万历依然没有任何反应。

内阁一再上奏章请求委派法官或指定其他官员办理，万历充耳不闻。不但请求任用官员的奏章万历不理不睬，官员们的辞呈也同样置之不理。内阁大学士李廷机年老多病，连续上了一百二十次辞呈，万历却一个字也不批示。最后他不辞而别，万历也不加追问，好像从来就没有这回事。1619年，辽东经略杨镐四路进攻后金，遭到惨败，阵亡将士数万人，开原和铁岭相继失守，沈阳危在旦夕，北京为之震动。败绩传到北京，全体大臣跪在文华门外苦苦哀求万历批准增发援军，急运军饷，万历依然不睬。大臣们又转到思善门痛哭，同样没有任何结果。首辅叶向高曾在愤怒之余给万历写了封辞呈，并警告说：“中外离心，辇毂肘腋间，怨声愤盈，祸机不测，而陛下务与臣下隔绝，帷幄不得关其忠，六曹不得举其职，举天下无一可信之人，而自以为神明之妙用，臣恐自古圣帝明王无此法也。”

万历四十八年，即公元1620年，明朝在位时间最长、工作最为懒惰的皇帝万历终于一命呜呼，他给他的继承者留下了金銮殿上的龙椅和一个江山凋敝、吏治腐败的烂摊子。接替万历登基的，便是崇祯的父亲朱常洛。然而，尽管历尽三十余年艰辛才登上皇位，但朱常洛这个倒霉的家伙继位仅一月便病死了。一种流传很广的说法是，他的死因很不体面：登上帝位的狂喜使这位多少年来一直“克己复礼”的家伙昼夜淫乐，结果很快就搞垮了身子，乃至英年早逝。一个月内国家即遭遇两次大丧，大明王朝不可不谓风雨动荡。接着继位的是朱由校，也就是崇祯的哥哥，史称天启。作为皇帝，天启给后人留下的最深刻记忆是擅长木匠

活和重用魏忠贤及乳母客氏，从而使太监干政达到了中国历史上的新高潮。

客氏是天启的乳母。由于从小缺乏母爱，天启对客氏感情很深。等到他登上帝位后，把客氏封为奉圣夫人，客氏的兄弟和子侄全都加官晋爵。天启既已成年，又位登九五，把客氏这样一个三十多岁的乳母继续留在宫中是完全不合礼数的。天启却不顾大臣们的强烈反对，不仅不把客氏礼送出宫，还对她言听计从。而客氏的“菜户”（明代宫廷中与宫女相好的太监被称为某宫女的“菜户”），即是大名鼎鼎的魏忠贤。

作为中国历史上最臭名昭著的大太监之一，魏忠贤的发迹几乎就是一种不可复制的异数。史称，魏忠贤少年时乃一街头混混，一次与其他混混斗殴时，被人打了个半死。躺在吱吱作响的木床上，魏忠贤觉得要想出人头地，必须找一个能走捷径的办法。于是他愤而自宫，并改名李进忠，托人走路子进入宫中当了一名小太监，直到有了一定权势后，才恢复本名本姓。

进宫长达三十年的时间里，魏忠贤只是一名低级太监，有朝一日能把持国柄完全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他的幸运来自他得到了天启乳母客氏的赏识。在天启的亲自主持下，魏忠贤和客氏结为“对儿”——所谓对儿，是指宫中的太监和宫女结成名义上的夫妻。这样，魏忠贤正式成为客氏的菜户。

这只是魏忠贤得以走向干政道路的最初条件。以后的条件，一方面得自于他本人的精明，另一方面也得自于天启对治理国家的极度没兴趣。由于父亲朱常洛几乎一直遭到祖父万历的冷落，天启少年时并没有受到过我们想象中的那种良好的皇家教育，他一直是个任性的野孩子。他最擅长且最酷爱的事情是木匠活。可以说，他的木匠活在少年时就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估计当时要是举办一次木匠活大赛，他绝对可以拿金牌。史书上称：“熹庙（即天启）性善为匠，在宫中每自造房，手操斧锯凿削，引绳度木，运斤成风。施设既就，即巧匠不能及。”登上皇位之后，他对日理万机的皇帝生活极度不适应也不喜欢，他想要干的事就是回到后宫，带领一群也懂木匠活的太监朝夕营造。

为了心爱的木匠活，天启需要一个信得过的人为自己打点大明帝国这桩大生意。这个信得过的人，他认为最佳人选就是他尊敬的乳母客氏的菜户，同时也是看着他长大的魏忠贤。为此，他任命魏忠贤为司礼监

秉笔——这是明宫数万太监中居于金字塔顶端的职务。明朝太监机构共有十二监四司八局，其中职权最大的就数司礼监。司礼监秉笔的工作，就是代皇帝批示奏折。可笑的是，这个需要引经据典、天天和公文打交道的职务的出任者魏忠贤，竟然是大字不识的文盲。以文盲而为皇帝代批奏折，遍考古今中外，也鲜见第二例。一旦被一个毫无政治兴趣和政治才能的皇帝授予了以他的名义对军国大事作批示的权力后，事实上，这个帝国已经成为被授权者的囊中之物。

魏忠贤的过人之处，在于他能够有效地掌控天启的心思。他总是在天启做木匠活最投入的时候跑去向他请示某事该如何处理。天启不耐烦地说，你们用心去办就是了，我已经知道了。于是，魏忠贤得以按自己的意志来操控权力。

魏忠贤领导的是一个阉党集团，其成员不仅包括太监，还接纳了来自各个阶层的各怀鬼胎的机会主义者。这个集团最核心的部分称为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五虎是核心中的核心，由兵部尚书崔呈秀为首，礼部尚书田吉为次，主谋议；五彪由武将组成，包括锦衣卫都督田尔耕、镇抚司许显纯；十狗则有吏部尚书周应秋、太仆少卿曹钦程等。

由知识分子组成的东林党与魏忠贤集团势同水火，魏忠贤当然容不下他们的存在。他最先开刀的是名将熊廷弼，并以熊为引线，将东林党诸多重要人物一网打尽。他指使手下指控熊贪污，当一些东林党或其他有正义感的官员为熊辩护时，魏忠贤称这些人全都接受了熊的重贿。于是，包括左都御史杨涟、都给事中魏大中在内的大批东林党在京官员，纷纷被捕入狱。

酷刑下，这些人全都按审讯者的意图招供了。他们之所以自认其罪，一则受不了重刑，二则希望按明朝惯例，犯人一旦招供后，就应由暗无天日的锦衣卫送到国家正式的司法系统三法司（即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得以获得申诉的机会。

事情却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发展。招认了各种罪名之后，他们没有如愿以偿地得到转移，而是继续三天一次的刑讯逼供，追索莫须有的赃款。结果，严刑拷打下，这些可怜的官员们全部死在锦衣卫的大牢里。杨涟的尸体抬出来时，全身已经溃烂，胸前还有一个压死他的装有泥土的口袋，他的耳朵里有一根横穿脑部的铁钉。魏大中的尸体一直蜷在牢

里，直到生蛆以后才通知家人认领。

不仅朝廷官员遭到魏忠贤集团的无情打击，就连与朱明皇帝沾亲带故的皇亲国戚甚至也不能幸免：宁安大长公主的儿子李承恩，家里藏有他的母亲从宫中陪嫁的器具，魏忠贤诬以盗乘舆服御物，论死。

魏忠贤倒台之前两三年，全国性的恐怖政治已然形成：四个朋友在一起喝酒，其中一个喝高了，大骂魏忠贤，另外三个人吓得不敢吭声。这时，东厂特务破门而入，当即把四人抓到魏忠贤处。骂人者被剥皮，不敢吭声者受奖。史书称，当时“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擒僇（戮），甚至剥皮、刲舌，所杀不可胜数，道路以目”。

一面是血腥镇压，一面是歌功颂德。浙江巡抚潘汝祯第一个发明了为魏忠贤建生祠的独特歌颂形式，魏大喜。于是“海内争望风献谄，诸督抚大吏阎鸣泰、刘诏、李精白、姚宗文等，争颂德立祠，汹汹若不及。下及武夫、贾竖、诸无赖子亦各建祠。穷极工巧，攘夺民田庐，斩伐墓木，莫敢控诉”。此例一开，各地想拍魏忠贤马屁的官员们争先恐后，为这个目不识丁的文盲建生祠如同一场政治运动风靡全国。短短一年之中，共建生祠四十多处，其中有两处甚至建到了安葬大明帝国缔造者朱元璋的孝陵和朱元璋父母的凤阳皇陵旁边。这些生祠里，供奉着魏忠贤的偶像——当时称作“喜容”，喜容用名贵的檀木雕塑而成，一副帝王相，外穿冕服，腹充金玉。生祠落成后，文武官员集体向喜容行五拜三叩大礼。生祠大门两侧，高悬着吹捧魏忠贤的对联：至圣至神，中乾坤而立极；乃文乃武，同日月以长明。

最离谱的是，监生陆万龄竟向朝廷提出，鉴于魏忠贤功高盖世，应当以忠贤配孔子，以忠贤生父配孔子之父启圣公，共同接受后人膜拜。蓟州知州胡士容因为不为魏忠贤的生祠写颂词，遵化知州耿如杞因为进魏忠贤的生祠时没有下拜，都被下狱论死。这样一来，凡是想活命的官员都只得异口同声地歌颂魏忠贤。明朝宗室楚王朱华煃、中书朱慎以及皇亲丰城侯李永祚，廷臣如尚书邵辅忠、李养德、曹思诚，总督张我续、孙国桢、杨维和等人的所有奏章，在提到魏忠贤的时候，都只称“厂臣”（魏提督东厂，东厂系臭名昭著的特务机构）而从不提其名。大学士黄立极、施凤来、张瑞图在代为皇帝草拟的圣旨中，都称“朕与厂臣”。山东捕获了一只麒麟，巡抚李精白画了它的像向朝廷报喜，黄立极等人批示说：“厂臣修德，故仁兽至。”

对这种几乎一边倒的政治投靠，扬州知府刘铎的说法很具代表性，他说：生在这个时代，应该为自己的功名着想，别人的生死，跟我有什么相干？晚明士大夫的集体无耻竟到了如此地步，这已经超过了魏忠贤作为权宦而作恶的恶果本身，上升到了知识分子人格扭曲这些形而上的层次了。

当是时也，欧洲人正向亚洲、美洲侵略扩张，后金拼命向明王朝进攻，中国各地民变风起云涌，明王朝的大多数官员，却在集体向一个口含天宪的宦官变态地摇尾谄媚。

即将从哥哥手中接过这如同一锅煮沸了的粥一般混乱局面的人，就是一向以励精图治自勉自励的崇祯。

三　性格决定命运

紫禁城的红墙碧瓦中，深藏着无数个大大小小的院落，曾经发生过疯人张差持梃行刺奇案的慈庆宫就是这些院落中的一个。它靠近东华门而远离三大殿和皇帝的后宫，是一所相对独立的大院子。勖勤宫则又是慈庆宫这座大院子里一座孤零零的小院子。在朱由检成为崇祯前，勖勤宫就是他的居所。

当勖勤宫就是他的主要世界时，他是落寞而忧郁的，但也是相对自由和幸福的；当大明帝国都成为他的私家领地时，他却陷入了无休无止的焦虑、失望和痛苦。这就是青年朱由检的命运乖戾之处。

一个人的命运悲剧其实就是他性格的悲剧。如果这一论断没错的话，那么，以崇祯的人生悲剧而言，这悲剧很大程度上源自于他的性格。

崇祯生于万历三十八年（1610），在父亲朱常洛膝下的儿女中，崇祯排行老五。但真正长大成人的，却只有他和同父异母哥哥朱由校以及封为乐安公主的同父异母妹妹。崇祯的母亲姓刘，是朱常洛并不宠爱的一个不起眼的小妾。刘氏可能患有忧郁症之类的疾病，生下崇祯三年多以后，就郁郁而终。她患上忧郁症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生育崇祯前后的怀孕期和哺乳期里，备受朱常洛冷落。

中国宫廷也许是世界上最黑暗、最无人性的地方之一，出没于雕梁画栋之下的人，从来不缺的就是阴谋与陷阱。朱由检，这个虚龄五岁即丧母的小皇孙虽然衣食不愁，父亲甚至为他指定了一位王妃李选侍（又称康妃）作为监护人，但他显然无法感受到寻常人家的亲情和温暖。

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宫廷生活几乎可以用了无生趣或是机械重复这样的词语来概括。这位面容有些苍白的小皇孙，每天都得天明即起床，不论刮风还是下雪，都得如此。洗漱完毕后，他得向父亲和监护人李选侍请安。早饭过后，他在刻板的老师的指导下读书、写字，下午可以玩玩游戏。那时候他的三哥还没有夭折，加上大哥朱由校，偶尔也可以一起有礼有节地打打弹子或是跳跳房子。大约五点到六点，他开始进晚餐。天刚黑，就得上床睡觉。当小皇孙一个人躺在又宽又大的描金大床上时，紫禁城里巡更守夜的太监和宫女清脆的铃声由远而近；与铃声

相伴的，是老宫女那有几分苍凉和辛酸的声音：天下太平——天下太平。那时候，小皇孙的目力所及，只能是紫禁城压抑的红墙碧瓦。

小皇孙第一次出现在朝臣面前，就是和父亲一起出席万历为平息梃击案而破例举行的早朝。然而这次政务活动却让小皇孙看到了那个倒霉的刘光复被当庭打得半死。那时，小皇孙虚龄也只有六岁。

童年的经历总是刻骨铭心的。这次政务活动给崇祯留下了什么样的烙印，我们不得而知。我们能够知道的是，他对母亲的早逝一直心存悲戚。十几岁时，他专门向宫中的老太监打听生母的坟地，并拿出银两秘密派人前去扫墓。登上帝位后，他隆重地追封生母为孝纯皇太后，并派画匠根据老宫女们的追忆，画了一帧生母的肖像。那时候，他的外祖母刘氏还健在，老人家指示画工要画出女儿的神韵。崇祯亲自迎奉回母亲的画像，当着众人的面抱着画像大哭了一场。

可以说，决定崇祯人生观的少年时期，他一方面对母亲无尽怀念，心情抑郁，这形成了他性格中温柔感伤的一面；另一方面，他又不断被动地旁观了无数的政治阴谋与政治斗争，这形成了他性格中阴沉乖戾的一面。伴随他成长的，是皇兄天启对帝国的极度不负责和魏忠贤被偶像化到了九千九百岁的疯狂。当这位不苟言笑的天潢贵胄在他小小的勖勤宫里打量着紫禁城和大明王朝的天下时，他没法不感到一种恒久的沉重。

总之，崇祯少年时所经历的这些政治阴谋和他长年与世隔绝而又亲情寡淡的深宫生活无疑是一条条噬心的小蛇，它们撕咬着崇祯，并使崇祯在这种命运的无常与超乎寻常的冷漠中，渐渐养成了他一生中典型的人格分裂式的双重性格：首先，他身为万人之上的皇家贵胄，颐指气使几乎是其本能，从而形成了他性格中既对手下人薄情寡义而又自以为是的一面；其次，从小的孤独寂寞和缺乏母爱的成长历程又养成了他敏感多疑，常常因内心深处的患得患失和过分自恋而造成极度的病态自尊。后来，他在历史重大关头常常首鼠两端，既怨天尤人又出尔反尔，既一意孤行又把失败的责任推到臣子们身上，这些都与他的性格不无关系。这种性格对普通人来说也是灾难性的，何况帝王呢？

崇祯和他的祖父万历一样，生性吝啬。他小时候用仿影的方式练字，如果纸张较大而范本的字较小的话，他一定会先将纸的一边对齐范本，写完后再把剩下的地方都写满，以免浪费。尽管身为帝王无法随意

出入民间，但为了节约起见，他常派人到宫外采买物品，然后仔细询问价格。

这种平民生活方式当然也可看作是节俭和朴素，甚至把它看作是美德的象征。尤其在奢侈成风的帝王族里，这种节俭大约只有那位嗜好穿补丁衣服的清代道光皇帝差可比拟。但令人沮丧的是，就像道光常常从某位大臣穿的是否是补丁衣服这一表面现象来断定其清廉与否，然后决定是否提拔，从而导致北京城里旧官服比新官服更贵的荒唐结果一样，崇祯这种近乎守财奴式的节俭，对他的中兴帝国之梦，也是致命因素。或者说，这种节俭有如一剂慢性毒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浸入了崇祯和大明王朝的血脉，并最终引发了一场灾难性和毁灭性的不治之症。

甲申年正月，“流贼”李自成已在西安建立了政权，他的百万大军怀着必得天下之志从西安出发，此后又从军事要地宣府、大同进逼北京，并相继攻陷了平阳和太原。帝国的心脏北京城已指日可下，大明的局势可以说到了火烧眉毛的地步。无计可施的崇祯特地召见吴三桂的父亲吴襄和户部、兵部的官员们，讨论是否放弃宁远，调吴三桂紧急入卫北京。吴襄提出，如果吴三桂进卫北京，大约需要一百万两银子的军需。一百万两银子在毕生俭朴的崇祯眼里，是一笔庞大得令他肉痛的数字。他不能忍受一下子付出这么多的银子。为此，崇祯只得放弃了这一原本还算不错的计划。

为了坚守京师，筹饷是一件大事。召见吴襄之后，崇祯多次向户部提出要解决这一问题。但此时的大明王朝已是苟延残喘，国库里竟然仅有区区四十万两银子。户部官员面对崇祯严厉的责骂，仍然无计可施。与此同时，崇祯个人的财产亦即所谓的“内帑”却丰厚无比。大臣们反复上疏恳请，希望崇祯拿出内帑以充军饷。这无疑像要崇祯的命，他向大臣哭穷说：“内帑业已用尽。”左都御史李邦华大概着急了，也顾不得当众顶撞圣上，说社稷已危，皇上还吝惜那些身外之物吗？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话已说得再明白不过了，崇祯却顾左右而言他，始终不肯拿出一分一厘来保卫他的江山。后来李自成攻占北京，从明宫搜出的白银竟多达三千七百多万两，黄金和其他珠宝还不在内。为了节省一百万而丢掉三千七百万乃至无法估价的整座江山，是否值得？这笔再简单不过的账，自幼聪明好学的崇祯到死也没有算清楚。

国库没有钱，皇帝有钱不愿出，想要再杀鸡取卵或是竭泽而渔地从百姓头上搜刮，已经既没有充足的时间，也没有充足的地盘了。这时，

崇祯万般无奈，只得要求勋戚、太监们无偿捐助。富有天下的皇帝对拿钱来保自家的天下都不乐意，又有几个人肯拿出他们手里的钱呢？崇祯只得密令他的岳父周奎，要求他捐银五万到十万两，以便起个表率作用。周奎年岁虽大了些，可对自己的口袋一点也不含糊：一个劲哭穷，声称即使勒紧裤带也只能捐一万两。崇祯认为一万两委实太少，至少得两万两才够意思。周奎不敢讨价还价，却暗地里进宫向女儿求援，于是周皇后背着崇祯给了他五千两。可就是这本身出自内帑的五千两周奎也只捐了三千两，余下的两千反成了他的外快。勋戚中，只有熹宗皇后张氏的父亲太康伯张国纪捐了二万两。太监中，只有两个人捐了三万两、五万两，最富的王之心仅捐了一万两。其他的勋戚和太监，尽管个个富得流油，却纷纷装穷，甚至在自家的大门前贴上“此房急卖”的字条，表示他们家已经穷得只能卖房子过日子了。从天子到臣子的集体哭穷，这是大明王朝上演的最后一幕闹剧，闹剧的发起者就是天子崇祯。

与此相对应的是一桩耐人寻味的事：李自成大军围攻北京时，住在彰义门外的一个六十多岁的老汉，把平生的全部积蓄——白银四百余两——全部捐献给朝廷，充作军饷。这位可怜的老人从户部捐款出来时，耳畔响着轰隆隆的炮声，那是围城的李自成部队在攻城。老人站在街上，忍不住号啕大哭。崇祯听说此事后，下令封老人为锦衣千户。然而这个慷慨赴国难的老人的锦衣千户只当了一天多时间。这天是甲申年三月十七日。十九日夜里，崇祯自尽于煤山，大明江山易主。

崇祯初年，为了节省开支，崇祯下令大幅度裁撤驿站。他认为驿站的存在，既让来往官员揩了国家的油，同时还得养大量驿卒。裁撤的结果是大批因失业而无法生存的驿卒纷纷加入到农民起义的行列。这些默默无闻的驿卒中，有一个就是后来闻名天下的李自成。

其实，崇祯的“节俭”美德不仅仅是在帝国将亡时才雪上加霜，从他即位之初到帝国灭亡——也就是他坐在龙椅上的十七年里，他的“节俭”一直像一柄无形的剑，把他的帝国砍得鲜血淋漓。他和他的大臣们始终无法建立正常的感情和正常的关系，很大程度上和这有关。

众所周知，明朝官员薪水之低历朝罕见，一个知县的月薪是七石半，折价十两银子左右。即使是正二品的尚书，也不过区区六十一石，还不到一百两银子。一个官员要维持正常的开支——远远不是花天酒地，穷奢极欲——这点收入连杯水车薪也算不上。大清官海瑞生活在比崇祯早几十年的嘉靖年间，他为其母祝寿时，只能“市肉二斤”。等到海

瑞晚年东山再起，被任命为正二品的南京右都御史时，为了置办一身官服，竟然不得不变卖家产。

这种超级低薪前提下，官员们如果不集体贪污受贿，绝对无法生存。明朝的官僚制度，尤其是中后期，似乎对一定程度的受贿是默许的——如地方官员向京官例行的炭敬、冰敬以及官员出差时打秋风等等均被视作正常。在明代，各个州县在征收上交国家的正税以外还得向老百姓多征多少钱粮，一个下级地方官每年应该向上司进几次贡，每次的数额大约是多少，都有一定的潜规则可循，这本身也成为明代官僚体制的一部分。

然而，崇祯除了是个节俭主义者，还是个理想主义者。他本人拥有丰厚的内帑，然后大谈节俭，同时也要求所有官员不但要节俭，而且要廉洁。理想主义者的错误往往是无视现实的可能性而急于求成，急于求完美，崇祯即是如此。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崇祯本人似乎不清楚帝国官员集体受贿的深层原因，简单地企图用儒家道德来约束和要求大臣，屡屡宣讲“文官不爱钱”的古训。这不但毫无作用，反而显得圣上如同腐儒一样不解世事，迂阔可笑。反过来，崇祯则自觉有充足的理由认定手下官员都是一帮酒囊饭袋，蛀虫败类。长久以来，君臣关系之紧张，历朝历代似乎无过于崇祯年间。

崇祯元年七月，户科给事中韩一良上疏给崇祯说，当今世上，干什么事不用钱？哪个官员又不爱钱？做官是花钱买来的，这些官员上任后，为了收回成本当然就得贪污受贿。因此，说到害民，就归咎于知府、知县等地方官的不廉洁是不公平的，因为这些人没法廉洁。他们薪水极低，上司却想方设法勒索，过往官绅也要打秋风，甚至他们进京一次都至少要花三四千两银子。这些钱又不能从天而降，叫他们如何廉洁呢？韩一良举证说，州县的官员进京，京城的御史和给事中们号称“开市”，是一个捞钱的好机会。他本人两个月以来拒收的赠金就有五百两。最后，韩一良认为，他淡交尚且如此，其他人就可想而知了。因此他建议，只有严惩少数罪大恶极的贪污受贿者，让大臣们把钱当作祸水，才有可能实现廉洁爱民的良性循环。

崇祯对韩一良的说法深以为然，专门为此开了一次现场讨论会。崇祯令韩一良站在大臣面前摇头晃脑地朗读了这一奏折，然后又让大臣们互相传阅，并决定破格提拔此人，当场就要任命他为右佥都御史。负责官员任免考核的吏部尚书一面连连称善，一面却别有用心地说：韩一良

所奏一定是有所指的，请皇上命他挑出最严重的贪污受贿案例，以便以此为例进行重处。

这明明是跟韩一良过不去。韩一良本不过是要在崇祯面前表明他的忠心与廉洁，又哪敢真举出哪个官员贪污哪个官员受贿呢？他只得支吾着说折中所言俱是风闻，并没有一个准确的事实。这下崇祯不高兴了："难道连一个贪污受贿者你也不知道就写了这个奏折吗？限五日内奏明。"

五天后，韩一良只得纠弹了几个已被打倒的阉党死老虎交差。崇祯看出他在打马虎眼，再次令他当着众臣朗读那本奏折。当韩读到他两个月收到赠金五百两时，崇祯立即打断他，厉声追问这五百两银子到底是谁送的？韩一良推说记不清了。崇祯龙颜大怒，韩一良的右佥都御史没做成不说，连原官也丢了。

韩一良事件的结果是，崇祯越来越对帝国的文官系统感到不满，对大臣们的从政能力和品德人格也持怀疑态度。此后，他在用人上总是颇多猜疑，甚至只得自己一个人去干。就像一个勤快的笨蛋总是要比一般的笨蛋干出更多不可收拾的蠢事一样，一个自以为是而又事必躬亲的专制君主给这个千疮百孔的帝国造成的伤害，远远要大过一个平庸、惰怠、无所事事的皇帝。

纵观崇祯一生，他的内心深处怀着一种很大程度的不自信，因此他才会对他人的评价特别敏感，有时候简直就是一种病态。这病态的表现形式之一是对身边的所有人都抱着深刻的怀疑和猜忌。皇帝的这种病态心理在他统治后期尤其明显，往往使朝臣们处于两难境地不能自拔：如果大臣们表现得平庸无能，这当然会让自以为高明的皇帝十二分地看不起，其结果肯定无法得到皇帝的欢心；而表现得精明能干却又颇易遭到神经过敏的皇帝的猜忌，以致让他怀疑大臣们是看不起他，那样的后果将更为严重。

崇祯朝的十七年中，崇祯一共任用过五十位内阁大学士，不论是在明代还是其他朝代，都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记录。六部和都察院的长官也同样频繁更换，走马灯似的令人眼花缭乱：他共用过吏部尚书十三人，户部尚书八人，兵部尚书十七人，刑部尚书十七人，工部尚书十三人，都察院左都御史一百三十二人。换来换去，仍然没有换出任何一个让崇祯满意的官员。真不知是大明气数已尽，老天故意不降贤臣于当

世，还是崇祯自己出了问题。

朝中大臣走马灯似的改换，也许还有些说词。但崇祯对前线领兵作战的高级将领，同样怀疑加猜忌，不能不说是犯了兵家之大忌。他先后用过袁崇焕、杨嗣昌、孙传庭、卢象升、洪承畴、熊文灿、陈新甲等人率兵同后金以及农民军作战，这些人却几乎没有一个得到善终：不是被崇祯处死，就是孤军被围无人过问，最后只得坐守孤城被敌生俘，或者被逼仓促上阵战死。一代名将袁崇焕因为擅杀总兵毛文龙，被崇祯疑忌，皇太极仅用了一个从《三国演义》中学来的拙劣反间计，就使生性多疑的崇祯相信袁真的与后金有密约，将其逮捕下狱并凌迟处死。

崇祯的失误还在于，他总是企图用空洞的儒家道德来约束文武百官。晚明时期，士大夫虽然满口仁义道德，人格操守却惊人低下，包括一些名闻遐迩的理学大师。即便是后人称道的东林党人，事实上也不全如我们曾经认为的那样光明磊落，相反，往往有人打着光明磊落的旗号行卑劣下流之事。

全社会对享乐的贪图，拜金主义的风行，官员的贪婪，军队的低能，政治的黑暗与经济的凋蔽，晚明社会呈现出一幅末世百丑图。大批中高级官员为了保证头上的乌纱帽，不惜拜宦官魏忠贤为干爹，将这位文盲的生祠建得富丽堂皇，甚至称颂他为九千九百岁——这些事件都深深地说明了大明帝国的官员们到底有多么无耻和下作。

当崇祯道德济世的理念无法实施，而内忧外患反而更加激烈时，他认定“朕非亡国之君，诸臣尽亡国之臣”。对亡国之臣，何必要客气呢？因此崇祯在位的后期便带着一种说不出的阴损刻薄来看待手下的臣子们，正如已有论者指出的那样：“在崇祯执政的最后一两年里，他一直处在对朝臣的刻毒怨恨和对自己的怀疑、自责两种情绪中。两种情绪交替在他身上起作用，就表现为一时对朝臣痛下毒手，一时态度又相当温和谦虚。这种双重人格交替呈现的情况不但使得群臣摸不着头脑，也加深了他本人的心理苦痛。刻毒的报复引起进一步的自责，自责刺伤了自尊心，又导致更刻毒的报复。恶性循环，他的心中永无宁日。”

崇祯在位期间，死于他手下的高级官员计有：辅臣两人、尚书四人、总督和督师七人、巡抚十一人，侍郎以下的官员则难以计数。到了崇祯后期，一向渴望仕途通达的官员们甚至认为出相入阁乃是一件可怕的事，说不定哪一天就会因某一件事情得罪了这位喜怒越来越无常的天

子，转瞬之间从位极人臣到脑袋搬家。

以崇祯的个人素质和励精图治的志气，如果生在和平时期，未尝不是一位可以位列明君之侧的帝王。因为和平年代里，崇祯的个人性格尽管有各种弱点，但不会是致命的。然而他生错了时代，在那样一个大厦将倾的季世，他的悲剧性格加上他求治甚急的心态，只会加速王朝的灭亡。事实上，崇祯成了他的祖父万历和哥哥天启的替罪羊。尽管他比这两位亲人要勤勉得多，但他的祖父和哥哥可以在宫中花天酒地过一生，他虽说宵衣旰食，仍免不了遭受亡国的耻辱。

四　致命的临终手术

崇祯初登帝位，曾经给举国吏民带来了一缕久违的希望之光，《剑桥中国明代史》中说：“一些乐观的观察家甚至把朱由检的继位看成是进行深远改革和复兴明朝的机会。”

天启英年驾崩，临终前留下遗嘱，宣布由他唯一的弟弟，从血统和法统上来讲都是最应该成为皇位继承人的信王朱由检继位。魏忠贤集团当然不愿意这位喜怒不形于色、平时远离政治旋涡的十八岁的亲王接任帝位，然而到底是该搞政变还是用怀了孕的宫女冒充天启的遗腹子，魏忠贤集团的意见没能达成统一。最终，在鼎故革新的大变局下，魏忠贤终于露出了无能的马脚——他只能乖乖地听任朱由检登基，相当于把自己及其集团的命运交付到了对手手中。

朝臣们为朱由检草拟了四个年号，分别是乾圣、兴福、咸嘉和崇贞，朱由检最终选了最后一个，并改为崇祯——意指他的统治时期将是一个吉祥如意、充满幸福的好年头。

与哥哥天启对权力和政治毫无兴趣不同，崇祯充满了欲望。早在信王时代，他就有意无意地设想过如果自己当皇帝，该如何治理这么一个庞大的国家。只是，那时候他没有想到自己真有这样的机会。哥哥天启如果育有儿子的话，这帝位就根本轮不到他头上。

魏忠贤集团是挡在崇祯政治路上的一块巨大障碍，崇祯不可能也不愿意容忍它的存在，而魏忠贤也一反天启时代的飞扬跋扈，企图用低调的方式来保住已然获得的地位。

魏忠贤试探性地给初登帝位的崇祯送上了四名绝色美女。一个说法是，这四个人中有一个就是后来名气颇大的陈圆圆。但崇祯与天启的完全不同之处在于，天启是个不折不扣的酒色之徒，而崇祯几乎一生都过着苦行僧式的节制生活。依崇祯的脾气，他当场就准备把四个美女退回去，但为了不引起魏忠贤的警惕，他不动声色地收下了。随即，他对四名美女搜身，没有发现凶器，却发现每个美女身上都带有一种能使男人产生性兴奋的药丸。崇祯当即命四人将药丸销毁。

一天晚上，崇祯与近臣讨论为治之道时，突然闻到一股独特的香味

幽幽传来，崇祯立即令人仔细搜查。良久，才从复壁里拉出一个小太监，小太监手里正拿着烟雾袅袅的熏香。经审问，小太监承认是魏忠贤派来的，熏香的目的就是希望崇祯沉溺女色。又有一日，崇祯在便殿批阅奏章，突然闻香心动。他责问近侍是怎么回事，近侍回答说这是宫中的旧例。崇祯喝令近侍毁去熏香，并告诫今后不要再用。接连遇见此种事情，崇祯感慨良久："皇考、皇兄皆为此误也。"

一个令后人深思的事实是，尽管魏忠贤位极人臣，以天启为首的明帝国君臣把他捧到了偶像的地位，但在与崇祯的博弈中，他仍然输得一败涂地。这个事实说明，在朱元璋所创建的大明帝国政治体系下，不管臣下获得了怎样巨大的权力，只要君主翻脸，臣下无论如何都处于转瞬即被摆平的劣势。

崇祯刚继位，就有不少各怀心机的士人对魏忠贤集团进行强烈批评，他们以奏折的形式投石问路，从而形成了一轮反对阉党的高潮。其中一个叫钱嘉徵的上奏者，其身份只是个贡生。按朱明祖制，凡国立学校学生，一律不准议论国政。但崇祯没有追究钱贡生违背祖制，而是将这封措辞严厉的奏折以邸报的方式公之于众。这无疑在向天下吏民表明，新皇帝对炙手可热的魏忠贤已动杀机。接下来，便是铺天盖地的要求制裁魏忠贤及其党羽的奏折。

尽管魏忠贤权倾天下，但在至高无上的皇权面前，仍然不堪一击。他向崇祯提出辞呈，并要求取消魏家所拥有的各种爵位。他想用交出权力来保全身家性命。然而，崇祯不准备让步。他发表上谕，认为魏"专务逞私殖党，盗弄国柄，擅作威福，难以枚举……通同客氏，表里为奸"，本来应当处以凌迟极刑，但看在先帝面子上，从轻发落到凤阳看守祖陵。这一上谕表明，崇祯虽然对魏忠贤深恶痛绝，但还打算留他一条性命。

然而，魏忠贤又一次惹火了极度敏感自尊的崇祯——前往凤阳之前，仍然有不少官员前去为魏忠贤送行，魏本人也带了大批仆从和警卫。崇祯大为恼怒，再次发布上谕，指责魏忠贤对皇上的宽大毫无感激悔改之心，命令锦衣卫"前去扭解，押赴彼处交割"。

魏忠贤得知这一上谕时正行进在北直隶河间府的阜城县境内，他深知自己的末日到了。那天晚上，他住在尤克简家里，外厢房住了一个姓白的书生，白书生眼见曾经作威作福的九千岁落到如此地步，临时编了

一首《挂枝儿》的小曲大声唱给魏忠贤听——这无疑给了原本就走投无路的魏忠贤又一击闷棍。白书生唱道：

> 听初更，鼓正敲，心儿懊恼。想当初，开夜宴，何等奢豪。进羊羔，斟美酒，笙歌聒噪。如今寂寥荒店里，只好醉村醪。又怕酒淡愁浓也，怎把愁肠扫？
>
> 二更时，展转愁，梦儿难就。想当初，睡牙床，锦绣衾绸。如今芦为帷，土为炕，寒风入牖。壁穿寒月冷，檐浅夜蛩愁。可怜满枕凄凉也，重起绕房走。
>
> 夜将中，鼓咚咚，更锣三下。梦才成，还惊觉，无限嗟呀。想当初，势倾朝，谁人不敬？九卿称晚辈，宰相谒私衙。如今势去时衰也，零落如飘草。
>
> 城楼上，鼓四敲，星移斗转。思量起，当日里，蟒玉朝天。如今别龙楼，辞凤阁，凄凄孤馆。鸡声茅店月，月影草桥烟。真个目断长途也，一望一回远。
>
> 闹攘攘，人催起，五更天气。正寒冷，风凛冽，霜拂征衣。更何人，效殷勤，寒温彼此。随行的是寒月影，吆喝的是马声嘶。似这般荒凉也，真个不如死！

白书生在外厢房旁若无人地反复吟唱，一直唱到五更天，唱得心慌意乱的魏忠贤再也没有活下去的勇气——他用一根绳子在房间里悬梁自尽，陪同他一起自尽的，有一个叫李朝钦的心腹兄弟。至于帮助魏忠贤淘到政治上第一桶金的客氏，后来被乱棍打死。

崇祯搞定魏忠贤，手段之高明和沉着，不亚于后来的康熙擒鳌拜，崇祯本人为此常感得意，时人以及后人对此也评价甚高，比如夏允彝就认为："烈皇帝不动声色，逐元凶，处奸党，宗社再安，旁无一人之助，而神明自运。"《烈皇小识》则评论说："肘腋巨奸，不动声色，潜移默夺，非天纵英武，何以有此。"

民怨沸天的魏忠贤集团被彻底清洗，天下吏民无不欢欣鼓舞，他们对刚刚坐上紫禁城龙椅还不到半年的这位年轻皇帝充满了敬意和希望。这个庞大的帝国已经在压抑和停滞中徘徊了太久，天下苍生都期待崇祯能够带来天下承平的中兴。

毕生以励精图治自许的崇祯开始施行他自以为是的治国之术。

如果我们把视野放得开阔一些，即放诸全球范围，我们会发现，十七世纪是一个动荡不安的时代。不论东方还是西方，全球共此凉热，基本都处于风雨飘摇的巨变中：东方中国自不用说了。在西方，1648—1653年，法国兴起投石党运动；1642—1649年，英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国王查理一世被送上断头台；1633—1648年，莫斯科陷入了数次大动乱的旋涡；1647、1664年，墨西哥市民暴动……这就是学者们所指称的十七世纪全球危机。

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气候是这一场危机的始作俑者。十七世纪初，全球经济、人口增长很快，十七世纪中叶却气候异常，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全世界都发生了粮食不够吃的问题，从而引发了饥荒、瘟疫以及政治和社会的动荡。

十七世纪危机说乃是从宏观概念上讲的，自然具有它的科学性。具体到中国、到大明，从细部入手，大明王朝的覆亡则有着更深层次或者说更具体的原因。

北京城被李自成农民军包围得水泄不通时，谁都知道，大明的江山只能以时辰来计算了。这时，有人向崇祯推荐文武大臣中的可用之人，崇祯默然不语。举荐人离开后，他当着宦官王之心的面，用手指蘸着茶水在御案上写了十二个大字：文武官个个可杀，百姓不可杀。然后恨恨擦去。把亡国的责任全都推到大臣身上，这大约是崇祯的天才独创。明末吏治腐败，士大夫多无气节，这当然不假，然而，若要论到如何分担亡国之责，首当其冲的恐怕应该是崇祯自己：正是他临终手术式的治国之术，加剧了大明帝国这座外强中干的大厦的崩溃。

先解释一下何谓临终手术。一个人疾病缠身，已到了病入膏肓、气息奄奄的临终时刻，即便是华佗再世给他动手术，也只是让病人再多受些痛苦，而无法挽留其生命。因此，这时最好的办法不是给他动手术，而是给予小心仔细的护理，让他尽可能活得久一些。即便支撑不住，也要死得更平静，更少些痛苦。崇祯作为大明的末代皇帝，就好比接手了临终病人的医生，他要做的是护理，是安乐死。但这位医生志向远大，一定要对临终病人施行自以为得计的临终手术。这样，病人不但注定死得快，而且将死得更痛苦、更悲惨。这个病人，就是明帝国及其治下的亿万人民。

即位伊始，崇祯就面临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有的是由他的祖父和哥哥给他遗留下来的烂摊子中所固有的，但有的问题之所以愈演愈烈，终于变得不可收拾，却和他本人的治国之策密不可分。

连年的灾荒是问题之首。如同前面说到十七世纪危机时指出的那样，十七世纪上半叶全球气候的变化引发了粮食减产，在无粮不稳的社会，粮食的减产意味着动乱的潘多拉之盒已经打开：连年的灾荒引发了民变，而民变进一步演化为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当朝廷忙于镇压农民起义时，崛起于白山黑水的后金开始连年用兵，其规模也由最初的边境小摩擦一步步发展为长驱中原腹地的大攻掠，再到后来，更发展为志在与大明争夺天下的王朝更替之战。

尽管条分缕析的内因相当多，但崇祯在位十几年里最头痛、始终也没法解决的问题只有两个，第一是后金（清），第二是农民军。在这两大敌对势力周而复始、此起彼伏的折腾下，崇祯和他的大明王朝一同心力交瘁，直至彻底崩溃。

现在，让我们暂时把视线再回到甲申年的北京之围吧。

三月十八日上午，北京城照例又刮起了春季常有的风沙。这是一座已经陷入惊恐之中的繁华都市。城外，李自成的农民军连营数百里，北京城已是一座任人宰割的孤城。城内，面带菜色的士兵们有气无力地徘徊在城墙上。紫禁城里虽然人来人往，但所有人的脚步都放得很轻，生怕弄出一点响动。他们的皇帝崇祯却一反以往的庄重严肃，一会儿莫名其妙地发笑，一会儿又拿起御案上的墨，在砚台里一阵乱磨。

这天上午，一个叫杜勋的人在城下叫嚷着要城上守军缒下一人商谈事情。守城的太监和一些将领都认识杜勋，此人本是颇受崇祯重用的太监，此前被崇祯派往山西监军，却在大同投降了李自成。守军反要杜勋上城说语，提督太监王承恩将杜勋缒上城头，并带他去见崇祯。

杜勋会有什么重要事情商谈呢？崇祯仿佛看到了一线生机。和崇祯一起接见杜勋的，是内阁大学士魏藻德。杜勋没有对他投降李自成的叛逆行径作任何解释或者说表示一番礼节上的悔恨，反而“盛言李闯人马强众”。

原来，杜勋是来给李自成充当说客的。他向崇祯转达了李自成提出的议和条件：割西北地区给李自成，“分国而王”，并犒赏军费一百万。

如是，李自成就带兵退往河南。据说李自成还表示，如果他一旦受封为王，愿意为朝廷扫平其他农民军，甚至帮助抵抗后金的入侵。——李自成提出这样的议和条件，有些令人不解，他的数十万久经沙场的大军已经兵临城下，北京的易手和大明的灭亡只是朝夕之间的事，他为什么要提出如此便宜崇祯的议和条件呢？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后面的篇章里分析。

对李自成提出的分国而王并劳军的议和条件，崇祯怦然心动，尤其是杜勋在一旁不断地劝说。然而，崇祯之所以是崇祯，乃在于他是一个极好面子的人，他不能容忍一个被他目为反贼的人和他讨价还价，逼迫他订立城下之盟。当然，他也明白，李自成的主动议和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

崇祯把同意议和的球踢给了魏藻德，希望由他来“说服”自己。他对魏说：此议如何？现在事情已经危在旦夕了，你就说句话定了吧。

可是，魏藻德这只官场老狐狸却不愿意担当和反贼议和的风险——崇祯十数年来对朝廷重臣的翻脸无情，想必给魏藻德留下了深刻而可怕的印象。他对崇祯急切的问话竟然默然不答，“鞠躬俯首而已”。崇祯着急了，“忧惑不能坐，于龙椅后靠立”，又接连几次征求魏藻德的意见，但“藻德终无一辞”。崇祯只得无可奈何地告诉杜勋，我另有旨意，你回去吧。杜勋刚走出门，暴怒而又失望的崇祯一把将龙椅推倒在地，愤然入内。

哪怕命悬旦夕之间，崇祯也不肯答应对手提出的相当优厚的议和条件。这并不奇怪，因为在崇祯的人生观里，和反贼议和，或是给予反贼任何方式的同情，都与他高贵的皇室血统和高高在上的君王身份相悖——与此相似，还有多年来与后金战与和的首鼠两端。其实，早在农民起义才刚刚萌芽时，崇祯就毅然决然地拒绝了绥靖和安抚。

必须承认，中国农民也许是世界上最驯服最善于忍耐的人。大思想家孟子曾经代替他们说出过他们的人生理想，这理想简单得令人伤感：丰收之年，全家人一年到头能混饱肚皮；灾荒之年，不至于饿死在沟壑之间——孟子把它总结为“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也就是说，如果不是到了无路可走，只能眼睁睁饿死的地步，中国农民都心甘情愿地当朝廷的顺民。一年到头起早贪黑忙碌不停，哪怕把收获的绝大部分都上交官府，但只要余下的粮食能够以吃糠

咽菜的最低标准维持一家人的生命，他们就会觉得很快乐，就已经是王道乐土的盛世了。

然而，很多时候，他们这一点可怜的维持生命的最低要求也得不到满足。这时候，他们就只好铤而走险了——反正饿死也是死，造反也是死，毕竟造反还有几顿饱饭吃，还可以多活几天，那又何乐而不为呢？

正当崇祯的哥哥天启在九重飞檐的深宫里兴致勃勃地干木匠活时，远在北京之外的陕西发生了一场致使庄稼颗粒无收的大旱。陕西原本就地薄民穷，这样的大旱无疑让老百姓雪上加霜。更要命的是，地方官根本不顾农民死活，各种苛捐杂税统统照收不误。这是天启七年（1627）的事情。这一年的上半年，大明帝国由天启统治；这一年的下半年，大明帝国转移到了崇祯手里。

陕西澄城知县叫张耀采，他所管辖的澄城是全陕灾情最严重的地区。然而张县令不仅不对饥民进行赈济，反而“催科甚酷”，于是导致了“民不堪其毒”，终于被逼上梁山的后果。俗话说兔子急了都要咬人，何况是走投无路的下层百姓呢？

澄城一个叫王二的人悄悄纠集了数百个再也看不到当顺民希望何在的农民，他们聚集山上，以墨涂面。王二高呼：谁敢杀张知县？众人齐声大喊：我敢杀！如是者三，像出师前的宣誓。接着，王二就带着这数百人闯进县城，杀死了张知县，从此啸聚山林，专门和官府作对。这就是陕西民变的开始。

崇祯继位后，认识到陕西民变的严重性，派兵部右侍郎杨鹤总督陕西三边军务。杨鹤临行前，崇祯召见他，问他治陕方略。杨鹤表示要以清慎自持，抚恤将士，安抚饥民。崇祯对此默许，支持杨鹤对民变队伍进行招抚。但他仅仅拿出了十万两银子让人前往陕西赈济灾民、安抚民众，结果可想而知。招抚很快宣告失败，崇祯也就逐渐放弃了招抚的想法。崇祯三年，御史王道直上书崇祯，认为“盗起于饥”，如果想要一劳永逸地解决民变，最好的办法是“请益发兵饷银买米，一从保德州河路，一从洛宜陆路，赈延绥，以收拾人心，解散贼党”。——杨鹤和王御史都看到了问题的本质，这些民变几乎都是由于饥民面临饿死的绝境才铤而走险的。如果官府出钱救济他们，无疑就给了他们生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就会由“贼”变民，民变也就能得到釜底抽薪的根本解决。因而我们可以断言，此时崇祯倘肯稍作让步，只需要拿出百十万银两来赈济饥

民，将变乱消弭于兴起之初，后来多半不会那么快就有李自成、张献忠等滚雪球似的不断壮大的农民军直接威胁大明基业。然而，对王御史的合理化建议，崇祯断然拒绝。

一旦拒绝了温柔的安抚，就意味着天下将卷入长期的战乱，也意味着崇祯亲手为大明王朝催生了掘墓人。

三饷是甲申年乃至整个崇祯时代的关键词，它像一把打开明清更替大门的钥匙，要想真正深入那段历史，三饷是绕不过去的必经之道。

所谓三饷，乃是辽饷、剿饷和练饷的合称。辽饷亦称新饷，始征于万历四十六年（1618），主要用于辽东的军事需要，即对付后金的军费。到四十八年止，全国除贵州等少数地区外，平均每亩土地加征银九厘，计五百二十万零六十二两。天启时，并征及榷关、行盐及其他杂项银两。崇祯三年（1630），又把田课由九厘提高到一分二厘，派银共六百六十七万余两，除兵荒蠲免，实征银五百二十二万余两，另加关税、盐课及杂项，共征银七百四十万八千二百九十八两。剿饷是用于镇压民变的费用，总数二百八十万两，主要也征自田亩。原议只征一年，实际上从崇祯十年起征，直到十三年才被迫停止。练饷则是崇祯根据杨嗣昌的提议征派的，名义是训练边兵，加强九边各镇防御力量，实际也是为了对付民变。此饷共征银七百三十余万两。也就是说，崇祯年间臭名昭著的正常赋税之外的三大饷，其中有两饷就是为了对付民变。

辽饷、剿饷和练饷加在一起，每年作为定额达两千万两左右。这是三座沉重的大山，把它比作杀鸡取卵还不够准确。事实上，由于加派三饷，致使越来越多的农民因走投无路而加入到民变的农民军中。这就形成了一个怪圈：加派剿饷和练饷是为了筹集足够多的费用来平定民变，然而费用的筹集过程同时也是激发民变的过程。一方面在努力平息民变，一方面又在努力激发民变。这个奇怪的悖论，崇祯到死也没有搞懂。

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说，“民田一亩值银七八两者，纳饷至十两”。他以当时福建的情况举例说，每亩上等农田产粮食不过三石，折合银子大约一二两，即便是粮价暴涨的年头，最多也不过值五六两，但为此要交纳的各种赋税和三饷之类的加派却高达十余两——也就是说，一个农民起早贪黑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最后的报酬竟然是负数！从万历四十六年（1618）到崇祯十年（1637），赋税增加了六倍

多。

总之，三饷和各种赋税把越来越多的农民推向了三条路：一是饿死，二是造反，三是逃亡。河南的一个知县统计该县崇祯十四年（1641）的户口情况是：原编户一万零三十五户，死绝者八千零二十八户；原编人丁两万零三百二十五丁，逃亡和死亡一万八千四百五十丁。也就是说，户数仅存原来的百分之二十，丁数仅存原来的百分之十！

崇祯统治期间，先后有好几位大臣就停止加派三饷给崇祯上疏，然而停止加派三饷，就意味着财政运转困难。为此，大臣们把目光瞄准了一笔数目庞大的叫作内帑的钱财。所谓内帑，那是属于皇帝个人的私人财富——在天纵英才的皇帝那里，天下都是他的，他还要私人财产做什么呢？然而明朝的皇帝除朱元璋外，几乎个个都有一大笔内帑，而崇祯内帑之丰富，在明朝诸帝中数一数二。

要让崇祯把他的私人财产拿出来充公，相当于剜他的心头肉。尤其荒唐的是，崇祯时代最受重用的大臣周延儒，最初之所以得到青睐，竟是因为关键时刻为保卫崇祯的内帑说了一番深得圣意的话。

崇祯元年，名将袁崇焕守锦州，他向崇祯上疏请加紧派发军饷。其时，辽东军队已因长年欠饷而面临哗变险境，此前即发生过索饷士兵将辽东巡抚毕自肃绑架后打得满面流血的恶性事件。崇祯一看是要钱的奏章心里就不痛快，崇祯诘问户部尚书毕自严——就是那位被士兵打得鲜血淋淋的毕自肃的哥哥，毕自严诉苦说国库空虚，只能慢慢筹集。有人又建议皇上动用内帑。崇祯很不高兴：我的内帑和国家的国库，都是万民脂膏，原本是要用来保家卫国，安定江山的。如果拿去花了真的有用，我不会吝啬。这时，早就在一旁察言观色并准确把握了崇祯私心的礼部右侍郎周延儒说：“国家最忌，无如关门。过去只是防卫后金入侵，现在还要防止士兵哗变。前次宁远士兵鼓噪，不得不发饷给他们，今天又鼓噪起来，要求皇上发内帑，如果边防各地的军队都这样干，那要闹到什么地步？”

崇祯一听，忙问，那你认为该怎么办？周延儒说：“臣非敢阻皇上发帑，此时安危在呼吸间，固当与之，然非常策。还望皇上集廷臣，从长计议，画一经久之策。”

只要不拿出自己的内帑，崇祯当然愿意听取周延儒的建议从长计

议。不久，袁崇焕又再次上疏请饷，周延儒的见解再次深合圣意：“军士要挟，不只为少饷，毕竟别有隐情，古人罗雀掘鼠，军心不变……”崇祯听得不断点头：“正如此说，古人尚有罗雀掘鼠的，今虽缺饷，岂遂至此！”——皇帝和高级官员们在京城里坐拥金山银海，却要求守卫边疆的将士罗雀掘鼠。但长年半饥不饱的士兵们显然没有如此高尚的精神境界，他们纷纷选择了逃亡或是哗变。

周延儒罗雀掘鼠的论断“深契圣心”，不久，他终于如愿以偿地进入内阁，后来升任首辅，同时也是崇祯时代任期最长的首辅。

但这位善解君意的首辅并没得到善终。崇祯十六年（1643）四月，清军入塞，深入山东一带。那时清军还没有和明朝争夺天下的意思，入塞不过为了掠夺人口和财物。就在清军满载而归准备出塞回东北时，首辅周延儒主动向崇祯提出他愿意带兵出京御敌。周延儒充分分析过形势，清军志在把掠到的人财物送回东北，必然无心恋战，只要把清军送出长城，就可以坐得保卫京师的大功。崇祯对周延儒的主动请缨甚是高兴——首辅亲率军队深入一线作战，有明一代，还不曾有过先例呢。

周延儒率军出城后，按他的如意算盘，反正清军早晚都要出塞，只要尾随在后拖延时日就行了。为此，他每天只是和幕僚们饮酒作诗——周延儒当年乃状元出身，算是一等的文人。果然，清军真的一路扬长而去，并没有半点进攻北京的迹象。周延儒把各路军队抓获的散兵游勇和一些平民百姓斩首，向崇祯汇报说与敌激战后斩获数百骑，已将清军驱逐到塞外云云。

一年到头总是被失败的噩耗弄得心焦似火的崇祯接到周延儒的“捷报”，不禁大喜过望，封周为太师——此前大明二百多年里，活着被封为太师的只有李善长和张居正两人。对此，周延儒也感心虚，坚辞不受。

然而纸包不住火，言官们的弹章很快送到崇祯手里。崇祯开始不大相信，也不愿意相信这么一次微不足道的胜利也是他的亲信重臣在糊弄。不久，锦衣卫的特务们终于把周延儒日日饮酒和杀良冒功的情况密报上来，崇祯既怒且悲。

是年五月，保定巡抚徐标进京晋见，他向崇祯报告沿路所见清军掠杀后的惨况：臣自江淮来，一路经行数千里，被攻陷过的城市荡然一空，即便没有攻陷过的城市，也仅存四壁城墙。物力已尽，蹂躏无余。

蓬蒿满路，鸡犬无音，路上竟没见到过一个耕田的人。皇上如果没有人民、没有土地了，如何还能达到天下大治呢？崇祯听了，流着眼泪说：都是诸臣不实心任事，才弄到这步田地呀。

对周延儒的公然欺君，崇祯下令将其罢免。几个月后，孙传庭在潼关进剿李自军的战役中兵败阵亡，消息传到北京，引发了周延儒的政敌们对周的又一轮攻击。虽说孙的阵亡与周没有直接关系，但急火攻心的崇祯太需要一个发泄的靶子。周延儒恰到好处地充当了这个靶子。

当年十一月，周延儒从家乡被押到京城，关押在一座关帝庙里。十二月初九深夜，崇祯下令周自裁。奉旨执行的太监刚念完“自裁”二字，吓糊涂了的周延儒竟转身想跑，但哪里跑得掉呢？太监们强行把周延儒吊在房梁上，气绝后两个时辰，周的身体还是温热的。太监们怕他死而复生，就找来几枚又粗又长的铁钉直接钉进他的脑袋。一代首辅就以这种极其不体面的方式结束了生命。

崇祯即位不到半年时间，就漂亮地剜掉了魏忠贤集团这颗长在帝国心腹之间的毒瘤，消息传出，天下吏民无不欢呼雀跃。人们以为，太监凌驾于朝廷命官之上的时代终于过去了，这位英明的皇上再也不会给太监任何出路了。

然而善良的老百姓再一次一厢情愿了。虽然痛恨魏忠贤阉党的弄权误国，自己却不知不觉也陷入了信用太监从而导致文武官员与太监严重不和的困境，这是崇祯治国的另一令人疑惑和惋惜之处。

带兵打仗本是职业军人的职责和擅事，一支军队应该只有一位最高军事长官，由这位长官直接向朝廷和皇上负责，并有便宜行事的权力，这是最起码的常识。但明代初期就不这么干，为了监视军事长官，每支派出去打仗的部队，往往由皇帝另派一位信得过的太监充任监军。这些太监既不懂军事，更依仗自己是皇帝的亲信而凌驾于将领之上，种种弊端暴露无遗。是故，太监监军制在嘉靖时代一度被废除，但魏忠贤得势后再次恢复。崇祯拨乱反正，监军太监悉数撤除，天下吏民都以为，太监监军的故事在本朝绝不会再有了。但仅仅过了四年，一向对太监没有好感的崇祯竟然恢复了太监监军制，并变本加厉，愈演愈烈。

崇祯再次重用太监，是建立在对文武官员的极端失望和不信任的基础上。他认为太监是自己的身边人，每天都和自己生活在紫禁城中，把

他们派出去，如同为自己延伸了耳目。当吏部尚书闵洪学率全体朝官共同上疏反对太监干预军政时，崇祯生气地批评大臣们：“如果你们都能殚心竭力为国效命，朕又何必用那些内臣呢？”

崇祯在位十七年间，曾三次大规模地召募太监，前后新增太监多达一万余人，其人数甚至超过了魏忠贤时代。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崇祯对太监赋予了难得的信任，太监们回报崇祯的却是另一番景致：

崇祯六年（1633）七月，总兵张应昌率军到山西南部围剿农民军，随军的监军太监阎思印却趁机大肆向地方官索贿。汾阳知县费某满足不了这位大太监的胃口，又恨又怕，悲愤中只得投井自杀。

甲申年春天，时局已到了火烧眉毛的地步，崇祯认为可靠的仍然只有后宫的太监。他一面下令各地军政大员率兵进京勤王，一面派出十名太监充任十支部队的监军——这十名备受信任的监军太监中，赫然有阎思印的名字。看来，当年他索贿逼死朝廷命官居然没受到一丁点处分，依然高官任做，骏马任骑。

兵部尚书张缙彦对此坚决反对，他劝崇祯说，如今粮饷中断，士马亏折，督抚之类的高级官员们都因面临危局而打算甩手不干，骤然间给他们派去十个监军，不仅物力供应不足，而且分散事权，冷落了督抚们的心。但崇祯一意孤行，听不进任何反对的声音。

很快，张尚书的预言就得到了证实：被封为定西伯的总兵官唐通接到勤王的旨令后，立即率八千军队奔赴北京。崇祯很高兴，下令奖赏这支来之不易的军队，但赏银只有区区四十两。赏银低得离谱倒也罢了，令唐通完全无法接受的是，崇祯任命宦官杜之秩为其监军。放在平时，唐通对这个从天而降的太监监军，除了忍气吞声地接受，并无他法。然而，此时已非平时可比，唐通深感自己一个堂堂统兵大员，在皇上心中竟然还不如一个端茶送水的奴才，就以寡不敌众为由，提出前往居庸关凭险御敌，从而撤离了北京。等到李自成军队一到，唐通立即投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与唐通一起投降的，就是被崇祯认为忠心耿耿的太监杜之秩。更荒唐的是，李自成兵临城下后，昌平守陵太监申芝秀竟建议崇祯逊位。

当李自成围困北京的炮声刚刚响起时，崇祯思前想后，还是觉得只

有太监最令他放心。于是，司礼监秉笔太监王承恩被任命为守城总指挥，提督内外京城。这个王承恩总算给了崇祯一点面子，在大明覆亡的最后时刻，他陪同崇祯一起吊死在煤山。

建都于中国北部的王朝，一旦遭到猛烈的外来打击，只要这打击不是毁灭性的，一般而言，君臣都会采取逃向南方重建偏安政权的策略。最著名的例子，比如北宋为金军所灭，康王赵构南渡，于临安（今浙江杭州）建立南宋，使得宋室江山又得以延长一百多年。

仿佛正是呼应这种历史现象，明成祖朱棣在将明帝国的首都由南京迁往北京时，仍然在南京保留了一套完整的政府机构。南京以帝国陪都的身份得到最后确立，是在正统年间。五府、六部和各院、寺、科、司，甚至太监的各个衙门，南京都一应俱全。各部门的长官和属员在级别上也和北京的相应部门的长官和属员相同，只是没有实权。此外，南京还有一些独立于北京的要职，如兵部的守备、参赞机务，户部的总督粮储，六科中的户科给事中专职管理后湖黄册等。

也就是说，当北京的中央政府危若累卵时，南京保持着一整套政府班子，差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高高在上的皇帝。只要皇帝愿意从北京出狩南京，南京就可以立即成为大明帝国的新首都和新心脏，大明帝国就会照例统治不曾发生过大动乱的南方广大地区，并以此为根据地收复失地。

奇怪的是，崇祯却选择了坐困孤城北京，最后绝望自杀，而没有像一般人都能想得到的那样迁都南京。如果我们简单地把它归结为崇祯是个负责的皇帝，与其逃跑偷生，不如与江山社稷共存亡，这似乎有点过于表面。毕竟，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坐守北京而不是迁都南京，于崇祯，实在是不得已的行为。或者说，是他的刚愎自用和傲慢自负、死要面子害了他。

早在甲申年正月初三，当人心动荡的北京城仍然沉浸在节日营造的盛世假象中时，左中允李明睿被崇祯召到德政殿议事。崇祯问李明睿有没有行之有效的紧急措施以应变，李明睿要求崇祯屏去左右，低声提出了放弃北京、迁都南京之策。

崇祯不是没有考虑过南迁，然而他是一个虚荣自负的君王，怎肯如此轻易地迁都呢？迁都，于他而言，等于承认他继位十几年来的励精图

治完全是瞎扯淡。但心灵深处，他也明白只有南迁这条路才能延续大明江山。于是，听罢李明睿的劝告，崇祯故作姿态地说：此事重大，未可易言。李明睿继续劝说了一番，崇祯这才终于说出心里话：我早想这样做了，只是无人赞襄，所以推迟到现在。你的意见与朕一样，但外边诸臣不从，怎么办？又说，“此事重大，尔且密之，切不可轻泄，泄则罪坐汝”。

当天中午，崇祯第二次召见李明睿，似乎想继续研究迁都之策。但李明睿可能以为圣意已决，就没有再提此事，崇祯自己也不肯首先提出如此没面子的事情，也只好闭口不谈。到了晚上，崇祯忍不住第三次召见李明睿，仔细询问南迁的具体操作细节，李明睿一一作了解答。李明睿还劝崇祯把内帑拿出来作为兵饷，并警告说“若至中途不足，区处甚难”，吝啬的崇祯想把这笔费用算到国家财政头上，李明睿明确表示说国家财政没有钱，“皇上自为宗庙社稷计，决而行之”。崇祯终于完全同意，两人一直谈到二更方散。

那么问题出来了：既然崇祯已经有预谋地和李明睿安排了南迁，为何却迟迟不见行动，直到北京城破呢？

问题在于，好面子的崇祯始终不肯把迁都之事首先提出来开会讨论，他希望由大臣们提出来，然后由他出面否定，再由大臣们固请，他才“不得已”地迁都。这样，他才有机会不去背负丢掉京师的罪责。然而，大臣们早就看清了崇祯的伎俩，如果这时提出迁都，日后追究放弃北京的职责——既然皇上是反对迁都的，那固请迁都的大臣都得吃不了兜着走。在大明江山和自己的身家性命面前，没有人愿意选择空洞的前者。

崇祯的南迁之策紧锣密鼓地预备着，他密令天津巡抚在大沽口准备了三百只船准备南迁之用，又令左懋第前往南方查询沿路水陆兵马人数。为了让大臣固请，自己才不得不迁都的设想付诸实现，崇祯召见了首辅陈演，明确要求这位重臣站出来承担迁都的责任，他告诉陈演：“此事要先生一担。”可是陈演这种官场油子平时忠君报国喊得比打雷都响，真到了要兑现的时候，却比蛇都滑。多次朝议时，崇祯一再暗示陈演站出来请求迁都，陈演却装聋作哑，绝口不提此事。崇祯气得大骂：“朕要作，先生偏不要作。”最后只好把陈演罢官了事——此时罢官回乡简直是一件幸事，因为北京已是一座即将成为地狱的死城。

拖到甲申年二月下旬，左都御史李邦华提出“太子南行，皇上固守”的第二套方案。即崇祯坚守北京，太子南行南京应变。然而这是崇祯最不愿意接受的方案，如果照此方案执行，太子和一帮大臣可以安全而体面地撤离到南京，他却必须死守北京，最后以身殉国。李邦华竟然明说“在皇上唯有坚持效死勿去之义”——崇祯看来，李邦华和一帮赞同此议的大臣简直十恶不赦——做臣子的光明正大地逃跑，却要君王留下来死守。此外，崇祯还有一个担心，那就是一旦有人在南京拥戴太子为帝，他即便没有因守卫北京而死，也只好成为有名无实的太上皇了。也许，唐肃宗在灵武遥尊唐玄宗为太上皇的故事刺激着他，他没法同意这种在他看来完全混账的建议。

但他不能明确说出自己的意见。身为帝王，很多时候都无法明确说出自己的意见，除非是昏君和暴君，而崇祯一向以中兴的明君自居。对此，他言不由衷地说，朕经营天下十几年尚不能济事，哥儿们孩子家做得甚事？先生们早讲战守之策，此外不必再言。于是乎，迁都南京和太子南行两套方案均无疾而终。除了困守北京，坐以待毙，崇祯无路可走。这时候，李自成军队已经打败了山西总兵周遇吉在宁武的坚决抵抗，周遇吉本人在城破后的巷战中被农民军所擒，遭受了乱箭射死的酷刑。他所组织的宁武保卫战，是李自成从西安进军北京途中遭遇的唯一一场艰苦战斗。李自成对周遇吉的抵抗相当头痛，甚至一度想撤回西安。一个月之后，当李自成顺利拿下京城，他对明朝官员感叹：你们朝廷要是再有一个周总兵，我们哪里到得了这里？

就在李自成因周遇吉的顽强抵抗而心生退意时，守卫大同、宣府的明朝总兵姜瓖和王承胤派来联络投降的密使到了。

大喜过望的李自成继续挥师北京，大明帝国危在旦夕。

五　皇帝的凄凉末路

北京城居民的记忆里，甲申年三月十八日之夜是一个难以入眠的夜晚。城外，李自成农民军吹角连营，炮声震天；城内，街巷之间不时有马蹄声响起，中间还夹杂着守城太监们不男不女的叫骂声。经历过甲申之变的许重熙在他的《明季甲乙两年汇略》中回忆说，三月十八日夜晚，北京城先是黄沙障天，忽而又刮起大风，下起寒雨。雨后，雷电交加，冰雹齐下，“人情愈加惶惑”。总之，那是一个可怕的夜晚，大自然的风雨雷电与人世间的改朝换代，遥相呼应。

居于北京城中轴线上的紫禁城依然是美轮美奂的雕梁画栋，只是，谁都明白，这些雕梁画栋朝夕之间就要易主了。

崇祯也明白，他和他的大明王朝的最后时刻到了。

早在三月十六日夜，崇祯就已经进入半疯狂状态。那天夜里，他彻夜不眠，一个人绕着宫殿奔走呼号，大叫：内外诸臣误我，误我！就在崇祯悲愤之际，他的内外诸臣正忙着和城外的李自成洽谈投降事宜。司礼太监曹化淳和兵部尚书张缙彦——张曾极力反对太监监军，但在投降问题上，他和太监们倒是一拍即合——等人拟定了一个开城投降公约，不少高级太监和高级官员都在上面签了个“知”字，只有崇祯被蒙在鼓里。

十七日上午，崇祯强打精神和不多的几个大臣开会，虽然这样的会绝对不可能开出什么行之有效的结果，但总还要走走过场。这一天，负责守城的襄城伯李国桢哭着跑进殿来报告：守城军队不听命令，一个个都躺在城上，用鞭子打起来一个，另一个又躺下去了。我们怎么办？怎么办？崇祯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也只好像李国桢那样放声大哭，一边哭一边叫：诸臣误朕到了如此地步！文武大臣和太监们也只得跟着真真假假地哭，一时间，紫禁城里哭声震天。

第二天早晨，崇祯下达了一道诏书，宣布停止辽饷等一切新旧加派，还宣布赦免除李自成以外的一切造反者，官民有能擒住李自成来献者封侯。然而这道诏书无异于痴人说梦。诏书已毕，崇祯和他最亲密的阁臣们突然间面面相觑，久久没有言语。崇祯又召集大臣计议，叹息说：不如大家一起在奉先殿完事——所谓完事，即指自尽。令崇祯意外

的是，这些平日里常表白要为皇上流尽最后一滴血的臣子，竟然对他的提议毫无反应。

下午，崇祯再次下诏，诏书中，他宣布将御驾亲征，荡平逆贼。但究其实质，他不过是想逃出火药桶一般的北京城。然而为时已晚，他既没办法组织一支可以保卫他逃跑的军队，即使有军队，也没法从铁壁合围的农民军包围圈中冲出去。太监对他说："京营都已经溃散了，哪里还有兵，皇上您自己想办法逃吧。"崇祯还不甘心，下令召见驸马都尉巩永固和新乐侯刘文炳二位皇亲，要求他们召集家丁，组织突围。巩、刘二人说：按照祖制，皇亲家不能藏片甲，臣等哪有什么家丁？即使有，都不会作战，哪能抵御贼寇？

看来，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也只是水中月镜中花。现在，崇祯必须面对的是以身殉国的大败局。崇祯默然回到后宫，傍晚，命太监准备了丰盛的酒菜，召来后妃们，共同享用这最后的晚餐。

酒过三巡，崇祯对周皇后说：大事去矣，尔为天下母，宜死。周皇后伤心恸哭：我跟随陛下十八年，可你一句劝告也听不进去。我今天同江山社稷一起死，也没有什么可恨的了。哭罢，周皇后独自回到她居住的坤宁宫。崇祯随即杀死后宫嫔妃多人，又命宫人传旨给他的皇嫂懿安皇后等人，要求她们悉数自尽。

崇祯共有三个儿子，他把三个儿子叫到身边，亲自为他们穿上旧衣服，要他们赶快逃跑。这时，崇祯显露出了一个慈祥的父亲应有的唠叨，他嘱咐三个儿子：你们今天是太子，明天就是平民了，各自逃生去吧。不要恋我，我为社稷死，有何面目见祖宗于地下？你们一定要小心谨慎，不要暴露了自己的身份。见到做官的，老的要尊称人家一声老爷，年轻的称相公；见到一般百姓，年老的要叫老爹，年轻的叫老兄。接着又说，要是侥幸逃脱，有机会一定要给我报仇啊孩子。三个儿子哭哭啼啼地拜别崇祯时，崇祯长叹一声："尔三人何不幸而生我家也？"崇祯呜咽着说不下去了，旁边的太监和宫女也被感动得哭声一片。

这天深夜，崇祯下达了最后一道圣旨，要求文武百官都到成国公朱纯臣家集合，保护太子突围。但太监把圣旨送到内阁时，内阁空无一人，太监只好把圣旨放到内阁办公桌上。等这个太监回来向崇祯复命时，崇祯已经不见人影。

崇祯送走三个儿子后来到坤宁宫，周皇后已经悬梁自尽，崇祯连连叫好。崇祯的两个女儿昭仁公主和长平公主在一旁痛哭，崇祯拔剑砍死了小女儿昭仁公主。当他挥剑去砍长平公主时，长平公主本能地伸手去挡，一声惨叫之后，长平公主的右臂被锋利的宝剑砍断，长平公主倒在血泊中。崇祯叹息一声："汝奈何生我家？"却再也下不了手，提着滴血的剑离开了。

夜色已入三更，北京城笼罩在寒雨和恐惧中。崇祯像只没头苍蝇似的在紫禁城乱窜，不知不觉间，他来到紫禁城南面的煤山——所谓山，其实只是一个大土堆，不过，在一马平川的北京城，这座大土堆就是制高点。雨下得正紧，雾气弥漫，四周一片漆黑，有炮声远远地传来。崇祯身后只跟着一个人，那就是太监王承恩。

甲申年三月十九日凌晨（1644年4月25日），崇祯在煤山寿皇亭畔的一棵树上吊死，陪同他自尽的，仅有太监王承恩。至于这一君一臣在自尽之际有什么样的对话，这是永远的谜。

关于崇祯自杀的情景，明清之际的史家们多有描述，大同而小异，撮其要，大概如下：崇祯死时，以发覆面，穿着白夹蓝袍和白绸裤子，一只脚上穿着绫袜和复底鞋，一只脚却光着。他的衣袖里放着一封遗书，遗书说：诸臣误朕，朕无颜见先帝于地下，将发覆面，任贼分裂朕尸，可将文官尽行杀死，勿坏陵寝，决勿伤我百姓一人。按苗棣的说法，崇祯的遗书是"他最后一次把罪责推给别人，把面子留给自己"。

自朱元璋1368年在南京称帝建立明朝，到1644年崇祯绝望自杀，大明统治中国共二百七十六年。崇祯的自杀，不仅标志着明朝的覆亡，也标志着中国最后一个汉族王朝退出历史舞台。

历史的页面又一次刷新。而甲申年，就是旧页面正在消失，新页面尚未显现的刷新时刻。没有人知道未来是什么，他们只知道，中国正在改朝换代，一个个风云际会的英雄或小丑都期待着黄袍加身。尽管那位曾经黄袍加身的叫朱由检的年轻人苦行僧般打拼了十几年，最终却落得绝望自杀的结局。

崇祯自杀的那个夜晚，北京城一片凄风苦雨。

第二章　李自成：驿卒的反抗

老天爷，你年纪大，耳又聋来眼又花。

你看不见人，也听不见话。

吃斋念佛的活活饿死，杀人放火的享受荣华。

老天爷，你不会做天，你塌了吧！

——崇祯年间民歌

一　十八子，主神器

从无法生活下去的辞退驿卒到明王朝的掘墓人，李自成的一生极富传奇色彩，也极富悲剧色彩。

随着甲申年脚步的临近，李自成越来越兴奋地意识到，大明的江山就要成为自家的产业了。但正如一部著名影片中的台词说过的那样，他猜到了故事的开头，却没有猜到故事的结尾。甲申年的李自成也许猜到了自己将成为大明帝国的掘墓人，将坐上紫禁城里金銮殿上那把高贵的龙椅，却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他只能坐一天。为了这一天，他付出了十余年的努力。

甲申年正月初一，李自成在西安称王，建国号大顺，随即兵分两路指向北京。事情的进展顺利得超乎李自成的想象——除了在宁武遭到总兵周遇吉的拼死抵抗外，明军几乎没有组织起任何一次像样的战斗。这支声势浩大的队伍一路势如破竹，沿途明军将领和地方官员争先恐后地投降。三月十六日，李自成在马背上遥遥地眺望到了北京城高大的角楼。

事后看来，守卫双方都对北京城的防卫作了错误的估计。城高墙厚的北京甚至使李自成产生了要打持久战的想法，他的军师宋献策在十七日为他占了一卦。卦象说，如果十八日无雨，则京师牢不可破；有雨，则一攻即下。三月十八日，“黄沙障天，忽而凄风苦雨”。李自成大喜，传令部队加紧攻城——其实用不着再攻打了，曹化淳等人已经打开了城门，毕恭毕敬地等着从前的流贼、现在的明主入城了。

李自成的先头部队于甲申年三月十九日黎明入城，城中百姓既恐惧又好奇地打量着这支曾令朝廷谈虎色变的农民军。一眼望不到头的农民军将士，大多穿白衣戴青帽，背弓持刀，一般士兵和低级军官还拴短棍数条。围观的老百姓躲在屋后或道旁，没有人敢发出一丝声音，偌大的城池里，只听得一片马蹄声和铠甲清脆的碰撞声。

中午时分，甲申年的主角之一李自成出场了。他头戴毡笠，身穿缥衣，骑一匹乌驳马，身旁紧跟着上百人的警卫队伍——其情其景，大概与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版的歌颂李自成的小人书上的形象相差无几。

经过承天门时，李自成远远地看到了门额上的“承天之门”四个镏金大字。他张弓搭箭，瞄准城门，并对紧跟在身后的宋献策和牛金星等人说，我如果能当天下之主，则一箭射中四个字的中心。说罢，手中的箭脱弦而出。众人抬眼看时，那箭没有如李自成所愿那样射中四个字的中心，而是射在了天字之下。李自成收起弓，低着头，很是郁闷。牛金星急忙上前说：射中“天”字下面，说明您至少也能中分天下。李自成这才投弓而笑。那一天，从宫里出来迎接李自成这位新主人的，是太监王德化和三百多个没来得及逃跑或不愿意逃跑的太监、宫女。

李自成占据北京后，第一件事就是搜查崇祯及太子等人的下落。太子、永王、定王不久就被找到了，可是有关崇祯的下落，问遍了宫女和太监，根本就没人知道。李自成只得下令“献帝者赏万金，封伯爵，匿者夷族”。直到三月二十一日，人们才在煤山发现了崇祯和王承恩的遗体，据说李自成对崇祯这个老对头的遗体叹息说：我来是想和你共坐江山的，奈何你却自寻短见。事实上这只可能是据说而已，忙于登基当皇帝的李自成，根本没有兴趣去看什么崇祯遗体。这位前朝亡国之君的遗体被草草安放在一方薄皮柳木棺材中，几天后，出于安定人心的需要，李自成方才下令用帝王之礼安葬了崇祯和周皇后。

从对待太子的态度看，李自成倒显示出了胜利者的胸襟。三月十八日夜晚和父皇洒泪而别后，太子即遵父命逃出紫禁城。此后，他前去投奔嘉定伯周奎——也就是他的外祖父。胆小怕事的外祖父却闭门不纳，太子只得暂时隐藏在太监的外舍里，后来被太监出卖，把他交给了李自成。

太子见到李自成时，坚决不肯下跪。李自成问他：你父亲在哪里？太子说，崩于寿宁宫矣。李自成又问：你们朱家为什么丢掉了天下？太子说，因为误用了奸臣周延儒等。李自成听了点头称是。太子反问李自成为何不杀了他？李自成说，你本是无罪之人，我为什么要妄杀你呢？此后，他把太子交给农民军的二号人物刘宗敏羁押。

窃以为，李自成身上，更多地混合了流氓无产者、江湖好汉和下级军官的特质，形成了他粗放又狭隘、率真又任性的性格。也就是说，他本身不具备一个成大业者的基本素质。他适合与士卒称兄道弟，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当一个草莽英雄，却没有开创一个王朝、治理一个国家的才干和见识。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两件蹊跷之事：其一，李自成兵临城下，攻陷北京已指日可待时，却主动向瓮中之鳖崇祯提出议和，条件仅是分国而王。这说明，他的潜意识里，不过希望接受朝廷的高层次招安。他毕竟不愿意背负弑君的恶名。虽然明朝原本也是由农民军首领朱元璋打下来的，但与朱元璋相比，这位与之相隔两百多年的另一代农民领袖，却没有朱元璋那样大的野心和魄力。其二，李自成在北京一共待了四十二天，前四十一天，他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穿上龙袍称孤道寡，但他没这么干。而是在被清军打败后、必须撤离北京的最后一天，他才草率地宣布登基。这一行为不像是有预谋的政治活动，倒像一个任性的孩子在破罐子破摔。

野史记载的一个故事，更生动地为我们白描了李自成的草莽英雄形象：李自成最重要的谋士牛金星劝说他在甲申年四月十五日举行祭天仪式。祭告上天，这是历代帝王登基之前都要走的过场。为了走好这一过场，牛金星请李自成在宫中演习一番，李自成很不情愿，勉强同意了。演习要求李自成不慌不忙，表现出很稳重很庄严的样子，但李自成根本没耐心。他很快就不耐烦了，几把脱下过于夸张的皇袍，取下沉重的头冠，有些恼怒地对目瞪口呆的礼官说：我马上天子耳，何用礼为？转身就离开了演习现场。经过御膳房时，还顺手抓起一块生肉放进嘴里大口啃食起来。

历史把这样一个江湖好汉推到北京，推进紫禁城，进一步推上金銮殿上的龙椅，沐猴而冠也罢，时势使然也罢。总之，正如几年前宋献策谒见李自成时预言过的“十八子，主神器”一样，现在，神器终于握在了姓李的手中。虽然关外还有虎视眈眈的大清，江南还有大明遗留下的陪都政府，全国各地还有星罗棋布的忠于大明的势力，以及张献忠这支曾并肩作战却貌合神离的农民军。但李自成已经进京，而进京，意味着他占了对手的先机。历史，把机会首先给了李自成。

现在的问题是，好汉李自成能否把握住这历史的机会？

一个享国将近三百年的王朝覆灭了，除了崇祯这位君主亲自为它殉葬外，还有更多的官员和士大夫也为之殉葬。几乎每一个享国较长的朝代的灭亡，都会有一大批尽忠于它的臣民舍命追随。愚忠还是精忠都不重要了，至少以当时的标准来看，这些殉葬的臣民都称得上舍生取义。即便作为最终胜利者的大清所修的史书，也对这些人赞赏有加——至少是饱含同情。研究明清之变的重要史料《甲申传信录》，详细记载了一

些伴随大明帝国一同走向终点的臣民的事迹：

新乐侯刘文炳乃是皇亲，他的祖母瀛国夫人，就是崇祯的外祖母。三月十九日城陷，这位九十岁的老祖母投井自尽——倘若这位可怜的老人少活三五年，国破家亡的惨剧就不会进入她昏花的老眼，她也将体面地享受生前的荣华富贵和死后的极大哀荣。古人说寿多必辱，放在她身上，有相当道理。刘文炳把全家老小喊到楼上，再下楼撤去楼梯，举火点燃了房子。他的儿孙们在冲天烈焰中惨叫呼唤，他悲痛地叫了声："噫！儿且去，我寻即至耳！"跟着自缢，焚于一片火海之中。

驸马都尉巩永固是光宗的女婿，也就是崇祯的妹夫。甲申之变时，公主已死了一年多，但尸体还没有下葬，暂时厝放家中。巩永固把四个子女全用绳子捆在公主的棺材上，周围放置了无数古玩书画，书画之外再环置干柴。一切布置完毕后，如同刘文炳一样，他也亲手点燃了大火。自焚之前，他写下了一封只有八个字的遗书：世受国恩，义不受辱。

李邦华曾经在兵临城下之前提出过"太子南行，皇上固守"的方案，但不为崇祯所采纳。城陷之日，李邦华在客厅里高悬文天祥的画像。他对着画像伫立良久，拜之又拜，而后，端坐堂前，饮药身死。农民军搜索进屋时，远远地看到一个着高级官服的人正襟危坐，还以为抓获了朝廷大员。仔细一看，才发现是一具尸体。死前，李邦华在家门上写了首短诗，道是：堂堂丈夫，圣贤为徒，忠孝大节，之死靡他。

刑部右侍郎孟兆祥负责守卫正阳门，他对儿子孟章明说，我乃国家大臣，国破，唯有一死。你虽然中了进士，但还不是朝廷官员，现在就逃走吧。孟章明说，人生大节，不外乎君与父，现在君已死，父又将死矣，我还有什么面目活在世上？孟兆祥战死后，孟章明收葬了父亲，他向其妻李氏告别说，我不忍父亲大人独死，现在也随他去了。李氏说，你死了，我也不独生。孟章明当即同意：太好了，只是你得先走一步。于是夫妇俩把家人尽数遣散出门，只留一婢，帮忙料理后事。李氏自缢后，孟章明在墙上写下"有侮吾夫妇尸者，我必为厉鬼杀之"，亦自缢。

兵部武库司郎中成德听说农民军入城的消息后，下定决心自杀殉国，但又不知圣上所在，遂径直往宫中而去。午门外，成德巧遇兵部尚书，也就是他以前的老首长张缙彦。成德以头撞张的胸口，大骂张：你们平时不听我的劝告，以致有今天！成德打探到崇祯已死的消息后，大

哭归家。他母亲责问他：我以为你已经从先帝于地下了，为什么又跑回家？成德痛哭不语，杀妻及妹后自杀身死。

以现代人的目光再探讨这些人的死亡没有多大意义，但在我们的祖先看来，世界上原本有许多事情，比我们最宝贵的生命还要重要。一个王朝的确立总是伴随着无数一将功成万骨枯的开国功臣的鲜衣怒马，而一个王朝的终结，却往往需要更多的无辜者品尝苦果。天道无常，这样的改朝换代在中国历史上早已见惯不惊。

史家们简单地把它称为历史的插曲，殊不知，这种不经意的插曲里，饱含着多少悲愤、绝望和痛楚。

一边是悲壮地以身家性命殉君殉国，一边却是朝秦暮楚地急于投靠新朝，这是甲申年一再上演的人间悲喜剧。耐人寻味的是，投靠新朝的官员行列里，不乏过去的帝国要员，那些曾经占居高位、深受圣恩眷顾的重臣很少殉国，反倒是那些地位不高的中低级官员和士大夫每有舍生取义之举。

据记载，崇祯十七年里先后换了五十位内阁大学士。这走马灯变幻的五十人中，任期最长、最受宠信的当数周延儒和魏藻德。周因欺君之罪被赐自尽，魏藻德则因不肯替崇祯分担与李自成议和的责任而著称。

昔年曹操率大军南下，欲一举荡平江南，孙权手下的官员大多数认为曹操锐不可挡，不如早降。独有鲁肃认为，像自己做臣子的，投降了影响不大，照旧有官做，有车坐，干得好，还能得到升迁；但像孙权这种做主子的，即便投降，也没有出路。这个故事说明，在改朝换代的大变革之前，只要不顾忌儒家所倡导的从一而忠，做臣子的就不愁没有出路。就好比一家公司垮了，老板自然损失惨重，说不定真得跳楼也未可知，员工却没有多大干系，大不了另找一家公司而已。

李自成进京后，明朝高级官员们仿佛集体忘记了几天前还在向崇祯表示要忠心报国，如果贼兵至，则巷战而死。也忘记了他们侍奉多年的崇祯的尸体还没下葬，就迫不及待地向新政权抛媚眼了。在他们看来，大明的灭亡和李自成的兴起已成定势——有一个有趣的假设，倘若这些争降李自成的明朝官员预知李自成只能在北京待上短短的四十二天，四十二天后天下将由大清执掌，他们是否会为过于草率的投诚而追悔呢？

孔孟之书和程朱理学教导下成长起来的读书人，从小就被灌输了忠

君的思想，主忧臣辱，主辱臣死，而现在，主上已死，臣子们该怎么办呢？不能说这些儒家教育没起到一丁点作用，前面我们已经述及的刘文炳、巩永固等人举家自杀的惨烈，就说明这种教育还是收到了一定效果。

但更多的臣子不可能选择自杀，一旦改朝换代臣子就集体自杀的话，要是遇到五代十国那样的乱世，做臣子的即便有十条命也不够用。只要有一些以忠烈自许的人自杀就足够了，一个腐朽的王朝在灭亡时还有这么些鲜活的生命——想想刘文炳的孩子们在烈火中的惨叫吧——为它送终，这个王朝也算极具哀荣了。

更多的臣子想要活下去，活下去也有两种选择，一是隐姓埋名，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地自食其力，永远告别从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官宦生活；一是赶快忘记过去，与时俱进，效命新朝，继续从前锦衣玉食的好日子。每一种选择似乎都有它的合理性，毕竟，人总是想把日子过得更好。只是，那种过于露骨的功利主义和利欲熏心，不能不让后来的读史者如鲠在喉。

按大顺新政权的命令，故明高级官员们剥去官服，只着青衣小帽，于二十一日前往宫中朝见李自成。这支队伍由陈演、魏藻德等人带队。行至承天门前，官员们发现宫门紧闭，只好站在宫外等候。等了半天，宫里也没人传令让他们是进去还是离开。这些养尊处优多年的老爷们又累又饿，一个个也顾不得什么官仪了，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农民军有意辱之，整日不供饮食，有官员自嘲说：“肚虽饥饿，心甚安乐。”

官员们饿等了一天，李自成并没召见他们。其间，倒是发生了另一段插曲：中午时分，太监王德化在宫门外见到原兵部尚书张缙彦，指着张的鼻子大骂：“明朝江山，都是你和魏阁老坏了事！”骂毕，令随从给了张几记耳光。张没有还手，一声不吭地掉眼泪。至于被王德化连同张一起痛骂的魏阁老——即魏藻德——是何反应，史书没说，留给了后人足够的想象空间。

二十三日，众官囚服立于午门外，约有四千多人，遇到农民军，都强自欢笑作深揖。新政权的军师宋献策从宫门前经过，几个官员忙下跪问他：新主出朝否？宋献策厉声喝道：不杀你们这些人就算是便宜你们了，你们还嫌等久了吗？众官员惭愧止步。下午，李自成终于分批召见明朝官员了。首先进去的是魏藻德，李自成责问他：你深受崇祯恩宠，

为什么不殉国？魏藻德的回答出人意表，他说：方求效用，哪敢死？——我正打算为您老人家效劳，哪里敢先死了呢？李自成和牛金星等人被他的厚颜逗得哈哈大笑。

比魏藻德更厚颜的人多的是。复社是崇祯初年影响甚巨的一个社会团体，这个团体吸收了当时数以千计的文化名人。但文化名人的道德水准并不见得和他们的名气一样响亮，这其中，表演最露骨的就数复社名士、庶吉士周钟。

牛金星看中了周钟的名气，要求他写文章为李自成新政权制造舆论。周钟在文章中一面吹捧李自成“比尧舜而多武功，迈汤武而无惭德”——这个两个月前还被官府通缉、被称为流贼的农民领袖，在周钟看来，其文治武功已经超越了历代君王的典范——尧、舜、商汤和周武王；另一方面，他又批判两个月前他还叩头口称圣上的崇祯乃是独夫。他几番从停放崇祯棺材的地方经过，“挥鞭不顾”，正眼也不看一下。

另一位叫梁兆阳的官员主动向农民军捐款后，得到了觐见李自成的机会。觐见时，他的思路和周钟相似——即抑崇祯而捧自成。他称尸骨未寒的崇祯“刚愎自用，君臣血脉不通，以致万民涂炭”。至于李自成这个不修边幅的粗豪汉子，梁当众吹捧他“救民水火，神武不杀，比隆尧舜，汤武不足道也”。——比周钟的吹捧又进了一步：周钟认为李自成和汤武是一个级别的圣君，梁兆阳则认为汤武和李自成比起来，完全不在一个层次。

陕北农民李自成听到如此露骨的吹捧，到底是龙颜大悦还是心存疑惑，或者干脆就觉得这些面目丑恶的读书人把肉麻当有趣，史书没有记载。中国传统的史书总是喜欢把关注的笔墨放在所谓的大事要事上，对这种历史的细节，史家们没有记录的兴趣，虽然这样的细节更能入木三分地深入到历史与人性的内部。

几年前，牛金星为李自成引荐了一个奇人，这个奇人是个身高不满三尺的侏儒。侏儒一见面就向李自成预言：十八子，主神器——意指姓李的人将得到天下。李自成大喜，拜侏儒为军师。从此，此人成为李自成身边的主要谋臣。这便是宋献策。

现在，宋献策的预言成为了现实。甲申年春，李自成是离神器最近的人，他的几十万大军和多年的辛苦征战终于把他推向了权力的巅峰。

二　闯王是怎样炼成的

古人说天道变幻，世事无常；今人则说，变化比计划快。古今同理，都说出了一种真实而深刻的存在：世事往往是不可预料的，不仅出乎旁观者的意料，甚至也出乎当事人的意料。就像蜜蜂采蜜的时候没想到能采来一个声势浩大的美丽春天一样，当初李自成被迫加入造反者的行列，也没想到有一天能够修成正果，虽然这正果如同一只易碎的瓷器，转眼之间就被他失手打得粉碎。

想当初，李自成冒着诛灭九族的危险造反，目的既简单又可怜：活下去。

土地兼并是历史教科书上总结王朝更替时经常用到的术语。何谓土地兼并，简单地说，就是本来分属亿万兆民的土地，越来越加速度地集中到了极少数人手中。与此相伴的，必然就是绝大多数人失去土地。在几乎完全依赖农业为生的传统社会，无工可打，无商可经，失去土地也就相当于失去了生存的先决条件。因此，土地兼并的一个最直接后果就是人民流离失所，社会失去支撑，越来越多原本安分守己的农民被逼上绝路，最终由民变演变为农民起义。打个通俗的比方，土地集中到极少数权贵手里，相当于社会财富被极少数官员和大资本家垄断，它带来的后果就是社会矛盾激化，两个阶级严重对立与仇视。

拥有土地最多的，首推朱元璋的后裔们，如万历想立为太子却因群臣坚决反对而未遂的朱常洵，后来被封为福王，之国河南。大约是想给最心爱的儿子一个补偿，福王大婚时花费三十万银两不算，万历还“赐庄田四万顷”，又是由于群臣的劝告和抗议，这一数字才得以减半。河南的好田好土一下子划不出这么多，就从相邻的山东和湖广划拨。皇室的天潢贵胄以外，各级官员和缙绅也成为极少数大土地拥有者。《豫变纪略》讲述的是崇祯年间河南的民变经过，对土地兼并下的河南，作者说“田之多者千余顷，即少亦不下五七百顷”。河南南阳的曹家、睢州的褚家、宁陵的苗家和虞城的范家，乃皇亲之外最有势力的豪门，人称“四凶”，此四家“各畜健仆数千人，横行州府，嬉戏之间恒杀人。其平居夺人田宅，掠人妇女，不可胜数。小民不敢一言，有司明知，亦不敢一问也”。

豺狼当道，俊杰之士难免避诸山野；豪强横行，平头百姓自然苦痛

不堪。土地兼并、三饷叠加的人祸之下，还有崇祯年间连绵不断的天灾。谈迁称其时的窘迫乃是“贪婪助旱魃之虐，繁苛鼓冯夷之波”。顾炎武冷静地为明末农民算了一笔经济账：江苏的苏州一带，自耕其田的农民约占十分之一，其余的十分之九是租种地主土地的佃户。田亩都被分割得很窄小，往来于田亩之间的道路和沟渠，政府也照样征税，地主也照样收租。由于耕作技术落后，那时的庄稼只能一年一熟，一亩收成多的三石，少的只有一石。地主的租，一亩要一石二三斗，最少也要八九斗。也就是说，农民辛苦劳作一年，天道好的年辰，也不过一亩地收入几斗而已，以至于今天交完了租，明天就不得不靠借高利贷为生了。

崇祯二年（1629），礼部的一个小官员马懋才回了一趟他的老家陕西延安。这里是当时中国灾荒最严重、世道最悲惨，因而也是民变最激烈的地方。马懋才无限悲痛地在他的奏章里描绘了延安的惨况：

> 我的家乡延安府，自从去年以来一年没有下过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间，无粮可食的民众只能采摘山间的蓬草果腹。蓬草吃完后，又剥树皮为食。树皮也剥完之后，只好挖山中的石块填肚子。石性冷而味腥，吃一点就感到饱了，但几天后就因无法排泄而腹胀身死。民众有不甘心吃石块而死的，就相聚为盗，稍微有点积蓄的人家就会被抢个一干二净，而官府不能禁止。
>
> 最可怜的当数安寨城西的一个粪坑，每天必有无计可施的父母把他们的小孩扔进坑里。这些可怜的孩子有的在号哭，有的喊叫其父母，有的抓粪便吃。到了第二天早晨，孩子们全都死掉了，又有新的孩子被抛进去。
>
> 更让人奇怪的是，小孩子和独行人一出城外，往往就再也不见人影。后来见到城外的饥民，以人骨为柴煮食人肉，才知道那些失踪的人都被饥民们杀死吃掉了。吃人肉的人只能多活几天，因为几天后他们就会面目赤肿，内发燥热而死。于是，到处死尸狼藉，恶臭熏天。政府在县城外挖了几个大坑用来埋葬这些死尸，每个坑可以容纳几百具尸体，我回故乡时已经装满了三个大坑。县城如此，离县城远点的乡下没有掩埋的尸体还不知道有多少。

奏章中，马懋才痛心疾首地总结说：“小县如此，大县可知；一处如此，他处可知。”百姓们为了免死，只有流亡一途，然而奔来走去，遍地流民，“转相为盗，此盗之所以遍秦中也”。

两千多年前，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吴广在动员民众造反时，说出了最质朴又最深刻的道理：遵纪守法是死，起来造反也是死，同样是死，为什么不换一种思路试试？崇祯年间的民变分子们未必知道陈胜、吴广，但他们以其朴素的直觉，感同身受了陈胜、吴广揭示过的真理。于是乎，前文所说过的王二以墨涂脸杀死张知县的事件发生了。对王二来说，那只不过是一时义愤之下的铤而走险，对中国历史来说，却意味着明末农民战争自此拉开了帷幕。李自成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加入民变队伍，并一步步由小头目上升为闯将、闯王的。

话说崇祯初年，有一个名叫毛羽健的御史，是个典型的惧内者，用现代话说，叫作“妻管严”。他趁老婆回老家探亲之机，在北京城偷偷纳了一房小妾。没成想，此事还是被远在千里之外的老婆知道了。河东狮大怒，立即前往北京。正当毛御史和小妾爱得兴高采烈时，老婆大人从天而降，毛御史除了讨饶外没有任何办法。

毛御史的老婆之所以这么快就从家乡赶到北京大发雌威，和她充分利用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驿站系统不无关系。用史书上的话来说，叫作“乘传而至”，就是坐着驿站的车马来到北京。

今天的中国境内，到处都还有以某某驿命名的地名，这表明此地在古代是如同神经般遍布帝国全身的驿路系统中的一个点。在古代，驿站兼有政府招待所、国家邮局和信息传递中心的职能。正是通过密密麻麻的驿站，帝国中枢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公文来往、官员们的交通往返才能得到及时而必要的保证。

可气的是，毛御史的老婆竟然利用这个系统不远千里地从老家赶到北京争风吃醋，令毛御史又悲痛又郁闷。惧内的毛御史不敢跟老婆较真，只能把一腔怒气迁怒于驿站系统。为此，这位职责为监察百官、专事向皇上提合理化建议的官员向崇祯上了一道奏章。奏章里，他极言驿站之害，要求撤掉全国驿站。另一个叫刘懋的给事中也跟着附和，认为如果裁撤驿站，不但能禁止官员们揩国家的油，还能因裁掉驿站工作人员而节省一大笔财政支出。

节约的崇祯听了怦然心动，于是一道圣旨飞出紫禁城：全国的驿站统统废除，所有驿站工作人员一律不再聘用。这样说来，由于毛御史纳妾藏春的风流之事做得不够小心，全国数以万计的驿站工作人员一夜之间全部失业。受裁撤驿站影响最大的，首当其冲就是陕西。计六奇《明

季北略》总结说："顾秦晋士瘠，无田可耕，又其民饶膂力，贫无赖者，藉水陆舟车奔走自给，至是遂无所得食。未几，秦中叠饥，斗米千钱，民不聊生，草根树皮剥削殆尽……又失驿站生计，所在溃兵煽之，遂相聚为盗，而全陕无宁土矣。"

无以谋生的驿站失业人员中，有一位就是李自成。

李自成，原名李鸿基，陕西延安府米脂县双泉堡人。米脂这地方，地偏人穷，却以出美女而闻名，历来就有"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一说。相传，四大美人之一的貂蝉就是米脂人。出生于美女之乡的李自成长得一点也不帅，据说他"鼻纤齿黄，短发蓬松"，幸好看上去还算"魁壮"。另一些史料上则说他中等身材，"高颧深额，揭鼻如豺"，让人下意识地以为他或许带有胡人血统。

做驿卒之前，李自成曾当过一段时间的边兵。关于边兵，这里需要多解释几句，因为它乃是崇祯年间民变运动的主要力量之一。顾名思义，边兵是指驻防于边地的军队。由于明朝政府财政极端困难，这些国家疆土的守卫者也和租种土地、时刻濒临饿死边缘的穷苦农民差不多。崇祯元年（1628），西北边兵已经有三年多没发过薪水了。这些除了冲锋陷阵，士农工商全不会的边兵们竟然落到了卖儿卖女仍然难以活命的地步。

与老实巴交的农民不同，边兵受过军事训练，见过世面，远比囿于村庄和土地的农民更灵活更有头脑。既然正常情况下不能得到生存的起码保障，他们就只好选择非正常手段了——想必读者们还记得前文说过的边兵因四个月没领军饷而哗变，打得辽东巡抚毕自肃血流满面，最后竟自杀身亡的故事。总之，要想让一群饥饿得随时可能倒地毙命的军人像小兔子般驯服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边兵哗变后加入民变行列并成为农民军主力就成为一种必然。

崇祯二年（1629）十月，皇太极率军入关，朝廷令山西巡抚耿如杞和总兵张鸿功勤王。军队抵达北京城下后，兵部令他们赶往通州，刚到通州，又要他们前往昌平，到了昌平，再调往良乡。按明朝制度，一支军队到达指定地方后，必须等上三天才能配给粮草。这支军队由于不断变换驻防地点，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待足了三天，政府根本不给一文钱一颗粮。饥饿而愤怒的士兵只好用抢劫的办法弄口饭吃。耿如杞和张鸿功要查办带头抢粮的士兵，于是乎，几乎可以预料的事情发生了：士兵们

不再听从统帅的指挥，他们一夜之间悉数哗变，纷纷逃回家乡山西。这支五千人的队伍从此成为山西民变的滥觞。

李自成生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比崇祯长四岁，算是同龄人。李自成家里几代以来，一直以养马为生，家境中等，是故李自成小时候和侄儿李过一起上过一段时间私塾。父亲死后，家道中落，李自成不得不到一个姓艾的地主家里放羊抵债。成年后，李自成到甘肃当边兵，后来又回到陕西做驿卒。驿卒虽然不见得是桩美差，但至少要比那些朝不保夕的农民好。如果不是政府突然裁撤驿站，可以想象，李自成多半会在这个养养马、送送信、为来往官员们搬搬行李的岗位上干一辈子。若天下不是太乱，他当然会积攒几个钱，讨上一个粗手大脚的婆姨，再拉扯一窝子女，然后五十来岁就成为一个慈祥的爷爷，谦恭而又厚道。

然而，世道变了，李自成没法再在驿站混下去。要想活命，他就得另谋生路。这所谓的另谋生路，于一个生逢乱世的粗豪汉子来讲，只有杀人越货才是最简单、最直接可行的。

常识告诉我们，要让一列在正常轨道上行驶的列车越轨，必须给予它一个足以让其越轨的外力。同理，要让一个思想已然成熟的成年人改变惯有的生活和信仰，也必须得有足以让其改变生活和信仰的条件。李自成加入到造反者的行列时，已经二十多岁了。对三个多世纪前的先人来说，二十多岁不算年轻了，早就该修身齐家了。然而，李自成还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老光棍——李自成年轻时曾娶过一个姓韩的女子，后来因韩与人通奸，被李所杀。

笔记之类的私家史乘记载了一些并不太可靠的关于李自成造反以前的故事，这些故事似乎力图表明，李自成从小就是长有反骨的人，是一个自年轻时起就对紫禁城内龙椅意淫不止的乱臣贼子。有材料说，李自成小时候就“颇能记忆”。一次，私塾先生考他的对句，先生出的上联是：雨过月明，顷刻顿分境界；李自成随口对出下联：烟迷雾起，须臾难辨江山。又有一次，先生命他以螃蟹为题作诗，李自成很快交出答卷，那是一首只能算歪诗的七律：

一身甲胄肆横行，满腹元黄未易评。

惯向秋畦私窃谷，偏于夜簖暗偷营。

双螯恰似钢叉举，八股浑如宝剑擎。

只怕钓鳌人设饵，捉将沸釜送残生。

据说，先生读了此诗，评论说："异时虽有好日，终是乱臣贼子，不获令终。"

《甲申传信录》记载了另一个更为生动的故事：崇祯元年元旦，天降大雪，李自成和一帮兄弟在山中饮酒。席间，有人对当官十分艳羡。李自成趁着酒兴说，这个世界贿赂公行，而且文官要考八股文，武官也要考策论。我们都不读书，哪敢痴心妄想当官？说不定当皇帝，倒还有可能。众人说：那希望大哥你当皇帝。李自成说，那我就来占一卦。说完，他举起骰子一掷，掷出了最吉利的卦象。众人均大喜，接着又饮酒。醉了酒的兄弟们不顾聚众谋反的大罪，一个个争着向李自成朝拜。李自成说，我还要问问天意。他取出一支箭插在雪中，向上天祷告说：如果我能当皇帝，雪就下到把箭完全覆盖。雪后，众人一看，那纷纷扬扬的大雪果然把箭矢完全埋住了。从此，李自成就坚信自己这辈子肯定能当皇帝。

这样的传说真假难辨，倘若事情属实，那就像项羽对着秦始皇出巡的车驾说彼可取而代之一样，与其把它看作李从小就有政治野心，不如看成一个粗率汉子口无遮挡的即兴之辞。

一个有趣的细节是，明末农民军的领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以绰号行世，比如八大王、紫金梁、混天猴、革里眼、过天星、老回回、曹操、一杆枪、蝎子虎、飞来虎、一盏灯等，听上去就是一股水泊梁山的江湖气。奇怪的是，很快从众多首领中脱颖而出的李自成竟然没有类似的江湖绰号，而是被称为"闯将""闯王"。这仿佛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暗示——李自成和其他农民军首领有着本质的区别。

据说，一个人的才华是掩盖不了的——除非由他自己来掩盖；否则，它就会像装在布袋里的锥子，早晚会刺破布袋，崭露锋利的头角。边兵李自成和驿卒李自成均是任人宰割任人呵斥的小角色，在帝国亿万兆民中，他的存在并不比一只蚂蚁更重要，更引人注目。但加入造反者的行列后，他变得重要起来。

明末农民起义源自陕西和山西，分散成各不相属的山头，但自称闯王的高迎祥是这些山头名义上的盟主。只是，这个盟主乃是荣誉性质的，他和各个山头之间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统属关系。也许因为高迎祥

是自己的舅舅，当然更重要的还在于当过边兵和驿卒的李自成与其他纯朴农民相比，要算见多识广，足智多谋。所以他甫一加入农民军，就被任命为闯将，统率一支将近一千人的小队伍。

从现存的各种史料分析，明末农民军初起之时，大多数都是乌合之众。这些从几百人到几千人不等的队伍，基本没有远大的政治诉求，一般只是攻城略地，把粮食吃光了，围剿的官军来了就往山里跑。偶尔也打几仗，天才地创造了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的实用军事理论。与其说他们是一支支队伍，不如说更像一群群越聚越多的蝗虫。由于破产的农民持续增加，这些队伍也就得到了源源不断的补充——前面的战死了，后面的继续跟进。因此才会出现朝廷对农民军进剿得越厉害，农民军反而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的怪圈。不幸的崇祯和他的大明王朝，就掉进了这样的怪圈。

与其他农民军首领相比，李自成的个人素质明显要高出一筹。就连官方修订的《明史》也不得不承认，李自成“不好酒色，脱粟粗粝，与其下共甘苦”。与此相反，其他农民军首领一旦稍微有了点势力，立即奋不顾身地投入到享乐的欲海。比如绰号曹操的罗汝才就先后娶了几十个妻妾，还养了几个戏班子，李自成为此很看不起他。罗汝才们起事之前，曾经无比痛恨官宦人家妻妾成群的奢侈生活，当他们也有能力过这种生活时，他们马上迫不及待地沉醉其中。

李自成崛起之初，有两件事显示了他过人的才智和胆略。

其一是崇祯七年（1634）的车厢峡解困。车厢峡在汉中府兴安州，即今天的陕西安康境内。峡谷长达数十里，四面都是猿猴也无法攀缘的悬崖峭壁。总督陈奇瑜率军将李自成的农民军堵在了这条死胡同般的峡谷里。正值雨季，当地一连降了四十来天的雨，义军所佩弓箭因湿透而松散；刀枪生锈，战马因无饲料而死亡折半。军粮也日渐稀少，战士们都半饥不饱。更要命的是，当地居民似乎对这支义军很不友好，不仅不箪食壶浆，反而从山上滚下巨石，杀死杀伤许多农民军。紧跟着即将到来的，则是数万官军的进剿。也就是说，车厢峡里的农民军面临生死存亡的巨大考验，何去何从，李自成必须有一个决断。

李自成听从了谋士顾君恩的计谋，那就是以重金贿赂官军将领，用假投降的方式脱离绝境。李自成派出伶牙俐齿的说客前往陈奇瑜营中，向陈的幕僚们馈以厚礼，表示愿意投降。这些幕僚们得了李自成的红

包，都纷纷在陈奇瑜面前强调接受李自成投降的好处，陈也以为自此大功告成，欣然同意。双方还约定，投降的日期定在八月，接受投降后，由政府出面把农民军送回老家延安府等地。

陕西巡按御史傅永淳曾参加过车厢峡之围，作为政府高级官员，他对此事的前后情况最为了解。据他后来回忆说，当时，他力劝陈奇瑜不可接受投降，应该乘农民军无力还手之机一举歼灭，以图一劳永逸。他劝陈说：“贼弩解刀锈，马蹄穿，衣甲坏，扑灭之功在今日矣。”陈不为所动。他着急地拉着陈的手说：“灭此朝食，此其时矣。”陈推托说，那就等到雨过天晴再说吧。又说，农民军已经到了穷途末路，我接受投降，一箭不发就可成功。傅永淳说，贼人多达十万，就算他们投降，又如何处置？而且他们并没有受过重创，哪里肯善罢甘休？等到他们天晴后出了峡谷，想再包围他们，就根本不可能了。但陈奇瑜仍然不听，傅永淳气得放声大哭。

陈奇瑜向朝廷建议接受农民军投降，得到了兵部尚书张凤翼的支持，崇祯也御笔批准。按陈奇瑜的计划，农民军从车厢峡撤离后，全部遣散回老家务农，每一百名农民军派一名安抚官监视并负责返程中的具体事宜，并要求沿途地方官给予粮草。

于是乎，在陈奇瑜的安排下，走投无路的李自成军队竟然成建制地从车厢峡撤离出来。一路上，农民军与护送他们的官军士兵称兄道弟，互相之间易马而乘。原本没有盔甲的农民军，竟然因此得到了新盔甲；原本丢失了武器的农民军，竟然因此得到了新武器。等到陕西巡抚练国事觉得情况不对，下令对农民军进行查处时，事情已经坏了：抵达宝鸡县城下的农民军要求入城，宝鸡知县李嘉彦诱骗农民军派三十六人进城谈判。三十六人进城后，李嘉彦将他们悉数捆绑斩首。原本就跃跃欲试的农民军以此为借口，把遣送他们的参将柳国铭等人全部处死，然后一举攻破附近七座县城。

陈奇瑜意识到招安政策至此已完全失败，为了推卸责任，他归罪于李嘉彦和练国事。然而纸包不住火，不久，崇祯下令逮捕练国事的同时，也将陈奇瑜逮捕。此时，农民军已兵分三路扬长而去，车厢峡之危平安度过。

展示李自成才智和胆识的第二件事是车厢峡之围次年的荥阳大会。

如前所述，明末如同过江之鲫般的农民军，他们互相之间大多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隶属关系，而是处于各自为战的相对独立状态。官军正是抓住了农民军的这一弱点，采取各个击破的方法，使农民军在崇祯七年前后遭受了相当大的挫折。

如何应对官军的各个击破，成为各路农民军首领迫在眉睫的问题。这一大背景下，明末农民战争史上著名的荥阳大会于崇祯八年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老回回、革里眼、左金王、曹操、改世王、射塌天、张献忠、横天王、混十万、九条龙、顺天王、过天星以及高迎祥十三家七十二营人马。需要说明的是，那时李自成还只是高迎祥手下的闯将，其资历与名声完全不能与上面说到的十三家当家人相提并论，至于后来是李自成而不是十三家的当家人有机会坐进紫禁城称孤道寡，那不仅仅是历史的垂青，更多的，当归功于李自成的个人努力。

十三家领袖坐下来开会，要讨论的是在官军的严峻攻势之下如何生存和发展。会上，十三家领袖议而不决，拿不出一个能够让众人信服的、切实可行的方针。其情其景，如同演义小说中关羽在十八路诸侯和众多名将面前以一个白丁的身份挺身而出，要求上阵斩华雄一样，李自成也以一个级别低下的闯将的身份发言了。他提出：匹夫也可以奋臂一拼，何况我们有十万之众！现在，我们的部队相当于官军的十倍，哪怕就是守卫辽东的关宁铁骑赶来，也不怕它。现在的唯一办法就是分兵出击，各自开拓一片天地，至于成与否，那就听天命吧。

李自成的提议得到了十三家领袖的首肯。就在这次会议上，农民军作了战区划分：革里眼、左金王抵挡川、湖官军；横天王、混十万抵挡陕西官军；曹操、过天星守卫河上；高迎祥和张献忠经略东方；老回回、九条龙往来策应；射塌天、改世王作为增援部队。李自成的另一建议也得到了十三家领袖的认可：所破城邑，子女玉帛均分。

荥阳大会后，李自成作为高迎祥的部将，随同高迎祥和张献忠联军东下，由河南而安徽，攻下了朱元璋的老家中都凤阳。朱元璋家的祖坟被破坏得乱七八糟，朝廷为此震恐，崇祯不得已下了罪己诏，向天下兆民、也向他九泉之下的老祖宗请罪。可惜，他的早已化为白骨的老祖宗听不见，天下兆民即便听见了，也不会再相信这个竭泽而渔的政府。

崇祯九年，高迎祥在陕西被俘，李自成被推为闯王。至此，下岗驿卒李自成终于取得了与张献忠等十二家领导人平起平坐的地位。只是，

与其他十二家领导人相比，他的资历稍浅，名声稍小。那时候，恐怕没有人相信，几年后直接葬送大明江山的，竟然就是这个不修边幅的粗壮汉子。

作为高迎祥的部将，李自成只需要考虑如何带好他的小分队；现在，作为十三家领袖之一，他必须考虑更多的兄弟如何生存，如何在官军的不断围剿下获得发展空间。

崇祯十一年（1638），李自成遭遇了他起兵以来最严重的失败。与这次失败相比，车厢峡的险恶根本不值一提：他在陕西潼关遇伏，军队损失殆尽。他仅与刘宗敏、田见秀等十八骑突出重围，连他的老婆也不知去向。第三年，李自成再次在四川和湖北交界的巴西鱼腹山中召集旧部卷土重来，然而刚一行动，就被督师杨嗣昌围困于崇山峻岭中。这一次，他面对的不再是无能自负的陈奇瑜，而是以精明能干著称的杨嗣昌。李自成进退两难，甚至绝望想自杀，他的养子李双喜及时阻止了他。他的手下将领们纷纷出降，就连倚为左膀右臂的刘宗敏也动摇了。

心灰意冷的李自成和刘宗敏一同走进一座庙宇，李自成对刘宗敏说：人家都说我将来要做天子，我们打卦算一下，如果得到的卦象不吉利，你就杀了我，提着我的头去投降吧。刘宗敏答应了——刘宗敏居然会答应，可见这支农民军的确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卦象的结果很好，“三卜三吉”。当下，刘宗敏回到家，果断地杀死他的两个老婆，跟李自成说：我这辈子到死也跟定您了。

刘宗敏在最困难最绝望的时候杀妻表决心，再加上三卜三吉的卦象结果，给这支农民军带来极大震动：“军中壮士闻之，亦多杀妻子愿从者。”于是乎，李自成顺利地度过了绝境下部众人心离散的危机，“乃尽焚辎重，轻骑由郧、均走河南”。

此事见诸作为正史的《明史》，可以肯定实有其事。这不仅是一个富有传奇色彩的故事，它更像一个象征：当无从谋生而面临饿死、不得不从良民转变为“贼”的李自成，已然在连年的攻城略地中成长为一支农民队伍的领袖时，他的理想不再只是填饱肚子，不再只满足于一家人平安度过乱世，而是企图染指政权。一句话，流民首领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下一步，他们想做皇帝。他们曾经和皇帝隔着十万八千里的距离，但当手中的势力渐次膨胀时，他们认为已经有了和皇帝分庭抗礼乃至取而代之的资本。

对他们的部下来说，主公是命定的真龙天子，将来是要打进紫禁城的，这比任何形式的宣传都更见效果——跟随这样的主公，注定要成为开国元勋，暂时的困难和挫折就不在话下了。当年陈胜吴广起义，不也装成狐狸在营地外面怪声怪气地叫“大楚兴，陈胜王”吗？依靠迷信的力量，民变领袖把部众由一盘散沙凝成了一块钢板。只是，当我们想到刘宗敏的两个妻子以及其他壮士的妻子们，跟随丈夫闯荡多年，不曾享过一天福，却莫名其妙地被亲爱的丈夫白刃加身时，心中未免有些不忍。但壮士们不这么看，在他们眼里，女人也许如同衣服，可以随脱随穿，而逐鹿中原，那才是男儿恒定的事业。

这时的河南给了李自成滚雪球般发展壮大的大好时机，斯时的河南及相邻各省份“大旱蝗，至冬大饥，人相食”。——前面我们说过，明末恰逢世界性的十七世纪危机，危机的主因就是气候异常，导致粮食减产。无粮不稳的窘境下，人民只能揭竿而起。政府的危机却是反政府武装的机遇，李自成军队进入河南后，“饥民从者日众”。

投奔到李自成农民军旗下的，从这时起，除了饥民外，开始有了知识分子。知识分子的加入，意味着李自成部已经从流贼上升为某种意义上的正义之师。至少，对往往囿于礼教的知识分子而言，他们敢冒着灭族的危险和乱臣贼子的骂名加入到农民军队伍，说明他们对李自成寄予了相当希望。他们愿意把身家性命押在李自成这张牌上，愿意和这个陕北农民同生死，共富贵。

对李自成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知识分子有三个，即李岩、牛金星和宋献策。

李岩，又名李信，河南杞县人，曾中过举人。其父李精白出任过部长级的尚书，可惜这一高级职位来得并不光彩，乃是依附阉党魏忠贤的结果。魏忠贤倒台后，李岩的父亲跟着倒霉，下狱论死。与乃父不同，李岩好施尚义，当地人称李公子。崇祯年间，河南连年大旱，饥民遍野，但杞县县令宋某不仅不赈灾，反而加紧催收赋税。李岩跑去劝说宋县令，要求他暂停催收，还是先设法赈灾吧。宋县令不同意——赋税不交，无法应付上司；要行赈灾，县城没钱粮。李岩回家后，从自家的仓库里捐了两百石米作为赈灾之用。荒唐的是，李岩的善举不仅没为他带来任何好处，反而让他不得不毁家举义，走上了和政府作对的道路。

原来，李岩捐米赈灾，引发了其他饥民纷纷前往其他富户家里，要

求他们也像李岩一样拿米出来。其他富户不是李岩，当然不肯答应，不肯答应也罢，居然纷纷向宋县令举报。宋县令派人拿着写有他手令的谕牒令饥民解散，但愤怒的饥民把谕牒扯得粉碎，并高呼：我们这样下去终究是饿死，不如去抢富户吧。眼看一场民变变生肘腋，慌了神的宋县令急忙派人请李岩商量对策。李岩以为，要想平息干柴烈火般的民变，首先要停止催收赋税，其次要向富户募捐赈灾。无计可施的宋县令只得向饥民们承诺将尽快赈灾，饥民们说，那我们现在暂时散去，如果没有赈灾的米，我们照样再来。宋县令大惧，悄悄向按察司报告，这家伙的报告不说自己催收赋税引发民变，反而给李岩扣了个屎盆子：举人李岩图谋不轨，私散家财，收买人心，以致众叛。不作任何调查研究的按察司下令：密拿李岩监禁，不得放走。

闻知消息的饥民们勃然大怒，他们说，李公子是为了救我们才被抓进牢里，我们难道就忍心看着他被关押吗？愤怒的民众冲进县衙杀死糊涂透顶的宋县令，拥戴李岩为首领，一同投奔了李自成。

李岩以一个读书人的良知，用自家的财产为失职的政府分担赈灾的责任，竟落得被地方官以聚众谋反的罪名抓进大牢的下场——如果不是愤怒的饥民将他救出，可以想象，等待他的将是灭族的悲惨结局。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晚明是怎样一个病态的社会，而这种病入膏肓的社会，走向坟墓还有什么奇怪的呢？

关于李岩加入李自成队伍，作为正史的《明史》记载了另一个颇具浪漫色彩的故事：李岩居杞县时，一个叫红娘子的绳伎起兵造反。慕李岩之名，将其绑架到军中，强行结为夫妇。李岩假意答应后乘隙逃脱，但地方官不分青红皂白，认为李岩通贼，逮其下狱。红娘子听说后，率兵攻进县城，杀县令后救出李岩，二人一同投奔了李自成。

正是有了李岩的加盟，李自成这支原本亦正亦邪的农民军——他们既干开仓放粮的好事，也干屠城烧杀的坏事——开始真正往一支有纪律、有政治目标的军队过渡。李岩的建议，是产生这种过渡的主要原因。《明季北略》载，李岩投奔李自成后，向李自成提出，“欲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除暴恤民”，李自成“悉从之”。就是在李岩的策划之下，李自成这支队伍一下子就彰显出比张献忠之流更高明更光辉的形象。在古代中国，当现代传媒还付诸阙如，民众文盲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时，一支政治力量如何向民众宣传它的政策，我们今天想来，那是相当困难的事情。而童谣，往往充当了安民抚众的利器。李岩投奔李自成

后，决心改变农民军在广大民众心目中或多或少被歪曲了的暴民和土匪形象。他秘密派人假扮商人，四出传言：闯王乃仁义之师，不杀不掠。此外，他还亲自编了几首著名的童谣，这些童谣通俗上口，在民众中间不胫而走，短时间里就在大半个中国家喻户晓，直到今天依然令人过目难忘：

吃他娘，穿他娘，

开了大门迎闯王，

闯王来时不纳粮。

朝求升，暮求合，

近来贫汉难求活。

早早开门拜闯王，

管教大小都欢悦。

这些充满诱惑力的童谣所具备的鼓动性是惊人的，那些苦苦煎熬在明政府暴政和大自然连年灾荒下的民众，不免有眼前一亮之感：原来，要想不饿死，还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加入到闯王队伍中去。

如果说童谣只是一种宣传捷径，那么李岩向李自成提出的一系列施行仁义收买人心的建议及其实施，则可看作农民军改变形象，从以往的流寇和暴民往正义之师和替天行道者角色上的质的转换。有了这种转换，这些几年前还在土里艰难刨食的庄稼汉子才不仅仅是为了活命而造反的走投无路之人，而是一个曾经辉煌一时的大帝国的掘墓者。他们企图打碎一个他们仇恨的旧世界，创造一个他们向往或者说想象的新世界。

李岩劝谏李自成时指出：欲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除暴恤民。现在朝廷虽然失政，但它毕竟有两百多年的统治历史，恩泽在民已久。近年来因为收成减少而赋税不断增加，官吏贪污奸滑，是以使百姓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从而纷纷起来造反。我们想要收买人心，须托仁义。今后每攻打一座城池，一定要先向民众宣布，凡是开门投降的，我们一定秋毫不犯。在任好官，官位照旧，至于那些民愤极大的官，即行斩首。我们所征收的钱粮，数量只取明政府的一半。如此一来，老百姓必然乐

意依附。

可以肯定地说，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军，往往都有过屠杀的记录。天时使之然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庶几也是农民军在由良民变为暴民的扭曲历程中，人性趋恶的嗜血体现。对此，李岩向李自成提出：取天下以人心为本，请勿杀人，收天下心。而“自成从之，屠戮为减。又散所掠财物赈饥民”。

李岩的举措使李自成在众多农民军里耳目一新，而民间受到李自成好处的饥民，道听途说，分辨不清这支队伍的首领到底是李岩还是李自成，笼统地感谢说：李公子活我——李岩一不小心就把自己的声望提高到了几乎与李自成相提并论的地步。这显然不是他有意要出风头，而是百姓们误认李公子是闯王，而不知闯王实际上是李自成。李岩是读书人出身，其父做过尚书，所以他被称为李公子。只是，这也成为后来他遭到李自成猜忌并惹来杀身之祸的诱因。

一群被绝望的生活挤压得走投无路的贫苦农民，当他们手里举着平时当作劳动工具的锄头和斧头冲向前来镇压他们的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官军时，恐怕没有多少人会把胜利的赌注押在他们这一方。然而，历史的经验一次次地表明，有许多时候，这些看起来似乎纯属乌合之众的农民却取得了和官军对决的最终胜利。反倒是那些以国家法律和皇权作后盾的官军，越来越变得不堪一击。汉代大学者贾谊在《过秦论》里探讨过这种令人深思的现象。他认为，陈涉不过是“瓮牖绳枢之子，甿隶之人，而迁徙之徒”，“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贤，陶朱、猗顿之富”，但一旦“斩木为兵，揭竿为旗”，竟然“天下云集响应，赢粮而景从，山东豪俊遂并起而亡秦族矣”。造成这种神奇现象的原因，仅仅是朝廷“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

事实上，农民军虽然大多数人出身垄亩，不比官军中的职业军人训练有素，但这些多年来在血雨腥风里冲杀的农民，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在战争中总结战争。越到后来，他们越是精于战争。此消彼长，官军根本不再是农民军的对手。惜墨如金的正史，以相当的笔墨详细记载了李自成军队无师自通地总结出的有效战术：

可能是受流动作战的限制，李自成军队缺少攻城的重型武器，如古代沿用了多年的云梯和攻城车、投石车。李自成采取的是另一套方法：他令军士在城外挖地道，初时仅容一人，渐至可容上百人，一个接一个

地传土而出。地道内，每过几步，就留下一个土柱，并在每根柱上系上粗大的绳索，估计地道已挖到城墙正下方时，再把所有系在土柱上的绳索递送出地道，由几千名士兵一起奋力拉绳，于是只听得轰隆隆的闷响连成一片，随着那些地下的土柱一同坍塌的，就是高大的城墙。城墙既倒，潮水般的农民军就从缺口里冲进城去。

随着甲申年临近，李自成农民军的给养和装备越来越好，与此相反，则是官军越来越捉襟见肘，乃至于一年半载也拿不到军饷。条件得到改善的李自成把骑兵摆到了首要位置。他的骑兵部队，一个士兵备有三四匹马——这一点和当年纵横欧亚大陆、令欧洲人色变的蒙古军队不谋而合。李自成军队对战马十分爱惜，冬天天寒地冻，怕冻伤马脚，纷纷用被褥绑在马蹄上。为了保持马的野性，有时竟杀人后剖开人腹，掏出五脏六腑，用人腹作为喂马的马槽。久而久之，这些饮惯了人血的马见到敌人，“辄锯牙思噬若虎豹”。这支优秀的骑兵队伍，经过崇山峻岭，均能跃马而过，至于渡河，除了黄河比较麻烦外，其他的北方河流，诸如淮河、泗水和渭河，士兵们有的站在马背上，有的拖住马尾巴，就可以“呼风而渡”，河流被众多的马匹阻挡，水为之不流。与敌人对阵时，列马三万，称为三堵墙。凡是前边的将士胆怯退回，后面的将士立即斩杀，因此士卒无不用命。如果遇上久战不胜，则骑兵佯败，诱使敌军深入，然后由使用长枪的步兵从旁冲出，击刺如飞，佯败的骑兵也趁机掩杀而回，“无不大胜”。

按以往惯有的一套宏大叙事的解读方式，同为革命者的农民军首领之间是同志加兄弟的亲密关系。曾经有一部不太著名的叫《谷城会献》的电影，就以李自成主动联络已投降明朝的张献忠，做通张献忠的思想工作，最后两人同时举起革命大旗为题材。片中，他们四只大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如同两位寻觅了多年的肝胆相照的战友。

事实上，历史的真实并不是艺术所反映的水乳交融，相反，同为农民军领袖，他们之间的矛盾并不亚于他们和共同的敌人——明朝政府——之间的矛盾。也许可以这么说，起义之初，当各股农民军的势力都还不够强大，都还不足以和政府分庭抗礼时，当他们面临被官军各个击破的危险时，本能的利益驱使下他们召开了荥阳大会，并做出了联合对付官军的决策。那时候，应该说，各股农民军之间没有很大的矛盾。但是，当他们各自都拥有了一定的地盘和势力，官军并不是最主要的威胁时，他们之间就开始了彼此寻找机会吃掉对方以便独大一方的博弈。事

情至此，农民军已不再是当年那些活不下去的饥民组成的乌合之众，而是旨在争夺天下，至少也是企图在争夺天下的过程中利益最大化的一方诸侯。

明末农民起义从陕西发源，就像一个没来得及及时医治的伤口，由于化脓，这伤口越来越严重，溃烂得越来越不可收拾。从集合众人以墨涂面杀死张知县的王二开始，各地铤而走险的农民很快拉起了大大小小几十支队伍，随着时光的流逝和政治、军事环境的变化，这几十支队伍，有的被官军击溃，有的归降了政府。甲申年临近，依然还存在的只有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等几支了。实力对比决定了他们之间不可能再度联手，分裂甚至自相残杀将是唯一的可能。

罗汝才绰号曹操，是明末农民军将领中除李自成和张献忠外，最具影响力的第三号人物。此人先前独自带领一支队伍，在谋士吉珪的辅佐下，时或招安，时或反水，几度反反复复，给人的印象的确如戏剧舞台上的白脸权奸曹操。因此，当不少农民军在和官军的对决中被瓦解或大大消耗时，他的势力却在稳步增长。随着甲申年迫近，无论李自成还是张献忠，抑或明政府，都意识到如果能把罗汝才拉到自己阵营中，将具有根本性的势力增长。当时，罗汝才选择了和李自成合作。这是崇祯十四年（1641）的事情。

按正史的说法，李自成善攻，罗汝才善守，两人联手，正好可以优势互补。但两人的关系始终是比较松散的合作关系。两人约定，凡是攻下城池所得子女玉帛，按照四六比例分配，即罗汝才得四份，李自成得六份。打个更通俗的比方，相当于两人各自投入一部分资金，开办了一家股份公司。股份上，李自成占大头，处于控股地位，任董事长；罗汝才占小头，任总经理。

从史料记载看，这家公司的经营业绩不错：李、罗联手后，时分时合，先后在河南和湖北一带连续几次打败官军主力，并一举攻克湖北重镇襄阳。李自成攻下襄阳后，自封为奉天倡义大元帅，以襄阳府为襄京，标志着他已不满足于以往猴子掰苞谷式的游击作战，而是想从行商变为坐商，建立自己的政权。作为李罗集团的合作伙伴，罗汝才被李自成封为“代天抚民德威大将军”。

西谚说患难朋友才是真朋友；东方智慧则认为，由于人的劣根性，大多数人都只可同患难，不能共富贵。遗憾的是，闯王李自成也属于这

大多数人之一。前面说过，李自成本人一向保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罗汝才却妻妾成群，即便在官军步步紧逼的困境下，军营里也养着几个戏班子。对此，李自成很看不起他，认为罗不是一个能够成大事的人。随着李罗公司越做越大，李自成担心罗汝才将来会尾大不掉，于是动了杀机。

那是崇祯十六年（1643）初夏的一个早晨，李自成派出一支精锐小分队。这支小分队毫无征兆地冲进了罗汝才大帐，将还在睡觉的罗汝才杀死在床上。罗汝才的军师吉珪也于事后被杀，罗汝才所部二十余万人马除了少数哗变逃离外，大部分被李自成整编。

李自成之所以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情况下火并罗汝才，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本质者则莫过于一山不纳二虎，天无二日、民无二主的思想在作祟。当时河南的一个叫郑廉的士大夫评论此事说："一国不堪两君，一营宁堪两帅，或南面而臣人，或北面而臣于人，为顺为逆，莫不皆然。"

从李自成——张自成或王自成其实也一样——的人生轨迹和行事风格，我们可以推断出一个农民领袖的渐变轨迹：无法谋生——揭竿起义，目的是为了不饿死——不饿死的理想实现了，进一步希望扩张势力——势力进一步扩张了，希望能打败围攻的官军——官军被打败了——消灭其他碍手碍脚的潜在对手——进入北京城称孤道寡。

上面所说的，是李自成火并罗汝才的深层原因。深层原因之外，还有一些个人的恩怨好恶——比如李自成对罗汝才奢侈的生活方式极其不屑。另外，罗汝才对李自成一直深为忌惮和警惕的张献忠态度暧昧，这未尝不是李自成动了杀机的另一诱因。

作为几乎与李自成并驾齐驱的明末农民领袖，张献忠出道比李自成早，在李自成打下襄阳前，张献忠的势力和影响大多时候在李自成之上。两位农民领袖交恶之始就是谷城相会。

崇祯十一年（1638）正月，张献忠受朝廷招安，屯兵于湖北谷城。是时，李自成被洪承畴击败，带着百余人马前往谷城投奔张献忠。张献忠不但不予接纳，反而准备干掉李自成。幸好李自成警惕性高，事发前一个人骑着一头驴子，仓皇狂奔六百里，从商洛山路间脱逃，投奔到老回回（即马守应）营中。受此惊吓，李自成满腔愤怒，一病数月。

这个仇，李自成没法忘掉。三年后，张献忠在河南信阳被左良玉击败，几万人投降，要不是遇上天降暴雨，腿部受伤的张献忠也差点成为俘虏。就像当年李自成势穷时来投一样，张献忠也带着几十名残兵败将，前往投奔李自成。

李自成没法不想起屈辱的谷城往事，他只是一个起于草莽的农民，信奉的是江湖义气——既然你当初不仁，就休怪我今日无义——他也不打算收留张献忠，并想趁机把送上门的宿敌消灭。罗汝才和张献忠交情不错，出面替张献忠说了不少好话。在罗的苦劝下，李自成勉强打消了杀张的念头。但张仍然处于危险之中，罗汝才给了张献忠五百人马，叫他尽快离开是非之地。张献忠于是转向湖北发展，李、张二人的矛盾公开化。

1641年开始，李自成发展势头比张献忠更猛，先是吞并了罗汝才部，后又接连干掉了昔日的另一些合作伙伴，如革里眼贺一龙、左金王贺锦、小袁营袁时中、乱世王蔺养成。那位曾在他穷途末路时收留他，并为他治病养伤的老回回，虽然没被处死，但也被剥夺了兵权。至此，明末农民起义领袖只余下了李自成和张献忠。

这时，张献忠刚刚攻下武昌，李自成心里很不爽，他派人以贺喜为名赶到武昌，警告张献忠说：老回回已降，曹、革、左皆被杀，下一个就轮到收拾你了。这不算，他还公开张贴告示，宣布“有能擒献忠以献者，赏千金”。张献忠的愤怒和仇恨可想而知，但他自忖目前不是李自成的对手，只得放弃刚到手的武昌及周边县份，率军进入湖南以图发展，后来，他又溯长江而上，进入四川，建立大西政权。

按中国历史的惯例，共同起事的造反者起事之初，往往是团结的。等到江山到手，肯定火并。但像李自成和张献忠这样连半壁江山都没到手就迫不及待铲除异己的，历史上并不多见。李自成和张献忠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对甲申年的天下局势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当清军入关，李自成没有也不可能选择和张献忠联手，他们只能眼睁睁地被清军各个击破。假如李、张二人没有翻脸，当清军南下，两支农民军联合抗清，再加上南明的力量，以清人区区数万军队，要想逐鹿中原，独霸天下，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只是，历史之所以为历史，在于它不容假设。

三　掉进米缸的老鼠

关于李自成，我以为本节的标题虽然稍嫌刻薄，但用来概括李自成所提供的历史悲剧却很妥贴——李自成是一只掉进米缸的老鼠。一只老鼠偶然间掉进了盛米的缸子，先是惊，继是喜，接着就是疯狂大吃。等到把米缸里的米吃得差不多时，才猛然发现要跳出空荡荡的米缸已经十分困难，它的最终归宿只能是坐以待毙——要么在米吃完之后饿死，要么被闻讯赶来的米缸主人打死。

攻下北京的李自成其实才走完了万里长征第一步，他还有许多甚至比打下北京城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但他和他的兄弟们都以为革命已经大功告成，现在，享受和收获的季节已经来临。他们以为打天下坐天下也如同春种一斗粟、秋收万颗籽那样简单而顺理成章：既然此前的几千个日子都过着刀头舐血的担惊受怕的苦日子，现在皇帝已死，大明已灭，紫禁城都在咱们手中了，还不该好好过几天舒心日子吗？

郭沫若在那篇影响巨大的《甲申三百年祭》中对李自成的悲剧作了这样的总结，他写道：“在过短的时期之内获得了过大的成功，这却使自成以下如牛金星、刘宗敏之流，似乎都沉沦进了过分的陶醉里去了。进入北京以后，自成便进了皇宫，丞相牛金星所忙的是筹备登极大典，招揽门生，开科选举。将军刘宗敏所忙的是拶夹降官，搜括赃款，严刑杀人。纷纷然，昏昏然，大家都像以为天下就已经太平了一样。近在肘腋的关外大敌，他们似乎全不在意。……个人的悲剧扩大而成为了种族的悲剧，这意义不能说是不够深刻的。”史家们时过境迁的总结虽然可能一针见血，但总给人以表面和教条之感。真正要深刻触摸甲申年的中国之痛，更多的，我们需要从历史的细枝末节上去用心体察。

李自成进京时，崇祯已在煤山身死，文武大臣或自杀殉国，或惶恐不安地听天由命，由宫女和太监组成的皇宫则是一片大乱。最可怜的当数那些十来岁时就从全国各地选进宫中的宫女，这些几乎毫无社会经验的柔弱女子，完全就是一头头迷途的羔羊。当时，李自成军队呐喊着往宫内冲去，宫女们四散逃窜，在宫门外遇到农民军，只得沿路返回宫中。一个姓魏的宫女对众宫女大呼：“贼入大内，我辈必遭其污，有志者早为计。”说罢，魏氏跳入御河自尽，众多晕头转向的宫女被魏氏跳进御河卷起的浪花吓得清醒了——她们已然明白，现在是叫天天不应，呼地

地不灵，要想保全清白，只能步魏氏后尘了。于是乎，顷刻之间，二百余名宫女跟着魏氏跳河。

一个姓费的宫女没跳河，而是选择了跳井——可能是没有足够的时间从容自尽。她刚跳下去，就被几个农民军嬉笑着用铁钩钩了出来。费氏长得十分美丽，几个农民军士兵一看，争着想把她据为己有。费氏见事情不对，赶忙宣称："我乃长公主，你们不得无礼，否则我要到你们首领那里告你们！"农民军士兵没见过多少世面，被费氏唬住了，把她押着去见李自成。李自成也对这位自称长公主——也就是皇帝的姐姐或妹妹——的女子产生了兴趣，命令找太监来辨认。结果当然不是长公主。李自成便把费氏赏给手下一个姓罗的将领。大喜过望的罗姓将领把费氏带回营中，费氏说，我的确是皇家的金枝玉叶，不可能和你草率成亲，除非你选一个良辰吉日明媒正娶，否则我实难从命。罗姓将领以为费氏真的有皇家血统，甚是欢喜——虽然农民军一向仇视天潢贵胄，但一旦他们有机会与金枝玉叶结为连理，仍然会发自内心地感到无上骄傲。这是人性的复杂，与农民军的立场无关。

罗姓将领为了讨得"长公主"欢心，大摆酒宴，喝得烂醉。当天晚上，费氏身藏利刃，等到醉酒的罗姓将领入睡后，一刀砍在他的脖子上，睡梦中的罗姓将领血溅洞房。事毕，费氏自刎而死。此事一夜之间闹得全北京城都传开了，李自成知道后大惊失色——据《明季北略》作者计六奇猜测，李自成之所以大惊，倒不是为罗姓将领之死，而是他曾一度想把费氏据为己有。诚如是，则身首两端的就不是替死鬼罗某，而是自己了。

人们不禁要问，到底李自成和他的军队在北京的短短几十天里都干了些什么，以至于一个足不出宫门的宫女要舍弃自己的性命干出这种玉石俱焚的事情呢——费氏死时只有虚岁十六，正是豆蔻一样的花季年华。可以想象，凭她的美貌，倘若真的嫁给罗某，等待她的肯定是比在宫中守活寡好一百倍的未来。然而，她却毅然决然地走了这样一条令人惊叹的人生之路。这其中一定是有些原因的，这原因，也许从进京后李自成农民军的所作所为上可以查找到蛛丝马迹。

牛金星和李岩是李自成队伍中少有的知识分子，算得上精英级别的人物。与草莽英雄相比，二人似乎要多一些远见。进京之前，两人就向李自成提出，入城欲定天下，必须约束士兵，不得再像以往那样攻下城池后纵兵抢掠。对此，李自成也欣然同意，并亲自下令：敢有伤人及掠

人财物妇女者杀无赦。李自成进城时，还特地拔箭去镞，向后面的士兵连发三箭，宣称："兵入城，伤一人者斩。"入城后，又在城内遍布告示，告示上明令"大师临城，秋毫无犯，敢有掳掠民财者，凌迟处死"。告示颁布之后，有两个不信邪的士兵抢劫了一家绸缎铺，李自成下令"立剐于棋盘街"。这种令行禁止的做法立竿见影，原先对农民军持观望和恐惧心态的市民大为宽心，"民间大喜，安堵如故"。

可以说，刚入城时的农民军还有严格的军纪，对民众基本保持了秋毫不犯的良好作风，与抢劫民间、杀良冒功的左良玉之类的官军相比，农民军更受民众欢迎和拥护。然而，事情很快就向另一个极端发展，那就是农民军加速度地失掉了人心，被越来越多的吏民认定是必欲除之而后快的流贼。这倒不是李自成食言自肥，而是他的军队的性质决定了后来发生的一切不幸都是顺理成章的事。对于明清鼎故的大变革历史而言，这种性质也决定了李自成只能是一个旧时代的摧毁者，却不可能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启者。他有能力摧毁一个旧时代，却没有能力建设一个新时代。

事情得从两千年间数以百计的农民起义运动的一个共同点说起。不论陈胜、吴广还是赤眉、绿林，抑或张角、黄巢，直至后来的王小波、李顺和李自成、张献忠，这些身处不同时代的农民领袖所率领的农民军都有一个共同点，这个共同点庶几也是朝廷给予他们一个蔑称的重要原因，这个蔑称就是：流寇。政府的蔑称表明了一个基本事实，那就是这些农民军大抵处于流动作战状态，他们感兴趣的是冲州闯府，过五关斩六将式地纵横天下，却几乎没有考虑——或是即便考虑了但也没有有效地实施过——建立自己的根据地，再进一步建设和巩固自己的政权，以便恢复生产，发展经济。一言以蔽之，支撑这些农民军纵横天下的物质基础，不是依靠他们的生产，甚至也不是他们占领区内的赋税，而是源源不断的掠夺。打个不是太恰当的比喻，农民军有时候像蝗虫，它们从远处匆匆飞过来，肆无忌惮地吃光了所有能吃的叶子，然后又匆匆飞向另一个地方，寻找其他可供食用的叶子。

全面考察李自成纵横大半个中国的十几年征战史，一个显著的特征是，这支军队没有组织过任何像样的生产，也基本谈不上正常的赋税征收。不征收赋税的很大原因在于，这支队伍一直以"吃他娘，穿他娘，闯王来了不纳粮"作为吸引贫民百姓加入其中的最有效号召，一旦占领了城池就抹掉以前的承诺，这显然不利于农民军吸引更多的加盟者。这样，

这支军队也就断了征收赋税来获取军费开支的重要途径。至于说恢复和发展生产，李自成即使在占据土地肥沃的湖北并在襄阳建制时也无所作为，更不用说以后挥师西进长安，继而又挥师北伐京城了。反倒是他的对手、以往被称为刽子手的孙传庭，为长治久安之计，曾在陕西募兵屯田，做了不少恢复生产的有远见之事。至于明朝的建立者，同样脱胎于农民起义的朱元璋，他明显要比李自成棋高数招。当他扫平江南时，没有急于称帝，也没有急于推翻元政府，而是采纳了“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策略，即进一步消化已经占领的地区，把它变为自己最坚实的后方。只有这样，他才能在与官军和其他农民军的角逐中取得最后的胜利。可惜，历史的经验尽管就摆在眼前，李自成过于狭窄的视野却没能触及到它。

一支规模不是太大、还在全国各地流动作战的农民军，不靠生产，不靠赋税，只靠攻城略地后的缴获来作给养，似乎还有可行之处——这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何李自成要屡次攻打城高墙厚的开封，那是因为作为中原重镇的开封的富庶吸引了他。但当李自成军队已经打下京师北京，从名义上讲完全推翻了明王朝，并打算建立中央政府，确立对全国的统治时，再依靠这种缴获来供养一支庞大的队伍和一个打算正常运转的行政系统，显然远远不够。

数十万大军蜂拥北京，原本就必须依靠漕运从江南运送大量物资才能维持局面的北京，这时的供应雪上加霜：一方面是需要供养的人员大量增加，另一方面却是漕运的中断。很快，李自成这支大军就出现了令人尴尬的困境——即便是他最为器重的老营，也出现了“给老本米止数斛，马豆日数升，众颇怨之。老本者，闯号老营为老本也”。

在全军上下粮饷难以为继的窘境下，李自成和他的高级将领们把目光盯住了一个如此富有却又如此不合时宜的群体，那就是曾经多次被崇祯怒斥为个个该杀的明朝中央政府的官员们。

这样，甲申年最精彩也最荒唐的拷掠百官的闹剧上演了。

《明季北略》的作者计六奇以一个小细节解释了李自成为何对故明官员百般拷掠和杀戮。故事说，李自成抓获崇祯的太子后，和他有一番对话。太子回答了李自成的问题后向李提出：一不可惊我祖宗陵寝，二速以皇礼葬我父皇、母后，三不可杀戮百姓。接着又预言说，“文武百官最无义，明日必至朝贺”。第二天，果然有大批故明政府官员前来朝贺逼

死了他们君父的“流贼”李自成。面对黑压压磕头如仪的故明官员，李自成不由一声叹息：此辈不义如此，天下安得不乱，“于是始动杀戮之念”。

这个故事有一定的真实性，也符合李自成草莽英雄见不得不仁不义之人的性格。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前面说过的迫在眉睫的经济危机。几十万大军要吃饭，李自成这个当家人必须给他的兄弟们找一条出路。更何况，既然天下都已经打下来了，难道不该让上上下下的兄弟们充分享受一把吗？

李自成于甲申年三月十九日入城，四天后的二十三日，故明政府官员四千余人进宫朝见李自成。这些前往朝见者，少数是被强迫的，多数是欣然前往、企图在新政权中谋得一席之地。牛金星从这四千余人中选出了九十二个，打算录用进新政权。这九十二名幸运者由东华门出来，被送往大顺政权的组织部——吏政府。余下的四千余人，由西华门押出。官员们战战栗栗地排成几条长队，从宫里鱼贯而出，两旁是全副武装的农民军士兵，雪亮的刀剑全都出了鞘。这些官员被押出宫后，分别送到了刘宗敏和李过的官邸中关押起来。

也就在同一天，李自成发布了一道对明政府官员们来说杀机顿现的诏书。这道诏书中，李自成认为殉国的崇祯皇帝并不是一个昏君，反倒是明朝的臣子们大多是贪官污吏，一个个结党营私，从不对国家尽忠，“贿通官府，朝端之威福日移；利擅宗绅，闾左之脂膏罄尽”——意思是说，这些官员们勾搭成奸，朝廷的威严都被他们一天天地破坏掉了，对宗绅富户巧取豪夺，民间的财富都被他们搜刮个精光。

既然官员们的财富都是不义之财，替天行道的农民军自然有最为正当的理由要求他们吐出来。何种级别的官员该吐多少银两，大顺政权也做了一个粗线条的规定：内阁十万，部院京堂锦衣七万、五万、三万，科道吏部五万、三万，翰林三万、一万，部属以下各以千计。这些被押为人质的官员，如果识相地认捐，就由士兵押往其家，付清银两后可获自由。若有一言分辩或是讨价还价，或是表示无力交纳的，统统施以夹棍。

夹棍由三根等长的木棍组成，明清时俗称“三木”。一端用铁条固定，另一端用绳索串连，用刑时把夹棍竖放在地上，再把犯人的两条小腿夹在里面，施刑者向两边拉绳，夹棍收紧，犯人被夹，疼入骨髓。夹

棍有长短不等的型号，愈是短的，夹人愈疼，腿骨被夹断的事时有发生。这些昔日养尊处优、高高在上的明王朝中高级官员们，除了极少数人如愿以偿地在新政权谋得一职外，绝大多数都被送往刘宗敏和李过等人的府邸品尝夹棍的滋味。

官至大学士的魏藻德大概做梦也没想到他的人生将会以夹棍收场。他的如意算盘是如何在新政权继续高官任做，骏马任骑，没想到却被新政权投进了大牢。他从窗缝里对看守高喊：如果要用我，不管如何用都行，把我关起来做啥？按规定，他要交纳的银子是十万两，但他只交出了一万两，被农民军严刑拷打。农民军用夹棍夹住这位前朝红人，刘宗敏责问他，你位居首辅，为什么造成天下大乱？魏藻德说，我本是书生，不谙政事，加上先帝无道，所以才弄得不可收拾。刘宗敏怒骂：你以书生考中状元，不到三年就升为首辅，崇祯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你竟污蔑他无道！——刘宗敏的怒骂，隐约让人感觉到，这位大顺农民军的二号人物和一号人物李自成一样，对崇祯似乎有着某种程度的同情。等到刘宗敏离开的间隙，魏藻德向刘宗敏手下的王旗鼓讨好，说愿意把女儿嫁给他。王旗鼓想必是一位没有多少文化的农民，对魏藻德此举实在鄙视之极，一边骂，一边用脚踢。此后，对魏藻德的拷掠更加厉害，五个昼夜下来，夹棍竟然夹破了魏的脑袋。魏死后，农民军又把他的儿子抓起来追赃。看样子这位小算盘打得比谁都好的高级昏官真的没有多少银子。他儿子表示，如果魏藻德不死，还可以向门生故旧借贷，现在根本没办法了。话音刚落，就被农民军挥刀砍杀。

李自成围北京时，襄城伯李国桢被委以守城重任。城破后，李被活捉。李自成斥责他说，你受崇祯重用，崇祯对你的恩宠远远高于其他官员，你既不能坚守，又不能死节，你他妈到底想做啥？李国桢张口结舌，无言以对。李自成大骂：误国贼，你还想求生吗？骂毕，送往刘宗敏府中，几天后也死于追索银两的拷打。李的妻子也被农民军抓获，这个可怜的女子被剥光了衣服，一个农民军士兵把她赤身裸体地抱到马上，一边纵马狂奔，一边高呼：看啊，这就是襄城伯李国桢的老婆！

嘉定伯周奎是崇祯的岳父，崇祯自尽前曾让儿子们前往外祖父府中躲藏。但周奎对太子的呼喊无动于衷，根本不开门。同样是这位国丈，当崇祯号召高级官员们为国募捐时，他却百般推辞。前往周府募捐的司礼监太监徐本正哭着劝了半天，周依然不为所动。最终，徐愤然说：老皇亲如此鄙吝，朝廷万难措手，大事必不可为矣。即便广蓄多产，后来

何益？事情果如徐太监所料，一个月前周奎多捐一文也肉痛的家财，一个月后都在夹棍的威胁下送进了农民军大营。从周家抄出的现银就多达五十三万两，而一个月前，他捐给国家的是区区数千两。

考察历史的诸多细节，我们可以断言，农民军在对业已被推翻的明王朝的高级官员们拷掠和侮辱时，一定感到了某种难以言状的扬眉吐气。然而，治理国家需要的不是匹夫式的快意恩仇，而是建立在务实基础上的高瞻远瞩。可惜，具有这种高瞻远瞩水平的人，大顺军里几乎没有。或者说，即便有，也没有能力让大顺军这列已经严重偏离了轨道的列车重新回到轨道上来。

李岩和宋献策是大顺军中不多的两个对拷掠百官持谨慎反对态度的人。李岩是武职，刘宗敏给他分配了必须拷掠出的银两数。对此，李岩不愿意像刘宗敏等人那样严刑峻法，由于追索到的银两较少，不得不用自己的家产来充数。宋献策是文官，是谋士，向主公进谏是他应尽的职责，他很委婉地用天象示警告诫李自成：天象惨烈，日色无光，亟应停刑。依照古代中国的传统，一个哪怕混世魔王性质的造反者，尽管敢于推翻政府，但对高高在上的苍天，也保持着一定程度的敬畏。对宋献策的劝谏，李自成此后要求刘宗敏："天象示警，宋军师言当省刑狱，此辈夹久，宜酌量放之。"——李自成对刘宗敏说这番话时，其背景是李前往刘的府第，看到宽大的院子里用夹棍夹了数百名官员。有的在有气无力地哀号，有的则连哀号的力气也没有了。其情其景，惨不可状。对李自成的命令，刘宗敏当然遵守，他下令把勋臣和皇亲国戚从府中押出，拘禁在民舍中，至于其他的普通官员则全部释放。然而，此时已经晚了。潘多拉盒子一经打开，灾难的渊薮就已横空出世。

如果令人闻风丧胆的夹棍只是针对魏藻德、李国桢和周奎这样的误国高官贵戚，农民军的拷掠行动未必就不能被当时的百姓和后来的史家理解。但问题的关键是，拷掠行动一旦开始，到底该拷掠到何时、拷掠到何种范围就成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所带来的，就是拷掠扩大化和最终的无法收场。可以这么断言，当拷掠的对象从明王朝高级官员扩大到民间的富户甚至普通人家，李自成的大顺政权也就走上了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短命之路。以貌似正义之举的拷掠百官为开端，大顺农民军这支刚进城时秋毫无犯、曾令京师吏民不胜欢欣的队伍很快就裂变成令人谈虎色变的嗜血狂。他们抢掠、拷打的对象，很快从高级官员扩大到一般富户，再进一步扩大到了寻常百姓。

《甲申传信录》说，大顺军队刚进京师时，初入民舍，还只是借借锅灶和床榻之类的生活用品而已。很快，他们闯进居民家中，声称“借汝妻女姊妹作伴”——面对这些刀鲜剑亮、如狼似虎的征服者，倒霉的居民只能是刀俎上的鱼肉。《流寇志》记载得更为详细，该书说，大顺军进京后，先将兵器火药搜取一空。出于安全考虑，这么做是必要而正确的。接下来，就开始要求居民无偿提供饮食。市民中没有嫁人的女子，一律强制性地配给大顺军人。“奸淫杀戮，备诸暴酷。赀财既罄，犹索饮食如故，稍不给，刀背马箠挞之，往往立毙。”牛金星和顾君恩担心这种做法将要激起民变，两人前往刘宗敏府中劝他约束士兵。作为大顺农民军的二号人物，铁匠出身的刘宗敏回答说：“此时但畏军变，不畏民变，军者所恃以攻取，少失意，则不为我用。若民，则我已制其肘腋，设有动扰，闭门分剿，不烦金鼓，一时可尽。且军兴日费金，若不强取，安能办给？”

刘宗敏这段话有三层意思，其一，现在天下已经打下来了，天下百姓都是板上的鱼肉，可以任意宰割，只要把军队笼络住，尽量满足他们的欲望就行了；其二，老百姓要是敢反抗，只要派出军队镇压就万事大吉了；其三，现在军队庞大，需要大量军费开支，如果不向民间强取，又到哪里去筹办呢？

一支拥众近百万的军队的二号人物竟然说出如此混账的话，这支军队被大浪淘沙般地击溃，就只是时间问题了。

一般说来，一个政权一旦对民众实施竭泽而渔的掠夺时，贪污腐化就将是这个政权的必然伴生物。《明史》称李自成“不好酒色，脱粟粗粝，与其下共甘苦”，这大抵符合历史事实。但它符合的历史事实仅限于李自成进京之前，他自己衣着简朴，吃粗粮，穿旧衣，给人一种拒绝腐败的良好印象。进京后，他虽然不腐败，却纵容部下腐败，或者说对部下的腐败听之任之，姑息养奸。这其实也是一种腐败，而且是比个人腐败还要严重还要可怕的集体腐败。

据学者估算，李自成通过拷掠明王朝官员和京师富户，一共得到了总数高达七千万两的被称为助饷的白银。与此相比的另一个数字是崇祯加派的三饷，其总数不到助饷的三分之一，即只有两千万两左右。两千万两三饷的征收对象是全国，而李自成搜刮的助饷的对象仅限于京城。两千万三饷已经成为明末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的导火索，高达七千万的助饷给不幸身处甲申之变的北京吏民带来怎样的灾难，这是无论怎样想象

都不为过的。

大规模的拷掠给大顺军上下人等带来的是大量社会财富，即便一般士兵，“其囊中多者五六百金，少者亦二三百金”。一般士兵尚且如此，那么李自成这样的高级将领又如何呢？刚进京师，李自成和其他高级将领首先瓜分的是当作战利品的后宫宫女，李自成、刘宗敏和李过等几个主要将领各挑了几十位姿色绝佳的宫女，牛金星和宋献策等人也分别得到了数量不等的宫女。至于一般军官，则往往配以明朝皇亲国戚和勋臣们的女眷。如前所述，农民军攻下京师时，大约有数以百计的皇亲国戚和勋臣自尽，他们遗留下来的财富被充作军饷，他们遗留下来的妻女，则一律不拘老少，编成名册后分配给农民军一般将校。那些分到年轻美丽女子的，往往喜出望外，抱之马上，在大街上来回奔驰，向战友们夸耀；分到丑陋或老年女子的，只好垂头丧气，自怨运气不好。

梁山好汉阮小五还在石碣村打鱼时，最向往的事情莫过于像打家劫舍的好汉那样“成瓮吃酒，大块吃肉”。其实，举凡具有草莽气者，只要条件许可，都对成瓮吃酒大块吃肉心向往之。出身于草根阶层的李自成亦然。虽然《明史》记载他吃的是粗粮，穿的是布衣，但那时造反还未成功。既至京师到手，在他看来，自然算大功告成，尽管还不至于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但成瓮吃酒大块吃肉的豪放生活却是不容置疑要有的。

关于李自成和他的高级将领们吃酒的一则笔记说：“（李自成）日置酒宫中，召牛金星、宋献策、宋企郊、刘宗敏、李过等欢饮。牛、宋执礼恭，闻呼则避席而答，余贼杂坐，觥倾酒，手攫食。宗敏时呼大哥，闯贼无如之何。”这种聚众欢饮的场面是一个意味深长的信号，它隐约向我们表明，哪怕已经推翻了明王朝，哪怕已经把北京控制在手中，但无论心态上还是行为上，李自成都没有做好一个治理国家的开国之君的准备。他还停留在成瓮吃酒大块吃肉的江湖好汉的层面。

李自成如此，他的部下也差不多。牛金星是大顺军中最热心张罗李自成登基即位的人。因为他知道，只要李自成登基，他就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的不二人选。直到吴三桂拒绝招降，李自成不得不亲征吴三桂时，留守北京的牛金星依然以为天下太平无事。他“具内阁仪仗，往来拜谒，夸其乡人，限商人三日开店，弛九门出入之禁”，俨然就是一个盛世的太平宰相。至于早就风起于青萍之末的心腹之患，他迟钝得毫无感觉。

顾君恩是李自成的另一个重要谋士。在襄阳时，他曾献策说服李自成先取西安再伐北京，应该说是一个有远见有胆识的人。即便是他，也在进城的考试中不及格。他像个无赖一样把脚放到吏政府（即吏部）的案桌上，也不戴头巾，喝得醉醺醺地令娈童唱小调取乐。另一位谋士宋企郊劝他注意形象，“衙门自有体，不比营中，可以自放”。他讽刺说：“老宋犹作旧时气象耶？”

刘宗敏是武将之首，也是仅次于李自成的大顺军二号人物。进京之后，这位二号人物的主要工作似乎只有两件，其一就是前面说过的拷掠百官以追银两，其二是搜罗美貌女子丰富业余生活。他偶然听说一个叫陈圆圆的女子乃天下之绝色，经多方搜求，打听到陈圆圆乃明朝山海关守将吴三桂的爱妾，住在吴三桂的父亲吴襄家里。当时，手握重兵的吴三桂已基本接受大顺军提出的受降条件，正从山海关开往北京，拟降于李自成。但刘宗敏仍然毫不犹豫地逮捕了这样一位举足轻重的重量级人物的父亲。刘宗敏此举直接导致了吴三桂反水，使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向关外的清人借兵，最终导致的则是清军入关并定鼎中原。

以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占据京师的李自成应该做而没有做或者说没做好的事情有四件：

第一，吴三桂的关宁铁骑是明军中最能征惯战的王牌，它还守卫在山海关，还处于东摇西摆的骑墙状态，而吴襄在李自成手中，吴三桂一家都在李自成手中。这正是招降王牌军的王牌，李自成做了，却做砸了，做砸的原因是他的助手刘宗敏的轻率之举；

第二，虎视关外的清军随时可能入关，是战是和，李自成完全没有考虑；

第三，即便南京政府为了谁继大统而忙于内讧，一时间还不可能派军队北伐，但农民军与南明的势不两立是必然的，李自成应该趁着南明的混乱南征；

第四，农民军一下子占领了如此辽阔的地盘，却没有真正建立起属于自己的稳定政权。

以上四件，任何一件都比拷掠追索金银财宝重要十倍百倍，可惜的是，人在深宫的李自成没能看到，他的谋士们和将军们也没能看到。他们只看到了一个花团锦簇的叫作北京的花花世界。

四　一个符号的归宿

甲申年四月二十五日，大顺政权礼政府向各部门发通知说：主上东征，不日回京登极，凡该管衙门预先备办，毋致临时失误。此时，驻屯于北京的众多大顺农民军将士都知道，他们的最高首长李自成正率军二十万，东征驻守于战略要地山海关的故明平西伯、总兵吴三桂。

驻屯于北京的大顺军将士不知道的是，就在礼政府下令为李自成的登基作准备时，李自成所率的二十万精锐大军已被吴三桂和清军联手击败，他们的主公正在狼狈逃回北京的路上。

《甲申传信录》中的一句记载可以想见李自成农民军败退时的狼狈："步兵尽死，马一日夜驰五百里，心胆消丧。"对李自成和他麾下的将士来说，崇祯自尽，明朝灭亡，大家都以为天下已定，大功告成，没有多少仗要打了。可没想到小小一个山海关却成了他们的滑铁卢。他们更没想到的是，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竟把关外的满洲军队引进中原，从而使得甲申年的中国命运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一个人可能因失败而变得暴戾，一支军队同样如此。败回北京当天，大顺军"大队入城，全无纪律"。这支几天前还春风得意的军队这时已成疲惫之师，官兵人等遍搜驴骡。与遍搜驴骡同步进行的，是对民间的抢劫和对妇女的奸污。不少受辱后义不再生的妇女纷纷投井自杀，其数"不可胜计"。

甲申年四月二十九日，李自成在风雨飘摇的北京城武英殿登基即位，接受百官朝贺，并追封七庙。凌晨，这位真正登上帝位还不到一天的草莽英雄撤离北京。由于军队人数众多，一直到三十日午时，大队人马方才基本退出北京。退出北京前，按照中国历史上的失败者们不成文的先例，这支军队也在这座古老的城市里放了火——主要焚毁对象是宫殿和各门城楼，唯有当初李自成进城时经过的正阳门城楼没有遭受兵火之灾。

甲申年四月三十日的北京是谣言与惊恐主宰的一天。这天，一方面是占据北京几十天并日益不得民心的大顺军全盘撤退，另一方面是城中开始纷纷传言，说是崇祯的太子就在平西伯吴三桂营中，而吴三桂正率军从山海关一路追杀而来。受这些现状和谣传鼓动的故明官员和士绅觉

得此乃举义的大好时机，于是商议之后分派百姓和大户人家的家丁把守各道城门，以便迎接传说中的崇祯太子，恢复大明江山。数以千计的来不及随大部队撤离的大顺军老弱病残成了大顺军此前在北京暴行的替罪羊，只要被发现，几乎都难逃一死。

中国农民身上有着显著的集体胎记，那就是对故土的深切依恋。那些终生囿于乡土，只要一旦离开乡土就觉得寸步难行的升斗小民固然不用说，即便那些机缘巧合，干出了一番惊天动地大事业的英雄，只要一旦条件许可——尤其是当他们自认为功成名就时——第一件想干的事就是重回故里。西汉的建立者刘邦当年定鼎天下之后，急切地回到他的故乡沛县，和县中父老把酒言欢。而刘邦的大敌，著名的英雄项羽进咸阳后，有人劝他定都咸阳，以关中这块肥饶之地为根本，足以称霸天下。急于归乡的项羽却说：富贵不归故乡，如锦衣夜行，谁知之者——建功立业之后不回故乡显摆一番，怎么能显示自己的成功呢？这个说客很郁闷，下去之后就跟别人发牢骚：人家说项羽这个楚国人是沐猴而冠，我看一点不假。项羽听说后，把这个倒霉的说客烹死了事。

与刘邦和项羽这两位早于自己一千八百多年的造反者一样，明季草莽英雄李自成也怀着对故乡同样深重的依恋，他也急于想要在功成名就时衣锦还乡。李自成在北京时经常对手下人说的一句话就是：陕，吾父母国，形胜之地，朕将建都焉，富贵归故乡，虽十燕京，岂易一西安哉？李自成的部下——尤其是那些身居高位的重要将领和谋士，大多数是他的同乡，李自成这番话其实是他们这个决策群体集体意志的体现。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急于衣锦还乡的念头，消磨了大顺军在北京实行长久统治的决心。《怀陵流寇始终录》对此记载说：“旧贼多陕人，欲还都关中，乃行封赏。新降贼者无以为功，汲汲劝进。三桂兵动，闯贼改图，曰：‘陕故乡，十燕京不与易也。’戊辰，集诸贼于宫中，敛内库银，及拷掠所得，并诸器物尽熔之，千两为一饼，凡数万饼，以伺西奔。”这一记载很重要，它有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李自成在占据北京的四十多天里，一直要等到仓皇撤退的前一天才匆匆登基——他原本有更充足的时间在此前的任何一天登基。

关于这一问题，《剑桥中国明代史》转引另一西方史学家韦克曼的观点认为，这是因为李自成“感觉到了在中国的政治看法中弑君者可怕的负担，他可能还认识到篡位者很少能长久在位，通常要被一个对推翻前皇室没有责任的人所接替”。韦克曼的观点有一定道理，但我以为这或许

只是理由的一部分。更重要的理由在于，李自成对他的故乡陕西省城西安情有独钟，甲申年一开始，他就在这里建立大顺政权，称顺王，并称西安为西京。在他眼里，这座故乡的省会要比遥远的、陌生的北京更亲切，更易于把握。他的想法也许是在北京大肆抢掠一把，然后回故乡称帝。这样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从山海关败回北京后，完全还可以依凭坚固城墙固守北京的李自成毫不犹豫地放弃了北京，选择了无论如何也算不上光荣的撤退——换个词就是逃跑。

按李自成及其部下们的设想，撤出北京之后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他们都是游击战和运动战的高手，惯于在不断的游击和运动中消灭敌人。因此可以推测，他们并没有把刚刚击败了自己的吴三桂和清军放在眼里。他们深信，凭他们十多年的丰富战争经验，只要退回老家关中，就有把握歼灭敌人，并取得最后胜利。历史的事实却证明，李自成和他的部下预想得太乐观了一些。一路撤退到西安后，情况并没有如李自成设想的那样一天天好起来。恰恰相反，而是一天天地坏下去。失掉了作为政治中心和军事中心的首都，一天天地坏下去也是情理中的事情。

关于李自成撤退途中的情景，一个叫边大绶的故明官员曾写下过他的亲身经历。边大绶做过李自成老家米脂的县令，还主持刨了李自成家的祖坟以斩断王气。他在老家河北任邱被撤离途中的大顺军抓获，后来侥幸逃脱，幸免于死。他在记述此次经历的《虎口余生记》中写道："见贼兵自北而南，尘土蔽天，然皆老幼参差，狼狈伶仃。十贼中夹带妇女三四辈，全无纪律。余见之不胜忿懑。如此鼠辈而所向无坚城，致万乘屈沉，真可痛哭流涕也。恨余被执，不能杀贼见其灭亡耳。"

仅仅在撤离北京八个月后，李自成不得不再一次下令撤退。这一次，他告别了自己的桑梓之地陕西。就像八个月前的北京大撤退一样，这一次撤退也是抢劫之后的突然行动。从京城抢劫而来的大量财富，再加上在西安抢劫的大量财富统统被呼三喝四的士兵运走。这一次，大顺军的目的地是湖北——非常巧合，李自成的败退之路好像是他胜利之路的一次回溯。胜利之时，他的线路是武昌—西安—北京；败退之时，他的线路则成了北京—西安—武昌。没有人知道败退途中这位草莽英雄有过怎样的感慨，他好像一个垂暮的老人在乘坐时光列车，缓慢而又清晰地一一抵达从前的前尘旧事。至于前尘旧事在他心里激起的是伤感还是追悔，我们永远无法弄个水落石出。

从甲申年三四月间雄踞北京、虎视天下的霸业到窜走鄂湘、疲于奔

命的窘境，李自成仅仅用了一年时间。到1645年三四月间，李自成在清军的追击以及南明军队和地主武装的袭击下，基本没有还手之力。他试图得到一定程度的休息，然后再图东山再起，但紧跟其后的清军不是他以前熟知的腐败无能的明军，他没法获得这样的机会。

李自成的最后归宿和湖北通山县九宫山的一群农民纠结在了一起。那是1645年五月，此时，已经从北京一路经河北、河南、陕西、湖北、江西再进入湖北的李自成手下还有数万人马，但这数万人马既缺少粮草之类的后勤保障，更缺少当初挥师北上时人人奋进的军心。五月的一天，李自成留下侄儿李过守卫大本营，自带二十余名亲兵到九宫山侦察敌情。不想，就是这次以往目为寻常的侦察使李自成陷入了绝境——他不幸进入了当地农民武装的包围圈。当时，多年来遭受战争之苦的农民们聚众筑堡，以图自保。他们看到李自成人马少，于是出堡攻击。李自成所率人马大多陷于泥淖中，李自成脑部被农民们的锄头击中，当即死亡。农民们剥下李自成的战袍，发现他身上赫然穿着龙袍，还系了一枚金印，再细看尸体，一只眼睛是瞎的——正是传说中的大顺皇帝李自成！

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农民军领袖，他的最终结局竟然是被另一群农民糊里糊涂地干掉，这是一个近乎荒唐的故事。但它既不用来说明人生的偶然，也不用来说明世事的无常。它唯一可以用来说明的是，在那个动荡不安的年代，一切稀奇古怪的事情皆有可能。

至于李自成是否真的如上所说那样脑部中锄而死，其实没有定论。最权威的《明史》既记载了中锄而死的说法，又说李自成还可能是为村民所困，无法脱身，绝望之际自缢身亡。考虑到战场上要想上吊自杀有一定难度，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则中锄而死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但是，当地剿杀李自成的村民们还不能确认那具眇一目的尸体就一定是李自成，随后追来的清兵辨认尸体时，尸体已经朽不可辨。因此，另一种更为浪漫的说法是，李自成并没有战死，而是在九宫山的一座寺庙里出家为僧。

李自成手下最得力的几个将领和谋臣，他们的结局倒相对清楚一些：刘宗敏和宋献策以及李自成的从父等人被清军抓获，宋氏投降，余被斩首。牛金星不辞而别，投靠了早已投降清朝的儿子牛佺，终老于牛佺的官衙。至于那位颇有远见的李岩，早在李自成撤退到河南时就因听从了牛金星的谗言而将其处死——牛金星对李岩很嫉妒，他阴阳怪气地

告诉李自成："十八子主神器"的预言，难道就不可能说的是李岩吗？和老对手死对头崇祯一样，李自成也对天命感到莫名的敬畏，于是乎，李岩只有死路一条。

李自成的悲剧，不仅仅是胜利时骄傲那么简单，更与其在犬牙交错的政治力量中不能准确为自己定位有关。对一只没有航向的船，任何方向的风都是逆风。极其偶然杀进北京城的李自成一定感觉到了意外，是故不急于称帝，而这种意外，迟钝了他的反应能力。

美国学者劳伦斯·彼得在对组织中人员晋升的相关现象作大量研究后，得出一个著名的结论，那就是彼得原理：在各种组织中，雇员总是趋向于晋升到其不称职的地位。彼得原理有时也被称为向上爬原理，这种现象在现实生活中无处不在：一名称职的教授被提升为大学校长后，却无法胜任；一个优秀的运动员被提升为主管体育的官员后，却无所作为。对李自成来说，他能够胜任一支与官军对抗的农民军的领袖，却无法胜任治理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的君主，更不用说这个君主还需要在错综复杂的政治、军事环境下游刃有余地解决各种敌对力量的威胁。

一言以蔽之，李自成适合征战，不适合治国，他是将才而非帅才，更非帝王之才。如果没有在甲申年出人意料地拿下北京，李自成的结局也许要好一些，至少，他和他的大顺军周旋于历史舞台的时间要长久一些。

第三章　努尔哈赤和他的子孙们

清侥天幸，以多尔衮入关成大功，其明达足以听纳正论。

——孟森：《清史讲义》

一　努尔哈赤的原始积累

崇祯缢死煤山，李自成坐镇北京的消息传到东北的盛京（今辽宁沈阳）时，已是甲申年四月初的事情了。这时，虎踞关外的大清皇帝是七岁儿童福临，即史家们所称的顺治。七岁大的小孩当然无法在真正意义上治理国家，大清的国柄执掌在被封为摄政王的睿亲王多尔衮手里。当时，多尔衮三十五岁。

四月初四，清方内院大学士范文程上书多尔衮，主张趁中原动荡之机进军关内，并要改变以往的抢掠屠杀政策，以便夺取天下。

范文程本是汉族读书人，为北宋名臣范仲淹第十七代孙。努尔哈赤攻下抚顺后，他前往投奔，受到努尔哈赤和他的继承者皇太极的高度信任和重用，乃是清朝前期最重要的文臣之一。

多尔衮接受了范文程的建议。四月七日，在多尔衮主持下，清军向太祖和太宗神灵祭告出师。九日，多尔衮率其弟豫郡王多铎、武英郡王阿济格以及明朝降将，受封为王的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及范文程和洪承畴等共八万精锐军队师出沈阳，以每天三十公里的速度向山海关长途奔袭。作为统帅的多尔衮深深地明白，这一次进军关内和以往出兵完全不同。以往的目的不过是为了抢掠财物妇女，这一次却是为了争夺关内的万里江山和亿万斯民。从父亲努尔哈赤开始，爱新觉罗家族几十年来一直梦想进军中原，进而定鼎北京。现在，这个宏大的理想终于快要实现了，这个家族几代人不屈不挠的努力就快得到最为丰厚的回报了。

四月十四日，多尔衮收到吴三桂的乞兵书，才知李自成攻破明都，并要攻取山海关。这种情况下，清军是进是退，多尔衮内心犹豫不决。他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应变措施。原本在盖州汤泉养病的范文程星夜赶到，并发表了关键意见：自从李自成造反以来，中原生灵涂炭，最近李自成又攻下京师，逼死明帝，此乃我们必须征讨之贼。李自成虽拥众百万，但他有三条足以招致失败的隐患：其一，逼死君主，必招天谴；其二，刑辱缙绅，拷掠财物，必招士怨；其三，掠民资，淫民妇，烧民房，必招民愤。有此三条失败的理由，再加上骄傲自大，可一战而击破。接着他又指出，如果我们只想守住关东，不图大进，那就攻掠一番即可；如果想统一天下，则非安抚百姓不可。

范文程的意见得到了以多尔衮为首的大清国重臣们的认可，坚定了多尔衮进军中原的信心和决心。他决定接受吴三桂的请降，与农民军争夺天下。

由多尔衮率军进发山海关的甲申年上溯，一直到一个叫努尔哈赤的少年依靠父亲留下的十三副铠甲起兵，其间横亘着六十一年的漫长光阴。明朝万历十一年，即公元1583年，二十五岁的努尔哈赤以人不满百、甲仅十三的微弱力量起兵，拉开了他为建立一个爱新觉罗家族江山而奋斗的序幕。

明代，今天的东北三省及外兴安岭在内的广大地区，系女真人地盘。女真人当时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三部分，努尔哈赤和他的家族，属于建州女真。一直到努尔哈赤时期，他们还自称女真人，到了清太宗执政，方才改称满洲。

部落林立，文化上基本处于蒙昧阶段，弱肉强食便成为必然。多年以来，强凌弱，众暴寡，女真各部落之间不断发生血腥的部族仇杀，剽悍的女真民族像一盘散沙。正如《剑桥中国明代史》中所言：“满族部落之间的内部冲突是频繁的。其模式通常是以婚姻关系和联盟开始，而以背叛和吞并告终。”女真各部落之间的矛盾对处于统治者和宗主地位的明王朝来说，是一个千金难买的机会——几乎大多数有权力处理东北地区事务的明政府官员，都想尽办法最大可能地利用女真各部落的不和，他们既然不能避开女真人口日益增长、势力日益扩大的现实，就退而求其次，常常不是故意激化各部落之间的矛盾，就是于有矛盾的两方中，不站在中间立场，而是扶持一方，打压一方，想以这种走钢丝的方式来换取东北地区的长治久安。

贵族出身的努尔哈赤也许没想到有一天会和明政府分庭抗礼。对于他和他的家族来说，他们几代人以来一直是明王朝的忠顺臣民，忠心耿耿地维护着政府的声誉和利益。然而，由于当地明政府驻军最高长官李成梁的一次失误，努尔哈赤的父亲和爷爷均被误杀。在李成梁眼里，误杀了两个女真部落首领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何况，事后他还以朝廷的名义对努尔哈赤进行了安抚，给敕书三十道，赐马三十匹，并另给都督敕书。李成梁以为这样的安抚已经仁至义尽了，所有明朝官员也以为这样的安抚已经仁至义尽了——毕竟人是死了，能有这种还说得过去的善后，对一个蛮荒之地的青年来说，足够了。然而，事实证明，李成梁们的想法完全错误，因为他们面对的不是一个一般的少数民族青年，

而是雄才大略的努尔哈赤。

以祖父和父亲留下的十三副铠甲起兵，努尔哈赤没敢把矛头对准明王朝，而是声称要向引发事端，造成祖父和父亲惨遭不幸的尼堪外兰寻仇——对女真各部落之间的仇杀，李成梁们是乐于坐山观虎斗的。这样，努尔哈赤几乎没遇到大的阻挠和抵抗，就轻而易举地解决了仇人尼堪外兰。

以解决尼堪外兰为开端，努尔哈赤采取联合一部分部落，打击另一部分部落的各个击破方式，顺者以德服，逆者以兵临，如同蚕食桑叶一般，基本将女真各部统一在一起，史称“自东北海滨，迄西北海滨，其间使犬、使鹿之邦，及产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独行其是为生之俗，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臣服”。也就是说，东起鄂霍次克海，西到贝加尔湖，南至日本海，北跨外兴安岭的大约五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均成为这个三十年前还在东北密林里射猎的少年的领地。然而，直到这个时候，努尔哈赤依然觉得向明王朝正式宣战的时机还不成熟，他以低调的行事风格继续骗取明政府的信任——与其说是信任，不如说是明朝上下自欺欺人的自我安慰。努尔哈赤尽管手握重兵，地方万里，仍然不时派出使节向朝廷进贡，他本人也亲自三次往北京朝贡，“当万历四十六年以前，太祖虽已极狡展，然朝有严命即阳示觳觫遵守”。这就使得明政府的决策者们盲目乐观地以为：这个满面风霜的东北蛮子对朝廷并没有二心。然而，就连瞎子也能看出来，事业如日中天的努尔哈赤，他的欲望绝不会仅仅满足于统一女真各部那么简单。但是，当一个腐朽的政权面对一股新生的充满锐气的力量时，最大的可能就是高级官员们的集体装聋作哑或者蒙昧无知。

当明王朝君臣集体熟视无睹之时，正是努尔哈赤和他的女真民族渐次崛起之日。关于女真人，历史上曾有一句广为人知的说法：女真兵不满万，满万则不可敌。对于历史上曾经与女真对峙的北宋和南宋来说，骑马射箭是职业军人才娴熟的技能，但对以射猎为生的女真人而言，纵马飞奔驰骋，弯弓搭箭射杀，却是每个男人自童年起就天天练习的生存的必需技能。以生存的必需技能对阵工作的职责技能，两者高下立判。而且，就连女真的最基本政治组织——八旗制度，也脱胎于最初的狩猎模式。从八旗制度，可以管中窥豹，看出这个民族的尚武精神。

八旗制度是许多人耳熟能详却又不甚了了的东西，有清将近三百年里，八旗制度相当于清王朝的基本国策。作为一种出则为兵、入则为民

的政治军事体制，“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它的创始人就是努尔哈赤。那是1601年，此时距努尔哈赤以十三副铠甲起兵已经十八个年头了，当年血气方刚的青年，如今已是韬略满腹的中年。

与汉族地区一家一户即可进行生产的农耕生活不同，女真地区的狩猎生活面对的是极其恶劣的自然环境和随时可能发生的危险，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行不通。可以说，正是狩猎为生的生活方式起到了良好的凝聚作用，它把女真人最终凝成了一个强大的整体。女真人狩猎时，总是每人各出一箭，每十支箭——即十个人设立一个首领，相当于狩猎小组组长，满语称为牛录额真。牛录是大箭的意思，额真则是首领的意思。以此为基础，努尔哈赤把牛录额真设定为一级官名，而牛录也就成了女真人最基层的政权组织。具体来讲，努尔哈赤把三百人整合为一个牛录，设一牛录额真管理；每五个牛录设一个甲喇，设一甲喇额真管理；每五个甲喇设一个固山，设一固山额真管理。固山是女真户口和军事编制的最大单位，每个固山都有自己固定颜色的旗帜，因此汉语将固山译为“旗”。初建时，努尔哈赤只有四个旗，即黄、白、蓝、红。十余年后，四旗扩展为八旗，也就是于四个正色旗外，又增加了四个镶色旗，从而就形成了沿袭两百多年的正黄、正白、正红、正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八旗，即满洲八旗。此后，随着势力的进一步扩展，又新编了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故通常统称的八旗，事实上是二十四旗。

努尔哈赤因时、因地创建八旗制度是一起重大事件。要言之，努尔哈赤和他的子孙们以八旗为纽带，将全社会的军事、政治、经济、行政、司法和宗族都联结为一个组织严密、生气蓬勃的社会机体。八旗制度是努尔哈赤的创造，是清王朝的一个核心社会制度，也是清朝定鼎北京、入主中原、统一华夏、稳定政权的关键。

对关外的女真和关内的明朝来说，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都是一个重要转折点。这一年，努尔哈赤已经据有东到图们江，东北达松花江和乌苏里江，北至开原并括内蒙古南部，南到鸭绿江的广大地区，一个完整统一的民族政权呼之欲出。这一年岁首，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永陵乡老城村）接受大臣们所上的“承奉天命覆育列国英明汗”称号，建国号金，史称后金，年号为天命。这一年号表明了努尔哈赤相信，他的崛起乃是顺应了上天的正义之举。自从这一天起，努尔哈赤不再奉明朝正朔，所有涉及到明朝的文书，一律将双方放在平等地位，比如称明朝为南朝。

中国历史上的其他任何时代，大一统的政权都绝对无法容忍一个不服王化的少数民族首领僭号称帝，只要实力稍微许可，一定要派出大军加以征剿，以宣天朝威德。然而，意外的是，对努尔哈赤建制称汗，明朝几乎没有做出任何激烈反应。当是时，正值万历晚年，这位半辈子和文官们赌气的皇帝，天天躲在深宫重门之中，连朝廷重臣和地方大员缺职日增，吏兵两部无人掌印，官员数千人领不到政府文书无法赴任这样的事情都毫不理会，哪会去管千里之外的努尔哈赤呢？只是，如果万历能预先想到自己种下的苦果将在几十年后成熟，并由自己的孙子亲自品尝时，他是否还会如此神情淡定地扔下八百里紧急塘报去闲看宫女们绣鸳鸯呢？

1616年，在东北，首要大事为努尔哈赤建立后金；在中原，首要大事则为山东、河南、陕西饥民群起反抗朝廷。此外，这一年还有两个同为世界文学史上的宗师级别的人物去世，一个是中国的汤显祖，另一个是英国的莎士比亚。

想必许多人都记得那个著名的故事：毛遂向他的主人平原君自荐，平原君说过一句众所周知的话："夫贤士之处世也，譬若锥之处囊中，其末立见。"——是人才，就像锥子放进口袋，它的锋芒早晚要刺破口袋。以此言之，心怀大志的英雄或枭雄也是一柄装在口袋里的锥子，时机一到，自然会锋芒毕露。为了迎来那毕露的锋芒，他们已经隐忍得太久。努尔哈赤这柄锥子终于刺破口袋时，已经虚岁六十，起兵三十五年多了。这一年，在明，为万历四十六年（1618），在后金，为天命三年。

这一年，明朝地盘上先后发生了几起较大的地震，首先是山西和甘肃，紧接着是天子所居的京城。在天人合一思想指引下，地震不仅是自然灾害，更是上天对世人尤其是对圣上的示警。只不过，这种小小的示警已经不会再对幽居深宫几十年的万历起任何作用了。万历比努尔哈赤小四岁，然而，当努尔哈赤亲冒弹矢冲锋陷阵、带领自己的子孙们开疆拓土时，万历正舒服地躺在雕梁画栋的后宫，无聊地和宫女们打打纸牌或是喝酒看歌舞。梁启超曾呼唤过少年中国，以晚明的气象来说，努尔哈赤的后金正是少年，而万历的大明则已垂暮。这一年新年的一次宴会上，努尔哈赤对满堂王公贵族和文武官员宣布：诸位贝勒大臣，你们现在不要再安闲下去了！我已决定，从今年起，我们要向大明国开战了！

这个简洁的讲话，是努尔哈赤在世人面前第一次公开宣布后金和大明之间有不可调和的矛盾。不久，他又在不同的场合提出了后金和大明

势不两立的七大恨。两个月后，四月十三日上午，刚在五天前做完六十大寿的努尔哈赤全身戎装，带领他的二万精锐部队举行了庄严的告天仪式。仪式上，努尔哈赤宣读了“七大恨”。如今，七大恨原文已失查，但《明神宗实录》《满文老档》和《清太祖武皇帝实录》等史书都有间接转述。鉴于这是中国历史上一篇著名的檄文，故全文转述于此：

> 我父祖于皇帝边境一草未斩，寸土未损，明朝无故生事，杀我父祖，此其一恨。虽然杀我父祖，我仍愿修好，使立碑盟誓说，无论大明与珠申（珠申，即满洲——引者注），凡有越过皇帝边境者，见即杀之，见而不杀，罪及不杀之人。明朝背叛誓言，派兵出境，助守叶赫，此其二恨。又自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明人每年偷出边境，侵夺和为害珠申地方，我以有盟言而杀之，明人背叛盟言责我擅杀，拘捕我派往广宁叩谒的使者纲古里、方吉纳二人，并以铁索拴系，逼我执十人杀之边境，此其三恨。派兵出边，守卫叶赫，把我已经行了聘礼的女子转嫁到了蒙古，此其四恨。将我世代看守皇帝边境而居住的柴河、三岔、抚安三堡，珠申耕种的粮食，不令收获，遣兵驱逐，此其五恨。边外的叶赫，受天之谴，乃偏听其言，遣人持信，书种种恶言对我侮辱，此其六恨。哈达帮助叶赫，两次出兵侵我，我反击，天将哈达给我。明朝皇帝又助哈达，逼我恢复他们的原地。我送还的哈达人，叶赫数次掳取去。天下各国的人，互相征讨，天非者战败而亡，天是者战胜而生。在战争中被杀的人，使其复活，已得的俘虏，强迫归还，有这种道理吗？如果是天任的大国皇帝，就应是所有国家的共主，怎么单独为我之主？从前扈伦部都站在一起侵略我，因而引起战争。天谴扈伦而以我为是，明朝皇帝助天罪之叶赫部，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妄为剖断。此其七恨。凌辱至极，实难容忍，故以此七恨兴兵。

从上述引文看，努尔哈赤所谓的与明王朝不共戴天的七大恨，除了第一恨，即其父祖被明军误杀，有比较实质性的内容外，其他六大恨均是女真内部的纷争。努尔哈赤所不满者，乃是当其统一女真各部时，明王朝没有站在中立立场，而是站在了他的敌人一方。但从明朝角度来说，要想保证东北的和平与稳定以及朝廷在这一地区的权威，必然会采取扶持弱者、削弱强者的策略。究其实质，七大恨只是努尔哈赤起兵的理由。在讲究名不正则言不顺的古代中国，身为异族的努尔哈赤必须给他的起兵反明寻找到一个最为名正言顺的理由——毕竟，他的家族世受明朝封赏，自己也三度进京朝贡。这些割裂不断的历史都在向他和世人

提醒：你曾经是接受明王朝统治的藩属。如果没有最为正当的理由，你的兴兵讨明就是逆天而动的叛乱。

从我们今天的立场来考察，努尔哈赤起兵伐明却有着传统的封建伦理和封建道统以外的积极意义：明王朝的灭亡乃早晚的问题，而不是亡与不亡的问题。努尔哈赤和他的子孙们坚持不懈地对明用兵，加速了明朝灭亡，而灭亡的加快，对挣扎于末世的天下兆民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当然，至于后来清军入关所带来的血腥暴政，乃至于中国遭遇亘古未有之惨烈巨变，那是另一个层面上的问题。

努尔哈赤发表七大恨之后，进攻的第一座明朝城池乃抚顺。地处辽西走廊的抚顺是明朝和后金边境要地，镇守者系明军游击李永芳。当时，明军守边将领大多数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纷纷在军事之外搞起了第三产业。比如李永芳就在抚顺大开马市，好像与他对峙的不是虎视眈眈的后金，而是一个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辽阔市场。一句话，这位边防军将领没看到敌人的杀机，却不合时宜地看到了商机。

努尔哈赤依照第八子、也就是他后来的继承人皇太极的计谋，派出五十个精明部下扮作马商，驱马进入抚顺城。皇太极随后带五千精锐兵临城下，努尔哈赤率中军跟踪而来。在皇太极的精心策划下，抚顺城基本上兵不血刃就被后金拿下，李永芳本人投降。攻下抚顺，努尔哈赤俘虏明朝三十万人畜，并拆毁了抚顺城。被俘的人中，有一些来自内地的商人，努尔哈赤从中选出十六人，分别给银子作路费，令他们带着写有七大恨的文告回乡。

正当努尔哈赤班师之际，明朝辽东总兵张承胤、副将颇廷相、参将蒲世芳、游击梁汝贵等率一万人追来。这其实才是明朝和后金之间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次交锋。从武器、地形和兵力看，明军处于优势，他们不仅据山险居高临下，而且还拥有后金军所缺少的火炮。此外，明军人数一万，后金军只有留下打掩护的一千人。但从士气和指挥官的水平看，后金军则远非明军可比。

最终的结果是，十倍于敌且拥有火炮和鸟枪的明军几乎全军覆没——总兵张承胤和副将颇廷相阵亡，原本已突出重围的蒲世芳和梁汝贵见两位长官战死，于是重返战阵，直到最后战死。后金方面，据一份可能有所夸张的资料说，仅阵亡两人。一个戏剧性的细节是，明军原以为后金缺少的火炮将起到重要作用，没想到实战中仅仅打死后金两个小

兵，由于风向转变，反而把自己的炮手炸死七人。

努尔哈赤抚顺之战的最重要收获其实不是以一千人击败明军一万人并获马九千匹、甲胄七千副——想想努尔哈赤起事时只有区区十三副，此时彼时何止天壤之别——更重要的收获是他把一个年轻的读书人收罗到了帐下。努尔哈赤特地指着这个读书人对自己的儿子和王公贵族们说：此名臣后也，善遇之。此后的事实表明，努尔哈赤的倚重一点没错，这位读书人一生历仕四朝，对清朝定鼎中原以及治理中国的文治武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这位读书人就是本章开篇提到的范文程，他乃北宋名相、著名诗人范仲淹之后。耐人玩味的是，范仲淹当年领军驻防北宋与西夏边疆，令西夏人闻风丧胆。几百年过去了，他的后代辅佐的不再是一向被视为正朔的中原汉族王朝，而是多年来被目为鞑子的少数民族政权。与其说这是范文正公的后代不再有夷夏之防，不如说时势与运道的沧桑巨变之下，知识分子不得不做出新的抉择。范文程后来做到内秘院大学士，权位相当于以前的宰相，这是清朝汉人任相之始。

二　武力决定命运

从1618年抚顺城下与明朝第一次交锋，到1644年清军入关定鼎北京，二十六年间，明清之间大小战争无数，但真正对明亡清兴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战役只有三次半。三次即1619年的萨尔浒之战、1621年的沈辽之战和1641年的松锦之战。半次则指1626年的宁远之战。为何把宁远之战算作半次，下文将慢慢分析。

三次战役中的前两次，清军方面的总指挥均为开国者努尔哈赤，后一次则是皇太极。

先说萨尔浒之战。萨尔浒之战的起因，很显然，在于上一年努尔哈赤在抚顺大败明军，引起明朝上下的极大震骇。几十年幽居深宫的万历也深感建州势焰益张，边事十分危急。幸好，那时候，明朝面临的最大问题还不是后来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而是从东北漫延到西北，再加上贵州苗疆在内的少数民族起事。明朝才有力量和机会从各地抽调军队物资，兵发辽东。按明朝的如意算盘，是想通过萨尔浒之战彻底消灭努尔哈赤，一劳永逸地解决东北问题。为此，明政府令杨镐经略辽东，从各地调集部队八万八千人，再加上叶赫部及朝鲜方面出动的两支偏师性质的增援部队，明朝军队在数量上占了绝对优势——多达十余万，号称四十七万。然而，明朝过高地估计了自己，也过低地估计了对手。萨尔浒之战最终的胜利属于努尔哈赤。

朝廷派往辽东的杨镐是负责监察的御史出身，曾随董一元雪夜穿过墨山，攻击蒙古炒花帐部而获得知晓边事的虚名。然则，当他为主帅率兵进入朝鲜以抗日本时，竟然“谋之经年，倾海内全力，合朝鲜通国之众”，却因倭将行长的诈降计而“委弃于一旦”。事发后，“诡以捷闻”，由于首辅赵志皋的营救而仅以罢官了事。此后，这位在辽东及朝鲜多有败绩的文官，在清军崛起之时，被认为熟谙辽事，东山再起，任兵部右侍郎并经略辽东。

萨尔浒乃是满语音译，意为碗架或木橱，位于今天的抚顺市东面的大伙房水库。当是时，萨尔浒地处浑河与苏子河合流处，西距抚顺七十里，东距努尔哈赤的都城赫图阿拉一百里，东北靠近努尔哈赤于天命三年在铁背山上所筑的界凡城。从萨尔浒的地理位置可以看出，它是明朝和后金之间的水陆要冲，是后金的门户所在。

行文至此，想起一个令人深思的故事。故事说，一头狮子追捕一只兔子，竟然没有追上。有人就嘲笑狮子，狮子说，我不过是为了一顿午饭，兔子却是为了一条命。这个故事套用在萨尔浒之战上，或许有其相似之处：明朝方面，它给了杨镐之辈一个东山再起的机会；后金方面，却是在自家大门前大战，一旦战败，国破家亡的悲惨下场必不可免。两相对比，哪支军队将会更玩命更志在必胜，不言自明。

再用烦琐的文字去回忆和追述当年的战争场景既无必要也无意义，仅举一个小细节，即可从侧面证明明军的失败几乎是不可逆转的：明军总兵刘綎与主帅杨镐不和，他借口地形不熟，不愿如期进军。杨镐大怒，威胁要把刘綎军法从事。经过部下苦口相劝，杨才悻悻作罢。

萨尔浒之战在三个地点打了三场，总共用了五天时间。五天里，明朝的四路大军阵亡将近五万，其中文武官员即有三百余，而后金方面，仅损失了三千。杨镐作为萨尔浒之战的明军总指挥，必须对这次失败负责。他被免职后逮下诏狱，依法论死，却没立即执行，而是在狱中关押了十年后，于崇祯二年伏法。

萨尔浒之战是后金与明朝之间的第一次大战，它标志着明朝在辽东地区由战略进攻转入战略防御，而后金则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多年以后，乾隆在回顾祖先的创业之路时，曾对此役评价说：“明之国势益削，我之武烈益扬，遂乃克辽东，取沈阳，王基开，帝业定。”

再说沈辽之战。萨尔浒之战以明军的大败告终，消息传到北京，明朝朝野震惊。许多人开始意识到，以前把努尔哈赤丑化和贬低为骚扰边疆的跳梁小丑，其实是掩耳盗铃式的自欺欺人。为了收拾辽东残局，熊廷弼被任命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经略辽东，代替已下诏狱的杨镐。

熊廷弼乃进士出身，是典型的文人。但与一般文人不同，熊廷弼的气质和性格更像职业军人。他身高将近七尺，膀大腰圆，能够左右开弓。然而过于意气用事，“性刚负气，好谩骂，不为人下，物情以故不甚附”。往好处说，熊的性格直率坦然；往坏处说，不够灵活变通。

熊廷弼具有多年来在辽东地区任地方官的经验，现在被委以辽东防务重任，当即提出了他的新主张，那就是在有选择性进攻的前提下作长期固守。熊廷弼在任期间，一方面整顿军务，一方面安抚人心。取得萨

尔浒胜利的努尔哈赤之所以没能像想象中那样乘其余威直捣辽阳和沈阳，最大的原因就是忌惮熊廷弼。

1936年的西班牙内战期间，包围首都马德里的叛军将领摩拉得意地对记者们说：我的四个纵队包围了马德里，但最终拿下马德里的将是第五纵队——这个事实上并不存在的第五纵队，摩拉用来暗指里应外合的共和军内奸。和拱卫马德里的共和军一样，熊廷弼也遭遇了可怕的第五纵队。不同的是，摩拉的第五纵队是他派出的间谍拉拢的共和军将领，而熊廷弼遭遇的第五纵队则是对其无休止攻击的京师的小人们。

熊廷弼刚烈外露，这在历代中国官场上都是最容易碰壁吃亏的。首先向熊廷弼发难的是一个叫姚宗文的吏科给事中。给事中职位低下，权力却不小，是可以直接批评任何级别大臣的言官。此人数年前曾请求熊廷弼为他代请补官，但他显然找错了庙门，熊廷弼连想都不想就拒绝了。对此，姚宗文一直怀恨在心，并寻找报复的机会——小人之所以成为小人，不仅因为他们睚眦必报，更在于他们为了睚眦必报，可以不择任何手段。哪怕为此毁掉一个国家、一个政权也在所不惜。恰好，熊廷弼到辽东上任不久后，朝廷命姚宗文前往巡查。姚回京后向皇帝反映，说熊廷弼“军马不训练，将领不部署，人心不亲附，刑威有时穷，工作无时止”。总而言之，熊廷弼一无是处。更要命的是，姚宗文不仅自己攻击熊廷弼，还发动一大批京官党同伐异。一个姓冯的御史耸人听闻地给熊廷弼列举了“无谋者八，欺君者三”的罪名。一时间，明朝中央政府到处都是关于熊廷弼的坏话，而一无所知的熊廷弼还在千里之外的辽东苦心经营。

一个单位如果有十个人，假设其中有一个人做事，另外九个人游手好闲，遭到非议和责难最多的，肯定就是做事的那个人。非常不幸的是，熊廷弼就成了那个遭到非议和责难的做事者。以熊廷弼的性格，他如何咽得下这口气呢？为此，他上疏自辩，辩而无果，赌气向朝廷提出辞职——朝廷里那些蝇营狗苟的宵小们，早就巴不得他离开。他果然一辞就准。熊廷弼离开辽阳时，老百姓挽着他的车驾不让走，纷纷痛哭流涕：数十万生灵，皆熊大人一人所留啊。然而，老百姓的愿望注定只是被忽略的枝蔓，毫不影响肉食者们的决断。

自毁长城的事情，人人都知道是愚蠢之举，但永远都会有人兴致勃勃地干下去。熊廷弼被迫辞职后，朝廷任命袁应泰接任。袁应泰曾任过多年地方官，也在中央政府任过职，史称他“历官精敏强毅”，然而“用兵

非所长，规画颇疏”——牛能负重却无法致远，马能致远却无法负重。以牛致远，以马负重，不是牛和马的错误，而是主人的荒唐。

一向深为忌惮的熊廷弼的离职，终于让努尔哈赤看到了进军的希望。就在此时，短命的明光宗坐上皇位一个月即暴死，天启继位，也就是前面说过的那位热爱和精通木工活的皇帝。于是乎，趁此天赐良机，1621年早春三月，当辽东大地厚厚的积雪还没来得及在春天的暖阳里消融时，努尔哈赤的八旗劲旅就发动了摧枯拉朽的沈辽之战。

沈辽之战中，最先被后金攻下的是沈阳。是战，驻防沈阳城外的七万明军被完全击溃，闻讯赶来救援的总兵陈策及两万四川兵阵亡殆尽，陈策以下还有包括副将和把总在内的一百余名中高级军官阵亡。沈阳被后金夺取后，袁应泰固守辽东重镇辽阳，他亲自率兵出城迎战追赶而至的皇太极，后金主力趁势夹击，明军大败后退回城中。几天后城陷，袁应泰与侄儿及奴仆等人一同自杀身死，总兵朱万良等高级将领战死。

有明一代，辽阳都是辽东地区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中心，先后经略辽东的熊廷弼和袁应泰都驻守辽阳，把守住辽阳当作守卫辽东的第一要义。然而，这座已经被明朝统治了二百多年的军事要地还是不可救药地陷落了。袁应泰在辽阳城楼上自缢前，无限悲凉地向着北京的方向下拜，并说：“臣至辽，见人心不固，不可以守，是以有死辽、葬辽之誓。今果陷，臣力竭而死，望皇上收拾人心为恢复计。”袁应泰自缢死国，求仁得仁，似无遗憾。但对一个守土有责的封疆大吏来说，他所肩负的重任，并不会因为他的一死了之而可推卸；他所造成的无法扭转的局面，更不会因为他的一死了之而有一丝一毫的好转。

辽阳失陷了。明军将士或死或降或逃，对居住在这座边疆城市的老百姓来说，他们固然习惯了明朝的统治，习惯了明朝的语言、服装和习俗，但当改朝换代的时刻来临，如何让自己和家人活下去才是压倒一切的硬道理。在努尔哈赤莅临之前，辽阳城的老百姓像他们原本看不起的女真人那样剃了发易了服，表示归降。这座几个时辰前还血流遍地、杀声震天的城市，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张灯结彩，到处都贴满了用黄纸书写的万岁标语。中午时分，喜洋洋的鼓乐替代了渐行渐远的战鼓，两旁的街道立满了官员和百姓，这些已然战败的人们满脸堆笑地迎接新主人努尔哈赤的到来。

1621年，努尔哈赤迁都辽阳。按学者阎崇年的观点，沈辽之战

是“明清激烈军事冲突的高潮，标志着双方政治形势的转化——明朝在辽东统治的终结，后金在辽东统治的确立”。

沈辽之战惨败后，朝廷又想起了愤而辞职的熊廷弼。然而，熊廷弼的再度出山不但没能建功立业，封妻荫子，反而落了个传首九边的悲惨下场。辽阳和沈阳的陷落，昭示着辽东之事更加难以作为。偏偏朝廷在任命熊廷弼为辽东经略时，又赋予了辽东巡抚王化贞相当大的事权。两人地位和权力旗鼓相当，且都是颇为自信的方面大员，再加上王化贞的后台是与熊廷弼不和的首辅叶向高，经抚不和，相互拆台必不可免。

最坚强的堡垒往往也要从内部攻破，何况明朝的堡垒远远算不上坚固呢？辽阳陷落后，辽西走廊最重要的据点要数广宁。当时，王化贞驻守广宁，所部为明军主力，熊廷弼驻守在距广宁四十里的右屯，所部为明军偏师。攻下辽阳将近一年后，努尔哈赤完成了对军事重镇广宁的备战。最重要的是，他成功地招降了王化贞的部将孙得功。当孙得功的内应在广宁城内放火冲杀，配合城外的后金攻城时，惊慌失措的王化贞在几个亲信的拼死掩护下逃出城去，广宁城由此陷落。溃逃路上，王化贞遇到了熊廷弼。面对丧魂失魄的王化贞，熊廷弼幸灾乐祸地呵呵冷笑。

然则，按明律，封疆失守，“情罪深重，国法难容”，此前已有杨镐渎职下诏狱的先例，王化贞唯有死路一条。熊廷弼不是直接责任人，按他本人的想法，自己即使遭受处分，也不可能身受极刑。但熊廷弼的想法过于天真，与王化贞相比，他在朝中树敌太多，他刚直的性格在关键时刻让他付出了血的代价：他和王化贞一同被捕下狱，一同被判处死刑，但没有立即执行。

最终，熊廷弼死于阉党之手。当熊廷弼关在狱中时，阉党领袖魏忠贤已然崛起，深受天启的信任。熊廷弼由于与坚决反对阉党的东林党人站在同一政治立场，魏忠贤趁机捏造了一纸圣旨将他处死。处死后，他的头颅被传送到被称为九边的九个军事重镇，作为对驻守边疆的将士们最直接的警告。这九边东起辽东，西到甘肃，要沿着九边这道弧线走上一圈，估计没有小半年的工夫不可能完成。朝廷如此不辞辛苦地把那颗失血的人头展示九边，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要向戍边将士展示朝廷的威严和法律的无情。然而，在晚明那样一个朝廷腐败无能、法律倒行逆施的年头，这样的展示到底有多少人因而对朝廷心悦诚服，完全是个未知数。

熊廷弼含冤被杀后，事情还没了结。阉党以国家名义对他的家属的迫害还在继续：他被诬告说生前贪污了大量军费，他的儿子必须退回这笔数额巨大的莫须有的赃款——这让人想起几十年前天启的祖父向他死去的导师张居正的儿子追索赃款，逼得张家走投无路的往事。几乎是张居正故事的翻版——熊廷弼的长子于极度悲愤与绝望中自杀，其女也由于悲痛过度，吐血而亡，熊廷弼的夫人则遭受了各种罕见的凌辱。直到崇祯继位后，方才给这位明末杰出的边才平反，但也仅仅只是停止追讨压根儿就不存在的赃款，并允许把熊廷弼那颗早已干枯的头还给他的儿子，由其回家安葬而已。

史学家谈迁认为，熊廷弼之死是一个标志，那就是镇辽者“益非其人”，最终的所作所为，“必尽掷于强邻，而社稷随之矣”。

最后说松山之战。导致熊廷弼掉脑袋的广宁之战发生于1622年，而松山战役则发生在1641年，两者相去差不多有整整二十年之久。二十年间，后金——即后来的清朝——和明朝之间虽然小战不断，但一直没发生决定性意义的大战。其原因，在于双方1626年的宁远之战让势如破竹的后金军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打击。

松山之战刚刚结束时，清朝大臣佟图赖、张存仁等人给清太宗皇太极上了一道奏章。奏章建议，清朝应趁着明朝人心摇动、北京震骇的大好良机，立即率大军进取北京，消灭明朝。对此，皇太极很清醒地回答道：“尔等建议直取燕京，朕意以为不可。取燕京如伐大树，须先从两旁斫削，则大树自仆。朕今不取关外四城，岂能即克山海？今明国精兵已尽，我兵四围纵略，彼国势日衰，我兵力日强，从此燕京可得矣。”

皇太极认为，明朝的确腐朽，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要砍倒这棵大树，无论有多大力气，企图一斧子就大功告成，那是不可能的。唯一可行的是从大树两旁斫削，砍到一定时候，大树就会自己倒下来。从努尔哈赤起兵打天下到1644年他的孙子顺治迁都北京，其间是三代人的努力。为了砍倒大明这棵大树，爱新觉罗家族付出了三代人的心血，皇太极是这三代人中继往开来的第二代。如果说努尔哈赤以勇猛的精神所向披靡而著称的话，那么皇太极则以老谋深算的稳健经营继续着爱新觉罗家族的“砍树”事业，他所指挥的松山之战，就是其中最精彩的神来之笔。作为明亡清兴决定性的三大战役的最后一役，皇太极指挥的松山之战正是那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1641年，在中原，为大明崇祯十四年；在关外，为大清崇德六年。这一年，农民军张献忠部攻破襄阳，处死了崇祯的叔祖父襄王朱翊铭，负责围剿农民军的最高指挥官杨嗣昌为此畏罪自杀。农民军李自成部攻破洛阳，处死崇祯的叔父福王朱常洵——就是万历万分疼爱、想立为皇帝的那个家伙，接着又在汝南大破明军并斩杀总督傅宗龙。这一年，还有两个远离政治、军事纷争旋涡的文人相继辞世。他们都是当时文化最发达的江南地区的才子，一个是小品文作家、复社领袖张溥，一个是旅行家和游记作家徐霞客。张、徐二人尽管生逢乱世，但由于身处远离动乱中心的江南，他们毕生倒还能保证诗酒欢娱的悠闲生活。然而，他们不可能预料到的是，仅仅再过三个年头，大地就将像陶轮一样翻转过来。他们幸运地早死了三年，因而没有遭遇那个大厦倾覆、生灵涂炭的大乱世。

1641年前后的明朝已经千疮百孔，它既要应对内部的农民军，还要分出一只手来对付关外日益强大的清军。这时，崇祯似乎痛下决心。他于松山大战前两年，把向来有名将和边材之誉的洪承畴从中原战场调至关外，出任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总督蓟辽军务。洪承畴长期与李自成部等农民军打交道，是农民军比较忌惮的老对手，本人亦以知兵自诩。史称“洪承畴剿御有方，遂自秦抚进五省都督。每逐贼，奔驰往还数千里。母在官舍，过门不入。士卒感其义，争为效死”。从计六奇的这段记述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那个大厦将倾、黄钟将毁的时代，当文官爱钱、武官惜命成为常态，进士出身的洪承畴是一个了不起的异数。

按崇祯的部署，洪承畴不仅要解救被清军围困的由总兵祖大寿驻守的锦州，还要一劳永逸地解决辽东问题。为此，已然捉襟见肘的明朝集结了由八位总兵统率的十七万军队，其中步兵十三万，骑兵四万，其情其景，就好比一位已经输红了眼的赌徒孤注一掷，企图一举翻本。可惜，崇祯又一次输得血本无归。

老成持重的洪承畴以步步为营、且战且守的方式向锦州靠拢，但急于求成的崇祯能容忍满洲坐大多年，却容忍不了洪承畴的缓兵之计。他一方面下密旨要求洪尽快出战，另一方面甚至派出太监到前线监军。洪承畴无奈，只得令总兵杨国柱率部先行，但甫一行动，杨国柱即遭清军毁灭性打击：杨本人被击毙，军队溃散。洪承畴不得已，再次准备固守，但这时皇太极已昼夜兼程六日到达锦州，并进驻到杏山和松山之间，切断了洪承畴军队的粮道，还挖掘了一道深八尺、宽丈余的壕沟，

将明军全部包围。

面对清军如此阵势，明军慌了手脚。洪承畴下令突围，早已做好准备的清军挥师追杀。其中总兵吴三桂等六镇兵马由松山向南突围，打算沿着海岸线逃跑，但在清军铁骑的追击下，走投无路的明军被逼到海边。这时正值海水上涨，明军要么死于清军的刀箭，要么死于汹涌咆哮的海水。《清太宗实录》对此的记述是："明兵自杏山，南至塔山，赴海死者甚众，所弃马匹甲胄以数万计，海中浮尸漂荡，多如雁鹜。"侥幸逃脱的明军残部，在主帅洪承畴的率领下进入小城松山，清军从四面赶到包抄，松山成为一座内缺粮草、外无救兵的孤城。

消息传到北京，崇祯急火攻心，屡次发表上谕，一会儿要求增援军队向松山靠拢，一会儿要求洪承畴突出重围。但铁定的事实是，明朝既无援兵可发，洪承畴也无力突围。坚守到第二年春天，这支掘鼠罗雀的军队已经山穷水尽，洪承畴的部下再也无法忍受毫无希望的坐守孤城。他们擒拿了自己的主帅，把他交给了敌人。松山既平，杏山和塔山亦相继落入清军手中。松山之战到此告一段落。此一战，标志着明清在辽东长期相持阶段的结束。明朝在关外的据点除了孤城宁远外，其余全部落入清军之手。

三　一个士大夫的艰难抉择

自从有了所谓夷夏之防的说法，那些生活在少数民族政权治下或是少数民族政权与汉族政权对峙之下的汉族知识分子，便比其他时代的同行多了一份艰难选择。对晚明士大夫洪承畴来说，当他被同僚和上司目为能吏时，他绝对没想到命运会给他开这么一个残忍的玩笑。

松山城破，洪承畴为清兵所执，他必须面对这一艰难抉择：生还是死？降还是不降？一旦成为鞑子的座上宾，就意味着将坠入不为时人和历史所容的贰臣逆子的深渊。对一个生活在三百多年前农耕时代的士大夫来说，这样的选择过于艰难，过于痛苦。但洪承畴别无选择。在选择之间进行选择，是他唯一可行的选择。

在信息传递原始落后的明朝，当松山城破的噩耗传到北京，举国哗然。稍令崇祯宽慰的是：有消息说主帅洪承畴在城破之际自杀殉国。崇祯既伤心又感动，虽然这个手握重兵的封疆大吏没能如自己所愿那样彻底干净地解决辽东的后顾之忧，但他毕竟能在关键时刻杀身成仁。比起临阵脱逃的王化贞之辈，无疑判若云泥。大是大非面前，他体面地维护了帝国的尊严。

为此，崇祯亲自为洪承畴写了一篇祭文，叫作《悼洪经略文》，并向全国发表。此外，他还下令用王侯才有资格享受的祭坛来祭奠洪承畴，而且崇祯本人也要亲自前往寄托哀思——显然，在那个大小官吏皆如同惊弓之鸟的混乱年头，洪承畴殉国的事迹值得大加表彰，以示垂范。然而令崇祯和大明帝国都非常尴尬与愤怒的是：当崇祯主持的祭奠才祭到第九坛时，从辽东加急而来的塘报说，洪承畴没有自杀殉国，而是投降了清朝。

洪承畴不是没有想过自杀殉国，甚至还付诸了行动——城破时，他在官署里打算拔剑自刎，忽然又想给自己留个全尸，于是改为上吊。但还没等他找到上吊用的绳子，蚁群般的清军已冲进官署。

被俘后的洪承畴被紧急押送到当时清朝的首都盛京，即今天的沈阳。与他一同被俘的其他几位高级官员如丘民仰、曹变蛟、王廷臣等被就地处决——现在看来，处死这几位同事，某种程度上有威吓洪承畴以逼其降的意思。但是，在盛京，洪承畴对前来劝降的满汉官员破口大

骂，并绝食求死。皇太极很着急，派出最信任的汉臣范文程前往羁押地做工作。

洪承畴也知道范文程是名臣范仲淹的后人，他对范文程更没好脸色，赤着脚，披着发，指着范文程破口大骂。范文程一点也不着急，任由洪承畴自顾自地骂。等到洪承畴骂得差不多了，范文程也不劝他投降，而是东拉西扯地谈古论今。谈话之间，一个很容易被忽略的细节让范文程心里有了底：一块尘土从屋梁上掉下来，落在洪承畴衣服上，洪承畴赶忙伸手把尘土掸掉。范文程见状，很快结束了谈话。这位善于洞察人心的清朝首席汉臣回去告诉皇太极：洪承畴一定会投降的。他的理由是：一个自以为将绝食而死的人，对自己的衣服都这么爱惜，何况是自己的性命呢？

此后的情节就和中国历史上屡次上演的义释俘虏的故事如出一辙：皇太极来到关押洪承畴的房间，很亲切地嘘寒问暖。当时正值关外隆冬时节。皇太极见洪承畴衣服单薄，顺手解下自己身上的大衣披到洪承畴身上：先生你冷不冷哦？洪承畴的反应，《清史稿》上说："瞠视久，叹曰：'真命世之主也！'乃叩头请降。"

洪承畴降清后，受到皇太极的极大礼遇，这种礼遇甚至引起了皇太极手下那些多年来浴血奋战、所向披靡的将领们的不满——洪承畴不过是一名被我们俘虏的囚犯，皇上为何对他优礼有加？皇太极反问众将领：我们栉风沐雨，究竟是为了什么？众人回答说：想得到中原呀。皇太极笑了：比如行路，你们都是瞎子，现在得到一个引路的人，我怎么不快乐，不厚待他呢？众将领这才心悦诚服，知道他们亲爱的陛下在为夺取中原的万里河山作前期准备。

洪承畴1593年生于福建泉州。他于1616年，也就是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正式与明朝分庭抗礼那一年中进士，从而走上仕途。这似乎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暗示，这个福建人一辈子都将与他出生之时还远在数千里之外的满人发生曲折而复杂的关系。

洪承畴降清后，在皇太极时代基本处于重而不用的状态。到了顺治进军中原，这位"引路的人"终于发挥了极大作用。1644年，洪承畴随多尔衮征明，军队到了辽河。当甲申之变的消息传到军中，洪承畴敏锐地感觉到：入主中原的大好时机业已到来，于是向多尔衮提出了从蓟州、密云近京处，疾行而进，直趋北京的策略。后来的事实证明，洪承畴的

主意乃上上之选。

清军入主北京后，洪承畴受命平定江南。数年时间里，他率军南下，消灭了多支农民军和南明军以及抗清义士组建的义勇军。他定江南，掠湖广，占云贵，是故史称“清初诸大政，皆定自太祖、太宗朝，是为承畴事成之”。

洪承畴死于康熙四年，谥号文襄，这是一个文臣能得到的与文正、文忠之类的谥号相比肩的总结。然而，以汉族士大夫和深受国恩的高级官员身份而投降异族，并帮助异族消灭了自己的国家，从洪承畴降清的那一天起，就注定了他将是一个名满天下、谤满天下的是非之人。

有几个关于洪承畴的颇具意味的小故事，从中可以洞见，洪承畴易服剃发，成为清朝的高级官员后，他曾经遭遇的一次又一次的难堪。虽说与肉体的消失相比，这样的难堪或许算不上什么。但对一个饱读圣贤书的士大夫而言，他内心深处所受到的震动和羞愧，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故事之一：南明弘光政权派南京兵部右侍郎左懋第出使北京，寻求与清朝方面的和谈。清朝志在天下，根本没有和谈的意思，作为使者的左懋第被拘押。洪承畴受命前往劝降左懋第，左坚决不承认面前这个着清朝官服的人是洪承畴。他说：你一定是鬼！洪督师在松山死节殉国，先帝曾经亲自祭奠他，现在哪里会又冒出个洪督师呢？洪承畴明白这位老先生是在装糊涂讽刺自己，也只好悻然而去。

故事之二：洪承畴攻下南京后，准备搞一场法事祭奠阵亡将士。正在筹备时，他早年的一个姓金的学生前来求见。金生很谦虚地请求洪承畴，说是他写了些文章，想请老师指点指点。忙于军务的洪承畴哪有时间看酸秀才的迂腐文章呢，就推口说眼睛不好，看不清楚。金生说，不妨，我念给老师听吧。说罢，金生就当着众多官员的面大声念起手中的文章，众人一听，大为吃惊——金生念的哪是他写的文章，分明是崇祯写的《悼洪经略文》。当然，这位勇敢的学生会遭到怎样严重的处罚，我们可以想象得到。

故事之三：顺治四年，天下初平，功德圆满的洪承畴奉召回到北京。他派人把老母从福建接到京城——洪被俘后降清，崇祯居然没有迁怒于洪的母亲，这是一桩很奇怪的事情。按明朝皇帝的作派，洪的所有

家属原本只有死路一条。洪母到京后，一见洪承畴，就举起手中的拐杖往洪头上打去，一边打一边骂：你接我来，是为了让我给你当旗下老婢吗？我今天打死你为天下除害！面对愤怒的母亲，洪承畴唯有狼狈逃窜。

每个朝代覆亡之际，都少不了两种人：死节的忠臣和变节的叛臣。从几千年中国传统道德和政治伦理来讲，不消说，前者总是备受时人和后人的赞美，哪怕他们的死节乃是于事无补的枉死。而后者总是注定要受到无以计数的批评和斥骂，哪怕他们的变节最终有利于一个新朝代的开启。

这个事例说明，简单地用道德和伦理标准来衡量世人世事，既容易陷入非此即彼的境地，也容易使人沦为简单空洞的道德家和伦理家。但世事和历史并非如此简单，它有着自身内在的规律和标准。

其实，就在明朝刚刚覆亡、反清复明还是一种时尚的奢谈时，一位曾经热心于反清复明的大儒就思考过这样的问题：腐败的明朝是所谓的正统，而新兴的清朝是异族，那么生逢其间的士大夫，到底是顺应历史潮流成为异族的功臣，还是逆历史潮流成为正统的殉葬品？这个大儒力图将个人为王朝效力和为保存文明效力区分开来。

他认为，世事变幻，天道运转，有亡国和亡天下之分。所谓亡国，就是“易姓改号”，也就是朱家王朝变成了爱新觉罗家的王朝；而亡天下，则是“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至于士大夫如何在国和天下之间选择，这位大儒认为“是故知保天下，然后知保其国”——士大夫在历史巨变之前，首要选择是为保存文明、文化而努力，接下来才是为王朝效力。

这位大儒就是赫赫有名的大思想家顾炎武。顾炎武进一步指出：“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按这种思路，如果清政府能延续中国的文明，比如儒学、礼仪，那就应该得到老百姓的拥护，为了腐败无能的明朝尽忠的事应该只是“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从另一方面看，为了不“亡天下”，明朝的忠臣似乎甚至应该和清朝合作。

对明朝忠臣，尤其是有才干的明朝忠臣而言，他们或许因为对明朝的感情而不愿接受清朝的官职，但他们又困惑于以天下事为己任的理

想。如果放弃任官，这些忠臣所坚持的最终的善是什么呢？为了一个不可能挽回的明朝而放弃自己的理想，最终无所事事度过一生吗？大变革之际，他们陷入了深长的迷乱之中。

与他们相反，洪承畴这些人正在积极建设这个国家。历经战乱痛苦不堪的中国在慢慢恢复元气，正急需大量人才来完成重建帝国的任务，而明朝最后的孤臣们拒绝参与这一切，这是不是逃避自己治国的责任呢？

不可思议的是，尽管对清王朝起到了如此重要的作用，到了乾隆年间，当大清的统治日益稳固，洪承畴却被列入了深含贬意的《贰臣传》。这就是扑朔迷离的中国史。

四　亲者痛仇者快的凌迟

很显然，在崇祯时代担任政府高级官员——尤其是那种负有独当一面重任的高级官员——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前面我们业已列举过崇祯朝非正常死亡的高级官员的名单，那一数字或许远远高于中国历史上的其他时代。朱元璋时期，吏治甚严，高级官员常因一点小事掉脑袋。当时的官员每天下朝回家，总要痛饮一番，以庆祝又苟活一日。这事见诸史料，有点夸张。但崇祯朝的高级官员，虽然不至于如此夸张，却也常有朝不保夕之虞。

洪承畴在打定主意决定投降清朝之前，脑子里是否走马灯似的想起过他的同僚们的结局呢？比如熊廷弼，比如王化贞，比如杨镐，比如杨鹤，比如杨嗣昌——这是一个可以继续开列下去的非正常死亡的高级官员的名单，他们要么死于当权者制造的冤狱，要么死于崇祯的一纸诏书，要么死于事败后的畏罪自杀。

但是，与一代名将袁崇焕之死相比，上述官员的死已经算得上非常体面，非常人性化了。

说及袁崇焕冤死之前，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个血腥的词语：凌迟。古代中国的刑法，可谓集人类残酷之大成；而凌迟，是其中最令人毛骨悚然者。所谓凌迟，民间通俗地称为“千刀万剐”。要言之，就是把受刑人绑在柱头上，再由刽子手用锋利的小刀，把受刑人身上的肉一小片一小片地割下来。至于这个倒霉的受刑人到底该挨多少刀，这要由有权决定他的命运的人发话。凌迟作为一种刑法，始于五代，那时一般是八刀到一百二十刀。到了朱明，这一数字升级到了一千刀到三千刀。血肉之躯要想承受一千刀甚至三千刀之后才死去，这需要刽子手的精准技术。显然，把死亡的过程拖延得如此漫长，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通过受刑者的极度痛苦来警告世人：若敢作奸犯科，这就是下场。

考诸史籍，历史上最有名的凌迟受刑者大概要数以下三人：

其一，明朝大太监刘瑾。刘瑾被判凌迟三千三百五十七刀，分三天完成。第一天凌迟了三百五十七刀，第一刀从胸部开始，首先割下乳头。晚上，刘瑾被押回监舍，这个浑身是血，身上少了三百五十七片指甲大小肉片的家伙，居然还有心思喝两碗粥。第二天，凌迟继续进行。

大约熬不住痛苦，刘瑾大声向围观人群揭发宫中丑事，监斩官只得令人用核桃堵住他的嘴。又剐了几十刀后，刘瑾气绝身亡。

其二，太平天国将领石达开。石达开在大渡河陷入绝境后，主动向清军投降，想用牺牲自己的方式来挽救数万部属的性命。可悲的是，他的部属仍遭到了大屠杀，他本人和几个重要将领被处以凌迟极刑。受刑时，石达开的部将吃痛不过，连连惨呼。原本一声不吭的石达开叹了口气说：怎么就不能忍受这片刻的痛苦呢？你想想要是我们把他们抓住，还不是同样处置！说罢，再不发一言，听任刽子手将他的肉一块块割掉。

其三，就是袁崇焕。那是公元1630年的事情。在明为崇祯三年，在后金为天聪四年。袁崇焕从逮下诏狱到绑赴刑场，其间长达九个月。这九个月的时间足以说明，崇祯一开始并不打算把这位久镇辽东的名将处死，更没想到要施以凌迟。最终，袁崇焕不仅被处死，而且还是处以极度惨烈的凌迟，这又说明，崇祯对袁崇焕的仇恨已达极点——仅仅消灭他的肉体已难消解这位寡恩君王的心头之恨，袁崇焕必须死得很痛苦很难看，崇祯才会稍稍释然。

霜风凄紧的农历八月，北京城的深秋一派肃杀，凌迟袁崇焕的消息早就不胫而走。多次遭受后金军队骚扰的北京吏民无不欢呼雀跃，在他们看来，袁崇焕这个引狼入室的汉奸终于要遭到应有的惩罚了——袁崇焕是被加以勾结后金、阴谋叛逆的罪名被捕的。

袁崇焕受刑时表现如何，史料语焉不详。和他同时代的另一个叫郑鄤的人，也是被凌迟处死的，而关于郑鄤受刑，计六奇的《明季北略》留下了当时目击者的珍贵文字，因而我们不妨从郑鄤的情况来推测袁崇焕的受刑：

> 二十六日黎明，凌迟郑鄤的圣旨下达了，外面原来猜测的判决并不对。许曦那天很早就过来，一同往西市，也就是民间所称的甘石桥下的四牌楼。天色还早，四周尚无一人，只有一些地方上的工人在据地搭建，竖起一根有横枝丫的木头在东牌坊下。旧规，处斩在西而凌迟在东。篷里则坐着总宪、大理寺少卿等执行的官员。一会儿，行刑的刽子手每人手里提着一个小筐来了，筐里装着铁钩和利刃之类的工具，他们拿出刀和钩，在砂石上磨起来。辰巳二刻，观者如山，房顶都坐满了人，声音嘈杂。郑鄤被押到南牌楼下，坐

在一只大筐里，科头跣足，还在对身旁的一个童仆絮絮叨叨地交代后事。旁边观看的人说：都察院还没到，还要等一会儿才行刑。

稍顷，郑鄤从人群中被押进场，看到横木丫，还在好奇地问：这是干啥的？人声鼎沸中，有人宣读圣旨，最后一句的声音特别大，“照律应剐三千六百刀”，上百个刽子手一起高声应和，如同雷震，令人恐怖。炮响后，观者都踮起脚仰起头，好像一下子高了一尺多，拥挤之极，根本看不到行刑，也不知道是如何下刀的。那根有横丫的木头上，有指头大的绳子系在上面，一个人高踞其后，伸手从下面取来血淋淋的东西放到横丫上，众人仔细看时，发现是郑鄤的肝和肺，都不胜害怕。一会儿，绳子又放下来了，这一次挂上去的是郑鄤的人头。人头之后，挂上去的是郑鄤的身子，他的背还是全体，只是被一刀刀地割成了刺猬状。须叟，一个拿着小红旗的人向东边疾驰而过，据说是到宫中向皇帝汇报凌迟刀数的。

到中午，凌迟结束，天亦暗惨之极。回家途中，看到许多购买郑鄤的肉的人，听说是用来作治疮疖药的原料。——一个多年来富有才名的士大夫，竟然一刀刀地零割了给人用作治疮疖的药。二十年之文章气节、功名显宦，竟与参甘皮同奏肤功，亦大奇矣。

《明季北略》对袁崇焕受凌迟记载得较为简略，只记载了两个细节，却是两个令人感慨万千的细节。细节之一，袁崇焕被凌迟到“皮肉已尽”时，还没有断气，“心肺之间叫声不绝”。细节之二，“百姓将银一钱，买肉一块，如手指大，噉之。食时必骂一声，须臾，崇焕肉悉卖尽”。也就是说，这位在辽东为大明王朝呕心沥血的国之干城，最终的结局是被他所保卫的同胞一人一口吃掉了。

如果说刘瑾受凌迟纯属作恶多端的报应，郑鄤也算是事出有因，而石达开造反的确对清廷威胁无比的话，那么袁崇焕的受凌迟则是有史以来最大的冤案。

袁崇焕是广东东莞人——另一说广西藤县人，可能因为生得黑瘦矮小，崇祯曾亲切地称他“袁蛮子”。就像明朝的大多数官员一样，袁崇焕也是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的。他是万历四十七年进士，同年被授福建邵武知县。万历四十七年之前一年，努尔哈赤发表七大恨宣布与明朝誓不两立，它像一座城市的地标，乃是晚明的标志性事件：对袁崇焕来讲，它意味着这位固执自负的南方人，即便身处远离辽东数千公里外的

福建做地方官，却依然在处理钱粮与诉讼之余，对辽东边事无限关注。《明史》称袁崇焕“为人慷慨富胆略，好谈兵……以边才自许”。在偏僻的、远离首都的邵武，他每遇退伍老兵，一定要拉上人家谈谈边塞之事。由于御史侯恂的举荐，知县袁崇焕被破格提拔为兵部职方主事——相当于国防部里掌管疆域图籍等情报的处长。

袁崇焕和熊廷弼都是以进士出身而后接触兵事，他们的个性也有颇多相似之处——对朝廷和君主同样忠心耿耿，也同样极其自负刚烈。如果要找出他们之间的不同，那就是袁的个性比熊还要咄咄逼人。两人的最终结局都是悲剧，袁崇焕的结局尤其是大悲剧，这和他们所处的时代虽然不无关系，但究其实质，他们自身的性格因素也要占很大比重。

有两个关于袁崇焕的细节，可以看出他的处世方式：第一个细节是，天启二年，刚被提拔为兵部职方主事不久，恰好遇到广宁战役中明军大败，朝廷商议派人守卫山海关。袁崇焕得知此事后，单骑前往山海关明查暗访。由于没给兵部首长请假，部里竟不知道这位主事上哪里去了，家里人当然也不知道。过了段时间，袁主事回来向首长表示：给我军马钱粮，我足以守卫此关。第二个细节是努尔哈赤去世时，身为宁远前线最高指挥官的袁崇焕不经朝廷授权，自作主张派人前往吊唁。虽然究其实质，是想借吊唁之机刺探敌情，但后金毕竟是大明多年来的强硬敌对者，没有朝廷的命令而擅自与之互通往来，此乃大忌。

这两个细节可以看出，袁崇焕是一个优秀的实干家，一个行动主义者。这个行动主义者富于理想和激情，却往往为了理想而置游戏规则于不顾。作为体制内的高级官员，他喜欢独行专断，机杼自出。凭借他的才华和一腔报国激情，他也的确干出了一番成效。但他并不明白一个事实，那就是他是个刚愎自用的人，而他的主子崇祯，恰好同样也是一个刚愎自用的人。两个刚愎自用的人成为上下级，当外在形势紧张时，他们或许可能有蜜月。然而蜜月注定是短暂的，转瞬即逝的，互相的猜忌一定会随着时日的流逝而潜滋暗长。这种潜滋暗长的猜忌注定有一天会酿出一场不可避免的大悲剧。

事实正是如此。前面我们说，决定明朝与后金生存还是毁灭的战争有三场半，三场即前文已述及的萨尔浒、沈辽和松山三战，至于半场，即指由袁崇焕指挥的宁远之战。三大战役均以后金（清）的大获全胜告终，而宁远战役则是明朝取胜。只是，宁远战役之所以只能算是半场，乃是明军并没能趁此大好时机，进一步扩大战果。

宁远之战发生于1626年。之前，袁崇焕在辽东经略王在晋手下任职。王在晋提出要在山海关外八里铺筑重关，执行所谓“重关设险，卫山海以卫京师”的战略计划。袁崇焕力谏不可，主张坚守关外宁远，保卫关内。袁崇焕的意见受到了时任兵部尚书孙承宗的认可，孙亲自出任督师，命袁驻守宁远，王在晋被调往南京。细数晚明杰出人物，孙承宗无论如何也要算一个。由于有了孙承宗的支持，袁崇焕坚守宁远的方略得到朝廷认可，宁远城本身的防务也得到了加强。

就在宁远之战前夕，由于阉党的忌恨，孙承宗被以一个体面的方式解除了职务，优旨回籍养病。接替他的是一个叫高第的官僚。高第断言关外不可守，强令诸将统统从关外撤退到关内。作为高第部属，袁崇焕据理力争，但力争没有结果。这一回，没有上次和王在晋力争时那样能幸运地得到朝廷要员的支持。最后，袁崇焕只得表示：我是宁前道，在此当官，就在此死，我坚决不撤。当同僚们都奉高第之命撤回关内后，孤城宁远就像狂风巨浪中的一座孤岛——对努尔哈赤来说，它更像一枚眼中钉肉中刺，必欲除之而后快。

1626年早春，宁远之战爆发了。当是时，后金军有十三万之众，宁远城的明军则不足两万。但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是多重的，军队的多寡只是因素之一。尽管我们不能说意志决定一切，但许多时候，人的意志，尤其是主将的意志的确能对胜负起到关键作用。西谚说，由一头狮子率领的一群绵羊，能够打败由一头绵羊率领的一群狮子。显然，蛮子袁崇焕就是一头意气风发的狮子，他剽悍的人生中浓墨重彩的一笔就是宁远之战。

战前，袁崇焕聚众誓师，他拔出佩刀刺破手臂写下血书，表示决心与宁远城共存亡。得到后金发动进攻的警报后，袁崇焕和几个幕僚，以及朝鲜使者韩瑗一同登上城楼，气定神闲地迎战。他先令守城将士偃旗息鼓以待，等到后金兵进入射程后，一声令下，城上的红夷大炮发出惊天巨响。

依凭坚定的意志和令人胆寒的红夷大炮，尽管后金军队一次次如同海浪般地扑上来，小小的宁远城却像一只永不沉没的航空母舰，后金军队的多次冲锋都被击溃。身经百战的努尔哈赤大为恼怒，他不相信宁远这个弹丸之地能够阻挡自己的十万铁骑，亲往前线督战。然而，宁远城注定是努尔哈赤的滑铁卢，他此生的一次次胜利在这一天走到了尽头：后金军的冲锋又一次被击退。如果说努尔哈赤是一柄锋利的剑，那么袁

崇焕就是包容和遮蔽剑的鞘。对努尔哈赤来说，最不幸的事发生了：他在指挥攻城时被红夷大炮的流弹击中，身负重伤。皮肉之伤还不算最重，对一生心高气傲，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努尔哈赤而言，宁远之败给他带来的更大打击是精神上的挫败感。几个月后，努尔哈赤郁郁而终。接替他的，是八子皇太极。

原本已决定放弃的孤城宁远，竟然取得了一次大捷，这是明朝的一个意外惊喜，相当于捡垃圾的乞丐原本只想捡几片废纸，却意外地发现废纸中藏着一大叠钞票。宁远告捷的消息传到北京，再一次暴露了这个政权的腐朽和当权者的无耻——按规矩，取得如此大捷，朝廷要奖赏有功之臣，以便彰显朝廷恩义。稍有常识的人都应该明白，功劳最大，从而奖赏最丰的人也理应首推袁崇焕，其次是和他一同坚守宁远的前线将士。但官场的举动往往有悖于常识，因为官场本身就不属于常识所能解释的另一个系统，它有自己古怪深奥的潜规则。

天启下旨说，宁远之战屡挫敌军，并打伤其头目，此乃七八年来绝无仅有。论功行赏，袁崇焕提升为辽东巡抚，另赏银四十两，纻丝三匹。奇怪的是，与此战毫不相干者却得到奖赏最多：首辅顾秉谦晋光禄大夫、太保；次辅丁绍轼和冯铨各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改户部尚书，晋武英殿大学士。最荒唐的是，阉党领袖魏忠贤被认为是此战运筹帷幄的幕后指挥者，被加恩三等，荫其弟及侄一人任锦衣卫都指挥。

更离谱的是接下来的宁锦之战。皇太极即位后，加紧对辽东用兵。这一回，他先攻打锦州，但锦州久攻不下，只好又回兵攻打袁崇焕防守的宁远。宁远是块硬骨头，双方均有一批高级将领负伤。二十余天后，清军无功而返。宁锦保卫战的胜利，再一次给朝廷大佬们带来了升官发财的机会。但这一次袁崇焕不仅没有得到任何升迁，反而被人抓住把柄，不得不辞职回家——宁锦守卫战时，袁崇焕亲自坚守最重要的核心堡垒宁远，没有派兵营救锦州。这原本是他作为辽东主帅的战略筹划，然而早就对他不满的阉党却以他没有及时派兵援锦为由，再加上他曾经派人借为努尔哈赤吊唁之名到后金刺探情报，这些都成为他的罪名。尽管他为了保住自身地位，也曾在辽东为魏忠贤建生祠，却仍然不能得到阉党的“谅解”，袁崇焕只好向朝廷提请病退。

当袁崇焕在军营里黯然神伤地向朝廷写病退报告时，与宁锦保卫战毫不相干的众多官员或升官或得到赏赐，连魏忠贤的孙子也被封为伯爵。兵部尚书霍维华为袁崇焕鸣不平，向天启提出把自己的赏赐让给袁

崇焕，这当然只能是发发牢骚，于事无补。

尽管历史不容假设，但有时候我们仍然未免浮想联翩，在给出一个事实上并不曾发生的假设条件后，再推测历史或许可能会呈现出迥然不同的新面目。比如说，假设天启享国不是那么短暂，不是二十多岁就急急忙忙辞世，而是一直活到六十岁。那么，魏忠贤和他的阉党就有可能把持大明朝政长达半个世纪，而作为阉党深恶痛绝的人物之一，只要阉党一日不倒，袁崇焕就一日无东山再起之机。这样，辞官归家的袁崇焕很可能从此远离官场，远离晚明政治旋涡，在老家广东灿烂的阳光下，做一个受人尊敬的致仕官员，过着诗酒相随的平淡却幸福的生活。当然，就既不会有后来名著青史的轰轰烈烈的英雄伟业，也不会有后来惨无人道的千刀万剐。

然而历史没有给出这种假设条件。身体健壮的天启在位才几年工夫，就被夜以继日的花天酒地掏空了身子，二十多岁便一命呜呼。崇祯被推上了历史舞台，成为这个四面楚歌的大帝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与乃兄的不问政事迥异，崇祯过度热爱政治。他以一个理想主义者的姿态接过亡兄手里至高无上的权力时，面对的却是一个烂摊子。

解决来自东北边境的威胁，是崇祯必须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这样，曾经在辽东干得风生水起的袁崇焕进入了崇祯的视野，再一次面临历史的机遇。当魏忠贤集团这个长在帝国身上的恶瘤刚刚被清除，还远在家乡的袁崇焕一下子成了抢手货——几个月前朝廷的高级官员们还对他不闻不问，现在一窝蜂地争着向求贤若渴的崇祯大力举荐。对此，《明史》用了这样几个字：廷臣争请召崇焕。

崇祯元年（1628）四月，崇祯任命袁崇焕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督师蓟辽，兼督登、莱、天津军务。七月，经过几十天的长途跋涉，袁崇焕从家乡来到了熟悉的北京城。崇祯立即在平台召见，并十分谦虚地向他请教治辽策略。然而，此次平台召问，再次暴露了袁崇焕的性格弱点。他不假思索的豪言壮语，成为日后遭受极刑的诱因之一。

这次著名的平台召见是在崇祯元年七月。崇祯礼貌地和袁崇焕略事寒暄后，就迫不及待地问袁崇焕：建部（指后金）跳梁已有十年，封疆沦陷，辽民涂炭。卿万里赴召，忠勇可嘉，所有平辽方略，可具实奏来！袁崇焕回答说：所有方略已另写奏本。臣受皇上知遇之恩，召臣于万里之外，倘皇上能给臣便宜行事之权，五年而辽东外患可平，全辽可

复。

这肯定是第一个被朝廷上下视为能吏的人在崇祯面前为平定辽东定下日期。一听说只要五年时间就能化解辽东大麻烦，被汹汹天下搞得焦头烂额的崇祯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一旁陪同接见的内阁重臣们也莫不欢欣鼓舞。然而，也有人对袁崇焕的五年计划表示怀疑，此人就是职位相对低下的兵科给事中许誉卿。他趁崇祯接见中途回后宫休息的间歇，悄悄问袁崇焕：你说五年可以平辽，到底有些什么胸有成竹的方案？袁崇焕的回答大出许誉卿的意料，他不假思索地吐出五个字：聊慰圣心耳！——也就是说，袁崇焕的五年计划，仅仅是为了宽慰崇祯的心。许誉卿大为震惊，提醒袁崇焕说：皇上英明之极，你岂可浪对？到时按期责功，你怎么办？这时，袁崇焕才感到后悔，刚才在皇上面前把牛皮吹大了，皇上肯定以五年为期，到时没能复辽，拿什么来交代呢？

当崇祯再次回到平台时，袁崇焕立即对五年计划提出了相当的条件：第一要户部保证钱粮；第二要兵部保证武器；第三要吏、兵二部保证给他用人上的主动权。对这些近乎苛刻的条件，崇祯都一一应允，并进一步赋予了袁崇焕便宜行事之权，赐给他先斩后奏的尚方宝剑。正是这把令人望而生畏的尚方宝剑，后来断送了袁崇焕的性命，也在某种意义上断送了大明的江山。

现在来考察，袁崇焕的确是晚明时期少见的将才和边才，他的人品和工作能力都无可挑剔。然而，有些时候，业已成为定势的历史潮流，并不因主事者的敬业和忠诚而稍加改变。早在萨尔浒之战以后，大明和后金的攻守之势就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袁崇焕的敬业、能干和对朝廷的忠诚，无法动摇这种早已形成的根本性变化，就好比一列高速奔驰的列车，无论我们的信心和决心有多大，我们都没法伸手拉住它。与时代潮流这列列车相比，个人的力量总是过于渺小，甚至渺小到了可以忽略不计的地步。

曾亲历过甲申之变的明季文人张岱在他的著作里对这次平台召问和袁崇焕本人的悲剧性格作出了深入的剖析，他认为：“袁崇焕短小精干，形如小猱，而性格躁暴，攘臂谈天下事，多大言不惭，而终日梦梦，堕幕士云雾中，而不知其着魅着魇也。五年灭寇，寇不能灭，而自灭之矣。”张岱的评价略嫌刻薄，却基本符合历史的真实。知识分子出身的袁崇焕尽管久在沙场，过着铁马甲衣的行伍生活，却仍然有着知识分子特有的夸夸其谈、好为大言的特性。这样的知识分子，他们对国家和君主

的忠诚无可置疑，对所负责任也竭尽全力——总之，就人品看，他们基本无可挑剔。但他们谈起动荡的天下就涕泗纵横的慷慨激昂，却无法掩盖一个铁定的事实，那就是他们往往有志大才疏的嫌疑。他们过于自信，过于相信自己的忠心与赤诚能够挽狂澜于既倒，却不知道大厦将倾时已是独木难支。

更何况，手捧尚方宝剑，在崇祯热切的期望里远赴辽东的袁崇焕面对的是一个极其麻烦的烂摊子。这烂摊子就像宇宙中的黑洞，足以吞噬一切不小心靠近它的天体。

首先是钱粮。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尽管衮衮诸公都清楚要想马儿跑就得让马儿吃草的浅显道理，守卫辽东的将士却长年领不到军饷。无粮不稳，何况是守卫边疆的军队呢？因此，几乎横贯了晚明时期明军军史的主线就是缺饷的士兵不断哗变、逃亡。就在袁崇焕赶往辽东时，辽东最高行政首长毕自肃和总兵朱梅等人被缺饷四个月的士兵抓住后打得血流满面。毕自肃获释后，又气又怕，愤而上吊自杀。袁崇焕到任后，朝廷的确给辽东拨发了部分军饷，但与巨大的开支相比，仍属杯水车薪。袁崇焕不得已向崇祯上书，要求崇祯能把内帑用于辽事，否则兵变还会不断发生。但崇祯最恨大臣们提议动用他的私房钱，哪怕这私房钱是用来保卫他们朱家的江山和朱家的性命。可以想象得出，袁崇焕的提议根本不可能被崇祯采纳，反而在崇祯心里投下了第一道不满的阴影。然而，像历代大忠臣那样怀有道德洁癖的袁崇焕依然我行我素。

其次是坐大于皮岛的毛文龙已成尾大不掉之势。处理毛文龙问题的轻率与专断，乃是对袁崇焕悲剧命运起过重大作用的因素，我们不妨叙述详细一些。皮岛又称椵岛、东江，是位于渤海中的一座长十五里、宽十里的岛屿，它与鸭绿江口的獐子岛和鹿岛遥相呼应，呈三足鼎立之势。由于皮岛地处当时的后金、朝鲜和明朝的辽东、山东登州、莱州之间，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毛文龙原是杭州的一个无业游民，三十岁时经其舅推荐给辽东巡抚王化贞，很快脱颖而出，一直升任到副总兵之职。此后，他率军进驻皮岛，利用该岛的交通要枢条件，召集流民，通商开发，几年间就使该岛“遂称雄镇”。皮岛地处后金海上咽喉之地，当明军在辽东的几座重镇相继失守后，皮岛的战略意义更加突出。应当说，毛文龙尽管有过杀良冒功的行径，但他治理的皮岛对后金仍是极大的牵制，朝廷——包括对政事一向不感兴趣的天启——都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不仅把他提升为

总兵，还多次派人前往慰问。对毛文龙的作用，翰林院编修姜曰广认为："建州之有东江，犹人身之有蚤虱也。撮之则无处著手，听之则吮肤而不宁……使无东江，则彼得用辽人耕辽土矣。"也就是说，毛文龙像叮附在后金身上的一只跳蚤，虽然不至于使后金为此丧命，却可以不断地骚扰它，使它不得安宁。

坐镇一方的时间稍长，这只跳蚤就变得不那么容易控制了。朝廷上下开始对毛文龙由腹诽到口诛笔伐，而毛文龙本人，的确由于久镇一方而变得骄横不法。其一，他几乎把皮岛的驻军变成了毛家军——军中担任要职的，大多是他的子侄或义子，将领全部姓毛；其二，他虚报兵额二十万，其实不到五万，其他十几万人的军饷，大多数落入他的私囊；其三，他利用皮岛地处海上要冲的优越地理位置，向来往商船征税，而这并没得到朝廷的授权。

袁崇焕对毛文龙的这些不法情况了如指掌，而且，这位有道德洁癖的忠臣在还没有正式接触毛文龙前，就已经定下了应对之策。还在京城期间，阁臣钱龙锡和袁崇焕谈天，问及如何处理和毛文龙的关系，袁崇焕脱口而出：可用则用之，不可用则杀之——作为全权处理辽东事务的最高指挥官，袁崇焕在赴任之前就画地为牢式地定下了对付毛文龙的简单处理方法。不难看出，驱使他这样做的，当然不是个人私利，而是个人的道德好恶。他看不惯毛文龙的骄横不法，更看不惯毛文龙对朝廷诏命的阳奉阴违。但无论如何，毛文龙罪不致死，更何况，大敌当前，毛文龙也算是独当一面的方面大员。如此草率地加以戮杀，袁崇焕何其失策也。

果然，袁崇焕到任后，和毛文龙关系极为紧张。他首先派官员到皮岛对毛文龙的经济进行审计，接着又宣布海禁，不许商船径直开往皮岛。这第二招颇为毒辣，其直接后果就是毛文龙原本十分丰厚的税收从此颗粒无收。毛文龙当然不愿就此服输，他多次上书崇祯诉苦，但崇祯态度含糊，不肯表态。奏章中，毛文龙悲愤地说：诸臣独计除臣，不计除奴，将江山而快私忿，操戈矛于同室。以后发生的一系列变故证明，毛文龙这一介武夫的激愤之语并非虚妄之词，只是那时的变故，不仅毛文龙看不到，袁崇焕也看不到了。

袁崇焕上任伊始，首先对付的竟是自己人毛文龙，这是很令人惊讶的事。它隐约向我们表明，这位以忠勇自诩的高级将领，大概也信奉攘外必先安内的信条。毛文龙不愿服输，袁崇焕理所当然地认为这就是"不

可用”。不可用如何处置呢，那就是像他和钱龙锡说过的那样：杀之。

对付毛文龙一事，充分体现了袁崇焕的智谋。可惜的是，这智谋对付的不是虎视眈眈的后金，而是同一战壕里的战友。袁崇焕一面对毛文龙动了杀机，一面为了麻痹他，还主动给他送上一大批军饷。紧接着，袁崇焕以阅兵为名，于崇祯二年六月深入皮岛。对此，毛文龙全然不备。当毛文龙手下的将领前来参见袁崇焕时，袁当即煽动——毛文龙手下将领全都姓毛，有的本是毛文龙子侄，有的则是改姓依附——说：你们都姓毛，是出于不得已。像你们这样的好汉，哪里用得着这样。我在宁远前线的官兵，军饷比你们高，都还吃不饱，你们在海上更加劳苦，军饷却更低，还要靠它养家糊口，我对此感到心酸。你们受我一拜吧。毛文龙手下将领对袁崇焕一席话，既有几分感动，又有几分畏惧，古人所谓恩威并施，大抵如此。

就是在这次会议上，袁崇焕当众宣布毛文龙有十二大罪。不论是现在的我们还是比袁稍后一点的明清人看来，这十二大罪真正沾得上边的不过二三条而已，其他大多是捕风捉影的罗织之词。更何况，真正要处死一个高级将领，只要有一条坐实的大罪就行了，何苦拼凑这么一大堆呢？过多的罪名反而暴露了一个事实，那就是罗织者生怕罪名不够充足，理由不够充分。被认为是这个帝国最有能力的的袁崇焕也未能免俗。

毛文龙当天即被斩首于帐前，死在他苦心经营了十年的皮岛上。毛的部众被袁崇焕整编，毛家军从此不复存在。处死毛文龙后，袁崇焕继续做了两件和此有关的事，其一是向崇祯报告。崇祯接报后大为震惊，史书上说他是“意殊骇”——虽然此前他赐予了袁崇焕可以便宜行事的尚方宝剑，但袁崇焕在不作任何汇报的情况下，擅自处死一名被朝廷和崇祯本人均认为可以独当一面的高级官员，这不仅是简单的越权，简直就是擅作威福的草菅“官”命。

然而，崇祯也有他的苦衷，既然他刚把辽事全盘托付给袁崇焕，把袁崇焕确定为力挽狂澜的不二人选，袁崇焕本人也立下了五年平辽的军令状，那么，追究处死毛文龙之罪，不但毛文龙人已死而无济于事，反而有可能影响五年平辽大计。也就是说，当崇祯迫不得已地下诏对袁崇焕的行为表示赞许时，这位君主的内心有一条基本的底线，那就是袁崇焕必须兑现五年平辽的诺言。

如此一来，袁崇焕相当于把自己推上了绝路，因为不要说五年平辽，即使五年内守住辽东，不让后金势力进一步渗透都得打上大大的问号。袁崇焕在请出尚方宝剑斩首毛文龙之前，曾当着众人的面向着京师方向叩首请旨：臣今天诛毛文龙以严肃军纪，将领中再有如毛文龙者，必将同样处置。臣五年不能平奴，求皇上也像臣斩毛文龙那样斩臣吧。后来的事实证明，袁宗焕不仅被崇祯所杀，而且比毛文龙死得更为悲惨。史家谈迁总结说，袁崇焕杀毛文龙乃是“适所以自杀也”。

袁崇焕做的第二件事是在返回辽阳途中写了一首诗——未曾杀敌一人而斩自家一将却有心情赋诗，这同样是颇令人惊讶的事。不过，在袁崇焕的这首诗中，他表达的也是我们想表达的，那就是痛心于大敌当前而同室操戈：边衅久开终是定，室戈方操几时休。

以后来人的视角看，袁崇焕的权位在崇祯时代才达到巅峰，但他事业的巅峰却在天启时代就画上了句号。他被认为是名将和边才的最主要依据就是他在天启时代指挥的宁远之战。可以说，他在崇祯时代的二度被重用，根本没能如他和崇祯所愿的那样消弭边患，平复辽东。

事情的发展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当袁崇焕处心积虑地解决他认为尾大不掉的毛文龙时，后金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在安抚了漠南蒙古之后，皇太极亲率十万大军，绕开袁崇焕重兵防守的宁远和锦州，从辽西经蒙古地面，由蓟门一带明军防守的薄弱地带入侵。当皇太极的大军越过喜峰口长城兵临距北京只有两三百里的遵化城下时，袁崇焕才如梦初醒，急忙亲率主力进入山海关增援。

这时的北京早已人心惶惶。崇祯二年十一月初四，也就是袁崇焕星夜驰往关内的前一天，山海关总兵赵率教为免北京被围的困境，在遵化与皇太极激战，不幸战败而全军覆没。次日，也就是袁崇焕大惊之余入关那天，遵化守军崩溃，巡抚王元雅自杀，副总兵朱来同等人弃城逃跑，总兵朱国彦与夫人一同自杀。朱国彦自杀前，把临阵脱逃将领的名字一一书写在案。

几个月前，袁崇焕在平台召问时，信誓旦旦地向崇祯表示五年平辽，刚愎而又多疑的崇祯正是看在这一点上，才对袁崇焕冒失诛杀毛文龙不加计较。而今，不但平辽成泡影，后金大军竟然兵临城下。崇祯气恼之余，还多了一种被欺骗的愤怒。崇祯一面起用孙承宗守卫京师，一面下令调外地军队勤王。事已至此，如果袁崇焕能够及时打退皇太极，

估计崇祯虽然仍会对他心怀不满，但多半不至于将他撤职，更不至于下狱。可怕的是，袁崇焕一不小心又犯了个错误——导致他犯这个错误的，不是能力，而是他的忠心。

当时，京城已有谣言，说皇太极此次入侵，是袁崇焕暗中降了后金。袁崇焕从关外星夜赶往京城，他本应在京城以外的通州地面和后金军队决战。没想到他怕北京有所闪失，径直率大军直抵京师门外，并要求军队入城。早就对谣言半信半疑的崇祯自作聪明地认为，袁崇焕果然没有和后金决战的意思。手握重兵的大将要求深入京城，多疑的崇祯哪里信得过？在袁崇焕而言，他以为自己是十足的忠诚，是在为君王考虑；而在崇祯和朝廷大臣而言，袁崇焕不在城外退敌，却想率军入城，谁能保证他真的和后金没有瓜葛？再者，由于不少皇亲国戚和太监都在城外修有别墅，这些别墅大多遭到后金军队的洗劫和焚毁。皇亲国戚和太监们没法找后金讨说法，却可以迁怒袁崇焕：就是你袁崇祯引狼入室才导致了今天的局面！

这时，皇太极仅仅套用了《三国演义》中一个并不高明的离间之计，就使得袁崇焕从封疆大吏一落而为阶下之囚。与其说这是皇太极的高明，不如说是崇祯对袁崇焕的所谓信任原本就是镜花水月。

后金进逼北京前，曾俘虏了几个明朝太监，其中一个地位较高的太监叫杨春。皇太极安排了两个部将在杨春的隔壁高声谈天，有意让杨春听见。杨春果然在隔壁悄悄偷听，两个部将声音越说越低，却也足以让杨春听清楚。一个姓鲍的部将说，今天我们暂时撤兵，那是皇上的计谋。刚才我看到皇上在接见两个人，他们说了很久的话才走，听说是袁督师有密约，那件事不久就可以成功了。第二天，看守士兵故意疏忽，杨春得以成功脱逃。杨春回宫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向崇祯报告袁崇焕和后金之间有密约，这位总揽辽事的高级官员竟然是后金的内应。生性多疑的崇祯把前后的各种事情稍一分析，很容易就相信了杨春带回来的“情报”：看似忠心耿耿的袁崇焕，他似乎已经是皇太极的人了。

崇祯没有立即对袁崇焕动手，这倒不是他相信袁崇焕，而是后金军队还在北京城外。崇祯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平台召见袁崇焕——一年多以前，他在这里和袁崇焕第一次见面，现在是第二次。袁崇焕此时也深知自己处境不妙——当然他肯定不知道皇太极的反间计，而是自己曾在这里夸下五年平辽的海口，没想到现在却是后金兵临城下。因此，他极力向崇祯和其他大臣渲染后金如何强大，如何势不可挡。他甚至向其他

大臣说，满洲人此来是想做皇帝，已选定在某天准备登基了。——如此犯禁的话由袁崇焕之口说出来，在场的户部尚书毕自严吃惊得张口结舌。袁崇焕之所以如是说，并不是他惧怕后金，而是希望藉强大的后金胁迫朝臣们向崇祯提出与后金议和，争取缓冲时间以备战。有记载说，这是袁崇焕想以议和为自己找退路。如此一来，他的五年平辽的宏伟计划也许就不会再有人去追究了。然而，已经对袁崇焕和后金有密约半信半疑的崇祯只是顾左右而言他。

深究君王与大臣的关系，很容易就能感受到其中难以用语言描述的微妙。他们之间也是一种博弈，只是这种博弈往往被喷上了忠诚和贤明之类的油彩。尽管崇祯已对袁崇焕心生恶念，但他在平台召见时仍然做出和蔼可亲的样子，还把他身上的貂皮大衣脱下来，亲自给袁崇焕披上——中国历史上，经常可以看到的一个细节就是，主子脱下自己的衣服给臣子披上，而臣子此时除了感恩戴德，那就是暗暗下定决心，要为主子流尽生命中的最后一滴血。总而言之，主子们那件名贵的衣服，最终都获得了难以用金钱计算的回报。

仅仅过了几天，当崇祯安排好接替袁崇焕的人选之后，这位和蔼可亲的人君一下子变得声色俱厉：十二月初一，袁崇焕被召进宫，依然是前两次召见的平台。这是他和崇祯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见面。当袁崇焕来到平台时，崇祯直截了当地问他和皇太极之间有何密约？密约原本就是不存在的莫须有的东西，袁崇焕一下子有点摸不着头脑，无言以对。崇祯却以为袁崇焕默认了，指责袁崇焕擅杀毛文龙、引皇太极进犯京城、指使手下人射伤满桂。崇祯越说越激动，不容袁崇焕分辩。事实上，震怒中的皇帝不可能听得进任何形式的分辩。最后，这位暴怒的君主下令：着锦衣卫拿掷殿下！

此后大半年时间里，袁崇焕一直关押在狱中。种种迹象表明，崇祯最初似乎并无意处死袁崇焕。当他听说袁崇焕的部将祖大寿等人击退皇太极的消息时，还在兴奋之余亲切地说：守辽非蛮子不可——蛮子，系崇祯对袁崇焕的昵称。但是，袁崇焕所处时代和环境之险恶，完全不是当事人以外者所能想象的。朝廷大臣中，为袁崇焕喊冤者固然有之，必欲除之而后快的政治对手更是不少。何况，还有一些人坚信袁崇焕已经投敌，他们正义凛然地上书崇祯，要求予以严惩。前者，如与毛文龙交厚、曾收受过毛文龙大量贿赂的温体仁，他对袁崇焕杀毛文龙而断了自己的一条生财之路早就恨之入骨，这时候落井下石是情理中事。后者，

如山东道御史史范，他在奏章中认为袁崇焕的罪过比秦桧还有过之而无不及。袁崇焕是秦桧，那当今圣上岂不成了忠奸不辨的赵构？对这一说，自视甚高的崇祯不由怒不可遏。一旦曾经脱下衣服给臣子的主子变得怒不可遏，纵然他脱过一千件衣服，臣子的命运也不容乐观。

接下来，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明末大悲剧。崇祯下旨，将袁崇焕“依律磔之”。至于其妻子，崇祯宣布将她们和袁崇焕的兄弟一起，流放二千里以外。那场“大快人心”的凌迟就这样不可阻挡地发生了。当袁崇焕在刽子手冷漠无情的数刀数的声音和周围看客们兴奋的斥骂声中，慢慢地承受着死的煎熬时，大明帝国注定了只有毁灭才是它最终的结局。

许多年以后，作为胜利者的后金（清）向天下宣布了袁崇焕与皇太极密约的真相，已经习惯了清朝统治的人民才隐约想起，不久之前的晚明，曾经有过一位叫袁崇焕的忠臣，他为那个日薄西山的帝国无辜断送了自己的身家性命，却依然无法挽住帝国坠向深渊的车轮。因为一步步坠入深渊是他效忠的那个帝国不可避免的宿命。

清人所修的《明史·袁崇焕传》中，对袁崇焕之死作出了简洁而又一语中的的评价，那就是——

自崇焕死，边事益无人，明亡征决矣。

五　多尔衮的决断

从杨镐到袁崇焕，再到洪承畴，大明帝国在与后金的对决中越发颓唐，局面越发不可收拾。此消彼长，伴随大明帝国一步步走向衰亡的，却是后金——大清——的一步步崛起。

甲申前一年，即公元1643年，皇太极去世。皇太极在位十六年，作为承上启下的一环，他最重要的成就有四点：其一，征服了朝鲜和蒙古，建立了一个稳定的后方，为甲申年满洲铁骑入主中原打下了坚实基础。其二，他的父亲努尔哈赤更多时候表现为短视的匹夫之勇，其中一大征兆就是仇视汉族知识分子。皇太极在位期间，一反其父作派，对汉族知识分子优礼有加，起用或收降了范文程、洪承畴等一大批有影响的汉族知识分子。这对甲申年满洲入主中原后，没有重蹈蒙元入主中原的覆辙有着深远意义。其三，他五次进军中原，虽然没有从根本上摧毁明朝，但这五次入关却给了明朝五记重拳，这个垂而不死的庞大帝国已经奄奄一息。他的后人只需稍加努力，就可以击倒这个曾经强大无比的大帝国。其四，他正式将族名由女真改为满洲，将国号从大金改为大清。后者表明，他已经不再满足于只做满人的大汗，他要建立一个足以把大明取而代之的大清，成为天下共主。

正当雄心勃勃的皇太极积极为争夺整个天下而宵衣旰食时，他的生命却突然画上了句号。上天像是要给他留下一个天大的遗憾，那就是不让他看到甲申年的来临，不让他定鼎北京。甲申前一年，皇太极以五十二岁的英年暴死，逝世当天还在处理政务，没有一点生病的迹象。我们猜测，导致这位天之骄子一夜暴死的，很可能是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

定鼎北京的荣誉，没能照耀到皇太极头上。他的儿子福临——也就是后来的顺治——阴差阳错地被推上了历史舞台的最前沿。作为清朝十二帝里享国较短、二十来岁就去世的短命天子，顺治因为是大清定鼎北京的实施者而永垂史册。然而究其实质，甲申年，顺治年仅七岁，而一个七岁的天子是不可能真正有自己的施政纲领和施政能力的，实际掌握大清最高权柄的，是努尔哈赤的第十四子，也就是皇太极同父异母的弟弟多尔衮。

距离甲申之变一百三十多年之后，坐在紫禁城宝座上的皇帝是著名的乾隆。乾隆在回忆甲申年多尔衮对大清一统天下所起的作用时，曾做

过这样的评论，他说：“睿亲王多尔衮，当开国时，首先统众入关，扫荡贼氛，肃清宫禁，分遣诸王，追歼流寇，抚定疆陲。一切创制规模，皆所经画。寻即奉迎世祖车驾入都，定国开基，以成一统之业，厥功最著。”乾隆的话说得很明白，那就是多尔衮对大清入主中原，并建立一个统一的大帝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多尔衮生于1612年，比哥哥皇太极小二十岁，甚至比他的侄儿、皇太极的长子豪格还要小三岁。他和多铎、阿济格是同胞兄弟。当初努尔哈赤去世时，据说曾有遗言立多尔衮为继承人，但最终坐上皇位的是他的八哥皇太极。为了打击多尔衮三兄弟，皇太极和另几位支持者伪造努尔哈赤遗言，把多尔衮的母亲，亦即努尔哈赤的大妃用弓弦勒死殉葬。当时，多尔衮还是一个十多岁的少年。

皇太极由于去世得突然，并没有留下遗嘱，确立谁作为大清帝国的继承人是一个未知数。此时，最有能力也最有人望登上皇位的人有两个，一是皇太极的长子豪格，一是时封睿亲王的多尔衮。豪格和多尔衮各有一大帮支持自己的王公贵族，各有自己的地盘和军队。在皇太极死后的议事大会上，双方各持己见，眼看一场夺鼎的内讧迫在眉睫。这时，郑亲王济尔哈朗提出一个折衷方案，既不立豪格，也不立多尔衮，而是立皇太极的另一个儿子，即年仅六岁的福临。对此，知己知彼的豪格和多尔衮都没有异议。于是，原本离帝位很远的福临，莫名其妙地成为大清帝国的最高统治者。这个故事说明，政治常常就是妥协的产物。福临即位，也就是顺治。六岁的孩子无法真正治国，多尔衮和济尔哈朗就成为名正言顺的辅政王。与足智多谋的多尔衮相比，济尔哈朗显得忠厚无能，帝国的大权事实上操纵在不是皇帝却实如皇帝的多尔衮手中。

如前所述，当李自成进军北京的消息传到大清国都盛京时，多尔衮接受范文程的建议，做出了趁此大好良机进军关内的决定。

甲申年四月初七，多尔衮在盛京举行了隆重的誓师仪式，一方面祭告太祖太宗，一方面进行战前动员。仪式上，顺治将大将军敕印赐与多尔衮，并下诏宣布，此次进军入关，所有大小事宜均由多尔衮全权处理。四月初九，大清军队除了留下少量队伍驻防重要城镇和边防外，能够调动的机动部队几乎倾巢而动：史家估算，当时清军大约有二十万人，此次出兵人数在十四万以上。出动如此众多的军队，这在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与大明连年累月的战争中，都是不曾有过先例的。由此也可以看出，多尔衮深深地明白，这一次入关，不再是以往的掠夺与骚扰，而

是旨在万里江山的最后角逐。为此，多尔衮一再对手下人强调：“曩者三次往征明朝，俱俘掠而行，今者大举，不似先番，蒙天眷佑，要当定国安民，以希大业。”此次行动之前，范文程向多尔衮等决策层提出了一个全新的理念：以往入关，都是以明朝为敌人，现在形势变了，我们的主要敌人不再是明朝，而是推翻了明朝的农民军。事实证明，后来清朝的决策，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

四月十四日，清军快速行进到翁后（今辽宁阜新境内）地面，前锋部队遇到几个跑得气喘吁吁的明军将士，他们要求和清军最高统帅多尔衮见面。多尔衮觉得事有蹊跷，当即予以接见。来人宣称是明朝副将杨珅和游击郭云龙，他们告诉多尔衮，自己是明朝平西伯、山海关总兵吴三桂的信使，带了吴三桂的亲笔信给多尔衮。这封信中，吴三桂要求向为宿敌的清朝念他一番亡国孤臣的忠义，能够派兵入关，帮助他消灭李自成。

事发突然，完全在多尔衮等人的意料之外，多尔衮一时间也不知如何决策，于是命令军队停止前进，召开紧集会议，讨论如何应对吴三桂的请兵。首先，大多数王公贵族和高级将领对吴三桂请兵的真伪表示怀疑。关于吴三桂，清朝上下一点也不陌生，多年以来，这位传奇式的人物一直就和清朝打交道。现在，对他提出的请兵要求，清朝方面不能不心存狐疑，既怕有诈，也怕失掉机会。

站在后来者的角度看，吴三桂一生掉入了一个叛字的怪圈。几百年来，后人加在他名字之前的定语，大抵都是两个字：汉奸。汉奸之外，更让后人所不齿的是他的反复无常。他本是明朝高级将领，国破家亡之际不能与江山社稷共存亡也罢，居然引狼入室，遂使万里江山为异族掌控。既然投降了清朝，汉奸也做得有始无终，居然在垂暮之年再次背叛，大半个中国又卷入了一场无休止的征战与杀戮。

然而，如果站在吴三桂的立场，或者说来个将心比心的换位思考，我们就不得不承认，虽然汉奸的罪名无法免掉，但吴三桂毕竟是个不得已的汉奸。当这位熟读兵书同时也粗通文墨的武夫在面临人生的巨大选择时，夷夏之防不会不让他心如刀绞。然而生存毕竟是第一要义，要活下去，他只能做出在他看来是正确的选择。

吴三桂与多尔衮生于同一年，与多尔衮生下来就是世袭的亲王不同，吴三桂出身于一个职业军人家庭。他的籍贯是今天的江苏高邮，祖

父时为生计而迁往辽东中后所，他的父亲吴襄依靠姻亲祖氏家族——即袁崇焕所部重要将领祖大寿家族——当然还有必不可少的能力，从而一步步由低级军官不断升迁，一直做到了总兵的高级将领位置。至于吴三桂本人，他在少年时起就效力于舅父祖大寿军中。有一次，他的父亲被后金军围困，祖大寿不敢救援，吴三桂激愤之余率少数家丁奋勇闯入敌阵将父亲救出，从此名声大振，被人目为忠勇。总之，从低级军官到中级军官再到高级将领，吴三桂多年来，一直和清军打交道，在甲申之变到来之前，他参加过大大小小数十次战斗。当洪承畴奉崇祯之命倾大半个国家的军力企图一举歼灭大清时，他是援助锦州的八大总兵之一，当然他也和其他七个总兵一样铩羽而归。

甲申之变前夕，崇祯曾有过调吴三桂拱卫北京的想法。当时，吴三桂统领的关宁铁骑是明朝唯一还有战斗力的部队。可惜，崇祯召见吴三桂之父吴襄，讨论吴三桂放弃关外孤城宁远而入防京师的可能性时，吴襄提出需要军饷一百万。这无疑给了吝啬的崇祯当头一棒，只得悻悻作罢。到了甲申年三月，事态的发展已经到了火烧眉毛的地步，崇祯终于下旨，封吴三桂为平西伯。两天后，又下令吴三桂放弃宁远，勤王京师。与吴三桂同时接到勤王圣旨的，还有山东总兵刘泽清、蓟辽总督王永吉和蓟镇总兵唐通等人。然而，此时的大明已到了树倒猢狲散的地步。接到勤王的四位高级将领中，刘泽清谎称坠马受伤，拒不奉命；王永吉也不见动静；唐通倒是响应得快，却第一个投降了李自成。四将之中，吴三桂势力最强，作为老谋深算的职业军人，他不会不明白此时奉旨赶赴北京，与势头正盛的李自成对阵是什么结果。因此，他接到崇祯命令后，先是检阅部队，接着又把居住在宁远城及周边而又愿意随明军后撤的百姓一起组织上路。这样，这支军民混杂的队伍，其行动速度迟缓无比——从宁远至山海关，骑兵仅需一天，吴三桂足足走了五天。到了山海关，他仍然置北京城外围得铁桶般的农民军不顾，向兵部请求再给他五天时间，以便安顿随军家属。

甲申年三月二十日，吴三桂终于抵达距京师不远的河北丰润，在这里，他和已经投降李自成的唐通、白广恩遭遇，并击败二人，收编部队八千余人。然而，就在他击败唐、白二将的前一天，困守京师的崇祯已经上吊自杀，大明江山已然易主。身为明朝高级将领，吴三桂肯定不愿看到这一结果。也就是说，京师如此之快地陷落，出乎这位职业军人的意料。倘若吴三桂接到崇祯勤王令后，立即轻车简从，火速入卫京师，以他那支人数虽然只有几万，却“皆耐搏战”的军队，再凭借北京城高墙

厚，即便不能击退李自成，但坚守一段时间以待各地勤王之师是不成问题的。然而，就在这位身经百战的高级将领出于私心保存实力时，他所效忠的王朝已经不复存在。

消息传到吴三桂军中，将士一片哗然。作为这支军队的最高统帅，吴三桂一时间也进退失据，不知如何是好。最终，他选择了退回山海关，并据此雄关，以静制动。

因为出身于军人世家，吴三桂年轻时，主要精力放在练习武艺上，读书只是偶尔为之。有一次，他读到汉光武刘秀尚未发迹时，曾发誓说“作官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娶阴丽华”，吴三桂感慨地说：我亦遂此愿足矣。执金吾是皇帝身边的近侍，阴丽华则是汉代最有名的美女。做高官，娶美女，这是自古以来不少男人梦寐以求的理想，吴三桂也不例外。后来，随着军功的累积，吴三桂刚过而立之年就身居总兵要职，并娶了著名美女陈圆圆。可以说，他少年时那些愿望此时都一一成为活生生的现实。

然而，甲申之变，让吴三桂的人生面临重大抉择：给予他高官厚禄的大明王朝灭亡了，他宣誓毕生要对之忠贞不贰的圣上驾崩了。现在，摆在他面前的路有两条，要么，率领他的几万关宁铁骑，与不共戴天的弑我君父的仇人李自成决一死战。当然，可以预见的是，敌众我寡，敌强我弱，这样的决战将以吴三桂的彻底失败告终。诚如是，庶几可以获得一个忠君死节的史书上的令名。要么，像他的同僚唐通、白广恩等人一样，向李自成投降，在农民军建立的新王朝里讨得一杯羹，以保高官任做、骏马任骑的生活继续下去……

人们常常为文天祥之类的忠勇孤臣而感动，但真要自己去步他们的后尘，成为文天祥第二时，大多数人可能都会迟疑不决。忠君死节，谈起来容易，写在史书上也光彩，真正身体力行，却必须面对千古艰难唯一死的最大考验。这场考验面前，吴三桂和大多数人一样，选择了逃避——逃避的另一种说法是：向逼死君父的仇人李自成投降。当吴三桂退据山海关，彷徨无所依时，他的父亲吴襄已经成为李自成的阶下囚。这位世故的明朝高级将领及其家人被李自成当作逼迫吴三桂投降的人质。李自成令人以吴襄的口气写了封信给吴三桂，直截了当地要求吴三桂投降。此外，李自成还派原明朝密云巡抚、降李后任兵政府尚书的王则尧等人前往吴三桂营中，试图现身说法，兵不血刃地解决吴三桂。

一个王朝覆灭之际，固然有不少孤臣或自命孤臣者为它殉葬，但更多的臣子则选择了与新王朝的合作。对此，赳赳武夫吴三桂与同时代那些面临甲申之变而觉得天都塌下来了，必须一死殉国才算不食周粟的知识分子不同——文人更多时候考虑的是名声和气节之类的务虚的东西，而武将更多时候考虑的是生存和发展之类的务实的东西。李自成派来的使者向吴三桂转达了大顺皇帝的意思：只要你投降，不失封侯之位。使者同时带来的，还有表示了李自成招降诚意的四万两银子。这笔钱对吴三桂这支几个月没发军饷的部队来说，无疑是一剂强心针。吴三桂已经清楚自己该怎么做了。

不过，在真正行动之前，他还是要“民主”一番。吴三桂安顿好李自成派来的使者，召集高级将领们开了一个小会。会上，吴三桂神情严峻地说：闯王势力大，唐通和姜瓖等人都投降了，我们这支孤军无法自立。现在闯王的使者到了，是把他斩了拒降，还是怎么办？问了三次，部下无一人答话。其实，所有人都知道吴三桂早就作出了决断。这时，几个部下站起来一起说：“今日死生唯将军命。”——得到了部将们的集体拥护，吴三桂打发李自成的使者回京向李报告愿降，然后率众离开山海关往京师而去。

然而命运又一次捉弄了吴三桂。尽管他已真诚地愿意投降到李自成集团，但一个女人改变了他的主意，他终于没能把投降李自成的事业进行到底。后来吴梅村在他那首长诗里，用诗人的浪漫把吴三桂投降李自成后反水归结为“冲冠一怒为红颜”，这红颜，就是陈圆圆。

一代名妓陈圆圆是江南人，她和另外七位不仅风姿动人，更兼琴棋书画俱精的绝色女子并称，是为秦淮八艳。这八艳也是至今仍然令人津津乐道的秦淮河畔的八位奇女子，陈圆圆以外，还包括柳如是、李香君、顾媚、董小宛等人。自从离别秦淮河畔的青楼，陈圆圆辗转到京城，后来做了吴三桂的妾，并深受吴三桂宠爱。至于吴三桂为何把她留在京师，而没有带往边城宁远，这只能用宿命来解释——倘若陈圆圆不在京师而在宁远，自然就不会有后来的一系列变故了。

李自成集团中，地位仅次于李自成的是刘宗敏。铁匠出身的刘宗敏骨子里流淌着的是类似于梁山好汉那种杀富济贫的血。进京后，李自成把向故明文武百官追索银两的事情交与刘宗敏。果然，他一面无所不用其极地拷掠百官，乃至于李自成见了也觉不忍；一面到处掳夺美女。

农民军刚进入北京不久，高级将领和谋士们就集体分配了多则几十，少则几个宫人，但刘宗敏根本不满足。其时，他占据了皇亲田弘遇的府第，田弘遇的媳妇悉数被他配给了手下的小头目，他本人则收纳了田弘遇从江南买回的小妾数名。刘宗敏早听说江南大美女陈圆圆也是田弘遇的小妾之一，向其索求，田弘遇告诉他，陈圆圆早送与吴三桂为妾了。此时，李自成刚好派人向吴三桂劝降，作为农民军的二号人物，刘宗敏无论如何应该考虑到，此时断不可为了一个美女而激怒手握重兵的吴三桂。

然而，美女的激励总是无穷的，刘宗敏毫不犹豫地抄了吴三桂的家，并把吴三桂的父亲吴襄抓起来严刑拷打，逼其交出陈圆圆。令人意外的是，李自成一方面派人送信送银子向吴三桂示好，以示安抚，一方面却听任刘宗敏无所顾忌地胡来。宋献策曾劝谏李自成说：吴襄之子三桂拥重兵镇守辽东，宜优待吴家，恤其家口，以招降三桂。但“自成不听”。对此，只有一点理由可以解释，那就是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的李自成一方面在忙着登基做皇帝，一方面认为走投无路的吴三桂的投降已是铁板一块，即便抄其家拘其父夺其妾也不会改变他业已做出的投降大顺军的决定。

李自成和刘宗敏太不了解吴三桂的为人。吴三桂多年来身为边防军重要将领，凭着一腔热血冲锋陷阵，把脑袋掖到裤带上，方才混成深受部下拥戴的高级军官。现在，他打算投奔的李自成竟然把他的家抄了，把他的父亲抓了，把他的爱妾也夺去了，即便他能咽得下这口气，也无法面对三军将士。

吴三桂在前往北京投降李自成途中，获悉了发生在京师的一系列变故。据记载，他在路上遇到了从京城逃出来的一个家仆，于是问仆人：我们家还好吧？仆人回答说，抄了。吴三桂不以为然地笑了笑。又问：我父亲还好吧？仆人说，被农民军抓起来了。吴三桂沉吟良久，突然厉声问：我那个人还好吧——那个人，就是陈圆圆。仆人说，也被抓去了。这时，吴三桂脸色大变，勃然大怒：大丈夫不能保一女子，何以生为？于是乎，本已按李自成的设想走上归顺之路的吴三桂终于拍案而起，甲申年又一起富于戏剧性的变化发生了。

可以假定的一个事实是，如果刘宗敏不曾掳走陈圆圆，而李自成用高官厚禄安抚好吴三桂，诚如是，则多尔衮的清军纵使想趁火打劫，恐怕也不会讨到多少便宜，更不可能一战而入京师，进而一统天下。李自

成则可在击退多尔衮之后，再派大军南下，收拾南京那个岌岌可危之下却仍作鸡虫之争的南明小朝廷。这样，李自成的大顺王朝，庶几也能成为一个真正的统一王朝。但这样的假定根本不可能存在，因为铁匠刘宗敏不可能考虑得那么深远。即便他的大哥李自成，也不可能考虑得那么深远。历朝历代农民起义领袖，大多因历史的因缘际会仓促间脱颖而出，他们根本不具备长远的眼光。这是他们囿于造反就能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朴素造反观决定了的。

吴三桂令部众掉转马头，径往山海关而去。此前，他遭遇了李自成派出的唐通部。唐通不是吴三桂的对手，吴三桂获胜。这只是一场无关宏旨的局部小胜，对事态的发展于事无补。这位郁闷的将军所面对的，是一个极其严峻的现实：一方面，他所效忠的明王朝已不复存在；另一方面，他曾打算效忠的大顺军也已成为水火不相容的敌对势力。以山海关这座孤城和区区几万军队，要想和李自成的数十万大军抗衡，他深知自己没有半分胜算。很容易的，吴三桂就想到了关外的清朝。对吴三桂来说，这的确是很容易想起的。一方面，早在明朝还没灭亡之前，清朝就曾多次给他写信，向他暗送秋波，希望他站到清朝一方。另一方面，他的舅舅祖大寿家族已在几年前投降清朝，并受到清朝的重用。

然而，吴三桂的自我意识中，仍是一条血性汉子，投降李自成虽然亦属不情愿，毕竟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更有一个深层的原因在于，李自成和他都是汉人。改朝换代的事经常发生，然而只要是汉人承继汉人大统，做臣子的换个主子也不是什么稀罕事。纵然会被人非议，也不会留千载骂名。而投降这个异族却要严重得多，吴三桂又怎能不慎之又慎呢。

李自成的大军即将前来讨伐，他必须拿定主意。吴三桂拿定的主意就是：不向清朝投降，而是向清朝借兵。这方面，历史上曾有申包胥的典故可以援引——

申包胥是楚国大夫，与伍员、也就是伍子胥关系很好。楚平王听信谗言，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伍员的父亲及兄长，伍员只身逃亡。逃亡途中，他对申包胥愤然发誓说：我一定要灭了楚国。申包胥说：你能够灭楚国，我一定能再次复兴它。此后，伍员投奔吴国，果然于公元前506年率军攻入楚都郢，已故的楚平王被掘墓鞭尸，楚国灭亡。申包胥为了复兴楚国，独自前往秦国借兵。但秦哀公不愿与吴国为敌，拒绝了申包胥的请求。申包胥就在秦廷放声大哭，一直哭了七天七夜，秦哀公

大为感动，终于答应借兵与申包胥。在秦军的帮助下，申包胥如愿以偿地复兴了楚国。

申包胥的故事在古代中国广为人知，两千年间传为忠君爱国的佳话。现在，当吴三桂面临当初与申包胥相差无几的局面时，他最能想出的办法就是向关外的清朝借兵，就像当初申包胥向秦国借兵一样。借兵不是投降，哪怕在事成之后割地并馈以大量财富都是理所当然的。

于是，吴三桂写了封信，派人火速送给清朝的实际执政者多尔衮。这封信中，吴三桂主要表达了这样几层意思：其一，对李自成农民军的不共戴天之仇；其二，希望清朝看在人伦道义的分上，出兵施以援手；其三，给出了清兵入关的具体线路；其四，许诺一旦清朝同意借兵，事后将裂地以酬。后代史学家从民族道义立场出发，把吴三桂描绘成一个国家覆亡即降异族的铁杆汉奸，这其实有违史实。从吴三桂致多尔衮的这封信看，他在信中称清朝为北朝，与我国——也就是明朝——对称，根本看不出他有投降的蛛丝马迹。

接到吴三桂的信，多尔衮惊、疑、喜，三味俱全。惊者，他没意料到如此短的时间里，中原变故如此之大；疑者，他对吴三桂的借兵心存疑虑，昔日皇太极在位时，曾多次向吴三桂抛出橄榄枝，吴三桂均不为所动。现在主动乞兵，其中是否有诈？喜者，如果吴三桂乞兵是真，则自从父亲努尔哈赤以来，几十年的夙愿和努力终于可能成为鲜活的现实，那就是入主中原。

大举入关之前，范文程向多尔衮指出，此番进军中原，清军的主要敌人变了，已经不再是明朝，而是农民军。在四月十四日多尔衮召集的会议上，从盖州赶来的范文程再次发表意见，指出农民军必败的理由，建议大军应当前进，禁杀掠以收人心。另外，进军途中，多尔衮曾找洪承畴商量如何对付农民军，洪承畴指出，“我兵之强，天下无敌，将帅同心，步伍整肃，流寇可一战而除，宇内可计日而定矣”。也就是说，在洪承畴眼里，农民军尽管看上去势力强大，其实不足以畏，在军事上，清朝拥有绝对的胜算。洪承畴想要告诫多尔衮的是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不能再像以往入关那样，仅仅满足于抢掠财帛子女，骚扰一番又退回关外。换言之，这一次，清军应该以王师的姿态进入中原，安抚人民，秋毫无犯，以此争取人心。

范文程和洪承畴的意见正合多尔衮之意——当八旗的不少王公贵族

们还在吵嚷着怎样更大规模地趁明朝被李自成推翻之机大捞一把时，多尔衮比他们更敏锐地看到了未来的局势，这局势就是如何实现自从努尔哈赤以来的梦想：定鼎北京，一统天下，建立一个包括广大汉族地区在内的统一大帝国，而不再仅仅满足于关外的千里之地。

焦急的等待中，吴三桂终于等来了多尔衮的回信。仔细对照两人的信件，有一个有趣的发现，即两人基本自说自话。吴三桂要借兵——“乞念亡国孤臣忠义之言，速选精兵……灭流寇于宫廷，示大义于中国”；多尔衮对此避而不答，反过来要求吴三桂投降——“今伯若率众来归，必封以故土，晋为藩王，一则国仇得报，一则身家可保，世世子孙长享福贵，如河山之永也”。

尽管对吴三桂的借兵还心存疑窦，但多尔衮仍然不会放过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他一面给吴三桂回信，一面令部队加速前进。当多尔衮行进到连山驿城（今辽宁锦西）时，吴三桂的特使再次送信前来。吴三桂致多尔衮的第二封信中，陈述情况紧急，请求多尔衮速速发兵，对多尔衮此前信中的劝降却未置一词。

接到此信后，清军的行军速度更快了，这支所向披靡的铁骑直奔山海关而来。

与此同时，李自成也亲率农民军前往山海关讨伐吴三桂。按理，以李自成即将成为开国皇帝的身份，他用不着自己“御驾亲征”，但刘宗敏、李过等人都在忙于拷掠百官，追索赃银，没人愿意带兵去打仗。无奈之下，李自成只得亲自出马。甲申年四月十九日，李自成农民军从西、南、北三面包围山海关，二十一日，李自成发动进攻，并派唐通为偏师，从一片石夹攻山海关。当天晚上，多尔衮率清军抵达山海关外。

即将到来的甲申年四月二十二日，将是决定两国三方的一场决战。三方之中，吴三桂势力最弱，他必须依靠多尔衮，才有胜算可能。二十一日夜里，他多次派使者到清军营中，恳求多尔衮火速出兵，“三桂遣使者相望于道，往返凡八次”。但老谋深算的多尔衮早已有他的如意算盘，那就是吴三桂不投降，就决不会发兵。他明白，面对李自成大军的逼迫，吴三桂除了投降清朝，已经别无选择。现在他要做的只是拖延时间，让吴三桂充分感觉来自农民军的巨大压力，然后从借兵过渡到投降。

吴三桂果然无计可施，焦急中，他派出五名乡绅，以民间的名义再次去敦请多尔衮。多尔衮对这五名乡绅以礼相待。接见时，范文程向乡绅们表明了清军出兵的意图，乃是为了消灭流寇，为大明报仇，这五位乡绅为此感动不已。会见结束后，多尔衮派范文程回访吴三桂。然而范文程和吴三桂到底做了什么样的交涉，并未见诸记载。一个顺理成章的事实是，两人交涉完毕，二十二日天刚亮，吴三桂立即奔赴多尔衮营中。据一些笔记的说法，吴三桂和多尔衮达成的协议是，清军帮助吴三桂消灭李自成，作为回报，双方以黄河为界，以北归清，以南归明。此外，清军进入北京后，不得侵犯明朝历代皇帝陵寝，也不得伤害百姓。吴三桂有权寻找崇祯的太子，并带到南京重建大明政权。

笔记的记载真伪难考，或许这种说法在当时的坊间颇为流行，是故笔记作者把它当作信史记录在案。但就在同一个早上，吴三桂的行动从另一个侧面反证出，笔记的记载很可能并不真实——当天早上，吴三桂在多尔衮营中剃发，而剃发之举的含义只有一个，那就是向清朝投降。既然投降，就成了清朝的臣子，也就自动失却了达成协议的对等前提。

二十二日，吴三桂率先从山海关冲出，与李自成军队展开决战。虽然吴三桂已剃发请降，但多尔衮仍然没有立即发兵。当吴三桂和李自成的决战到了白热化，吴三桂快要支撑不住时，多尔衮一声令下，以逸待劳的八旗铁骑突然杀出，强弩之末的李自成农民军立即溃败，李自成率残部往京师方向退却。

当天，多尔衮下令，晋封吴三桂为平西王，这标志着大明山海关总兵、平西伯吴三桂正式变脸为大清平西王吴三桂。对吴三桂来说，当初他决定投降李自成时，就说明他在心理上已经说服了自己，迈过了忠臣从一而终的道德门坎，此后再降谁也是降，并没有本质区别。如果硬要说有区别的话，那区别就是多尔衮远远比李自成更重视自己。吴三桂受封之时，多尔衮同时下令山海关内的所有原明朝将士，一律剃发易帜。鉴于吴三桂部死伤惨重，多尔衮拔马步兵一万归吴三桂指挥，令他作为前锋追击李自成。

吴三桂从借兵到投降的过程，是一个类似于自由落体的过程：人生的堕落就像自由落体，一旦开始下滑，就注定再也无法挽回，只有一头碰到冰冷而坚硬的大地。

山海关大战的最大输家是李自成，原本可以政治解决的吴三桂问题

终于以战争的形式出现，而战争的结果则是李自成兵败如山倒，这个原本有机会于甲申年建立一个统一大帝国的陕北农民，终于因吴三桂这步棋没走好而导致了满盘皆输的下场。

第二个输家则是吴三桂。表面看，他通过和清军的联手击败了李自成，但更深层次地看，首先，他借兵复明的理想全部落空，自己只得上了清朝这条异族之船。其次，他虽然受封为平西王，但究其实质，不过是清朝借以扫平南明和农民军的爪牙而已。多年以后，当群雄灭尽，他的日子也就越来越不好过，最终只得在垂老之年再次叛变。

真正的赢家只有一个，那就是多尔衮。从努尔哈赤开始，清军虽然多次进入中原，但直到甲申年，他们才终于有了问鼎天下的资本——这资本，掌握在了多尔衮手中。

多尔衮刚刚作为两大辅政王之一主持清朝国政时，曾婉言谢绝了朝鲜国王的一笔厚礼。多尔衮向其他王公大臣解释说：“朝鲜国王因予取江华，全其妻子，常以私馈遗。先帝时必闻而受之，今辅政，谊无私交，不当受。”并因此而“禁外国馈诸王贝勒者”。这件轶事说明了两个问题：其一，多尔衮是一个有原则的人；其二，多尔衮是一个能够自律并从自律引申成制度的人。与明朝的高级官员们相比，多尔衮无疑高出多个层次。

于山海关击败李自成后，多尔衮接连发布了好几道文告，从这些文告，不难看出这位被中原士人目为异族、多见牛羊少见人烟的满族将领的深谋远虑：

一道文告晓谕他统率的将士们，他试图要让每名士兵都明白，这次入关和以往完全不同，以往不过为了掠夺财物人民，这次却是要定国安民，以成大业。故此，将士们不能再像以往那样胡作非为。凡是归顺城池，不许杀害，除剃头而外，秋毫无犯；明令将士不许擅掠财物，不许拆毁民舍，不许妄取民间器用。以往入关，烧杀抢掠是清军的“必修功课”，有时甚至连地里还没成熟的庄稼，也要全部破坏掉才罢休。这道文告想要传达的信息只有一点，那就是多尔衮和他的清军要以明朝的继承者的身份来统领万民。

一道文告是进入京师次日发布的，旨在向故明人民表明清军此来的目的：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罹难军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

之。——对京师人民来说，甲申年的确是水深火热的灾变之年，先是李自成围城，复次是清军进京。多尔衮这道文告对安定民心，肯定能起到一定的作用。鉴于这道文告还很笼统，很草率，稍后，多尔衮又发布了《安民令旨》。这道洋洋近两千言的文告，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大清政府出于对百姓困顿的同情和哀恤，自顺治元年始，把明政府于正额之外加收的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和练饷等永远停止征收。——多尔衮的这一决定，是深得民心之举。纵观晚明数十年，三大饷的征收无疑是竭泽而渔，是政府在把越来越多的破产后走投无路的农民逼上梁山。其结果是，三大饷的征收不仅没能像朝廷想象的那样在有了足够的经费之后，就能一劳永逸地解决辽东问题和农民问题，反而使揭竿而起、铤而走险的老百姓日多一日。从某种意义上讲，明朝实亡于饮鸩止渴式的三饷加派。

一道文告是给清朝有关部门的，多尔衮提出“古来定天下者，必以网罗贤才为要图，以泽及穷民为首务”。这可以看作是多尔衮的施政纲领，也说明清朝定鼎北京之际，需要起用大量原明朝官员——一方面是为了笼络汉族士人之心，一方面是王朝本身的建设也需要官员来充实到各个岗位。这一政策的指引下，多尔衮大量纳用愿意为清朝服务的故明官员。他在接见一部分故明官员时说：你们不要害怕我，我绝不杀你们任何一人，各官都可以照旧供职。此后，他又确定以甲申年五月二日为限，凡是五月二日清军进京以前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一律不再追究，只要乐于为清朝效力，朝廷都表示欢迎。

公正地说，多尔衮的政策有极大的诱惑。在老百姓一方，到底是朱家做皇帝还是李家做皇帝，并没有本质区别，老百姓照样种田读书或是做生意，照样要交纳皇粮国税。相比之下，新政权的皇粮国税还要少得多，他们又何乐而不为呢？在官员们一方，除了少数旧政权的既得利益者外，大多数官员在新政权里仍然有官可做，有位可坐，他们的损失似乎也并不大。

表面看，清军入关，李自成败走，明朝画上句号，这些变故虽然都让人触目惊心，但清朝接管京师后的政策和行动却一再向故明臣民们表明，你们的生活不会偏离以往的轨道。但是，一个铁的事实是，清人后来不仅遭到了南明政府，更遭到了来自民间的顽强抵抗，这又是什么原因呢？

原因在于，最要命的事实是，清人是异族，是从语言到风俗都与汉

族完全不同的异族。他们的一个不容争辩的原则是，既然你们表示臣服，那就一定要像我们这样剃掉头发。只有如此，才是真正的归服，否则就是乱臣贼子，就不能见容于大清王朝的阳光下。而汉族士庶则认为，他们上千年来的规矩都是束发；并且，他们持之以恒的一个观点是：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岂能轻易损伤？因此，有一种现象今人看来很可笑，但在当时却完全正常，那就是既然亡国投降，为什么还要顾惜区区一束毛发？但彼时的故明子民不这样看，他们是把反剃发的斗争当作维护两千载纯正的儒家道统，是汉贼不两立，是夷夏之大防。于是乎，当两个王朝、三种势力之间由政治引发的军事对峙渐行渐远后，由两种文化之间引发的军事冲突开始此起彼伏。

第四章　伤逝：史可法之痛

晚近士大夫好高树名义，而不顾国家之急，每有大事，辄同筑舍。昔宋人议论未定，兵已渡河，可为殷鉴。

——多尔衮致史可法书

一　信息不对称的两封信

甲申年八月，地处江南的南京正是菊黄蟹肥之时，不少官宦人家或是殷实富户，纷纷忙着欢度中秋。名士和诗人尤其热爱这种秋高气爽的季节，登高赋诗，赏菊饮酒，都是他们最为热衷和最为擅长的雅事。虽然就在几个月前，他们的君父崇祯已经绝望自缢于京师，而关于清军就要南下的消息也不断同南逃的士民一起到来，但这座江南最富庶最繁华的城市依然是一派歌舞升平：秦淮河上，画舫云集；夫子庙畔，歌吹沸天。

这年八月，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人称史督师的史可法接到一封来自北京的信，信是大清摄政王多尔衮写来的。这是中国古代史上最著名的信件之一。这封信中，多尔衮一方面指斥南明君臣有仇不报，有贼不讨，却忙于偏安自立；一方面则声称，大清的江山并非得之于明朝，而是得之于李自成。南明君臣偏安南京，政治上和军事上都没有前途。史可法应该审时度势，及早归降。史可法当然不可能投降，一个月后，史可法回信给多尔衮，表示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要他或者南明政权投降，都是不可能的事情。

这两封信最耐人寻味之处在于，它们所传达的信息严重不对称。多尔衮要史可法投降，史可法却要求与清朝联手西向，以讨李自成——“伏乞树同仇之义，全始终之德，会师进讨，共枭逆贼之头，以泄神人之愤，则贵国义声照耀千古矣”。——也就是说，到了清军就要投鞭南指、席卷中国之际，作为南明政权中最有声望者的史可法，依然没有认识到对南明小朝廷来说，最重要的敌人已经不是农民军，而是随时可能渡江南下的清军。信息的不对称造成的后果就是让当事人产生错觉，进而得出错误判断。于南明而言，自君王到大臣，普遍认为国之大敌乃是逼死君父崇祯的流寇李自成，而已经迁都北京、虎视天下的清朝，则始终被南明认为，他们是可以用裂土纳款的方式进行安抚的，甚至可以与之联合起来共同讨伐李自成等流寇。当是时，南明诸公打心底不敢相信清朝会是自己的敌人，因而也就坚决不愿相信，清朝入关的目的就是为了夺取大明的整个天下。也就是说，对一个已经经不起任何外来打击的小朝廷来说，他们只能采取自欺欺人的鸵鸟政策。

关于南明小朝廷，这里补充几句。所谓南明，乃是指崇祯自缢、大

明覆亡之后，明朝宗室在南方建立的几个地方性政权，按顺序分别为弘光政权、隆武政权、鲁王监国、绍武政权和永历政权。其中占据地盘最广、最具实力、最有中兴可能的当数弘光政权。但弘光政权和隆武政权及鲁王监国都仅仅维持了很短的时间，绍武政权更是一个临时拼凑起来的微型朝廷，当它在苏观生等人的打点下于广州成立时，由于封官太多而官服供应不上，只得从戏班子里借戏装。维持最长的是永历政权，长达十六年。但那是一败再败，一退再退，最后竟退到了缅甸的苟延残喘的十六年。

甲申年三月，崇祯面对日益逼近的京城之围，曾发布圣旨，要求天下勤王。南京方面接到勤王令已是三月底。四月初一，经过短暂的准备，时任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的史可法发布文告，誓师勤王——这时，南京方面仍不知道京城早已易主。四月十二日，史可法率军北渡长江，刚刚抵达南京对岸的浦口就因粮草匮乏而不得不驻扎下来筹粮。这时，崇祯自缢、京师失守的消息传到军中——一个很有趣的问题是，如果不是及时得知这一消息，这支粮草匮乏的军队，在一边筹粮一边行军的方式下，到底什么时候才能赶到遥远的京城？

京师失守、崇祯蒙难的消息传到南方，一石击起千层浪，南方反应之剧烈出人意料，《剑桥中国明代史》中说：“这个消息不仅震动了南京和南直隶的官场和社会贤达，而且传遍南方，在晚明的社会动乱中掀起新浪潮——城市暴乱、佃户和奴仆反抗主人、工场和矿厂工人罢工、土匪袭击、各式各样地方武装集团造反——这浪潮在许多地区几十年都没有平息。”

具体到史可法，这一消息令他锥心蚀骨。众人吃惊地看到，史可法放声大哭，他以头碰柱，把头撞得鲜血淋漓，一直流到他的脚背上。后人解释史可法的忠诚时，记载了他母亲的一个梦，说他的母亲怀着他时，梦见文天祥走进家中。这一记载见之于作为正史的《明史》。在史家们看来，史可法的尽忠报国，如同文天祥一样，乃是宿命和天意。

即便以今天的标准来考察，史可法仍然是一位值得称道的、恪尽职守、克己奉公的优秀公务员。因坚决反对魏忠贤阉党而惨死狱中的左光斗，史可法一向师事之。左光斗打入死牢时，史可法重金贿赂狱卒，化装成清洁工人得以进入死牢和左见面。酷刑之后的左光斗已经“面额焦烂不可辨，左膝以下，筋骨尽脱”，史可法眼见导师如此惨状，不由抱着左光斗痛哭起来。是时，左的双眼已无法视物，但还能听出是得意门生史

可法的声音。左光斗大怒："庸奴！此何地也，而汝来前！国家之事，糜烂至此，老夫已矣，汝复轻身而昧大义，天下事谁可支柱者？"——弥留之际的左光斗认为，像他这样的精忠之臣冤死后，天下事必然更加糜烂不堪，而史可法则是最后的希望。

甲申之变前，史可法曾做过多年地方官，并以地方官的身份配合卢象升等人进剿农民军。他后来的军事经验，大约就是那时候积累下来的。在进剿农民军时期，史可法表现出的不是杰出的军事才能，而是管理能力和管理智慧。这个短小精悍的中年人，有一张黝黑的脸庞，目光犀利。他"廉信，与下均劳苦"，行军途中，只要士兵们还没吃饱，他绝不端碗。士兵们还没领到御寒的被服，他绝不先领。这种品格在明末文官贪污腐化成风、武将作威作福成性的大环境下，不仅使他出污泥而不染地一枝独秀，更重要的是，"以故得士死力"。一句话，士兵们愿意为这样的领导去吃苦，去卖命。换言之，后来在南明军队中起凝聚作用的，不是这个小朝廷的前途与恩威，甚至也不是这个小朝廷的法制和纪律，而是史可法这样的高级将领的个人魅力。

以个人魅力而凝聚军队和政府，对史可法个人而言，是极大的成功，但对这个政府来说，无疑是极大的失败。把军队和政府的凝聚力建立在个人魅力之上的最大弊端在于，将士和官员们只知有明公而不知有朝廷，只知有私人恩德而不知有国家权柄。

史可法给多尔衮的回信理所当然地义正辞严，一如这位短小身材的高级官员严肃的脸。然而，在一个以实力说话的年头，无论多么义正辞严的回信都显得苍白无力。最终，这两个敌对政权之间的所有矛盾，唯有用武力来解决。

多尔衮接到回信后，他失去了继续劝降的耐心，遂于甲申年十月二十四日，直接向南明君臣下了战书。这道传檄江南各地的文告中，多尔衮历数南明君臣身负三桩罪责："尔南方诸臣，当明国崇祯皇帝遭流贼之难，陵阙焚毁，国破家亡，不遣一兵，不发一矢，如鼠藏穴，其罪一；及我兵进剿，流贼西奔，尔南方尚未知京师确信，又无遗诏，擅立福王，其罪二；流贼为尔大仇，不思往讨，而诸将各自拥众，扰害良民，自生反侧，以启兵端，其罪三。唯此三罪，天下所共愤，王法所不赦，用是恭承天命，爰整六师，问罪征讨。"

二　不成气候的小朝廷

考察中国历史，有一个令人深省的现象，那就是原本立国于北方或中原的王朝，由于遭到外敌毁灭性打击，往往都会采取退往南方再图中兴的策略。比如西晋为前赵所灭后，皇族司马睿即逃往建康，以偏安的方式再续晋朝大统一百余年；再比如北宋为金所灭后，皇子赵构逃往临安，也以偏安的方式再续宋朝大统一百余年。甲申之变，北中国落入清朝手中，坐镇南京的衮衮诸公们都有理由相信，由于南京原本就有一套留守的政府班底，在南京延续大明国祚的把握要远远胜过仓皇奔赴南方的司马睿和赵构。但叫人意外的是，与东晋和南宋相比，南明政权存续的时间短得可怜。清代学者戴名世在他的《弘光朝伪东宫伪后及党祸纪略》中对此大为感慨：呜呼，自古南渡灭亡之速，未有如明之弘光者也。地大于宋端，亲近于晋元，统正于李昪，而其亡忽焉。——与东晋和南宋相比，南明的政权基础、物质积累和军队保有量都更为优越，却没能像东晋和南宋那样偏安上百年，而是昙花一现，这里面一定有一些因由。这因由，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点：君王昏庸，奸臣弄权，武将私斗。

崇祯自缢、京师陷落的消息从北京传到南京，已是甲申年四月中旬。自从明成祖朱棣把大明的首都从南京迁往北京后，南京仍然作为陪都保存着一套完整的政府班子，究其实质，不过是想做狡兔三窟式的准备，当北京一旦有变，南京可以用最快的速度存亡续绝。

按多年以来的惯例，并结合当时的实际，甲申年南京方面最重要的实权集团主要由兵部尚书史可法、凤阳总督马士英、户部尚书高弘图、都御史张慎言、礼部侍郎兼东阁大学士姜曰广以及勋臣、操江都督、诚意伯刘孔昭和合称为江北四镇的高杰等四位将领组成。

南京的大员们召开紧急会议，商讨立何人为帝，以继明朝大统。按古老的继承法统，最有资格继位的当然是崇祯的太子或另外两个儿子，但此三人都被李自成所俘虏，且下落不明，自然不在考虑之列。会上，大臣们提出了另外两个候选人，一个是福王朱由崧，一个是潞王朱常淓。福王朱由崧的父亲，就是那位万历打算立为太子的老福王朱常洵，由于大臣们坚决反对，朱常洵没能接过万历的权杖，而是封到了河南当他的亲王，过着“日闭阁饮醇酒，所好唯妇女倡乐”的糜烂生活。1641

年，李自成打下洛阳后，愤怒的农民军将这位肥胖的亲王杀死后混同鹿肉一起做成福禄宴填进了肚子。两年后，朱由崧在北京袭封福王。1644年3月，甲申之变后，朱由崧逃往南方。潞王朱常淓则是隆庆的孙子，与朱由崧的父亲老福王朱常洵是堂兄弟，当时也因甲申之变逃到南方。

就福王和潞王二人在朱家皇位继承谱系里的位置来说，福王要优于潞王，他和崇祯是同一个祖父的堂兄弟，而潞王和崇祯则隔了较远的关系。因此，一部分大臣主张迎立福王，但以东林党为首的另一部分大臣则反对立福王——当年，东林党人就因为反对万历欲废太子而立老福王朱常洵而与福王家族结下了梁子，要是朱由崧一旦登上大位，东林党人还有好日子过吗？位居南京诸臣之首的史可法虽不是东林党人，但他认为从品行上看，福王有七大不可立，那就是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读书和干预有司。当时，史可法在南京对岸的浦口整军备战，于是写了一封信给朝中同僚，提出了福王的七不可立。和福王相比，离皇位血统稍远的支系潞王则素有贤名，他的封地遭到李自成军队进攻时，还亲自出城和农民军打过仗，稍微被史可法看好。

皇位的继承，不仅关系到继承者本人的命运，也关系到不同的拥戴者今后截然不同的命运。凤阳是朱元璋的家乡，这里有他父母及祖宗的陵墓。甲申之变时，凤阳总督为马士英。按理，马士英乃地方高级官员，无权过问中央政府的事情，但在阮大铖的点拨下，他明白了这时候如果能够力排众议，拥立福王为帝，那么今后的朝廷就会由他姓马的说了算。这是一桩奇货可居的买卖，于是，他联合了诚意伯刘孔昭和江北四镇中的高杰、刘良佐和黄得功，在没经过南京政府任何指令或授权的情况下，擅自派人找到了流亡在淮安的福王，然后率军昼夜兼程送往南京。当史可法等人还在讨论到底谁更适合成为这个残山剩水的小朝廷的君王时，福王在马士英等人的簇拥下，已经抵达南京——于是，史可法不再坚持福王的七不可，只得将汤下面地率众臣拥立福王。福王刚经历了惊弓之鸟般的流亡生涯，忽然被众臣拥立为君，“王色赧然欲避”，但终究还是在半推半就中成为南明小朝廷的第一个皇帝——先是称监国，旋即称帝，改元弘光，是故历史上把福王朱由崧称为弘光或弘光帝。

马士英的拥戴果然收到了预想的回报，他与史可法等人一道成为东阁大学士，也就是实际上的内阁成员，然而马士英对这样的人事安排的反应竟然是勃然大怒——因为他一向忌惮的史可法虽然改任礼部尚书，但仍然掌管兵部之事。马士英将当初史可法写的那封福王七不可立的信

悄悄交给了弘光，在交信的同时，还带了一部分军队入朝。于是，弘光下了另一道旨意：任命马士英为兵部尚书，同时仍兼凤阳总督，并入京主持工作，史可法则即日起到江北督师。

除了马士英一党和少数别有用心的大臣外，举国臣民对这样的安排报以一片哗然——马士英的奸诈和贪欲正如史可法的正直和清廉一样，几乎是举国公认的不争事实。南京士民向政府请愿，要求留下史可法，但这当然不会有任何结果。吴县的卢渭率领太学生们向朝廷上奏，奏章里引用北宋灭亡的教训来影射当下：秦桧在内，李纲在外，宋终北辕。仅就语言的表达艺术而言，这的确是精彩的神来之笔，可惜再神来之笔也于事无补，只是徒增惆怅而已。

甲申年五月十五日，福王正式称帝，改元弘光。次日，当南京城还沉浸在庆贺新君登基的一派真真假假的欢乐中时，史可法带领一小队人马匆匆出城前往江北；与此同时，踌躇满志的马士英开始入阁办事。

甲申年夏天的南京城，除了极少数有识之士，几乎还没有人——上到新君主弘光，下到文武百官——意识到这个小朝廷即将面对远远比农民军更为强悍、更为志在必得的敌人，那就是一方面忙于追击李自成，一方面忙于派人招降或是以武力攻占了河北、山东和河南等广大地区的清朝。那时候，这个偏安帝国的上下人等都乐观地认为，他们帝国的出路依然光明：其一，可以通过谈判的方式，说服清朝撤军，大不了划一部分土地，再每年付一笔并不太巨大的岁贡；其二，即便清朝不肯撤军，帝国也可以像历史上曾有过的东晋和南宋那样，把偏安的局面维持一百年以上。至于一百年以后又该如何，那是子孙的事情。虽然他们并不知道那句著名的“在我死后哪管洪水滔天”，但他们的确可以不管以后的世事如何变幻了。

以南明拥有的军队数量和掌控的地盘来说，实现长久的偏安并不是太难的事。与草创之初的东晋和南宋相比，南明的条件远远优于前二者。首先，尽管中原地区和陕西、四川、湖北等地遭受了多年战争和灾害的创伤，但富甲天下的江南并没有受到多大影响，这里仍然是帝国物产最丰富、人口最密集、赋税最主要的地区；其次，因为长期作为陪都，南京的政府班子很容易扩建；第三，南京有开国皇帝朱元璋的陵墓，在今天看来，虽然并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但在古人那里，这是正统的象征。对帝国治下的臣民，是一个精神上的鼓舞。

意外的是，弘光政权很快就灭亡了。可以说，它灭亡的速度令人惊讶，它灭亡的经过令人觉得窝囊。

历史上，当南北朝对峙时，长江往往是双方的界线，而几乎无一例外的史实是，当天下归于统一时，总是南朝被北朝所灭。作为南明这个小帝国里不多的几个明白人之一，史可法熟读经史，对历史往事烂熟于胸，因此，他审时度势地提出并施行的一大军事措施就是设立江北四镇。所谓江北四镇，是指将高杰、刘良佐、黄得功和刘泽清四位原本活动于今天的山东、河南和江苏一带的总兵及所辖军队，在长江以北划分为四个相对独立的战区。江北四镇的设立，是基于一个基本考虑：如果以长江为界，那么所谓的天险事实上并不可靠，不但北伐恢复中原无望，即便偏安也将日暮途穷。要想守住长江，必须守住江北，而设立江北四镇，正是为此。

具体说来，江北四镇的防区划分如下：

高杰占据南直隶北部的黄淮地区，驻泗州，有徐州、丰县、盱眙、五河、灵璧、宿州、蒙城、亳州、怀远等十四个州县，负责南直隶北部的战事；刘良佐占据淮河以南的南直隶中西部地区，驻临淮，有凤阳、临淮、颍上、颍州、寿州、太和、定远、六安和霍邱九个州县，负责南直隶中部和西部的战事；黄得功占据长江以北的南直隶中部地区，驻庐州，有滁州、和州、来安、含山、全椒、合肥、巢县和无为等十一个州县，负责支援在其北部的高杰部和刘良佐部；刘泽清占据淮安州，驻淮安，有清河、宿迁、海州、沛县、盐城、安东、邳州等十一个州县，负责南直隶东北和山东南部的战事。

江北四镇每镇定员三万，共计十二万军队。四镇之外，史可法以督师身份驻扬州，居中调遣，直属三万余人。这总共十五万人，算是南明军队的主力。此外，还有原驻扎于湖广一带的左良玉部五万多杂牌军，再加上南京附近长江之畔的江防军及城防部队，总共计三十万人左右。按史可法的方案，每个士兵每年的饷银二十两，政府每年的军费预算需要七百万两。然而，当年弘光政府财政收入的总预算也不到六百万两，两相比较，尚差一百余万。更何况，政府的财政收入还得用于官员的薪俸、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朝廷礼仪的开支，不可能全部用作军费。且即便全部用于军费，也还有不小的漏洞——也就是说，弘光政府成立之初，即遭遇了崇祯年间的同样困境：财政困难。

在一个大厦倾覆的兵荒马乱的年月，武力不仅最具威力，也最能给拥有武力者带来尊严和好处。弘光政府无法给江北四镇拨出足够的军饷，同时又要仰仗他们作为国之干城，保卫岌岌可危的小朝廷，就必须给他们另外的好处。这另外的好处有两条，究其结果，都无异饮鸩止渴，结果渴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反而把饮者毒死了。

第一条好处是给包括江北四镇在内的大批将领加官晋爵。四镇中，黄得功封为靖南侯，高杰封为兴平伯，刘泽清封为东平伯，刘良佐封为广昌伯。伯和侯都是极其显赫的爵位，举个例子可以说明，曾经辅佐朱元璋建立明朝、为明王朝立下过汗马功劳的刘伯温，论功行赏时也不过封为诚意伯。刘泽清等人寸功未立却无功受禄，这种做法引起了文官们的极大反感。弘光政府的实权掌握在马士英手里，马士英知道要想稳定自己的地位，就必须交好江北四镇这些手握重兵的将领，于是借朝廷对四镇的加官晋爵而暗行笼络，国家的恩典成为私人市恩图报的手段。

第二条好处影响更坏，那就是授权四镇在他们的战区内拥有独立王国般的事权："一切军民听统辖，州县有司听节制，营卫原存旧兵听归并整理，荒芜田土听开垦，山泽有利听开采，仍许于境内招商收税，以供军前买马制器之用，听各镇自行征收。"这一政策相当于把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区全部交给了四镇长官，四镇长官成了他们战区内的小皇帝。政府在江北既没有官吏任免的人事权，也没有赋税征收的经济权，只有史可法依凭他的个人威望，庶几能够勉强调动其军队——但这种调动是极其有限的，而且得以不太影响四镇的既得利益为前提。

追溯江北四镇的四位最高首长，他们身上都有洗不清的污迹：高杰是李自成的同乡，多年来一直追随李自成，由于作战勇敢，李自成派他守卫大本营。期间，他和李自成的老婆邢氏——邢氏是李自成杀韩氏之后抢来的女子——私通，由于害怕李自成发现后惹来杀身之祸，高杰降于洪承畴，反过去打李自成，曾随贺人龙击败过张献忠。李自成进军陕西后，高杰逃到山东。刘泽清出身行伍，"为人性恇怯，怀私观望"，曾经向朝廷冒功邀赏，还曾谎称堕马受伤，崇祯为此下诏赐其医药费四十两银子。当李自成挥师京师时，崇祯下诏令其进京勤王，刘泽清却拒不奉诏；李自成军队进入他驻防的山东后，他不战而逃至淮安。刘良佐在甲申年之前也曾和农民军打过多年交道，京师陷落后，他受马士英之邀率军进入南直隶，沿途淫掠，激起所过州县吏民的强烈反抗，而他的胞弟刘良臣则早在1631年就已随总兵祖大寿降清。后来清军南下，刘良佐

不战而降，与乃弟不无关系。四个战区首长中，形象稍微正面一点的只有黄得功，但黄得功是个没有多少文化的粗人，行事鲁莽，不计后果。他十二岁时偷喝了其母刚酿的米酒，其母责怪他。他说，这很容易赔你的。当时正值清军入关与明军作战，黄得功持刀混进清军队伍，砍翻了两名清军士兵，提着他们的头跑到官府领到了五十两赏银，他把钱交给其母说，这就算赔你的酒钱。

弘光政府对江北四镇的优待遭到了来自朝野的强烈抨击。像高杰和刘良佐、刘泽清等人，不仅无功，反而有过，却得到朝廷的殊荣，而一些曾经在北方同农民军作过战的将领却一无所有。被崇祯称为“清正敢言”的刘宗周为此向弘光上书，认为刘泽清、高杰和漕运总督路振飞三人均在战前把家属预送到南京，已经做了逃跑的打算，依照军法，临阵脱逃者应处以斩首，“臣谓一抚二镇皆可斩也”。刘宗周的批评招来了马士英、高杰和刘泽清的极度仇恨，马士英在弘光面前大说刘宗周的坏话，高杰和刘泽清则先后派出几批刺客，打算直接结果当时闲居于丹阳的刘宗周的性命。但是，当刺客看到这位年近七旬的老人终日危坐，“未尝有惰容”时，竟然没敢动手。

刘宗周的批评和朝臣们的牢骚，无法更改江北四镇成为独立王国的事实。据说弘光也意识到这种做法不妥，但他同时又明白，如果得罪了手握重兵的江北四镇，他还能否继续坐在龙椅上，也是一个未知数。为此，他对手下人叹息说：事已成，奈何？

只有史可法一直固执地认为，高杰虽然为人粗野嗜杀，其所部军队纪律涣散，但高杰部战斗力最强，高杰本人也可以德感化后加以利用。当时，高杰一直想占据江南最为富庶的扬州——扬州后来成为督师史可法的驻地——但扬州士民早就对高杰的恶行深恶痛绝，坚决不同意他进城。高杰大怒，下令攻城。扬州知府率领由扬州地方部队和居民组成的部队拼死抵抗，高杰进攻了一个多月也没攻下。恼羞成怒之余，他下令部下在城外大肆烧杀抢劫。放在承平时代，一个总兵胆敢如此胡作非为，早就犯下诛灭九族的大罪。但事情发生在大兵压境的非常时期，朝廷也拿他无可奈何，只得派史可法前往扬州调停。史可法到了扬州后，一面责备高杰，一面又替他开脱，说是扬州地方官员乱杀掉队的散兵，高杰才做出后来的举动。史可法的袒护下，高杰滥杀无辜的行为没有受到任何处罚，而是被调到瓜洲了事。在史可法这种严谨正直的文官看来，高杰的行为肯定早就其罪当诛，然而为了国家计，只能听之任之。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高杰和黄得功向来不和，他怀疑自己被调防到瓜洲，是朝廷要把扬州划给仇人黄得功。于是趁黄得功不备，向黄部发动突然袭击，如果不是亲兵死命保护，再加上黄得功本人勇猛异常，黄得功差点就死在这场突袭中。黄德功本来脾气就暴躁，他如何咽得下这口气呢？史可法只得又出面和稀泥，当和事佬，自己拿出一笔钱赔付给黄得功，说是高杰所出，黄得功方才悻悻作罢。

四镇将领不和，黄得功和高杰更是势同水火，当时即有人向史可法提出，“四镇咸跋扈，宜使分，不宜使合，务别其忠顺强梗之情以懋劝之，而阁部大树兵以自强，乃可制也”。史可法虽然也认为这一建议很正确，“然卒不能用”。当四镇之间发生严重对立甚至仇杀时，史可法只能像几个儿子打架，自己在一旁痛哭流涕，至多拉拉架的老母一样无计可施。

人都有两面性，高杰一方面常常滥杀无辜，一方面却对弘光小朝廷忠心耿耿。这种忠心，据说来自史可法的人格魅力——高杰攻打扬州，史可法只要求他撤兵，没做其他处分，高的妻子——亦即李自成的前妻邢氏——被史可法所感动，因而出面劝导高杰，而高杰一向很听邢夫人的话，从此唯史可法马首是瞻。史称“杰感可法忠，与谋恢复”。如前所述，当一支军队和一个政府班子，不是听命于制度与法令，而是感动于长官的精神才遂许驱驰时，它的前途几乎可以料定。

由于高杰手握重兵，清朝也对他寄予厚望，豪格曾多次写信或派人到高杰营中，指望高杰反水，均遭高杰断然拒绝。1645年正月，高杰奉史可法之命率军北上，抵达归德，打算联络总兵许定国。许定国与高杰同样有着深不可解的宿仇：高杰还在李自成军中时，曾杀害过许定国的家人。甲申年夏，当许定国听说高杰被任命为四镇之一时，气得破口大骂。更何况，此时许定国早已暗中降清，并悄悄送了两个儿子到清军营中为人质。

高杰邀请巡抚越其杰和巡按陈潜夫与自己一起到许定国驻防的睢州城，与许共商大计。越其杰劝告高杰：许定国有异心，不能轻往。但高杰乃一介武夫，而且从骨子里看不起许定国，认为许定国没胆量把自己怎么样，因此坚持入城。为了向许定国表示友好，高杰甚至只带了几百人的卫队。许定国知道高杰要前来的消息后，早就做好了准备。他一面暗中安排军队，一面对高杰毕恭毕敬，找了许多妓女陪高杰的卫队饮酒。晚上，高杰的这支小部队人人皆醉，许定国一声号令，这些醉拥红

妆的卫士们全成了刀下之鬼。高杰被一群长枪手包围，他提刀砍杀数人后，力气渐渐不支，被长枪手们“攒聚杀之”。许定国计杀高杰后，即北渡黄河，投降清朝。次日，高杰部将闻变，愤怒之极地杀入睢州城，许定国早已跑得无影无踪，睢州城的老百姓充当了替罪羊，“老弱无孑遗”。

史可法闻知高杰在睢州被袭杀的消息后，流涕哀叹说：中原不可为矣。于是，史可法下令停止北伐，回师扬州。当时，一个叫阎尔梅的文人在史可法军中做幕僚，他向史可法建言，尽管高杰被杀，北伐受阻，但也不可退回江南。当下之策有几种，其一，继续北伐，渡黄河收复山东；其二，向西征，收复河南；其三，暂时驻扎徐州，以观事态变化。应该说，阎尔梅的这三条办法都不无可行之处，但史可法此时似乎心态大变，只想退回江南，退回他的督师之地扬州。

高杰死后，黄得功和刘泽清都想把他的部下和地盘占为己有，剑拔弩张的局面随时可能演变成同室操戈，史可法只得又出来调停——可以想象，无休无止的内讧与调停，已经使这位身材矮小的督师心力交瘁。是时，史可法年过四旬，膝下仍然没有一子半女。在遵循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时代，这是一桩非常严重的事。史可法的夫人提出为他讨个小妾，以便生个一男半女。史可法拒绝了，他叹息着说：王事方殷，敢为儿女计乎？

当史可法像个救火队员一样忙着为江北四镇的矛盾与仇杀疲于奔命时，作为小朝廷首都和大后方的南京却是另一番景象。

自从史可法不得不出外督师，弘光政府的实权就落到了马士英手中。按照中国的传统，每一朝的正史都会给奸臣们辟出专门的章节，《明史》中列入《奸臣传》的人不多，只有胡唯庸、严嵩及周延儒等数人，而马士英和他的好友阮大铖也是这不多的几个奸臣之一。

马士英字瑶草，贵阳人，原籍广西梧州藤县，和袁崇焕（有种说法认为袁是藤县人）是同乡，据说还是同一条街上的街坊。一条街上出了一正一邪两个大人物，也是一桩异事。就像说到昏君就必须说到荒淫，说到奸臣就必须说到狡诈一样，说到马士英，另一个必须说到的人物则是阮大铖。

万历四十四年，马士英以举子身份前往京师会试，与安徽怀宁人阮

大铖订交，从此成为挚友。三年后，马士英中进士，授南京户部主事。天启时，历任严州、大同知府。崇祯五年，擢右佥都御史，巡抚宣府。到任不到一个月，马士英就贪污公款数千金，以赠朝中要人，被镇守太监王坤揭发，“坐遣戍”，只好流寓南京。在南京，他和早年的至交阮大铖不期而遇。

中国历史上有许多另类的才子，他们无恶不作的同时却又才华横溢，比如隋炀帝杨广，北宋蔡京，明朝严嵩，再比如我们正在说及的阮大铖。阮大铖留名青史，一则他是晚明时期政坛的真小人，二则他是明清之交文坛最富才华的真才子。一个小人而又才华横溢，好比把一桌佳肴摆到厕所里，总给人以怪怪的感觉。

阮大铖的才华主要表现在戏曲方面，他平生共创作了十一部戏曲作品，目前流传下来的只有《燕子笺》等四种。其他作品之所以失传，并不是由于年代久远，而是他投降清朝做了大明贰臣后，许多家里藏有阮氏著作的读书人深以为耻，纷纷将其付之一炬方觉解恨。

由于众所周知的学而优则仕的古老游戏规则，传统中国的官员几乎无一例外的都是能吟几句诗词作几篇游记的文人，马士英也不例外。阮大铖曾经请马士英为自己的诗文集写序，马士英称阮乃明朝开国以来第一诗人。这一称誉虽有所夸张，但也有事实基础。明季最富才气的文人张岱，也对阮大铖称道不已。阮大铖的政敌冒辟疆、侯方域等人，曾经请戏班子演出阮大铖作品，几个年少轻狂的风流公子一边痛骂阮大铖的为人，一边对阮大铖的作品赞不绝口。

但再伟大的作品也无法更改阮大铖作为小人和贰臣的本质。阮大铖三十岁即中进士，与东林党重要人物左光斗是老乡，和另一位东林党重要人物魏大中则是同年，早年也以东林党外围人物自居，很快却走到了与东林党势不两立的另一面。事情的起因是当时他有望升迁为吏科给事中，不过由于东林党人赵南星、高攀龙和杨涟的反对，他的希望落空。阮大铖失望之余，投靠到了东林党的死对头、阉党领袖魏忠贤门下。阮大铖为人极其工于心计，他一方面依靠魏忠贤为靠山，一方面私底下也怕魏忠贤将来不得善终，会让他受牵连。他每次前往魏府拜见，出来时总要用重金从门房那里把自己的名片要回来。尽管如此，等到魏忠贤被崇祯所灭，行事谨慎的阮大铖仍然被东林党咬住不放。整个崇祯朝十七年里，阮大铖一直郁郁不得志。

李自成农民军逼近安徽，阮大铖迁居南京城，招纳了一批人谈兵说剑，做出一副有军事才干的样子，想通过这种方式引起朝廷的重视，从而重新任用他。但斯时的阮大铖早已不耻于士林——不仅是东林党，即便以清流自居的持中立立场的士大夫，都对他侧目而视。为此，黄宗羲、顾杲等人针对他写了一篇《留都防乱揭》，该文历数阮大铖多年来的种种罪状，并在南京城的大街小巷到处张贴。面对气势汹汹的东林党及外围士人，阮大铖既怒又怕，然而他此时只是一个赋闲的白丁，只好闭门谢客，暂避风头。当时，与阮仍然保持暗中来往的，只有他的知音马士英。

周延儒是晚明官员中进入《明史》奸臣传的另一位知名人物，他曾做过多年崇祯朝首相，最终被崇祯勒令自尽。周延儒当政时，曾到南京公干，阮大铖带了一大笔钱财在途中向周延儒行贿，要求周向朝廷举荐自己。周很为难：你的名字早就列入了逆案，这怎么能行呢？所谓逆案，指魏忠贤倒台后，崇祯钦定曾经依附过魏的官员而予以处罚的案件。阮大铖沉吟良久：既然我不行，那瑶草如何——瑶草就是他的知音马士英。周延儒答应了。这样，到了崇祯十五年六月，恰好凤阳总督高斗光因丧师失地被法办，周延儒就帮助马士英当上了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凤阳总督。——此事可以得出两个结论：其一，明朝吏治腐败异常，马士英这种贪污公款的官员，居然可以轻易复出；轻易复出不说，还被委以如此重任；委以重任的原因，则是向首辅行贿。仅据此，我们就可以断定，这样的政府即便没有敌人去摧毁它，它也要走向末路。其二，阮大铖与马士英的关系的确非同寻常，阮大铖甚至愿意用自己的钱替马士英购买政治前途。那么顺理成章的是，当马士英一朝大权在手，不可能不对阮大铖投桃报李。

果然。当马士英拥兵迎立福王，从而成为弘光政府的第一号人物时，他立即想方设法要让臭名昭著的阮大铖东山再起，而处于政治下风的东林党人和一般清流人士坚决反对。围绕阮大铖复出与否为核心的斗争，事实上是晚明阉党和东林党政治博弈的延续。这是一个解不开的死结，它贯穿了晚明几十年的政治生活。可怕的是，当北面的清军大兵压境时，你死我活的党争依然是弘光小朝廷从崇祯时代延续下来的永恒主题。只图一己和一党之得失，不顾天下与社稷的安危，这就是所有时代党争的本质。

当史可法不得不出外督师，留在南京中枢机关的弘光政府要员分为

两派，一派是东林党或因同情东林党而走得比较近的官员，以姜曰广、张慎言等人为代表；一派以马士英和阮大铖为代表，还包括了刘孔昭和赵之龙等人。至于江北四镇，除高杰因被史可法感动而站在史可法一边外，其余三镇都是马士英的人。唯一拥有军队而又反对马士英的将领，只有驻防于南京上游的左良玉。左良玉之所以反对马士英，并不是他本人具有什么正义感，仅仅只是不满于马士英对江北四镇大加封赏，对他却不闻不问。

弘光小朝廷开张之初，张慎言代弘光拟了一道诏书，要求广搜人才。张慎言特别说明，凡是逆案中榜上有名的官员，则不可轻议。马士英见后大为不满，令刘孔昭等人胁迫张慎言删掉这一条。此后再以阮大铖懂军事为名，向弘光隆重推荐，弘光召见了阮大铖，准备起用。

阮大铖行将复出的消息引起清流派一片嘘声，姜曰广、吕大器等人同时向弘光上疏，认为阮大铖乃先帝钦定的逆案巨魁，万万不能任用。马士英一边亲自为阮大铖辩护，一边唆使依附于他的一批官员——其中包括明朝的几位封爵为王的宗室，“连疏交攻”。大学士高弘图早年曾与东林党人有隙，马士英以为可以跟他搞统一战线，“必当右己”。在给弘光的疏中，马士英说，高弘图一向对我很了解，他也会赞同我的意见。但是在大是大非面前，高弘图表现出了难得的原则性，他明确告诉弘光：先帝钦定的逆案，绝对不可擅改。马士英只好利用他与弘光的铁杆关系，逼迫高弘图主动请求辞职。这时，左都御史刘宗周上书说：即便阮大铖真的像马士英说的那样懂军事，有才能，但我以为他那种结党害人的品性，终究会给国家带来危害。所以阮大铖的复职与否，实在关系到国家的兴亡，我请求皇上还是收回成命吧。从理论上讲，左都御史是朝廷最高级别的纪检官员，但是，当大学士都不得不被逼辞职时，左都御史的劝谏更算不了什么。果然，弘光下诏严厉批评刘宗周，并替阮大铖开脱说：“年来国家破坏，是谁所致？而独责一大铖也！”

令人意外的是，尽管古人早就说过忠奸不两立的话，但对于到底该不该起复阮大铖，一向被认为是正直典范的史可法居然首鼠两端地出面和稀泥。他为马、阮开脱说：现在国家大事败坏到了这种地步，在起用人才方面应该宽泛一些，不能再囿于以前定下的规矩。如果再坚持不用逆案中的人才，会给人以心胸狭窄的结论，不欲以天下之才，供天下之用也。史可法如此做，或许有他的良苦用心——就像他同意马士英的安排，由马主政南京，他本人督师扬州一样。一切委曲求全都是为了小朝

廷的团结与和谐。但是，在大是大非之前模糊立场，当时就有同僚批评他虽然雅孚人望，亦有失言之过。

阮大铖的进退，究其实质，仍然是晚明派系斗争的延续。东林党为首的清流派——包括高弘图这样的非东林人士——之前不愿立福王为帝，乃是怕福王上台后清算当初东林党和老福王的恩怨；福王即位为弘光，东林党已处于尴尬境地，如果当初身为阉党重要人物的阮大铖再上台，东林党的日子更不好过。所以，无论阮大铖贤能还是平庸，都不是问题关键。关键问题只有一个，那就是：党同伐异。

正当弘光政府的要员们为阮大铖的进退争得沸沸扬扬时，又发生了一场荒唐的闹剧：甲申年六月底，湖广巡按、监军御史黄澍入朝上疏，宣称马士英有十可斩之罪。朝见时，黄澍当着弘光和诸多高级官员的面，历数马士英的十大罪状。说到义愤处，涕泗纵横。弘光也为之动容，认为黄澍说得有理。马士英只好仓皇下跪请罪。恰好，马士英跪在了黄澍身前，黄澍竟持笏猛击马士英的后背，大喊：“愿与奸臣同死！”马士英痛得失声尖叫，请求弘光阻止黄澍的暴力侵犯，弘光无奈地摇头不语。良久，弘光才对黄澍说：卿且出。事后，弘光私下对秉笔太监韩赞周说：马阁老宜自退避。弘光退回后宫，早就收受了马士英大量贿赂的太监田成向弘光哭诉说：陛下如果不是得到马公的拥戴，哪里当得了皇帝？现在罢他的官，天下必然说皇上负恩。何况只要马公在，凡事都不必劳烦您。马公走了，天下谁复念皇上呢？弘光听了，觉得有理，马士英因而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由此看来，弘光对马士英的所作所为也不是完全蒙在鼓里；况且，他还有辨别是非的能力。从他的种种事迹分析，弘光智商中等，不像他的前辈天启那样，很轻易就被魏忠贤忽悠了一辈子。奇怪的是，这个并不呆笨的皇帝，却自始至终对治理东南半壁江山缺少应有的激情。他知道马士英的行为在危害他的江山，却完全没有制止的念头。

阮大铖在马士英的力挺下，顺利实现了复出夙愿，他先任兵部左侍郎，后来又升任兵部尚书、右都御史。上任后，阮大铖没有忘记在野十余年来受到的来自东林党的窝囊气，他开始处心积虑地报复。这报复行动，就是所谓的顺案——东林党中的光时亨、龚鼎孳和周镳等人，在李自成攻陷北京后，曾投降大顺政权，并被任命为大顺官员。现在，阮大铖力主对这些附逆的官员进行处理，即他所谓的顺案。

顺案冠冕堂皇，东林党人明知这是阮大铖的报复，“唯向附东林者不得免焉”，却又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来。最终，光时亨等人被处以凌迟之刑，东林党核心人物吕大器、刘宗周、姜曰广以及虽非东林党、但与东林党走得较近的人纷纷被迫辞官或被免职。至此，弘光政府的大权全部落入马士英和阮大铖之手。

甲申年底，清军前锋攻陷江苏北部的宿迁等地，督师史可法急忙派人向马士英告急，请求驰援。马士英接到紧急文书后大笑不止，当时杨文骢在场，问马为何大笑。马士英胸有成竹地回答说：你以为真的有这种事吗？这是史公的心计也。一年将尽了，他手下的边防将士要叙功，军费也要预算，他现在汇报说清军压境，不过是为了叙功和增加预算罢了——联系到前面讲过的史可法为马士英起用阮大铖和稀泥，马士英的大笑可谓意味深长。

当史可法在长江以北苦撑危局，一会儿忙于调停四镇之间的矛盾，一会儿忙于调动手里少得可怜的军队抵挡清军前锋时，南京城里的弘光及马士英、阮大铖君臣也没闲着——他们都在竭尽全力地为自己、也为偏安的小朝廷掘一座坟墓。

马士英主政之初，向弘光提出了当务之急的四件事，这四件事，完全置大军压境、民不聊生的现实不顾，统统都是为讨好弘光。以致事情传出之后，闻者笑之。这四件事分别是：第一，迎接在逃难中和弘光走散的弘光之母。第二，为弘光之父建陵。弘光之父即老福王，早在李自成打下洛阳时就处死后煮食了，尸骨无存，依然得建一座耗资巨大的皇陵，并为他上尊号。第三，严密防范宗室的其他藩王，坚决不能让其他大臣拥戴他们。第四，弘光还没有儿子，应尽快大量挑选秀女入宫。

对弘光来说，这四件事件件都像一只温暖的熨斗，恰到好处地熨到了心头，他对马士英的建议全部照准。于是，就在外有清军逼近长江，农民军骚扰各地，内有党争纷乱，人民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弘光搞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选秀活动。时任给事中的诗人陈子龙上疏说：“近日中使四出，民间女子稍有姿色，即以黄纸贴额，选入宫中，闾里骚然，请行禁止。”但禁止是不可能的，选秀的同时，弘光紧急下令：赶快修建宫殿。这位溺于酒色的小国之君似乎预见到了大批江南美女的到来，将会使原本宽阔的后宫也人满为患。还是未雨绸缪，早做准备吧。

《鹿樵纪闻》称，高弘图主政时，弘光有时还过问一下政事，及至

马士英主政，从此“拱手听之”。弘光如此做，估计原因有两个：其一，对有拥戴之功的马士英充分信任；其二，也是更重要的，这位被史可法评定为七不可为君的小国之君，压根儿就没有做一个皇帝的基本素质和最低水准。对他来说，当皇帝最大的收获就是从此可以更加随心所欲地纵情酒色。至于这个国家到底要往何处去，他根本没考虑过。

为了选秀，礼部下令凡是富室官家有隐匿者，四邻连坐，乃至于有母女同时自尽者。秀女进宫，弘光每天的日常工作就是“深居宫中，唯以演杂剧，饮火酒，淫幼女为乐”，民间给他取了个很不恭的绰号，叫作“老神仙”。

如前所述，偏安的南明赋税锐减，军费开支庞大，两相比较，国家每年的赋税还不够军费，遑论各级政府和官员们的办公费用和薪水呢？面此窘境，弘光依然表现出他当福王时富可敌国的大手大脚，他以原有宫殿漏水为名，大兴土木。由于他在位仅一年就做了清军俘虏，许多基建在他下台时还在建设之中。他又以大婚为名，为皇后制作礼冠，冠上遍镶猫眼石和祖母绿等价值连城的珠宝，仅一顶礼冠的造价就高达白银十万两。

财政困难，主政的马士英想到的办法就是想方设法搜刮民间，“因佃练湖，放洋船，瓜、仪制盐，芦州升课，甚至沽酒之家，每斤定税钱一文，利之所在，搜刮殆尽”。但是，晚明以来几十年间，广大民众积贫已久，要想从民间，尤其是从普通民众头上搜刮更多的民脂民膏并不现实，相当于从鸡爪子上刮油。马士英很快想出了第二招，那就是公开出售官职和生员身份。他先是从广大士子开始，规定各府州县童生只要交一定的银子，就可以免试取得秀才资格，直接参加科举考试。此后，又明码实价地卖官，如武英殿中书九百两，文华殿中书一千五百两，拔贡一千两，内阁中书二千两。一时之间，江南——特别是南京——有几个闲钱的富户，纷纷向朝廷纳钱买官。乃至于乡下的地主们竟把土地卖了，跑到城里买个官做，“一时卖菜儿莫不腰缠走白下（今南京），或云把总衔矣，或云游击衔也，且将赴某地矣”。这种做生意式的买官，到任后必然要通过权力加倍地收回投资，吏治如何，不言自明。

卖官的收入，一部分入了政府国库，一部分作了弘光后宫开支，还有一部分则落入马士英、阮大铖之流的私囊。当时南京的一首民谣一针见血地讽刺说：

中书随地有，都督满街走。

监纪多如羊，职方贱如狗。

荫起千年尘，拔贡一呈首。

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

一派风雨飘摇与鸡争虫斗之中，甲申年终于挨到了最后一天——中国人最重视的节日除夕到了。

这个除夕夜，史可法远在扬州军中，他独自批阅公文到夜半，觉得肚子饿了，同时也想起今天是除夕，便向厨子要酒吃。厨子回答说：肉食都按你的吩咐分给将士们了，没有什么可以下酒的菜，只有一些盐豉了。史可法便就着盐豉喝闷酒，他的酒量本来很好，一个人能喝几斗不醉，不过自从到了军中之后就戒了酒。当天晚上，他一连喝了十多杯，想起国家破碎至斯，不由悲从中来，泫然涕下。泣罢，酒力上涌，他靠在小几上睡着了。天明时，将士们按惯例聚集在辕门外，等待史可法召见。往常早就洞开的辕门居然关着，将士们遥指着议论纷纷。知府任民育说，相公像这样多睡一会儿，实在不容易。于是令打更的人依旧打四更鼓，并令左右不要惊醒了史可法。一会儿，史可法醒了，听见鼓声，大为生气，左右向史可法转达了任民育的意思，史可法才息了怒。

同样是这个除夕，距离扬州几百里外的南京兴宁宫中，则是另一番景象。当天晚上，弘光兴致勃勃地亲自动手张灯结彩，太监韩赞周劝他：天下大事正处于棘手之中，这种琐屑小事，何劳陛下您亲自动手呢？弘光漫不经心地说：天下事有马阁老在主持，何必忧虑呢？到了深夜，弘光忽然闷闷不乐，还是这个韩赞周，关心地上前问弘光：陛下刚搬进新宫，应该高兴才对，如此郁闷，是因为思念皇考吗？弘光听了，一言不发。过了老半天，他才徐徐地回了一句：梨园殊少佳者——你以为我是在思念故去的父亲吗？你以为我是在为江山社稷担忧吗？才不是呢，我是为戏班子里没有特别出色的戏子发愁。

弘光和韩赞周这番对答，令人绝倒。至此，我们也就能明白，为何拥有包括富庶的江南地区在内的大半个中国以及人数上占绝对优势的军队，弘光政权仍然灭亡得如此迅雷不及掩耳了。

另外一个关于弘光的记载则说，弘光对女色有着异于寻常的热爱，

不知是谁告诉他虾蟆可以壮阳，于是他兴师动众，令人到处捕捉虾蟆制作房中药。民间因此又给他取了个“虾蟆天子”的绰号。他最信任的首相马士英玩弄权术之外，业余生活的一大爱好是斗蟋蟀，故民间取名“蟋蟀相公”。以蟋蟀相公对虾蟆天子，倒是十分工整。

弘光政权灭亡于甲申年次年，即1645年五月。其实，早在甲申年七月，也就是弘光刚宣布承继帝位两个月后，著名诗人陈子龙就无限悲愤地看到了这个小朝廷不可挽救的宿命，他在给弘光的奏章中沉痛地说出了他对这个小朝廷的深忧：

> 今当乾坤板荡之余，保有东南，渐图恢复，国势之弱，兵力之单，以祖宗朝全盛之时，不啻数倍，若不亟图自治之方，先为根本之计，无论恢复之期不可必，且何以立国？此臣所以日夜彷徨，寝食俱废者也。

三　如何才能死得更悲壮

对弘光的耽于安乐，史可法并非不知情。作为一个正直的重臣，他一次次对弘光提出越来越严厉的批评。早在甲申年夏天，史可法于凤阳祭祀明朝祖陵后就上疏弘光：陛下你刚刚登基拜谒孝陵时，哭泣尽哀，在场的人无不感动。您如果到凤阳看看祖陵的满目蒿莱，鸡犬无声，一定会更加悲愤。希望您能慎终如始，处在深宫广厦之中，能想想北方诸陵中列祖列宗不安的亡灵；享用玉食大餐之时，能念及北方诸陵中的列祖列宗连麦饭的祭祀也没法享用。在另一封奏章中，他悲愤地批评弘光政府的现状：“今则兵骄饷绌，文恬武嬉，顿成暮气矣。河上之防，百未经理，人心不肃，威令不行，复仇之师不闻过关陕，讨贼之诏不闻达燕齐。君父之仇，置诸膜外。”

史称，史可法每次写好奏章，总是要念给身边的工作人员听，他“循环讽诵，声泪俱下”，乃至于“闻者无不感泣”。——但即便再悲愤一百倍的奏章，一旦奏闻给弘光这个沉溺温柔富贵之乡的偏安之君，仍然如同石沉大海，波澜不兴。弘光的新宫殿兴宁宫落成之际，他令大学士王铎——王铎乃明代最优秀的大书法家之一，然其人品可鄙——书写了一副对联，这副对联系弘光亲拟：万事不如杯在手，一年几见月当头。假如这对联出自落拓无行的文人，我们庶几可以付之一笑，然而出自身负中兴大业的君王，我们即便想笑恐怕也笑不出来了。

通读史可法留下的奏章，很容易用想象还原出一个为王事日日忧心、乃至于五内俱焚的儒者形象；同时，也容易联想到另一个忠臣的典范，那就是比他早了一千四百年的诸葛亮。明清以降，由于《三国演义》近乎家喻户晓的影响，三国人物和他们的传奇故事以添油加醋的方式进入人们的日常视野。生逢江山鼎革、国事艰危时代的南明臣子，往往有意无意地把诸葛亮作为一个精神偶像——一个证据是，曾系张献忠手下得力干将、后来为南明永历所招抚的李定国，自始至终奉永历正朔，穷途末路退到缅甸也誓不降清。据说就是受诸葛亮事迹的影响，企图做一个当世的诸葛。《明代轶闻》记载，李定国军中有一个叫金公趾的人，经常给将士们讲《三国演义》，他不是一般的说书，而是把三国故事和当时的现实联系在一起：“每斥（孙）可望为操、卓，而期定国以诸葛。”李定国大为感激地说：当诸葛亮不敢奢望，但像关羽、张飞和姜维那样，却是我常常自勉的。与李定国的自比相仿佛，史可法生前，也

有人把他比作诸葛亮。但正如曾经在史可法手下做过幕僚的复社四公子之一的侯方域所言，史可法的忠贞死节，可以和文天祥相比，至于治国用兵，则远逊于诸葛亮。

史可法以督师身份统领江北四镇，乃是南明军事第一人。甲申年初，清军还在忙于追击李自成和平抚山东等地时，曾任商丘令的梁以樟向史可法提了一条建议。梁认为，划江而守并非上策，最好的办法是以河南和山东作江南的屏障，仿效唐朝设节度招讨使的旧制，在山东和河南各设一名大员，经理全省，山东可图北直隶，河南可图山西和陕西。选择文武兼备的官员出任，广集军饷，并假以便宜行事的权力。同时在山东济宁和归德设立行在，以备皇上巡幸，以此向天下吏民表示政府并没有忘记恢复中原。如果放弃山东和河南，只是布防于长江以北，则形势已屈，即使想偏安，也没有成功可能。此外，江北四镇拥兵自重，宜使分不宜使合，必须辨其忠顺强梗的不同情况来驾驭他们，而督师本人则应手握重兵，才能使他们听命。对梁以樟的此番建议，史可法“心然其策”，却没有采纳。

史可法为何没有采纳梁以樟的合理化建议，史书语焉不详，然而从侯方域在史可法身后所写的记录史可法生平的长诗中不难看出，对这位时人称道的忠臣，侯方域一面为他的忠诚所感，一方面又隐约批评他的无能。著名史学家谈迁于顺治十年（1653）路经扬州，此时距史可法当年督师还不到十载，谈迁专程到扬州城外梅花岭凭吊史可法衣冠冢。事后，谈迁撰文表达了他对史可法缺乏统率全局才能的无限惋惜：江都地多陵阜，故名广陵，城坚壕广，四野蔓延，正利步骑，雄闻晋唐，今西门摧颓，岂史氏尚不逮李庭芝耶？——扬州城城高河广，物产丰富，自晋唐以来就是易守难攻的兵家必争之地，而史可法却被击败了，难道他还不如曾经在扬州一带坚持抵抗元军的李庭芝吗？

检查史可法的履历，他虽然曾任过南京方面的兵部尚书，其实并不具备带兵打仗的经验。危急之际，忽然成为几十万军队的最高统帅，文人史可法缺少指挥它的能力；再加上马、阮的制肘，即便诸葛亮重生，恐怕也未必就能确保南明江山安然无恙，何况一介书生出身的文官呢？因而我们似乎可以下一结论：如果在承平时代，廉洁正直的史可法一定是一个干练精明的能吏，他有足够的经验和耐心做一个封疆大吏：劝事农桑，安抚流民，疏浚河流，整顿吏治，严肃地方，这些地方官员们的日常工作，他一定能够做到得心应手。然而天命不佑，史可法偏偏生在

了一个大厦倾覆的乱世。他唯一可行的就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即便事先知道了失败的结局，知道了自己无能为力，但为了一腔忠义，他也必须无怨无悔地一条路走下去。

1645年春夏之交，清朝豫亲王多铎率大军自北而南，一步步逼近了史可法的大本营扬州。就在扬州危急时，动荡不安的南明小朝廷内部又出了乱子：左良玉哗变了。

左良玉原本与马士英有旧隙，和左氏早有勾结的黄澍当着弘光和满朝文武之面痛斥并痛打马士英，马士英将黄下狱，但由于惧怕手握重兵的左良玉，后来只好释放了黄。黄回到左良玉军中，极力鼓动左良玉及其部众哗变。恰好，怀恨在心的马士英无端裁掉左良玉的军饷，左良玉忍无可忍，率众于湖北反叛。当然，其时大顺军在清军的追击下向湖北撤退，左良玉不敢抵御大顺军，正好借反马为名避战东下。

左良玉伪造了崇祯太子的密谕，在汉口筑坛阅兵，并发表讨伐马士英的檄文，旋即率军东进，列舟二百余里，很快攻入了江西境内。马士英急忙派出黄得功、刘良佐和刘泽清三镇入援。左良玉到达九江时，在军中病死，其子左梦庚被众将拥立为帅。左良玉这支部队，多年来和农民军打交道，部众中有不少人系民军和土匪，军纪一向败坏，“沿途则散发杀掠，遇衣冠则火围之，即得金，必支解”。在率军离开驻防地汉口时，他“焚官署、民舍殆尽，杀戮之惨，刀刃且缺，妇女之俘载者满舟中”；此后“遂破九江、安庆，屠之，江南大震”。左良玉以清君侧为名的军事行动，无疑是长江沿岸劫后余生的人民的又一场无妄之灾。

更重要的是，左良玉军队从湖北撤出后，造成长江中游的空虚，清军立即乘虚而入，从而引发了多米诺骨牌般的连锁反应：当黄得功在铜陵战败左梦庚时，清军趁着江北空虚，已经安然渡过黄河，并一路势如破竹地挺进到了长江北岸的仪真附近。与乃父相比，左梦庚连枭雄也算不上，当他听说清军逼近时，没做任何抵抗，便率众投降。左良玉虽然军纪败坏，为人骄横，但在南明的几支部队中，他原本负有守卫长江中游的重任。现在，不但长江中游门户洞开，连江宽水急的长江下游对投鞭南下的清军也不再是天险。

当左氏父子率军沿江东下，向南明首都南京进发时，清军也同时进窥防务空虚的江北。驻守在扬州的史可法向南京连章告急，请求马士英迅速把军队调回江北，以卫淮扬，并写信给弘光说，左氏父子不过是内

乱，其目的是清君侧，而清军则危及宗社国家。昏聩如弘光者，也认为史可法言之有理，他在朝堂上对马士英说：左良玉虽然不应该兴兵，然看他本质上原不曾反，现在当务之急还是守卫淮扬要紧。一些大臣都认为弘光说得对。这时，马士英气急败坏地指着这些大臣，怒目圆睁：你们都是左良玉的死党，是在为左良玉说话。清军打过来，我们还可以议和；左良玉打过来，那就是要我们的命。我们君臣宁肯死于清军，也不能死于左良玉。再有人敢提议守淮扬，一律处斩。

在晚明诸多粉墨登场的人物中，弘光是一个十分奇怪的角色。公正地说，他有时候的政治见解并不见得就很糟糕，比如他也知道马士英擅权，最好是把他撤职；也知道防左和防清，孰轻孰重。然则奇怪的是，只要马士英一旦固执己见，弘光就不再坚持，最后统统由马士英说了算。如果把这说成马士英窃弄国柄，显得有些勉强——毕竟，在明朝那种君主集权的政治体制下，即使权倾朝野的马士英，从本质上讲，也无法凌驾于弘光之上擅作威福。那就只有一种可能，也就是弘光对政治极度不感兴趣，明知道马士英在乱来，但因为自己不感兴趣，也就由着他乱来。只要自己还能当皇帝，还能享受花团锦簇的幸福生活就万事大吉。

考察历史，这种推测应该是站得住脚的——当马士英咆哮朝堂，不许再议调兵救援淮扬时，弘光竟然没有任何反应，其他大臣们见圣上默然无语，一个个都噤若寒蝉。

内乏粮草，外无救兵，坐困扬州的史可法只有死路一条。不过，在死之前，他还有权做一番选择：那就是如何才能死得更加悲壮。

史可法曾有过扶持危局的经历。那是崇祯十二年，即公元1639年，安徽六安一带遭受农民军的轮番攻击和连年天灾，人民要么流离失所，要么挣扎于死亡线上。史可法受命于危难之际，他驻节六安，修缮城池，安抚人民，筹措粮饷，兴建学校，并多次打败小股的农民军。不长的时间里，六安便成为江北重镇，史可法也因此升任南京户部右侍郎。现在，时间过去了六年，史可法又一次处于独撑危局的境地，但这一回，他面对的不是乌合之众的农民军，而是装备精良、经验丰富的大清铁骑。

清军包围扬州之前。史可法屡次派人到南京请兵，但南京回答他的是无动于衷的沉默。史可法又向驻防在扬州附近的总兵李成栋和刘泽清

求救——事实上，史可法是李、刘二人的顶头上司。当时，李驻高邮，刘驻淮安，均距扬州甚近，但李、刘二人对史可法的命令或者说请求没有任何反应。他们早就打定了主意，与其把自己的家底和骁勇善战的清军拼消耗，不如保存实力，至于国家安危，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之内。

顺治二年四月十八日，清军包围扬州。扬州城既没有坚固的城防，也没有充足的粮草，甚至没有一支像样的军队。至于南面的长江上，也没有任何一支援军赶来。内外交困中，悲愤的督师史可法没有认真去安排布防或是撤退，而是决心死在扬州。在我们那些从小就饱读诗书、深受儒家道统影响的士大夫眼里，世间最艰难的事情并不是死。如果轰轰烈烈的死能够换来留名青史的机会，这甚至是一桩美事。因此，史可法既已决心以身殉国，不逃跑，不抵抗，那如何才能死得更悲壮，更动人心魄，这才是他要考虑的首要问题。

于是，后人就遗憾地看到在扬州这座江南最美丽最富饶的城池陷入敌手之前，负有守卫职责的最高统帅史可法基本放弃了他的职责：当清军还在集结、尚未完全合围之时，史可法的部将刘肇基向他建言，当趁清军立足未稳，背城一战，以争取主动。史可法几乎不假思索地拒绝了。等到清兵从泗州取来威力惊人的红夷大炮，再想主动出击为时已晚，刘肇基及所部四百余人均在激战中无一幸存。此外，在清军攻城前两天，史可法的部下李栖凤和高岐凤觉得大势已去，两人企图劫持史可法，作为降清的见面礼。事情败露后，史可法竟然没把二人绳之以法，而是淡淡地对他们说，扬州就是我的葬身之地，你们想要图富贵，要投降，你们自己去吧，我不留你们。于是，当天深夜，二人带着一大批部众出城投降。史可法手下的一批幕僚，眼见大势不保，纷纷向史可法毛遂自荐，请求带些金银出城去募兵，史可法不经细察，一一允诺。自然，这些好不容易逃出死城的幕僚再也不会回扬州去陪他们的督师一起壮怀激烈了。凡此种种，以史可法平素之精明，不可能不纠不察，不闻不问。然而当大军压境，他的心志似乎方寸大乱，整日里核计的不是如何竭尽全力杀敌保城，或是突出重围以期东山再起，而是如何悲壮地死，才能留令名于青史。

清军包围扬州的前几天并没有大举进攻，乃是他们用来攻城的大炮还没运抵城下。按理，史可法应该充分利用这几天的宝贵时间，加强防卫，修整毁坏的城墙，但史可法完全放弃了，这几天，他在干什么呢？

他在认真地写遗书。史可法一共留下了五封遗书，分别写给他的母

亲、妻子、堂兄弟、义子史德威以及负责攻打扬州的清军首领、豫亲王多铎。这五封信都是典型的政治遗书，因为即便是写给母亲和妻子的信，史可法也绝口不提他的身后事，诸如老母如何过活，财产如何继承——这是符合中国儒家道德的传统：一个饱读诗书，深受三纲五常教育的君子，他的立身之道决定了他忠孝不能两全——在有养育之恩的母亲大人和那个软弱的朝廷面前，史可法和他的众多同类选择的都是后者。

只有在此前几天他给妻子的另一封信中，史可法才流露出了对人生的一些淡淡的感叹：法早晚必死，不知夫人肯随我去否？如此世界，生亦无益，不如早早决断也。遗书中则似乎希望妻子在得知自己的死讯后，也一死相殉：可法死矣，前与夫人有定约，当于泉下相候也。史可法看来，臣子殉国，烈女殉夫，夫妇二人的后路如果能够如此安排，倒也是一桩可遇而不可求的美事。

当史可法比绝大多数南明官员都更明白自己所忠于的这个政权的灭亡已经指日可待时，史可法基本放弃了挣扎，他只悲观地想到了死，想到了殉国、殉君——虽然那个国家并不爱他，虽然那个躲在南京深宫里饮火酒、看杂剧、渔猎幼女的君王更是对他敬而远之。多铎曾派降将李遇春到史可法营中劝降，史自然义正辞严，痛骂李遇春负国背恩。李反唇相讥：公忠义闻华夏，而独不见信于朝，死何益也？这话踩到了史可法的痛脚，引得他勃然大怒——尽管如此，史可法仍然别无选择地决定以身殉国，义不再生。

给义子同时也是部将的史德威写遗书——两人朝夕相处，如果史可法军务倥偬的话，他大可以把史德威唤到面前耳提面命，用不着如此隆重地诉诸笔墨，写成正式的文本。史可法的隆重之举，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史可法希望有更多的人——包括他同时代的人，也包括与他不同时代的后人——能够阅读到他的遗书。

从某种意义上讲，遗书与日记属性颇为相类，都具有极强的私人性，尽管遗书是给别人看的，但这个别人其实是特指与写遗书之人密切相关者，对其他无关者来说，遗书没有给他们阅读的义务。因之，几通事先已经假定了读者为天下亿万斯民的遗书，它的写作者难免不有意无意地渗入一些被拔高了的东西。给史德威的遗书中，史可法说："吾死，汝当葬我于太祖高皇帝之侧，其或不能，则梅花岭可也。"俄而又接着写道："可法受先帝恩，不能雪耻仇；受今上恩，不能保疆土；受慈母恩，不能备孝养，遭时不造，有志未伸，一死以报国家，固其分也，独恨不

能从先帝于地下耳。”——但所谓受先帝恩，纯属子虚乌有，崇祯时代，史可法只是南京留都的一个小官员，崇祯恐怕连他的名字也没听说过，恩从何来？至于受今上恩——即昏庸的弘光之恩，也可疑得很，倘若弘光有恩于史可法，史可法何致身陷内无粮草外无救兵的困境？又何致被马士英强行赶出南京，乃至坊间有“李纲在外，秦桧在内，宋终北辕”的义愤之语？

但是，要殉国殉君，就必须有一个能够说服天下，更能说服自己的前提，那就是自己深受国恩君恩，不能不以死报国。考察中国士人为国为君的自杀，几乎所有人都认为他们深受国恩君恩。尽管两千年间，国恩只是一个虚幻的阴影，而君恩更是高而难问的天意。不过，这并不妨碍史可法把自己的死设计得更悲壮一些、更完美一些。最后的日子里，这位痴迷于遗书创作的督师似乎已经固执地相信，只有无所顾忌地去死，才能青史留名，而死后的名声，庶几可以抵销生前的怅然和忧愤。史可法把遗书交给史德威时，又当着众人的面叮嘱这个新认不久的义子，要他在事急时亲手杀死自己，史德威含泪答应了。

做完这些，史可法终于可以心平气和地等待清军破城了。

顺治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清军赖以攻城的红夷大炮运到了扬州城下，这座富庶而美丽的城市陷入灭顶之灾。清军火炮之猛烈，令守城明军气为之夺：清军试飞一弹，即飞至太守府中。一时间满城骚然，人心惶惶。次日，清军铁骑蝗虫般的从燃烧着的城门洞里冲进城中，史可法知道大势已去，他喝令史德威践其诺言，拔刀将自己杀了。史德威痛哭流涕，不敢仰视，无论如何也不肯下手。史可法拔出腰上所佩之剑打算自尽，他身旁的两个部下一把把他的剑夺下。正在争来夺去，参将张友福率一小股人马赶到，簇拥着史可法往小东门外突围。小东门前，这支小部队与大批清军遭遇，如同驱羊入虎，顷刻间活生生的军士都变成了血肉模糊的尸体。

史可法自度不能脱，大呼：史可法在此，快带我去见你们的主帅。清军俘虏史可法后，把他带到多铎面前。面对多铎这个身材高大的北方汉子，黑而瘦的史可法显得异常柔弱。此时，多铎仍然没有放弃劝降史可法的念头，他说：“前书再三拜请，不蒙报答，今忠义既成，先生为我收拾江南，当不惜重任也。”——我们曾经多次写信招降你，你都不同意，现在你已经尽到臣子的忠义了，降了也不算负国，如果能为我收拾江南局面，我一定会委你以重任。史可法对多铎的招降不屑一顾：“吾天

朝重臣，岂可苟且偷生，得罪万世！愿速死，从先帝于地下。”

多铎反复劝说，无奈史可法坚决不从。多铎只好说，你既然要做忠臣，我只好杀了你以成全你。史可法请求多铎不要屠城，但多铎避而不答，“使左右兵之，尸裂而死”。史可法求仁得仁，死无憾耳。然而，扬州这座被称为“游人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的城市已被这场突如其来的战争折腾得一遍狼藉：四处都是燃烧的民房，倒塌的楼阁，遍体血污的尸首，空气中则交织着血腥味与火药味。

史德威也被清军俘虏，清军要杀他时，他大喊，我是史可法的儿子。于是，史德威被带到了多铎跟前，多铎令许定国“鞫之”。一直关押审问了十多天，才侥幸被放出来。之前史可法交给史德威的遗书，史德威原本藏在一个姓段的商人家里，等他前往段家，段家人已全部死于非命。好不容易，史德威才在破壁废纸中找到了史可法遗书，并带往南京。因此，史可法写给多铎的信，多铎并没有收到。在这封信中，史可法无限伤感地写道：“败军之将，不可言勇；负国之臣，不可言忠。身死封疆，实有余恨。”同时他向多铎请求：“得以骸骨归葬钟山之侧，求太祖高皇帝鉴此心，于愿足矣。”落款则是“大明罪臣史可法”。耐人寻味的是，史可法此信中，并没有对入侵中原的清军加以任何哪怕文辞上的批评，他好像早已经意识到了天道轮回，明亡清兴已成历史定局，而他只不过身为大明臣子，食明之禄，忠明之君，唯有与大明江山一同迅速而惨烈地消逝。能够在消逝之时，博取名垂青史，被列入先贤祠中享用冷猪头，也算不幸中之万幸。

至于史可法的遗体，当史德威在十多天的关押后出来收尸时，由于扬州死者巨多，加上天气炎热，尸体大多腐朽难辨，沮丧的史德威没有找到义父的尸体。次年三月，史德威只得把史可法生前穿过的衣服和上朝用的笏板，埋葬在扬州城外的梅花岭上——今天的梅花岭已成为扬州一个知名的旅游去处，亭台楼阁与绿水碧池中，掩映着史可法的衣冠冢。数十天后，多铎进入南京，下令为史可法修建了祠堂，并“优恤其家”。从两人的信件来往和史可法留给多铎的遗书以及多铎对史可法的回报来看，他们不像是代表两个对立政权的高级领导人，更像是惺惺相惜的旧交。或者说，这是两个心心相印的敌人。多年以后，当乾隆在尘封的典籍中读到史可法的事迹时，仍然大为感动，并用他那工稳而文采全无的乾隆体作诗一首以志之。

扬州是江南的人文渊薮，也是最能体现江南富庶与优雅的城市，早

在唐代就有扬一益二的说法，被认为是全天下除了首都以外最重要的城市。晚明时期的扬州，更是富甲天下，是典型的烟柳繁盛之地，温柔富贵之乡。经清军大屠杀之后，呈现出一派可怕的惨况。清军征服扬州期间，一个叫Martino Martini（卫匡国）的意大利传教士正好在江南一带传教，他记述了大屠杀之后所见到的扬州城："守卫扬州城市的所有部众，扬州城全部的平民都被清军屠害。所有的房屋和设施亦被清军破坏和摧毁。不久，城市血腥恶臭弥漫，瘟疫流行，城内城外到处都是堆积如山腐烂的尸体。"据谈迁估算，扬州在经历高杰攻城和清军屠城后，死者共计八十万之众。

红桥是明清时期扬州的一个著名去处，它是城市和风景区的界线标志，一条清澈的河流穿行而过，沿河遍植柳树，柳荫掩映着一家接一家的酒馆、茶楼和妓院。晚明时期这里被称为小秦淮，被认为可以和南京香艳的秦淮河一比高下。诗人陈维崧年轻时曾是那些出没于红桥柳荫深处的潇洒背影之一，许多年后，他又一次来到了扬州，来到了红桥，这时距扬州大屠杀已经过去了二十年，二十年的时光使得扬州重又从毁灭走向繁华。红桥之畔，柳树之侧，依旧美目流盼，醇酒醉人。陈维崧追思这座城市和这座红桥的前世今生，不由感慨万千，写下了这样一首七绝：

十年情绪不曾消，又过扬州第几桥。

小倚曲阑思往事，伤心斜日柳条条。

扬州是弘光政府在江北的最后一道防线，这道防线几乎转瞬间就被清军撕得粉粹。当扬州失守、史可法殉国的消息传到南京，就连最迟钝的呆子也清楚地意识到，史可法所效忠的这个危若累卵的朝廷，它的存在时间只能用天数来计算了。

法王路易十五说过一句名言：在我死后，哪管洪水滔天。那些高居于社会金字塔塔尖的末代君王虽然也判断得出他们赖以生存的社会基座越来越不稳定，但往往仍然一厢情愿地相信，即使大地要陆沉，王朝要覆亡，那也将是在他们纵情享乐过完快乐的一生之后。事态的发展，并不以这些末代君王的意愿为转移。扬州既破，清军突破长江成为随时可能发生的事。这时，弘光开始后悔——不是后悔一年来沉溺酒色，不问政事，而是后悔当初不该听任马士英把自己推到皇帝的宝座上。按他的想法，做一个藩王，同样可以充分而肆意地享尽人间荣华富贵，而皇帝

却需要面对大兵压境的窘境。

四月二十七日这天，龙潭驿探马向马士英告急，报告说清军已编木为筏，正在渡江。紧接着又报，清军的火炮只打了一炮，京口的城墙就被打倒了四垛。最后，杨文骢派人报：江中有几只竹筏，怀疑是清军，因而架炮城下，发了三炮，已将敌军的竹筏打得粉碎。——马士英于是将前两位报告军情紧急的驿使痛打一顿，对报喜的杨文骢的使者则加以重赏。

掩耳盗铃或是报喜不报忧，都只能加剧弘光小朝廷的灭亡。五月初一，有人在南京东西长安门的门柱上写了一副讥讽时局的对联，对岌岌可危的小朝廷作了高度概括：福人沉醉未醒，全凭马上胡诌；幕府凯歌已休，犹听阮中曲变。——弘光幽居深宫，只顾饮火酒，玩幼女，政事交凭马士英处置，前线军队一触即溃；阮大铖则只干两件事，一是打击当年与他过意不去的东林党人等清流人士，一是精心创作并导演戏剧。弘光、马士英和阮大铖，这是偏安小王国里职位最高、权力最重的三个核心人物，然而我们看不到他们在形势日危的局面下，有过任何有利于这个国家的努力。学者陈登原总结说，弘光朝主要做了三件事：其一，但修旧怨不体时艰；其二，但知斗争不图团结；其三，贪污遍地，官富民穷，利入私门，权归大姓。“此即一端，已足招亡，而况在枝叶日削之际，当胡马飞来之候。”

清军大规模抢渡长江——说是抢渡，已嫌夸张，驻防长江之上的郑鸿逵和郑彩的水师刚发现清军的战船渡江，立即“扬帆东遁”，于是乎“江南之师，一时皆溃”。巡抚霍达受命带军队前往长江边迎敌，但他还没赶到江边，就狼狈返回，脱下身上二品大员官服，穿上一般士兵的破衣，躲进一只小船里逃往苏州。郑鸿逵的水师在败退丹阳途中，这位曾被弘光政府认为可以守住长江的水师统帅率军大肆抢劫，抢劫之余，再四处放火，以至于丹阳城“鸡犬一空”。

清军渡江之前，马士英从贵州紧急调了一千余人的地方军队增援南京。这样的数量和质量，当然不是为了和清军作战，而是打算当南京不保时作他的护卫之用。马士英向弘光建议迁往贵州，但对弘光这个热爱美酒和美女的君王来说，遥远的贵州意味着至少一年半载的旅途困顿，他拒绝了。钱谦益问他到底何时撤出南京，弘光算了一下，说是等过了端午再走吧——大军压境尚有心情过端午节，这和他除夕之夜不忧国难家仇而忧梨园殊少佳者有异曲同工之妙。

五月十日，南京城大风大雨，中午已过，阖城居民都能清晰地听到清军的火炮声。这天，弘光下了两道圣旨，其一，紧闭南京各城门，缙绅家眷一律不得出城；其二，召集了一支梨园子弟进宫演戏。演戏时，弘光兴致勃勃地和太监韩赞周、屈尚志、田成等人不分君臣地杂坐一起，一边看戏一边喝酒。这场堂会一直持续到晚上二更时分，所有人都有几分醉意时才宣告结束。接下来，弘光带上他的母亲和最宠爱的一个妃子以及几十名宫廷人员，骑马从通济门出城而去。至于文武百官，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们的陛下在这个初夏的深夜已经弃他们而去。最可怜的是那些几乎没有任何社会经验的宫女，这些除了美丽性感就一无所有的年轻女子，当弘光一行扬长而去后，她们三五成群地逃出宫门，一旦有大胆的男子把她们拉走，对她们来说，反倒是一桩最幸运的好事。

弘光的逃亡生涯仅仅半个月。他先是逃往太平府，但守卫在此的操江伯刘孔昭闭门不纳。不得已，再逃芜湖黄得功营中。黄为四镇之一，他见弘光一行到来，大为震惊，痛哭流涕说：陛下死守京城，臣等犹可尽力，奈何听奸人言，仓促至此，且臣方对敌，安能护驾？其时，四镇之一的刘良佐已降清军，并率本部军马追到芜湖。黄得功闻报大怒，隔着护城河大骂刘良佐，刘良佐暗令神箭手向黄得功射击，黄喉部中箭之后自杀，出逃中的弘光作了俘虏。

五月二十五日，弘光又一次回到了曾有过幸福糜烂生活的南京。只不过，这一次，他不再是这个偏安小王国的最高领袖，而是任人处置的俘虏。弘光被安置在一个没有布幔的小轿中抬进城，沿途百姓要么指着他破口大骂，要么捡起瓦砾向他投掷，羞愧的弘光只得用布包住头，再以一把油扇掩面。是年九月，弘光被押往北京，次年被清政府处死。鲁王监国时，追谥弘光为赧帝。赧者，按《古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乃是“因惭愧而脸红”。如此江山如此下场，弘光恐怕仅仅脸红一回还是说不过去的。

马士英和阮大铖皆于五月十一日逃出南京，他们的府第分别被愤怒的南京士民捣毁。阮大铖最为富有，家中养有戏子和众多歌姬，树倒猢狲散，戏子和歌姬一时星散而去。马士英逃往杭州后，拥立潞王为监国。此后，潞王投降清朝，马士英被他的家丁出卖，缚送到清军营中。清军没有任何劝降他的意思，因为即便是弘光政府的敌人也知道，搞垮了弘光政府的马士英之流，哪怕愿意归顺新朝，新朝也耻于接纳这样的奸佞。清军处斩马士英后，把他的尸体剥皮实草，“械置道旁，以快公

愤”。才子阮大铖的下场要比他的知音马士英好一些，他在逃亡一段时间后及时向清军投降。当清军高级将领们饮宴时，这位江南才子于席间献唱，他优美的弋阳腔令在座诸公纷纷称赞“阮君真才子也”。阮大铖后来死于随清军南征途中。

那位对拥戴弘光有功，并劝说过弘光励精图治的守备太监韩赞周，他和弘光一起作了俘虏。听说将被押往北京时，他趁看守不备，跳楼自尽。

从史可法到弘光，再到马士英和阮大铖，这些南明小朝廷曾经叱咤风云的要人，当其初起之时，天下寄予了他们中兴的希望；然而仅仅一年时间，这些风云人物要么身败，要么名裂，要么身败兼名裂。许多年以后，当后人回顾这段历史时，感叹之余更多的是惋惜。弘光之沉溺酒色，马士英之擅权无能，阮大铖之挟私报复，史可法之志大才疏，凡此种种致命弱点，竟然集中于南明核心领导层身上，与其感叹天意如此，毋宁说是晚明几十年间党同伐异与道德沦丧种下的恶果。

弘光身为帝室之胄，曾经受过良好的文化教育，他本人热爱戏剧和文学，对书法也有一定造诣；然而文化水平的高低并不意味着治国能力的良莠，更无关一个人政治操守和人格道德之宏旨。弘光平时喜欢唐代诗人李山甫的《上元怀古》，经常吟诵。李山甫此诗，是在南京凭吊六朝时作，这时却一语成谶，正好用作后人对南明的凭吊与感怀：

南朝天子爱风流，尽守江山不到头。

总是战争收拾得，却因歌舞破除休。

尧行道德终无敌，秦把金汤可自由。

试问繁华何处有，雨苔烟草古城秋。

第五章　文人生涯：以陈子龙和侯方域为例

眼见他起高楼，

眼见他宴宾客，

眼见他楼塌了。

——孔尚任：《桃花扇》

一　愤怒青年陈子龙

1646年暮春，浙江四明山笼罩在无边的烟雨和寒意中。这一年，晚明大才子、被称为云间绣虎的陈子龙三十八岁，正值文思泉涌、体态轻健的壮年。其时，为了躲避清军追捕，他已在人迹罕至的四明山深处隐姓埋名好几个月了。花落伤春，雁鸣悲秋，这原本是中国文人最自然的冲动，何况值此国破家亡，身寄如萍，日暮途穷于江湖之际呢？这年春天，陈子龙时时伫立在隐居的茅屋门前，如梭的细雨中跳入他眼帘的，是无情的狂风急雨打落的缤纷落英。睹物伤情，陈子龙写下了他为数不多的词作中最为缱绻与伤感的一首，这便是后人广为传诵的《点绛唇·春日风雨有感》：

> 满眼韶华，东风惯是吹红去。几番烟雾，只有花难护。梦里相思，故国王孙路。春无主，杜鹃啼处，泪染胭脂雨。

大凡每一个享国较长的王朝，当其一旦灭亡，总会有一些文人为它的灭亡而呼天抢地，痛不欲生，乃至以身相殉。这倒不是文人比一般普通百姓更热爱那个不见得爱他们的王朝，而在于他们血脉深处一种叫作文化的精灵在作怪。甲申之变两百多年后，甲申年的最大赢家清朝也和它取而代之的明朝一样，被中华民国刷新。此时，一个叫王国维的大学者跳湖自杀，对此，另一个大学者陈寅恪在为王国维写的悼词中分析了王国维缘何自杀，这一解释同样适用于陈子龙的追怀故国：“凡一种文化值衰落之时，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现此文化之程度愈高，则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达极深之度，殆非出于自杀无以求一己之心安而义尽也。”

可以作为佐证的还可以举出奥地利作家茨威格。1942年，从欧洲流亡到几乎就是天涯海角的南美巴西的茨威格，在写下他生命中的最后一部回忆往事的《昨日的世界》后与夫人双双自杀。遗书中，他表达了与陈寅恪的解释几乎相同的意思：“在我自己的语言所通行的世界对我来说业已沦亡，和我精神上的故乡欧洲业已自我毁灭之后，我再也没有地方可以从头开始重建我的生活了。”

与王国维、茨威格相较，陈子龙和他们有最重要的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是“为此文化所化之人”，而又不幸身处于这种文化“衰落之时”。不过，陈子龙和王国维、茨威格仍然有相当之区别，那就是王国维和茨

威格本质上是地道的文人，当国家和个人的命运被突然的变故强行推离原来熟悉的既定轨道时，他们选择了结束自我生命来作最后的消极抗争。陈子龙则不同，在这个被认为是晚明最重要的诗人和词人身上，集合了江湖侠士、风流文人、能员干吏等多重特征，而这些特征组合起来的，是一个近似于愤怒青年的陈子龙。

晚明几十年间，文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与其他时代相比，发生了许多潜移默化的变化。一言以蔽之，那就是个性的张扬。个性的张扬可分两个大的方面：其一，纵情甚至滥情于醇酒妇人，已成为文人们身体力行的时尚；其二，好谈国事，动辄对时政提出尖锐甚至鲁莽的批评。

贴近三百年来的诸种史乘，我们大致可以复原出晚明文人那奇异的生活方式与行为准则：他们时而块然独坐，忧愤百集，大有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古之仁人志士的襟抱；时而却又排闼直入青楼深闺，狂喝烂饮，迹若癫狂。倘若以传统的道德准则来验诸他们的行径，我们很可能感到深切的迷惑：他们到底是好人在经常干坏事，还是坏人经常在干好事？

众所周知，自宋代以来，中国文人深受程朱理学影响，而程朱理学最本质的要求就是存天理，灭人欲。但到了晚明时期，这种近乎腐儒的识见受到了以王阳明学说为代表的新兴思潮的严重冲击。王阳明认为，“只要做到心中没有一丝人欲之私，即能洞见天理，得到天理，即是圣贤”。到了比王阳明更晚的哲学家李贽那里——黄仁宇在他的《万历十五年》中把李贽称为自相冲突的哲学家——王阳明的心学被他发挥得更为辽远。他公然宣称自汉代以来就被奉为汉民族最高行为规范的四书五经并非万世之至论。他不但自命异端，还大肆宣扬“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李贽因此获罪于朝廷，后来在羁押中趁侍者为他剃头时用剃头刀刎颈横死，时年已七十五岁。以风烛残年而不得不用自杀来作一解脱，李贽给当时和后世都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王阳明和李贽的思想对晚明文人产生过不可估量的影响，这种影响造就了晚明大批文人士大夫气质中那份怀疑和尖刻包融之下的对个性自由的向往，同时又往往伴随着一定程度的自恋与夸张。当晚明最具影响力的大文人袁宏道兄弟倡导为文的性灵说时，其实也是对个性自由的倡导。

考诸前代，中国文人向来有君子不群不党的传统。依凭古典规范，

一个立志成为君子的人，是不应该也不可能纠集党群的，只有搞阴谋的小人才会结党营私。这种观念到了晚明，已经不再为文人们所恪守。恰恰相反，最能体现晚明文人精神气质的就是结社。因此我们对愤怒青年陈子龙的剖析，必须从晚明——同时也是整个古代中国——最大和最具影响的文人团体东林党说起。

1610年，即万历三十八年，陈子龙还是一个两岁的幼儿。这一年，致仕官员顾宪成在东林书院为来自全国各地的士子们讲学。讲着讲着，他的话题偏离了诗书，转而批评时政。说到激动处，这位六十岁的老人老泪纵横，哽咽着再也讲不下去了。听众则须发皆张，涕泗滂沱。这种激动人心的场面在这座叫作东林的书院里并不鲜见。从这座书院开张的第一天起，集合在东林旗下的文人就从来没有只停留于学术和文章的探索，他们更愿意关心时事和抨击政府，对艰难时局下如何救亡图存发出大多数时候都与朝廷相左的声音。

顾宪成，字叔时，江苏无锡人，号泾阳，世称泾阳先生。万历二十二年（1594），当时这位虚岁四十五的前吏部文选司郎中，因触犯万历并得罪首辅王锡爵被撤职回到故乡无锡后，这位“姿性绝人，幼即有志圣学”的学者型官员已基本打消了在政坛上东山再起的念头。事实上，顾宪成虽然在仕途上惨淡经营了十多年，但始终只是一个位不高权不重的中级官员。绝意官场的顾宪成当然不会像那些功成名就的高官致仕者那样就此隐居林泉之下，得享天伦之乐，而是打算用另一种方式来展示自己的存在价值，那就是讲学。

作为晚明最著名的党派精神领袖和当时即被清流视为正人君子样板的顾宪成，有两件事颇能看出其持不同政见的个性：其一，张居正当政时，权倾朝野，官员们即便不依附他，也绝不会去得罪他。有一次，张居正偶染疾病，在京的官员们按照惯例写了一道给上天的祷文，为张祈福。顾宪成却拒绝签名，他的同事怕他的任性会招来张的怨恨，于是代他签名。顾宪成得知后，“手削去之”。其二，他和首辅王锡爵聊天，王锡爵不满顾宪成对朝政的批评，阴阳怪气地说：“内阁所是，外论必以为非。内阁所非，外论必以为是。”顾宪成立即针锋相对地说：“外论所是，内阁必以为非。外论所非，内阁必以为是。”

虽然只是一个对帝国的运行轨迹无足轻重的中级京官，但顾宪成的这些行为却给他带来了特立独行的好名声。当他被撤职查办后，名气反而越来越大，支持者也越来越多，包括一大批朝廷要员也纷纷上疏，要

求重新起用他。但这些请求都没能说服日益固执己见的万历。一直等到万历三十六年，朝廷才又想起了他，任命他为南京光禄少卿。这一安排，与其说是朝廷认识到了顾宪成的意义，毋宁说是给众多请求起用他的官员一个安慰，或者说是要让他们从此闭上鸟嘴。顾宪成当然明白当政者以此堵塞天下人之口的用心，他“力辞不就”，继续一心一意地讲学东林。

有一次，顾宪成和他的弟弟顾允成谈心，顾允成感叹说：“吾叹夫今之讲学者，恁是天崩地陷，他也不管，只管讲学耳。在缙绅只明哲保身一句，在布衣只传食诸侯一句。”顾宪成回答说：“官辇毂，念头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头不在百姓上，至于水间林下，三三两两，相与讲求性命，切磨德义，念头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齿也。”

从顾氏兄弟的对话中，我们可以梳理出一个结论，那就是自从诞生那一天起，东林党就不是单纯的文人士子切磋时文或诗词歌赋的文学社，而是力图缔造成一个能够影响朝廷决策的政治小团体。顾宪成的另一句话则挑明了他如何反对身处多事之秋时，士大夫不问政事，只顾死读书：“自古未有关门闭户独自做成的圣贤，自古圣贤未有绝类离群孤立无与的学问。”这一点，庶几可以看作顾宪成这位东林领袖晓谕东林士子的院训。这座由常州知府欧阳东风资助，在原龙城书院遗址上修缮起来的东林书院，由傍河而起的几十间房屋构成。由于声名日隆，前来求学者渐众，东林的许多弟子都借住在附近的寺庙中。东林书院的大门上，镌刻着一副由顾宪成亲自撰写的对联。即便是普通中国人，对这副对联也记忆深刻，乃至三百多年后，许多人只知此联而不知顾宪成和东林为何物：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

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顾宪成的同仁除了他亲爱的弟弟顾允成外，尚有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以及主要资助者、在任的常州知府欧阳东风和无锡知县林宰。今天我们重读他们之间往来的书札和文章，很容易形成一个挥之不去的印象，即这是一群忧国忧民到了无以复加地步的人。比如顾宪成，他自称忧世成癖，认为“时局种种可忧，真如抱薪于郁火之上，特未及燃耳”；高攀龙则惊呼：“民不聊生，大乱将作矣。”

东林党人对时局的关注与有时近乎于耸人听闻的批评，取得了两方面的效果：其一，当政者对其心生不满，渐渐恨之入骨；其二，在野士人或不得意的官员则趋之若鹜，至于一时之间“抱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响附”，“朝士慕其风者，多遥相应和，由是东林名大著”，“上自名公卿，下迨布衣，莫不虚己悚神，执经以听，东林讲学之盛遂甲天下”。这些慕风羡义而遥相应和并以东林党自居者，内中自然有很多真正忧国忧民的正直之士，但也不乏投机取巧、企图以东林为跳板进而奇货可居的奸佞中人，“附丽东林之徒，贪狡不肖者，亦出其中”——陈登原先生认为东林“外托清华，内多佥鄙，集华士、流氓、市侩、鄙夫成一集团”。也就是说，当东林党的领袖们为了扩大自身实力而对投怀入抱者不分良莠地一概吸纳时，注定了这是一个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松散政治组织。后来东林惨遭清洗，甚至为后人诟病，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如果客观地分析东林党人，诸种历史的蛛丝马迹表明，这个政治团体在忧国忧民的旗帜下，的确吸附了一大批相对具备政治操守的忠贞之士。他们不愿像历代文人那样囿于学术文章，而是力图经世致用，希望在林泉而影响庙堂，也的确做过一些正义之事，“作为一个集团，东林党人以他们坚持儒家正统和他们严格遵守真正的道德行为而闻名”。但是，在他们高标政治道德与政治操守的同时，往往矫枉过正，有政治洁癖的嫌疑。至于一批混迹东林党企图左右逢源者，更是与东林的政治理想相去甚远。

顾宪成是东林党的开创者和精神领袖，是这个政治组织的教父，但这位教父并没有等到东林党执掌朝政那一天。他于1612年去世，他的弟弟则比他死得更早一些。整整八年之后，顾宪成坟头的小树已粗如儿臂时，东林党人终于迎来了渴望已久的把他们多年来一脉相承的政治理想付诸实践的机会。

1620年，是为大明万历四十八年，也是大明光宗泰昌元年，这一年，操纵帝国命运将近半个世纪的万历和他的儿子、在位仅一月的继承者光宗相继辞世，帝国之舵交到万历的长孙、光宗的长子朱由校，也就是前面述及的木匠皇帝天启手中。当光宗继位时，东林党人杨涟任兵科右给事中，以小臣预顾命，从而被推到了权力斗争的中心，后来因拥立之功升任左副都御史。当年和次年，一大批东林党人或亲近东林之人先后得到了天启的重用：已致仕回老家闲居的叶向高再度起复为首辅，韩爌、刘一燝任内阁大学士，赵南星任吏部尚书，孙慎行任礼部尚书，邹

元标任左都御史。一夜之间，东林势力几乎把持了帝国的大多数权力机构，当年顾宪成等东林党精神领袖的理想终于成为现实。

令人遗憾的是，东林党人当政期间，其所作所为，与他们在野时的政治理想相去甚远。概括起来，东林党人当政的短短两年时间里，只做了三件事。这三件事，除了任用孙承宗督师山海关，从而使孙积极支持袁崇焕守宁远，客观上延缓了清军入关外，另外两件事均使东林党人和他们曾经尖锐批评过的其他政治利益团体一样，陷入了党派之争的泥沼却乐此不疲。其一，搜举遗逸，布之庶位。即大量起用和提拔自己人。高攀龙、左光斗、魏大中、郑三俊、李邦华、王之寀等东林人士要么重登政坛，要么提拔重用。其二，在发展己方小团体力量的同时，排斥异己，打击宿敌齐党、楚党、浙党。京察是明代每年一次的对所有官员的考核，由吏部牵头实施，而当时身居吏部尚书要职的是东林党人赵南星。利用这一难得的机会，东林党人对与本党有隙的其他团体，或是仅仅因为没与东林党保持一致的中立官员打击报复，一大批非东林党官员纷纷遭到严厉程度不一的处分。往轻里说，东林党这是排斥异己；往重里说，无疑于利用公权合法地伤害政敌。然而令人侧目的是，这种显而易见的非正当行径，却被东林党上下视若当然——在一大批相对正直的东林党领袖眼里，似乎只要目标是高尚的，则实现目标的手段就可以不加选择。

东林党人如此施政的结果，使相当多的其他团体官员和中立派为了寻求保护，从而投奔到正在崛起的阉党领袖魏忠贤旗下。天启初年，东林党人的受重用和魏忠贤的受恩宠，是两条平行发展的线索，也是天启初年帝国政治中最具特色之处。帝国中这两个最重要的利益集团，当它们之间的矛盾日积月累不断增多时，双方都失去了用和平手段解决问题的耐心和可能，就像两个互相睥睨的巨人，必须用决斗的方式解决水火不容的对立，直到其中一方完全倒下。

与阉党的斗争中，东林党人完全非其对手，最后不仅杨涟和左光斗等人横死狱中，作为一个政治团体，东林党也从此失去了执掌帝国政权的机会。但东林党人和阉党及其余孽之间的派系斗争，却一直在延续，从天启到崇祯，再到南明，直到大明余绪的彻底灭亡，这一斗争才画上了句号。究其实质，东林党并不是我们现代意义上所说的政党，而是古代意义上的朋党，乃是外人对东林人士带有贬义的指称。正如《剑桥中国明代史》所指出的那样：“东林党不是这个用语的现代意义的政治党

派。翻译为‘党派’的‘党’字有贬义，在意义上更接近诸如‘派系’、‘宗派’或‘帮伙’一类的词。成员的身份没有固定的标准：开始时，‘党人’从他们的敌人得到这个称号。”

至于东林党的历史地位，美国学者贺凯的总结最抵核心：“明末东林运动的失败，代表传统儒家价值观念与现实恶劣政治势力斗争的一个典型，他们是一支重整道德的十字军，但不是一个改革政治的士大夫团体。”

东林党在与阉党的斗争中一败涂地，却获得了社会舆论的一致同情和支持。因之，当东林党式微后，另一些士人也纷纷选择了结社的方式，以东林党的继承者自居。这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复社，而复社的主要领导人，则为张溥和陈子龙。

张溥是江苏太仓人，出身于世族家庭，其伯父曾任南京工部尚书，其父是太学生，也是当地有名的大地主。张溥因系妾出，在兄弟中饱受白眼，甚至遭到家仆的欺压。张溥自小嗜学，十五岁时父亲去世，他即奉母别居苦读。他读书时必亲手抄写，抄毕再朗诵一遍，诵完即焚，再抄一遍，再朗诵，再烧焚，如此达六七轮。多年以后，他右手握笔处，磨出了一个很大的老茧。冬季手皲，每天必须用热水温热数次。后来，他把书斋命名为“七录斋”，即指此事。顺理成章，他也因这种令人惊讶的苦读而博览群书。

学而优则仕的社会背景下，像张溥这种口吐锦绣、腹藏珠玑的知识分子，往往以济世之才自许。他们设计的好运人生，就是寒窗苦读之后，通过科举考试金榜题名，从而出将入相，成就一番大业。但事实上，读书多并不等于就有治国能力，更不等于君王就会赐给你治国平天下的权柄。因之，张溥虽然不到三十岁就高中进士，但只出任过庶吉士这种可有可无的闲散官职，离他的政治理想无疑判若云泥。是故，他很快就以葬亲乞归，仍然回到故乡太仓，在杏花春雨的江南继续读书作文。

与早年的困居书斋苦读、欲求大名于天下不同，这时的张溥已与他的同乡张采“名彻都下”，是远近闻名的“娄东二张”。就像大多数怀瑾握玉的文人一样，当闻达于君主、实现政治抱负的理想不能实现时，他们往往会选择另一些途径实现自我价值。张溥成长之时，正是东林党人因遭受阉党打击而日渐式微之际。虽然与东林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渊源，

但当“四方啖名者争走其门”时，张溥顺理成章地把江南地区众多的小社团合并为一体，号称复社，并宣称“吾以嗣东林也”，明确以东林党的继承者自居。

张溥亲自起草的复社纲领中，详细阐述了他设计与运作中的复社的思想立场，其中最具代表意义的是这一段：“自世教衰，士子不通经术，但剽耳绘目，几幸弋获于有司。登明堂不能致君，长郡邑不知泽民，人材日下，吏治日偷，皆由于此。溥不度德，不量力，期与四方多士共兴复古学，将使异日者为有用，因名曰复社。”这份纲领性文件中，张溥把顾宪成感叹官场腐败那句名言“官辇毂，念头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头不在百姓上”加以化用，这固然可以看作张溥步东林后尘的理想诉求，也可以看作他和他的同道们已经日益介入党派纷争。

复社成立后，在张溥的主持下，一共搞了三次大的活动，也就是三大聚会，分别举办于崇祯二年、三年和六年。

第一次大会即尹山大会。尹山在苏州以南前往吴江的路上，据说这里因掩埋了周朝贤臣尹吉甫而得名。选择这样一个地方举行首次大会，是否有对尹吉甫见贤思齐之意，史料付诸阙如，不好臆断。《复社纪略》记载了参加此次大会的盛况：“于是为尹山大会……远自楚之蕲、黄，豫之梁、宋，上江之宣城、宁国，浙东之山阴、四明，轮蹄日至。比年而后，秦、晋、广、闽，多有以文邮致者。”就是说，当时参与尹山大会的文人士子，主要以江苏和邻近江苏的湖北、河南、安徽、浙江人居多，陕西、山西、两广和福建因为路途遥远，没人前来，但仍然有不少人把自己的文章邮寄过来。

第二次大会即金陵大会。是年，因值南京乡试，张溥利用士子云集的便利条件，在南京召开了金陵大会。参加此次大会者，除张溥本人外，还有陈子龙、吴伟业和黄宗羲等晚明时代最孚人望的文人。这次乡试中，复社成员张溥、吴伟业、陈子龙、吴昌时等人同时中举，而次年高中会元的吴伟业系张溥门人，这使张溥和复社声名大振，许多苦读寒窗渴望一举成名的士子纷纷认为，出于张溥门下，科考必然高中，于是加入复社的士子骤然增加。多年以后，黄宗羲在他的文章里回忆了当时与会的情景：“庚午，同试于南都，为会于秦淮舟中，皆一时同年。杨维斗、陈卧子、彭燕，又吴骏公、万年少、蒋楚珍、吴来之，尚有数人忘之，其以下第与者，沈眉生、沈治先及余三人而已。”秦淮是南京贡院所邻的花街，自古以来就以娼家众多而被看作是溢粉流脂之地。复社的大

会在这里的船上举行，与会主要人物大多乡试高中，榜上有名，其风光与得意溢于言表。诗酒酬酢，才子佳人，均一时之选，难怪多年以后的黄宗羲还会清晰地记得这往年岁月的依稀游踪。

第三次大会即虎丘大会。这次大会不仅在复社历史上规模最大，也被普遍认为是有明三百年间从没有过的盛举。大会之前，张溥遍撒英雄贴，邀请各地士子届时与会。当天，来自江苏、浙江、安徽、山西、两湖和福建等地的士子达数千人之多，虎丘寺的大雄宝殿里坐满了人，连大殿外的生公台和千人石一带也成了会场，围观者更是不计其数，无不惊叹。参加大会的士子，争相把复社二字写在船头高挂的灯笼上，以自己身系复社成员为荣，就连不相干的士大夫家里也都在灯笼上写上复社名号，不但自己用，相邻的亲朋好友也借去挂几天，一时间几乎整个苏州城到处都能看到复社字样的灯笼。最离奇的是，当时太湖上的水贼也打出复社的牌子，以逃避官兵的追捕。

复社的三次大会，给复社第一领袖张溥赢得了几遍海内的声望。随着追随他的门生日益增多，他从白面书生一跃而为江南士子不敢称名的精神领袖。张溥颇有孔子再世的气概，他把自己的家乡太仓看作孔子教授门徒的曲阜阙里，门下弟子甚至仿效孔门架势，把他杰出的弟子吴伟业等称为十哲，把赵自新等称为四配，以此烘托张溥的圣人地位。

当东林党衰落之际，复社以令人惊讶的发展速度横空出世，确实非同寻常。然而，张溥等复社要人虽以东林党的继承者自居，但究其实质，复社的政治影响完全不能和东林党相比，换言之，复社更大程度上不过是文人的雅聚而已。秦淮纵酒，金陵放歌，虎丘论文，虽然人多势众，但既没有一个行之有效的政治纲领，也没有一个供他们施展经世抱负的政治舞台。而当他们酒酣面热之际，高谈国是，不过是文人骨子里一次次轻狂的放浪形骸，不仅对艰危的时局了无益处，反而授反对者以口实。当他们因其座师周延儒的关系而卷入一场场尔虞我诈的政治路线斗争时，这个自命清高的文人社团事实上也正在落入污秽的大地。陈去病的《五石脂》中记录了复社人士聚合时之情状，无论如何，它也与政治活动搭不上线，至多只能算文人的冶游："闻复社大集时，四方之士拏舟相赴者，动以千计。山塘上下，途为之塞。迨经散会，社中眉目，往往招邀俊侣，经过赵李。或泛扁舟，张乐欢饮，则野芳浜外，斟酌桥边，酒尊花气，月色波光，相为掩映。"关于东林党和复社的历史意义，几十年后，尘埃终于落定之时，一代大儒戴名世作了一次深刻的反思，

是为至论：“呜呼，南渡立国一年，仅终党祸之局。东林、复社多以风节自持，然议论高而事功疏，好名沽直，激成大祸，卒致宗社沦覆，中原瓦解，彼鄙夫小人，又何足诛哉。”

甲申年到来之时，张溥早已去世，他因寿数短暂而有幸逃过这一大劫。与他齐名的张采却没他幸运。当南京被清军攻陷时，一些仇视他的人趁乱“群击之死”，“复用大锥乱刺之”。张采大难不死，仇人离开后，他竟然苏醒过来，逃到邻近的县城，又活了三年才去世。

后来因文字罹祸而惨死的学者戴名世生于顺治十年，其时，大明灭亡已经将近十年了。多年以后，当戴名世回首晚明政局时，他对东林党和复社的批评可谓入木三分，在他看来，把弘光的一年而亡完全归之于弘光昏庸并不是历史的真相，历史的真相更接近于：东林、复社这些党人一天到晚高谈大义而不能有任何真正有效的行动，这些好名沽直的家伙对南明的覆亡也要负重大责任。戴名世的这一观点，有其义愤之处，却也大抵指出了事情的部分真相。只不过，在他所批评的东林和复社诸君子中，也并非全都是以风节相持而事功甚疏之人，比如陈子龙。甲申之变不可抑止地到来时，晚明大词人陈子龙此后的岁月都交付给了破碎的山河，他不再是一个温文尔雅的儒者和文人，而是一个忧时伤遇，一再对日非的时局提出强烈批评，最终奔走于江湖之上，为反清复明而进行武装斗争的愤怒青年。

陈子龙晚年——用晚年一词也许有些不准确，因陈子龙虚岁也只活了四十岁，或许说他生命中的最后几年更合适——缠绕在他心头最令他挥之不去的事情有两件，其一，不用说，乃是对业已灭亡的大明帝国的无限缅怀；其二，乃是对早年曾经深深相爱过的一个女人的深切怀念。这两重怀念，从他晚年的词作中不时可以看出端倪，诸如：“杨柳迷离晓雾中，杏花零落五更钟。寂寂景阳宫外月，照残红。蝶化彩衣金缕尽，虫衔画粉玉楼空。唯有无情双燕子，舞东风。”“碧草带芳林，寒塘涨水深，五更风雨断遥岑。雨下飞花花上泪，吹不去，两难禁。双缕绣盘金，平沙油壁侵，宫人斜外柳阴阴。回首西陵松柏路，肠断也，结同心。”

然而，造化弄人，当陈子龙满怀愁绪地怀念过去时，它和她其实都已经离他而去：他一腔热血为之倾洒的弘光朝廷不复存在，复兴大明的理想终成画饼。就连他自己，也不得不寄身于深山老林之中，以躲避日渐临近的追捕和审判；至于那位十多年前曾和自己有过一场轰轰烈烈而

又甜甜蜜蜜爱情的女子，此时已如愿以偿地嫁给了她崇拜多年、比她年长三十多岁的晚明文坛领袖，而这位文坛领袖在清军攻陷南京后，立即率先投降了清朝，成为被时人讥讽的两朝领袖。此领袖，便是后来列入《贰臣传》的钱谦益，而那位女子，便是香艳到如今的柳如是。

陈子龙与柳如是初遇时，陈子龙二十四岁，一个风华正茂的好青年，柳如是则只有十四岁，还是个豆蔻年华的少女。其时的柳如是，虽然年方二七，却已经历了许多人世的坎坷：柳如是不姓柳而姓杨，先后用过杨爱、河东君和朝云等名字——伴随过苏东坡晚年的一个聪明美丽的使女也叫朝云，不知柳如是自取其名是否来源于此？柳如是的家世已不可考，只知道她幼年时即抱养于故相周道登家。柳如是自小聪明伶俐，深得主人喜爱，不想却因此招来周道登众妾的嫉妒。周道登死后，十四岁的柳如是被赶出家门。

从柳如是留下的画像和当时与她交往的文人留下的文字看，柳如是身材娇小，结束俏丽，生性机警，有胆略；知书善乐，分韵作诗，顷刻而就。因此，当被赶出家门而不得不落入青楼的柳如是高张艳帜时，一时间当地士子纷纷以能与之交结为幸事。大学者陈寅恪晚年足疾加失明，却以半废之身写下了一部八十万言的巨著，这就是《柳如是别传》。以如此篇幅为一个青楼女子立传，借陈寅恪本人的说法，乃是要彰显其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在柳如是身上，确凿无疑地传达出了晚明时代世风日下时，来自一个奇女子身上的那种独立自由的人格。许多年以后，当甲申之变来临，国家鼎革之际，她曾劝谏夫君钱谦益自尽殉国，钱谦益当然不想死。在柳如是的一再要求下，他方才跳进水塘，一会儿却从水塘里起身上岸，向柳如是宣称：池水太冷。

《明史》说陈子龙“生有异才，工举子业，兼治诗赋古文，取法魏晋，骈体尤精妙”，为人慷慨任侠，尚气使酒。概括地说，陈子龙兼具精通五经的读书人、七步成诗的风流才子和胆识过人的江湖豪客诸种性情于一身。其人格魅力，在晚明文人中首屈一指。陈子龙青年时代的一件轶事，能看出他性格中的率真和倔强：十九岁时，陈子龙参加当地一群文人的雅集，当时陈子龙已有相当名气，一个叫艾千子的文人可能有些忌妒他，高声对旁人说：“此年少，何所知？”酒酣论文，艾再次对陈子龙指指点点，陈子龙“不能忍，直前殴之”，艾千子只好狼狈而逃。

对柳如是而言，堕入青楼是迫不得已的宿命，她也是一个以文才自负的奇女子，当然不愿意在卖笑生涯中度过短暂如春花的人生。和众多

风流士子交往中，她最大的希望是能够和一位如意郎君结下百年之好，而这位可以托付终身的如意郎君，在她心里，非陈子龙莫属：“夫卧子以才子而兼神童，河东君以才女而兼神女。才同神同，其因缘偶合，殊非偶然者矣。”按陈寅恪先生之论断，陈子龙与柳如是的爱情可分三个阶段：“第一期自崇祯五年至崇祯七年冬，此期卧子与河东君情感虽甚挚，似尚未达到成熟程度。第二期为崇祯八年春季并首夏一部分之时，此期二人实已同居。第三期自崇祯八年首夏河东君不与卧子同居后，仍寓松江之时，至是年秋深离去松江，移居盛泽止。盖陈杨两人在此时期内，虽不同居，关系依旧密切。”也就是说，陈柳二人虽然相爱多年，但真正同居在一起的时间只有崇祯八年，也就是1635年，陈子龙二十七岁、柳如是十七岁那一年的春天和初夏的三四个月时间。其间原因，乃是此时的陈子龙早已娶妻，并育有两个孩子。在古代中国，文人纳妾或是狎妓，都是很正常的事情，陈子龙本身除了正室张氏外，另外还有小妾，按理张氏应该容忍陈子龙与柳如是的爱情。要命的是，柳如是当时的身份是青楼妓女，这实在有辱门风。因此，这桩爱情遭到了张氏的强烈反对。再则，二人虽然才华互赏，其实各自的为人和性情有相当大的差异：柳如是从小不拘礼法，与众多名士交游，时常被人目为行为怪诞；陈子龙则是典型的儒家人格，虽然为人粗犷，却有一定的行事底线。复次，陈子龙经济并不宽裕，而柳如是自小生长在锦衣玉食之家，从来花钱都是大手大脚，陈子龙渐渐地便不堪承受。三个原因叠加在一起，陈子龙只能与柳如是洒泪而别——陈子龙回到书斋继续潜心苦读，两年后终于金榜题名。柳如是先移居盛泽，继而移居南京，一时香艳之名溢满秦淮。

陈柳二人分手后，都写下了不少怀念对方的诗词，这些诗词今天读来，依旧让人愁绪满怀，难以排解：

一帘病枕五更钟，晓云空，卷残红。无情春色，去矣几时逢？添我千行清泪也，留不住，苦匆匆。楚宫吴苑草茸茸，恋芳丛，绕游蜂。料得来年，相见画屏中。人自伤心花自笑，凭燕子，舞东风。

——陈子龙：《江城子·病起春尽》

合欢叶落正伤时，不夜思君君亦知。

从此无心别思忆，碧间红处最相思。

——柳如是：《寒食雨夜十绝句》之一

看来，古今都一样，有一些爱情不是用来发展的，而是用来凭吊和怀念的。只不过，当当事者深情地依凭一纸短笺怀念依稀仿佛的旧时爱情时，就像人不能第二次踏进同一条河流一样，这些爱情已经离他们越来越遥远了。

我之所以把陈子龙用现代语言定位为愤怒青年，乃在于他身上不仅有多情善感的一面，更在于他有感时伤遇并企图力挽狂澜的一面。当爱情离去时，陈子龙只能与诗书为伴。崇祯十年，陈子龙中进士，旋即被任命为绍兴推官。推官是负责一个府的刑狱事务的官员，对志向远大的陈子龙来说，这样的职位当然不能满足他对远大前程的渴望。不过，他也明白，按照帝国多年来的规矩，像他这种通过科考而出身正途的官员，只能从这种低职位上不断历练，然后才有可能沿着既定的官阶拾级而上，最后要么成为封疆大吏，要么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首辅。

绍兴推官任上，陈子龙兴致勃勃地恪尽职守，但不久就因一起突发事件而搞得心情抑郁。原来，绍兴下属的东阳县诸生许都，出身官宦家庭，任侠好施，平时常常以兵法操练其门客和族中子弟，希望以此引起朝廷重视，在乱世中谋一个职务。陈子龙的朋友徐孚远认为许都是个人才，向陈子龙推荐说："都，国士。朝廷方破格求才，倘假以职，隐然干城也。"陈子龙于是欣然主动和许都交往，觉得徐孚远所言不虚，便积极向上级推荐，但没得到上级的首肯。

东阳县令姚孙棐与许都有隙，这为许都后来罹祸埋下了根子。当时，姚孙棐趁着天下大乱的机会大肆捞钱，指望从富有的许都那里"坐都万金"，但出身世族的许都坚决不肯就范。恰好，义乌有人假冒宦官名义招兵买马，而许都因葬其母，前来参加葬礼的多达上万人——由此可见许都在当地的影响力。姚孙棐遂向监司王雄诬告，宣称许都聚众谋反。王雄不经调查，即派兵抓捕。早就对朝廷甚是不满的许都情急之下，真的揭竿而起，十来天聚众数万，接连攻下东阳、义乌和浦江三座县城，进而进攻绍兴。其时，朝廷方面负责镇压许都的乃是巡按御史左光先，也就是著名东林党人左光斗的弟弟。

陈子龙在左光先手下充当监军，领命与故人许都交战，许都退到南砦山中据险坚守。王雄和陈子龙商量说，贼聚粮据险，官军无法仰攻，我兵万人，却只有五天的粮草，怎么办？陈子龙说，许都是我旧时的朋

友，我愿意前去说服他投降。于是，陈子龙单骑前往许都营中，历数其罪，指出许都只有投降这条路可走，并保证说只要许都投降，就能保他不死。许都答应投降，与陈子龙一道前去见王雄。此后，陈子龙又与许都一道，再次返回山中，遣散了许都的追随者们，其余二百来人，与许都一道投降朝廷。然而，由于姚孙棐与左光先关系亲密，现在公报私仇的时候到了，左竟将许都及手下六十余人全部斩首。陈子龙据理力争，左光先不为所动。此后，许都余党再次作乱，理由就是许都初降终杀，朝廷有失公允。由于左光先是左光斗的弟弟，当权的马士英和阮大铖正好借此机会攻讦左光先及东林人士，苏松巡抚祁彪佳站出来为左光先说了几句话，也被马、阮构陷去职。

正当陈子龙为没有兑现保全许都性命的诺言而懊恼时，朝廷的诏命下来了：由于定乱之功，陈子龙被提拔为兵科给事中。旧交的鲜血染红了自家的官帽，带给陈子龙这种慷慨任侠的愤怒青年的，是无比的尴尬和痛苦。接到诏命后，陈子龙迟迟没有动身赴任，“子龙深痛负都，不赴”。等到他终于说服自己、决定起身赴任时，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从遥远的北京传来，那就是崇祯自杀，李自成攻陷北京，大明帝国已经瓦解。

从陈子龙在明亡后写下的众多怀念家山故国的诗词看，这个具有江湖豪杰气质的青年才俊对大明帝国饱含赤诚。当李自成农民军北伐进抵山西境内时，他曾经与好友夏允彝等人动议过一件规模宏大的事情：他认为既然由南京通往北京的陆路，由于河南和山东均已被农民军阻断，那么或许可以组织船队，由长江进入大海，再由海路抵达天津，进而增援北京。但就在他和夏允彝等人筹划此事时，他被调往东阳镇压许都造反，许都之乱平定后，巨变已经发生，“忽闻神京沦陷，先帝升遐”。

在“饮血崩心，呼号无地”之后，陈子龙离开绍兴前往南京履新，出任兵科给事中。兵科给事中级别虽低，但由于是言官，负责兵部的监察工作，因而也有相当大的权力。陈子龙在这个位置上只干了不到十个月就匆匆辞职，辞职的原因简单而无奈：偌大的南京城，他看不到这个偏安江左的小朝廷前途何在。

兵科给事中任上，陈子龙做了两件事——说是做了其实有点勉强，应该说是他想做而最终并没有做成：其一是上疏请求弘光“慎名器”。前文已经说过，弘光政权笼络重臣的手段就是不断给他们加官晋爵，属于不折不扣的滥赏。陈子龙看出了这种滥赏的弊病，他指出“夫劝功诱善，

唯在爵赏。一为轻滥，后将无极”。其二是上疏弘光，提请朝廷加强长江防务。陈子龙认为，君父之仇不可不报，中原之地不可不收复，而要实现这样的理想，首先要保住江南。要保住江南，就必须守住长江。要守住长江，组建一支强大的水师是当务之急。然而，醉生梦死的弘光对陈子龙这种低级官员的话根本不可能听进去，即使听进去了，也毫无兴趣。而擅权的马士英等人此时正忙于巩固己位，消灭异党，更不会去理会一个刚从外地调回京城的小官员的喋喋不休。

愤怒青年的意思，是指陈子龙骨子里那种尚气任侠的性格和直言批评时局的精神。当他渐渐看清弘光朝廷完全不可能实现中兴的理想时，他对继续留在兵科给事中任上已渐渐失去了兴趣和信心。不过，辞职之前，他抱着死马当作活马医的心态，再一次上书弘光。奏章里，陈子龙毫不客气地指出：“中兴之主，莫不身先士卒，故能光复旧物。今入国门再旬矣，人情泄沓，无异升平。清歌漏舟之中，痛饮焚屋之内，臣不知其所终。其始皆起于姑息一二武臣，以致凡百政令皆因循遵养，臣甚为之寒心也。”尽管“在言路五十日，章三十余上”，这种激烈的批评被送进九重飞檐托起的深宫，就像一滴水滴进了海洋，看不到任何反应。陈子龙完全失望了，1645年早春二月，当南京还是一派乍暖还寒的萧索时，陈子龙辞去兵科给事中之职，带着一个仆人，坐上一辆驴车，抑郁无比地离开了南京这个六朝金粉之地。

夏允彝既是陈子龙的老乡和同年，也是复社同仁，更是肝胆相照的朋友。当陈子龙打算组织一支船队，由海路救援北京时，夏允彝第一个站出来响应和支持。陈子龙到南京出任兵科给事中时，夏允彝出任吏部考功司主事。夏允彝的儿子比他的名气更大，那就是大名鼎鼎的少年英雄夏完淳，而夏完淳，则是陈子龙的学生。夏完淳早年即被誉为神童，他起兵抗清失败后遭洪承畴处死时，只有区区十七岁。

夏家父子和陈子龙在南京时经常来往，夏完淳所作诗文，也都要送给老师陈子龙点评。有一次，夏完淳给陈子龙送来的是一篇批评时局的文章，这篇文章里，夏完淳痛斥当时南京文恬武嬉，不知祸之将至。历数了种种流弊后，夏完淳批评了两个着奇装异服的人，认为如此服饰，简直就是亡国的征兆——古人一直坚定地相信，国之将亡，必有妖孽，而这妖孽，有时是靡靡之音，有时是灾异祸事，有时是奇装异服。夏完淳写道：“阮圆海誓师江上，衣素蟒，围碧玉，见者叱为梨园装束。钱谦益家妓为妻者柳隐冠插雉羽，戎服骑入国门，如明妃出塞状。大兵大礼

皆娼优排演之场，欲国之不亡，安可得哉？”

阮圆海即我们一再说及的才子加政客阮大铖，所谓钱谦益家妓为妻者柳隐，则是陈子龙的旧情人柳如是。夏完淳对阮、柳二人奇装异服的批评，于今看来，有嫌偏激之处；但在当时人的观念里，国家鼎革，朝廷偏安一隅，身为国之重臣的阮、钱（事实上，柳如是的装束与钱谦益称职与否是两回事，但古人喜欢把所有问题都付诸道德，可以称为泛道德化）要么自己奇装，要么听任妻妾异服，于是在义愤的少年英雄眼里，这都是不折不扣的亡国之征兆，他们必须对国之将亡的大悲剧负责。陈子龙读罢高足的作品，对高足所痛斥的旧情人，他心中会是怎样一种感觉呢？悲耶？泣耶？痛耶？历史留给了我们太多的想象空间，这也是为什么久远的人和事仍然能让千百年后的来者牵肠挂肚的深层原因。

总而言之，国事不可为，旧情人和政敌出双入对，如此这般的南京对心志高远，常以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为己任的陈子龙是一个沉重打击。他只能选择离开，况且，他还有九旬的祖母需要赡养。

陈子龙悲愤地离开南京仅三个月，清军铁骑渡江，弘光政权土崩瓦解。两个多月后，他的好友夏允彝“彷徨山泽间，欲有所为”，但接二连三得到的都是好友们先后自杀或是被杀的噩耗。绝望中，夏从容写下绝命词，投水自沉。

如同夏允彝一样，陈子龙也考虑过自杀，但这时他家里尚有九十岁的祖母。古人爱说一句话，那就是自古忠孝不能两全，于陈子龙而言，生和死的确是一个问题。最终，他选择了削发为僧，出家于嘉兴的水月庵。不久，风声渐紧，他又逃往四明山中。此后，老祖母安详辞世，陈子龙再无牵挂——古人看来，除了自己需尽孝道的父母长辈可以成为自己的牵挂外，妻子则无关宏旨，可以忽略不计。就在这时，鲁王监国于福建号召远近，派人间道找到陈子龙，希望他能联络太湖水盗，以此为根本组建一支反清武装。陈子龙答应了。然而，陈子龙和夏完淳前往太湖与吴易的白头军见面后，觉得与想象中差距甚大，基本没有把它收编为南明官军并带往抗清前线的可能。此后，陈子龙又参与策动清朝松江提督吴胜兆反正，由于机密泄露，清军正到处捉拿陈子龙，陈子龙的复出无异自投罗网。他的仆人茅太向清军告密，陈子龙做了清军俘虏。

陈子龙被捕后，和负责审讯他的清军将领陈锦之间有一番对话。陈

子龙被押入审讯室，直立不拜，神色不改。陈锦问他：你为什么不薙发？陈子龙说：留此见先帝于地下。陈锦又问：你的同谋何在？陈子龙回答：文天祥只有一人。

鉴于陈子龙既是当时的文坛领袖，又是深孚人望的抗清人士，清军把他当作重犯由松江押往南京。当那只防范严密的木船行进于运河上时，他趁看守士兵一时疏忽，纵身跳进了急浪滔天的江中。看守士兵急忙伸手去抓，想把他拉上船，但陈子龙反而把这个倒霉的士兵紧紧拽往水中，二人同归于尽。才子加愤青的陈子龙就以这种令人猝不及防的姿势结束了他的生命。是年，陈子龙虚岁四十。陈子龙的投水之地，恰好是他的故乡松江。一个毕生渴望远方渴望建功立业的人最终绝望地死在了故乡，这更像命运开的一个残酷的玩笑。

陈子龙虽死，清军仍对他施以戮尸的惩罚，而曾经藏匿过他的顾咸正等人均受牵连被诛。至于他的天姿聪慧的学生，也在陈子龙身后被捕。夏完淳被押往南京后，负责审讯他的是洪承畴。洪早就知道夏完淳是著名的江南神童，又见他小小年纪，遂有心劝降。他温言对夏说："我看你小小年纪，未必会起兵造反，必是受人指使，只要归顺大清，不仅免你一死，还有官做。"夏完淳假装不知道审讯他的就是洪承畴，回答说："我朝有个人叫洪亨九先生，当年松山一战，他以身殉国，震惊中外，我钦佩他的忠烈，年纪虽小，杀身报国，又怎肯落在他之后？"亨九是洪承畴的字，他听罢夏完淳的话，知道夏在讽刺他，大为尴尬。手下那帮如狼似虎的蠢吏们却认真地告诉夏完淳：别胡说，上面坐的就是洪大人。夏完淳痛骂道：洪先生为国牺牲，天下人谁不知道，先帝曾亲自设祭，你们怎敢冒充先烈？洪承畴汗出如浆，审讯匆匆结束。

1647年九月，虚岁十七的夏完淳在南京被处决。在狱中，夏完淳写了一封给母亲的信，后人把它加上标题《狱中上母书》，收进夏完淳的文集。信中，他一面对自己死后一家八口的生计忧心忡忡，"双慈在堂，下有妹女，门祚衰薄，终鲜兄弟。淳一死不足惜，哀哀八口，何以为生"？一面则认为"淳之身，父之所遗；淳之身，君之所用。为父为君，死亦何负于双慈"？讽诵再三，令人唏嘘。不过，夏完淳所希望的"中兴再造"，如同镜花水月，终究没有到来。

夏完淳在家乡松江被俘后，写下了一首类似于绝命诗的作品，题为《别云间》——云间，即松江的古称。这首诗，庶几也可看作夏氏父子和陈子龙两代文人生命最后的绝唱：

三年羁旅客，今日又南冠。

无限河山泪，谁言天地宽？

已知泉路近，欲别故乡难。

毅魄归来日，灵旗空际看。

与陈子龙分手后，一代才女柳如是后来嫁给了大学者和高级官员钱谦益。康熙三年，钱谦益以八十三岁的高龄寿终正寝，毕生官场、情场、文场三场得意。钱死后，族人向柳如是追逼遗产，柳如是被迫悬梁自尽，时年四十七岁。是时，陈子龙已死去差不多二十年了。繁华事散，烟消云隐，只有陈子龙和柳如是当年留下的作品以及史书里几行寥寥的文字，还能让人大体复原三百余年前那桩才子佳人的凄婉情事。伴随这场凄婉情事的，则是大明江山的彻底易帜和大清三百年的异军突起。置身于此大背景之下的陈子龙，无论身为才子也好，愤青也罢，他始终无法走出历史强加给他的命运。这一切，恰如加缪的伟大作品《西西弗斯的神话》中横空出世的论断：西西弗斯的悲剧在于，他的命运属于他，他的巨石也属于他。

二　风流才子的追悔

秦淮河是一条香艳的河，也是一条流淌着无数兴亡之叹的河。长江水系里，如果比较长度和水量，秦淮河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如果衡量文化和历史，秦淮河无疑远居于许多源远流长的大江大河之上。可以说，整个中国甚至整个世界，似乎再也难找到第二条河像秦淮河那样弥漫着诗意与奢侈，迷梦与向往，才华横溢而又醉生梦死。

秦淮河原称淮水，据说因秦始皇时凿通方山引淮水横贯城中，故而得名。秦淮河分内外两河，其中绕行南京市内的内河，可谓江南佳丽地，金陵帝王州，自从司马家族南渡以来，便从江南的众多河流中脱颖而出。到了六朝，更是成为南京和江南富庶与繁荣的象征。众多世家豪门，纷纷卜宅河畔。一时之间，钟鸣鼎食之家多如过江之鲫。

总之，这是一条弥漫着金粉与脂粉的河，虽然只有短短数十公里——缠绕在南京城中的那段，更是只有区区数公里，所谓十里秦淮是也。但这十里秦淮却集合了南京乃至江南的精华和灵魂：“衣冠人物，盛于江南；文采风流，甲于海内。”

“梨花似雪草如烟，春在秦淮两岸边；一带妆楼临水盖，家家粉影照婵娟。”甲申之变数十载后，一个叫孔尚任的剧作家在他流传千古的名作《桃花扇》里，用这首柔美纤巧的诗句描述了他想象中的明末秦淮河的春天。从孔尚任饱含激情与感叹地创作《桃花扇》之时往前上溯半个世纪，在距南京一千里以外的河南归德，一个三十五岁的中年人也正沉浸在对秦淮河诗酒生活的追忆中。这个人，就是孔尚任《桃花扇》的主人公侯方域。

可以说，侯方域前半生的幸福生活，几乎都和以秦淮河为标志的南京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这个生于河南归德府官宦世家的公子哥儿，当他和亲密的朋友们醉眼惺忪地游荡于秦淮河两岸的酒肆与青楼之间，用青春的激情、偏执和佯狂佐酒时，他们以为自己已经把握到了悲欣人生的脉搏，以为这就是人生的全部——多年以后，繁华湮灭，步入中年的侯方域在一篇千字文里，写下了他记忆中的南京和对世事变迁的感叹。

三十五岁那一年，侯方域把他的书斋命名为壮悔堂，后来又将他的文集称为《壮悔堂文集》，并写了一篇阐述其改书斋名因由的短文《壮

悔堂记》。然而，就像鲁迅感叹向秀的《思旧赋》因畏于时局而只得刚刚开始就结束了一样，侯方域的《壮悔堂记》也是如此语焉不详。表面看，他似乎在后悔“以古人学成行立之年，而余始稍稍知自创艾，日其余几”，好像在后悔没有趁年轻努力致学，以致年岁渐长，追悔莫及。事实并非如此。侯方域从小聪明过人，有神童之称，于文章学问向来自负，他要追悔的，其实与及时为学毫无关系。倒是文中的“时有所创，创则思，积创积思，乃知余平生之可悔者多矣，不独名此堂也”，隐隐道出了更为深刻的内因：与其说他在后悔少壮未惜光阴，毋宁说他在感叹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大变革时代的文人命运。

那么，侯方域在壮岁之际，到底在为什么事而追悔，是什么刻心铭骨的东西令他痛定思痛地否定自己的前半生？

张岱是晚明著名小品文作家、学者，也是生活的艺术家，他比侯方域年长二十一岁，和侯的父亲年齿相仿，却比侯方域晚死二十五年。张岱晚年，甲申之变已过去了三十多年，这时清朝的统治已根深蒂固，从而使他能有更从容的心态去打量逝去的大明帝国和自己的过往人生。张岱为自己写了一篇类似于人生总结的墓志铭，其中这样写道：

> 蜀人张岱，陶庵其号也。少为纨绔子弟，极爱繁华，好精舍，好美婢，好娈童，好鲜衣，好美食，好骏马，好华灯，好烟火，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鸟，兼以茶淫橘虐，书蠹诗魔，劳碌半生，皆成梦幻。年至五十，国破家亡，避迹山居。所存者，破床碎几，折鼎病琴，与残书数帙，缺砚一方而已。布衣疏莨，常至断炊。回首二十年前，真如隔世。

从早年锦衣玉食的纨绔子弟，到甲申之变后“悠悠忽忽，既不能觅死，又不能聊生”的前代遗老，其实不仅是张岱一个人的自况，更是张岱那个时代大多数文人的真实写照。侯方域亦如是。

1618年，正值明末天下鼎沸之际，侯方域生于河南归德，字朝宗。侯家乃当地望族，侯方域的祖父侯执蒲，官至太常卿。这是一个掌管礼乐、郊庙、社稷事宜的官。虽然权力不大，但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古代中国，却位列九卿之一，算得上国家高级干部。侯方域的父亲侯恂，累官至户部尚书，则是有其名也有其实的高级官员。侯方域的叔父侯恪与侯恂为同榜进士，后来升迁至南京国子监祭酒。总之，侯家数代为官，且大多出任掌礼乐教化之类的高级文职，从而使侯家形成了一

个读书事举子业，通过科举考试博取功名的传统。在这种传统中成长，侯方域少年时就敏而好学，十六七岁时随父亲在北京生活，被当时的达官贵人认为生有异质，把他比作汉朝的张安世和唐朝的李文饶。《清史稿》说他“性豪迈不羁，为文有奇气。时太仓张溥主盟复社，青浦陈子龙主盟几社，咸推重方域，海内名士争与之交”。官宦世家的生活，一点一滴地凝结成了侯方域性格中偏执、好为大言和过于自负的一面。

此外，从现存资料看，侯家似乎是一个具有轻快自在、不拘绳墨的自由主义倾向的家庭。按一般理解，像侯家这种通过苦读后金榜题名再步入仕途的家庭，应当是严谨的、严肃的、甚至是严厉的，但事实恰好相反——可能也和晚明时期中国人精神的日趋开放有关，侯家多少程度上有着率性而为的因子。比如身为高级官员的侯恂，他爱好戏曲，蓄有家乐，为了让演员的表演更加生动逼真，他有时竟悄悄地带着这些演员和自己一起入朝，以便他们观察同僚“贤奸忠佞之状，一切效之，排场取神似逼真，以为笑噱”。小说家马拉美说过，世界的存在就是为了写一部小说。这自然是小说家的夸张，但就侯恂的行为而言，他似乎已经模糊了仕途与戏曲的界限。这种率性而为的性格，自然会对侯方域产生深远影响。

一个人童年的经历对他一生的影响是巨大的。当少年侯方域在北京城里被称为早慧的才子和未来的政界明星时，他对父辈欣赏的回报是常发惊人之论，比如他曾在十多岁时撰文预言天下将要大乱，而目下的官员，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寄托中兴希望。

侯方域与方以智、陈贞慧和吴应箕年齿相仿，也是往来颇多的朋友，同时又都出身于鲜衣怒马的官宦家庭，当时被称为复社四公子。这四位风度翩翩的公子身上，可以提取出一些共同的因子：他们都讲求生活的质量，多情到了滥情的地步，但全都无一例外的关心时政，以近乎夸张的方式忧国忧民——当他们从秦淮河畔的青楼抽身回到书房时，可以迅速由一个寻花问柳的富家公子转化为书桌前奋笔疾书、不无偏激地批评时政的持不同政见者。青楼与青灯，身体的荷尔蒙与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它们之间的跳跃如同电影的蒙太奇。

有关侯方域的性格，《明代轶闻》有较为翔实的总结：“方域佚荡任侠使气，好大言，遇人不肯平面视；然一语辄合，吐出肺肝，誉之不容口。援友之扼，能不惜千金，然亦喜睚眦报复。”西人说性格即命运，假设这一论断没错的话，那么我们可以从《明代轶闻》所总结的侯方域的

性格推断出他很可能遭遇悲剧性的命运。简单地说，侯方域是一个感性的而非理智的人，他爱憎分明，快意恩仇，这种性格对朋友固然天真可爱，但对敌人——或者仅仅是他不喜欢的人——则未免过于武断和轻率。事实上，后来侯方域遭到弘光政府权臣阮大铖的无情打击，就和他这种过于率意而为的性格不无关系。

尽管曾经在二十世纪经受了无情的批判，但公允地说，用科举的办法选择人才仍然具有它不可抹杀的优点，可以看作是世界上最早的文官考试办法。用科考的方式选拔官员，至少可以保证的一点是，这些即将出任政府官员者都是士子，都是久沐圣人教化的高级知识分子，他们的识见似乎要比引车卖浆者流高明。由他们来结构帝国的经纬，应该不无道理。因而，上千年的时间里，学而优则仕成了一个真理。

崇祯十二年（1639），二十二岁的侯方域从北京赶到南京参加秋试。此时的侯方域年少轻狂，这位风度翩翩的英俊少年把这次考试看作表现才华、结交名流的绝好时机。在南京，他与吴应箕和夏允彝等人秋日登金山，酒至半酣，侯方域指点江山，臧否人物，同行者为之气夺，把他比喻为三国的周瑜和前秦的王猛——侯方域留下了一幅写真，画的是他三十多岁时的形象。他手捧一卷图轴，身材矮小，面容委顿，完全看不出粪土当年万户侯的蛛丝马迹。其实，那一年的秋日登高，距他在归德追悔平生，间隔仅仅十多年。

然而，志在必得的侯方域竟然在这次秋试中名落孙山，这不仅大出他的意料，也大出时人意料。据说，这位才子之所以榜上无名，乃在于他在策论中对时局的批评过于激烈，主考官当然有理由据此认为这是狂生的虚妄，不录取也是分内之中的事。

落榜是侯方域平生遭遇到的第一桩打击，对此，他的反应相当激烈。他在一篇送朋友的随笔里，不无夸张地写道："侯子既放，涉江返棹，栖乎高阳之旧庐，日召酒徒饮醇酒，醉则仰天而歌《猛虎行》，戒门者曰：'有冠儒冠、服儒服，而以儒术请间者，固拒之。'于是侯子之庭，无儒者迹。"

南京秋试既是他一生挫折的开始，也是一生爱情的发轫。在金陵，在秦淮的烟水之间，侯方域邂逅了一个和他的名字从此紧密相连的女子。他和这个女子的爱情故事，后来成为中国历史上最优秀的剧作——《桃花扇》的蓝本。

这个女子就是李香君。

李香君名李香，时人称为香君，因了几十年后孔尚任的《桃花扇》而名留青史。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桃花扇》尽管取材于真实的历史，却并不等同于历史本身，历史上的李香也并非尽如《桃花扇》所刻画的形象。

历史的冷酷在于，经过了时光的过滤后，后人再也无法真正进一步地对先人的悲欢离合感同身受，甚至他们能记起先人的名讳，往往也不是因为对他们有多么深刻的洞察与理解，而是因为这些先人有某些令后人稍感兴趣的经历以供谈资。比如侯方域，于今天的大多数人——包括术业有专攻的知识分子——恐怕知之者甚少；纵使有知道者，也是因为香艳如斯的李香君，顺便也才记住了李香君的男朋友侯方域。多年以后，当侯方域历经丧乱，重回老家归德，在无限的感慨中以诗酒自伤自娱时，他为这位曾经的情人写过一篇千余字的传记，他把李香君称为李姬，记录了他们已然消失的爱情传奇。

李香是当时秦淮河畔名妓李贞丽的养女。李贞丽为人有侠气，曾经一夜输尽千金而意气自若，和她来往的都是当世豪杰，她尤其与阳羡的陈贞慧关系最好。李香受李贞丽的影响，性格中沉淀了同样的侠气与率真，侯方域称之为“亦侠而慧”。和柳如是诗词俱佳不同，李香只是“略知书”，但“能辨别士大夫贤否”，由此受到复社领袖张溥和夏允彝的称赞。至于其长相，从当时和她有交往的文人留下的记载看，和柳如是一样，似乎也算不上美女，最多中人而已：“李香，身躯短小，肤理玉色。慧俊宛转，调笑无双。人题之为‘香扇坠’。”

三百年情事俱成过往。但我感兴趣的是，在甲申之变前后的那个变革时代，江南的女子——尤其是妓女，比起当时的男人来，反倒更多一份肝胆相照的侠气。她们人在青楼，行的不过是陪酒凑趣的生涯，但对家国时势的关心，完全不让须眉，而她们的识见，则更令须眉汗颜。

侯方域于1639年秋试时来到南京，张溥便向他兴致勃勃地介绍秦淮河畔有李香这样一个奇女子。侯方域本是风流倜傥之人，遂欣然前往，两人由此结识，并开始了他们为期只有几个月的爱情——幸好我们知道，爱情的真诚与否，时间的长短并不是唯一的判别标准。这一年，李香只有十六岁，还是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

当侯方域和李香一见钟情并迅速坠入热恋时，另一位也被认为是才子的人也身在南京。与侯方域醉心诗酒风流不同，这位才子处心积虑想要东山再起，以图施展政治抱负。这个人就是阮大铖。

1639年，闲居南京的阮大铖可能是那一年最倒霉的人。阮大铖早年投靠阉党，后来阉党失势，他遭受了来自东林和复社的打击，几度想要起复，均因东林和复社的不妥协而作罢。1632年，他为避李自成之乱，从家乡怀宁迁居南京，一面以他才子的天赋创作风雅的剧本教习家乐，一面招揽游侠，谈兵说剑，企图以边才而被起用。

暂时失势的阮大铖虽然没有也不敢再与东林和复社为敌，却于1639年遭遇了来自复社公子们的主动进攻。这一年，因南都秋试的举行，大批复社骨干人员和东林人士的子侄聚集南京，由冒襄和魏学濂——魏学濂即被阉党迫害致死的魏大中的儿子——发起，在秦淮河畔举办了一次旨在向阮大铖挑战、为魏学濂扬威的盛宴。盛宴上，大批被阉党迫害的东林人士的后代出席，更兼有复社的一批领袖人物。其时，魏学濂向与会者展示了其父魏大中的血衣和血书，群情激愤，哭声震天。现在看来，冒襄等人的举止颇有些作秀的嫌疑，使人怀疑这次聚会到底是旨在夜宴还是旨在忆旧——当天晚上，为了举办这次夜宴，单是羊唇就用了三百只。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菜品和美酒以及三杯美酒下肚后，被旧时恩怨引发的政治豪情，这些看似不太相干的东西就这么杂糅到了一起。

随后，陈贞慧和吴应箕、顾杲等人觉得还不过瘾，还没把阮大铖搞臭，于是一番策划之后，由吴应箕起草了著名的《留都防乱公揭》。在这篇充满火药味的文章里，复社的公子们条分缕析地罗列了阮大铖的几大罪状。但细察深究，这些罪状有太多捕风捉影之处。《留都防乱公揭》的策划者们组织了一百四十二人在上面签名，并由前来南京参加考试的复社成员将其批量复制后带往全国各地。

阮大铖的为人确有可鄙之处，即使在投奔魏忠贤时，也狡猾地为自己留了后路。往好里说，这是他的政治智慧；往坏里说，这是他的人品有缺。不过，当他闲居南京，并没有东山再起的机会，也没有东山再起后就要像复社领袖们预言的那样为阉党翻案的意思时，他闲居期间创作的一系列剧作，按陈寅恪的解读，其实隐然充满了悔意。因而，阮大铖在复社及东林子侄的凌厉攻势下，只好含恨逃出南京。当陈贞慧和顾杲等人纷纷沉醉在虚拟的胜利中时，应社创始人杨廷枢写信批评他们此举

纯属无事生非，“不燃之灰，无俟众溺”——阮大铖就像一堆无法再燃的死灰，犯不着兴师动众地大家都向它撒尿。顾杲大为不满，两人为此交恶。究其实质，陈贞慧和顾杲等人带有夸示意味地痛打阮大铖这只死老虎，在于晚明时期那种与众不同的社会风气：一个被认为正直的文人，一旦挺身而出批评奸佞或朝政，越是激烈的批评，越是出格的举动，反而越能赢得时人敬仰，越能轻易获得天下重名。因此，“顾杲等人实际上是把攻击阉党作为操持清议权杖的手段，从事着朝外政治的实践”。

然而，顾杲等人没有考虑到的一个严重后果是，甲申之后，阮大铖时来运转，和他的密友马士英一道把持了弘光朝廷的大权。这时，他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向当年打击得他抱头鼠窜的复社领袖和东林后裔寻仇。于是乎，连绵不断的党争仍然没有因北京的沦陷和崇祯的凄凉自缢而稍有尽时，它就像大明帝国与生俱来的毒瘤，只有当大明帝国彻底土崩瓦解灰飞烟灭，它才会随之消散。

因此，陈寅恪对《留都防乱公揭》明言批评说：“（阮大铖作《燕子笺》）其痛陈错认之意，情辞可悯，此固文人文过饰非之伎俩，但东林少年似亦持之太急，杜绝其悔改自新之路，竟以‘防乱’为言，遂酿成仇怨报复之举动，国事大局，益不可收拾矣。”

与好友陈贞慧等人相比，侯方域对群起攻讦阮大铖好像缺少更大的兴趣。这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他正沉醉于与李香的幸福爱情之中，据说热恋中的人所看到的世界要更为美好；其二，阮大铖与侯方域之父乃同年，算是侯方域的父辈，侯方域是否因之抹不开情面？当然，二者皆属时隔数百年后的猜想。只是，侯方域没有意想到的是，好友陈贞慧和吴应箕等人驱逐阮大铖的壮举，竟会牵连到自己头上，后来差点致自己于死地。

仍然是1639年的南京。有一段时间，一个姓王的将军主动结识了侯方域，王将军对侯执礼甚恭。每次和侯在一起，都要请侯写诗作文，每次写完，不论写的水平如何，都显出极其喜欢的样子——这算是搔到了才子侯方域的痒处，还有什么比欣赏自己的才华更令才子发自内心地喜悦呢？王将军不仅欣赏侯方域的诗文，且每次过往，都要请侯方域喝酒，并招来妓女侑酒，有时则请侯方域出城登山或是游湖，“积旬不倦”。

侯方域本是公子哥儿出身，历来受人尊敬和追捧惯了，也不觉得为

何身为大老粗的王将军怎么会对身为文人的自己倾盖如故，如此礼遇。善于阅人的李香却嗅出了这中间的不对劲，她提醒侯方域说："听说王将军家境并不宽裕，并不是可以挥霍结交朋友的人，现在这样对你，你为什么不尽早问问他到底有什么事呢？"

侯方域觉得李香说得有理，下一次见面时就如是问王将军。王将军先是不肯正面回答，侯方域问之再三，他才屏退左右，向侯方域如实相告：这都是阮大铖想和你结交。他正被你的朋友陈贞慧和吴应箕等人所诟病，希望能通过你去劝说一番。侯方域把王将军的话告诉李香，李香说：妾因为养母的原因，也认识阳羡陈贞慧，那是一个有高义的人；也听说吴应箕是一个坚贞刚直的君子，他们现在都与公子你交好，你难道能为了阮大铖而有负于他们吗？况且，以公子你的世望，岂能为阮大铖这样的人做事？你读书万卷，难道识见还不如贱妾吗？

李香的一番话，说得侯方域既惭愧又高兴，他"大呼称善，醉而卧"，而王将军则"殊怏怏，因辞去，不复通"。侯方域在李香的劝说下，识破阮大铖欲收买自己为他作说客的企图，此事自然引起阮大铖的强烈不满。数年之后，当李自成于崇祯十六年（1643）攻陷湖北时，负责该战区防务的左良玉引兵退守九江，继而以九江粮尽而扬言将东下南京。左良玉部队纪律极为败坏，南京市民异常惶恐。由于左良玉曾经是侯方域之父侯恂部下，与侯家乃世交，南京兵部尚书熊明遇请侯方域代其父侯恂写信，要求左良玉打消进逼南京的想法。但此事却被阮大铖歪曲并大做文章，声称此乃侯方域邀约左良玉进驻南京。一时间，不明真相者群情激愤，侯方域为了躲避不测之灾，只得逃离南京。

考诸史料，目前所见到的资料都只能证明，侯方域与李香的爱情乃是有始无终——他们于1639年相识相交并相爱，大致也于当年就因侯方域落榜回老家归德而不再有任何往来。他们为何不再往来，史料付诸阙如。不过，他们分手时的一段故事，却是颇为动人的佳话：

侯方域离开南京前，李香在桃叶渡为之饯行。席间，李香为侯方域唱了一曲《琵琶》。李香唱曲之前，对侯方域说："公子才名文藻，雅不减中郎。中郎学不补行，今《琵琶》所传词固妄，然尝昵董卓，不可掩也。公子豪迈不羁，又失意，此去相见未可期，愿终自爱，无忘妾所歌《琵琶》词也。妾亦不复歌矣！"

李香最擅长演唱的就是《琵琶》，但为所爱者竟将自己的拿手好戏

变为绝唱，可见其用情之深。至于她对侯方域所说的公子豪迈不羁，此去相见未可期云云，事实上已隐隐表达出李香对两人爱情即将结束的哀婉。此外，她选择《琵琶》一曲，也大有深意藏焉。《琵琶》即戏曲传奇《琵琶记》，写汉末学者蔡邕与妻子赵五娘的故事，情节多属虚构：蔡邕进京应考，考中后被迫做了牛丞相的女婿，其妻赵五娘弹着琵琶，一路乞讨寻夫到京城，后来终于团圆。陆游曾描写过走村串户的艺人演唱此曲的情景："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唱蔡中郎。"蔡中郎，即蔡邕——我们似可就此把李香选择《琵琶》，看作她对侯方域的嘱咐，希望他不要做蔡邕，也希望他们的爱情能有个大团圆。然而事与愿违，侯方域与李香自桃叶渡饯别之后，从此再也没有往来。侯方域的作品中，再也找不出描写此后他们交往的只言片语，有的，也是对从前故事的追忆。

桃叶渡是秦淮河上的一个小渡口，至今犹存。坐着画船游秦淮的游人，都会从那个小小的渡口经过。导游绘声绘色的解说里，侯、李二人仿佛才刚刚起身离去。

从南京回到归德，侯方域开始感觉到了落榜带来的压抑和郁闷。虽然科举考试如同万马千军过独木桥，中举者只是极少数幸运儿，但自小就负于文名的侯方域仍然郁闷难平，因而也就写出了前面引用过的《送徐吴二子序》，以相当偏激的语言表达他内心的躁动不安。

这时，李自成大军已经走出了多年来疲于奔命的低谷，开始主动进攻大城市，开封成为李自成军队在河南志在必得的一座城市，而侯方域的父亲侯恂，被朝廷任命为督师，负责救援开封。侯方域以为展示自己才华的时候到了，他向其父进言说："大人受诏讨贼，庙堂议论多牵制。今宜破文法，取赐剑诛一甲科守令之不应征办者，而晋帅许定国师噪，亟斩以徇。如此则威立，军事办，然后渡河收中原土寨团结之众，以合左良玉于襄阳，约陕督孙传庭犄角并进，则汴围不救自解。"

这自然是一个没有可行性的馊主意，乃白面书生的想当然耳。如果侯恂照儿子的意见办理，非但开封不能救，恐怕他自己的仕途乃至身家性命都将遭遇极大危机。以此观之，侯方域以及他同时代那帮复社才子，虽然相互之间以干材鼓吹，自己也以干材自许，但往往只有干材之名而无干材之实。侯恂是久在官场的资深高级官员，对儿子的意见大为恼怒，他叱责侯方域的想法过于跋扈，不仅不用，还要求儿子尽早离开军营，回老家归德读书去。

侯方域在归德稍事停留后，又一次赶往南京。就在侯方域和李香桃叶渡饯别之后不久，他们的爱情即遭到了一次严峻考验。是时，淮扬巡抚田仰慕李香之名，派人持三百金找到李香，要求一见。但李香鄙薄田仰之为人——田乃马士英和阮大铖一派人物，因谄事阮大铖而得官——便婉言谢绝了。一个社会地位低下的妓女，竟然不买封疆大吏的账，田仰恼羞成怒，认为李香是受了侯方域的指使，才故意让自己难堪，于是致信侯方域，加以切责。侯方域只得回了一封信，这就是侯方域文集中的《答田中丞书》。信中，侯方域一面替自己辩解，说明自己与李香却金拒见毫无干系，一面绵里藏针，对田仰暗施嘲讽。侯方域后来为李香所作的《李姬传》，也以此事结尾。

田仰求见示好，李香婉言谢绝，这一考验准确地说是考验李香，李香也经住了考验；但令人意外的是，此后不久，当侯方域再度前往南京时，他和李香的爱情故事竟然再也没有下文，桃叶渡头依依不舍的情话似乎都只是一场了无痕的春梦。

仿佛是一种象征或暗示，南京城里最重要的建筑、历代科考的场所——江南贡院，竟然与著名的烟花之地秦淮河比邻。是故，晚明之际，“江南风月场的常客中尤以文人骚客为独领风骚的人物，其间既有贵家子弟、应试学子，又有失意的才士、贬谪的清流。他们纵情声色，流连青楼，一掷千金而不惜，搬演了一出出缱绻缠绵的喜剧和悲剧，以至在时人眼里，不论是自命不凡，踌躇满志的，还是怀才不遇，愤世嫉俗的，若无一段与花魁名姬的艳情，便难以称得上风流倜傥的名士”。

如此的社会风气，使得富庶繁华的南京成了最优秀的风月名都，晚明文人余怀在他的回忆录《板桥杂记》里，感情复杂地回忆起明末南京风月之盛况，让人联想起孟元老躲在临安追忆业已被战火毁灭的东京开封：“秦淮灯船之盛，天下所无。两岸河房，雕栏画槛，绮窗丝障，十里珠帘。主称既醉，客曰未晞。游楫往来，指目曰：某名姬在某河房，以得魁首为胜。薄暮须臾，灯船毕集。火龙蜿蜒，光耀天地。扬槌击鼓，蹋顿波心。自聚宝门水关至通济门水关，喧阗达旦。桃叶渡口，争渡者喧声不绝。”

桃叶渡口争渡的士子中，一定有侯方域的影子。关于他此番重回南京后的生活，史料用九个字作了高度概括：“放意声伎，流连秦淮间。”我们搞不懂侯方域重返南京后，为什么不与一直忠诚于他的李香联系，而是听任这个小巧玲珑的女子从自己的生活中一点点地消失。把它

归结为文人的无行，似乎也不无道理。当尘埃落定，侯方域在老家归德回首往事，一次次追悔生命中无法承受之轻时，想必，他也会后悔当年为何把李香如此散漫地抛置一旁。

如前所述，如果我们认定陈子龙乃是有江湖豪杰气质的愤怒青年，那么侯方域则是有纨绔味的风流才子。愤怒青年陈子龙的愤怒在于他把别人的江山社稷看得比自己的身家性命还重，不惜为此抛头颅洒热血，哪怕明知不可为仍然要努力为之；而风流才子侯方域的追悔则在于还可清歌于漏舟之中、痛饮于焚屋之内时，一定会选择清歌至终、痛饮到头才肯罢休。然后，他们回首往事，抚今追昔，既有故国黍离之悲，也有身世浮沉之痛，悲与痛相叠加，那就是永远的悔。

但在甲申之变这场大风暴摧毁明帝国这只破败的巨舰之前，侯方域不会感到悲痛，更不会有任何追悔。那时候，他只是秦淮河畔一个千金买笑的风流才子。侯方域在秦淮畔到底过着怎样自由适性的幸福生活，可惜他的诗文并无翔实记载，倒是与他同代的另一位风流才子张岱，在他晚年的回忆录《陶庵梦忆》中，不无炫耀地描写了甲申之变前他与友人们的一次集体狎妓泥饮的盛况：

> 崇祯七年闰中秋，仿虎丘故事，会各友于蕺山亭。每友携斗酒、五簋、十蔬果、红毡一床，席地鳞次坐。缘山七十余床，衰童塌妓，无席无之。在席者七百余人，能歌者百余人，同声唱“澄湖万顷”，声如潮涌，山为雷动。诸酒徒轰饮，酒行如泉。夜深客饥，借戒珠寺斋僧大锅煮饭饭客，长年以大桶担饭不继。

侯方域在秦淮烟水间的幸福生活倒不一定如张岱这般场面宏阔，但自然亦有它的浪漫、奢侈和颓废。侯方域如此纵情声色，即便是他同样热爱诗酒生活的朋友们，也为之担忧：就在侯方域离开父亲侯恂军中前往南京不久，侯恂即因受党派之争而下狱。远在南京的侯方域却不以为意，“侑酒，必以红裙”。黄宗羲深感不安，对朋友说：“朝宗之大人方在狱，岂宜有此？吾辈不言，终为损友。”朋友们都认为黄宗羲说得对，力劝侯方域，但侯方域依然沉醉在秦淮河的香风艳雨中不可自拔。其情其景，颇似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序言里对当年沉醉于歌舞升平之中，却不知大祸将至的开封士人的感叹：“正当辇毂之下，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童，但习鼓舞，班白之老，不识干戈……花光满路，何限春游？箫鼓喧空，几家夜宴？伎巧则惊人耳目，侈奢则长人精神……暗想当年，节物风流，人情和美，但成怅恨。”

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如同繁华富庶的开封最终注定毁于女真人的铁骑一样，侯方域和秦淮河畔的幸福生活也将于1645年南京陷落时拉上帷幕。此后，侯方域辗转江湖，几次险遭不测，幸好有惊无险，最终和他的父亲侯恂一起回到了故乡归德。

十余载后，侯方域还会来到南京这座与他有着太多干系的城市。只不过，时过景迁，旧时的繁华已成过眼云烟。秦淮河上，依旧桃红柳绿，但他已不复青年时的浪游。他更像一个被往事追赶的老人，“风飘烟散，力已如斯，而江山之恨，禾黍之悲，从可识矣”。

归德就是今天的河南商丘，历史上的商丘远比今天更重要。这座地处中原的重镇，侯方域在他的文章里，常常用雪苑这个美丽的名字作为它的代称。在侯方域的记忆中，归德是一座繁华而讲究的城市，这里冠盖云集，歌舞升平，“余因有感于雪苑盛时，乌衣朱桁，门第相望”。

然而，经过农民军和清军几度蹂躏的归德，早已不是侯方域记忆中的形象，纵然是曾令侯方域为之感叹复加艳羡的归德最为华丽的沈氏家族，曾经“尤以文采自命，为豪举，辇千金三吴，招呼伎乐如江生者，皆衣轻纨，歌《子夜》，暇则鸣珂走马，富贵儿竞而效之，南邻北壁，钟鼓不绝。如此者遂历三纪，识者以为雪苑风气，于是尽矣”，此时却已是“向之门第相望者，或存寡妇弱儿，或遂展转灭没，不知其姓氏”。

在归德，他与一位叫吴清的老艺人重逢了。这位年已六旬的艺人，甲申之变前曾是归德一带的大明星，也是沈氏家族的座上客，他回忆起当年的荣华富贵时说：“人擅《白雪》，每发一声，则缠头之赠，金钱委积。”——只因唱一曲《白雪》，便可获得大把大把的金银。然而经此巨变，不仅江山易主，吴清也从一个有地位有身份的明星，成了一个“须髯白如丝，贫无依倚”，只得为一个姓陈的将军教其家中小戏班以糊口的朽木之人。当吴清向侯方域说起前尘往事时，忍不住呜咽泣下，沾襟不止。其情其景，让人联想起经历了安史之乱的杜甫在江南重遇皇家首席音乐家李龟年的故事。

归德有一座叫郑氏东园的园子，是当地的名胜之地，在明末清初短短的三十三年间，竟然三度易主。侯方域少年时曾多次前往游历，园中有从江南移栽过来的水仙，“吾郡人得之，多置洁室几案间，而郑氏园为最盛”。崇祯十五年（1642），李自成军队攻陷开封后，归德也为农民军所占，遍布园中的水仙，竟然成为战马的草料，郑氏东园也沦落为农

民军的马圈。从士大夫分咏作诗的园林，到农民军养马的马圈，其间的落差不仅暗示了那个时代天翻地覆的变化，也预言了身处其中的文人，将会辛酸地体悟到生逢乱世的苦痛和悲凉。

晚年的侯方域不复青年时期的快乐与放纵，国祚已移，江山已覆，作为前朝高官的子孙，他的痛苦显然要超过寻常百姓。顺治八年（1651），迫于来自清政府的巨大压力，侯方域不得不参加了河南乡试，举第一，但主司者听信妒嫉之辞，将他列入副榜。时人和后人都认为这是侯方域的失节之处，其实，设身处地替侯方域想想，就会觉得他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他既然不能像愤怒青年陈子龙那样慷慨死节，那么就只能用这种虚与委蛇的方式保全自己于乱世。

至于李香的下落，正史对这种风尘女子，向来不屑提及，考诸野史，倒是有一条线索：李香与侯方域分手后不久，即于南京栖霞山葆贞观出家为尼，死后葬在葆贞观附近的桃花涧。

岁月易逝，当孔尚任循着当年的历历往事追溯到南京时，侯方域和李香的爱情已经是半个多世纪以前的故事了。“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孔尚任在杀青于十七世纪最后一年的《桃花扇》中以夫子自道的方式说明了他的写作宗旨。在这位才华横溢的剧作家虚构的剧情里，度尽劫波的侯方域和李香君再次相逢了，当他们正互诉衷肠之际，道士张瑶星却把作为他们爱情象征的桃花扇一把夺过，扯烂后掷之于地，并怒喝道：“呵呸！两个痴虫。你看国在哪里，家在哪里，君在哪里，父在哪里，偏是这点花月情根，割他不断么？”醍醐灌顶的当头棒喝声中，侯李二人大彻大悟，侯方域拜丁继之为师，往南山修道；李香拜卞玉京为师，去北山修道。

《桃花扇》上演之时，不少经历过甲申之变的遗民还健在。当然，岁月无情，他们已从甲申前后的青春少年，被时光改写成风烛残年的垂垂老者。一片笙歌声中，遗老们掩袂独坐，常常忍不住黯然泪下。然而，天崩地坼的大变革已然发生，又岂是几滴遗民的辛酸之泪能追挽得回的？纵然是孔圣人的嫡系子孙，孔尚任也没法给身陷王朝更替之际的文人指出一条明确的大路，因而，这位大戏剧家才不得不把他笔下的主人公侯方域和李香的结局草率地安排为出家修道。至于这出家修道，到底是解脱还是逃避，到底是宿命还是偶然，留给孔尚任这样的来者的，仍旧是一派烟水般的迷茫。

第六章　江阴，一座城市的玉碎

鲁迅先生的短篇小说《风波》，写一个乡下人到城里办事，偶然间被剪掉了辫子，回到家后遭到老婆一通惶惶不安的臭骂。一个称作赵七爷的遗老也前来威胁他，说是“没有辫子，该当何罪？书上都一条一条明明白白写着的，不管他家里有些什么人”。

时光由此上溯两百余年，倘若两百余年前的先人一旦知道自己的后人竟会为没有辫子而惶惶不可终日，或许会气得从地下跳起来骂娘的。两百多年前，为了抵抗剃去汉族传统的头发，改成编一条满族的辫子，曾经有无以计数的士民为之毁家纾难。

顺治二年（1645）六月，清军占领南京后，多尔衮以小皇帝顺治的名义向全国发布了一道空前强硬的诏书，诏书要求：“自今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令剃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规避惜发，巧辞争辩，决不轻贷。”这道措辞严厉的诏书，被清政府的各级官员精练地高度概括为“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要么剃掉多少代人一直视为身体中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的头发，在脑后拖一条辫子，以示对新政权的绝对顺从；要么不剃发，就将被视为对新政权的负隅顽抗，处以斩首之刑。

顺治诏书甫下，暂居于京城的一个叫艾大选的南明官员很配合地剃掉了头发。他的举动引来了他的上司左懋第的盛怒，盛怒下，左懋第砍了艾大选的脑袋。清政府以此为由，逮捕了左懋第。原来，左懋第是南明弘光政府派到京城的使臣，他负有的使命是与清朝言和，双方共同对付李自成。然而，自多尔衮以下的清朝王公大臣，没一个人对弱势的南明政权提出的议和感兴趣。现在，左懋第公然处死了积极响应顺治诏书的艾大选，多尔衮有些恼羞成怒。但是，在清政府官员审问左时，左的理由非常充足：我头可断，发不可断。艾大选违我节度，我自行我法，杀我人，与若何与？清政府官员说他不过，只好将他羁押于牢中，此后不久，左被多尔衮下令处死。

左懋第被处死，有他不肯投降清朝等多方面的原因，但他坚决反对

剃发，斩钉截铁地说出“我头可断，发不可断”的话，也是多尔衮决心除掉他的重要因素。多尔衮为代表的清朝决策者们相信，只有让所有被征服地区的汉人都剃掉他们的头发，拖上和满族人相同的辫子，才能真正从心理上而不仅仅只是军事上和政治上征服这些素来看不起大清的南蛮。打个比方，就好比现代史上，一些入侵的国家在占领他国后，往往都要急不可耐地在被占领国推行占领国的语言文字，其目的都一样，就是变其风，易其俗，从文化上和传统上彻底征服他们。

甲申年前后，一个叫卫匡国的意大利传教士恰好在中国，回国后，他把在中国的所见所闻写成了一部书，这就是颇有名的《鞑靼战纪》。是书中，载有关于剃发事件的记录：

> 鞑靼人（指满族——引者注）吸收所有的人甚至战败者参军，只要他们剃发，穿鞑靼服装，遵守鞑靼的习惯。鞑靼人对服装和头发的式样要求很严格，谁不接受这种装束就被判为最大的叛国罪。这个法律多次使他们陷于危险，打乱了他们整个计划。中国人为保护他们的头发和服装所表现出的悲愤和战斗勇气，甚于保护国家和皇帝。他们往往宁愿掉脑袋也不愿遵从鞑靼风俗。

在务实的西方人卫匡国先生眼里，这些汉人在他们的皇帝被暴乱的农民军逼死、江山社稷被异族取而代之时，他们都如同一潭死水那样保持了令他惊讶的平静和忍耐，可为了不像鞑靼人那样剃去头发，他们竟然宁愿冒着掉脑袋的危险——事实上，数以万计的汉人在反剃发运动中掉了脑袋。

不要说卫匡国这个西方传教士不理解，即便身为这些头可断发不可断的汉人的后裔，我们对此往往也抱有一定程度的腹诽：江山覆灭时你们不愤怒，圣上自经时你们不拍案而起，改朝换代你们也听之任之，为什么为了那三千烦恼丝到底是束还是剃，你们竟变得如此冲动，不仅置自家性命于不顾，甚至也置一个村庄、一座城市的芸芸众生的性命于不顾呢？这种做法，无疑像为了打一只鸟却买下了整座林子的不划算。

我们的祖先不这么看。在他们眼里，改朝换代固然痛苦，但这样的痛苦还可以忍受，尤其是那些不曾食过朱家之禄的平民百姓，换个天子来统治他们，未尝就完全是一件坏事。他们不能容忍的是，现在这个新来的天子，竟然荒唐到要他们剃掉受之父母的头发，竟然要他们易去千百年来祖宗制定的服式，改穿夷裳，这就已经到了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地

步了。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严令无疑把这一大批原本打算做新朝顺民的底层民众逼进了死胡同，他们不无悲愤地发现：现在，做顺民的代价太高，那代价就是断父母所授之发，易祖宗所定之服，这样不就成了数典忘祖的衣冠禽兽吗？深受儒家思想教导的江南民众认为，与其做这种无颜见列祖列宗于地下的衣冠禽兽，不如在维护祖宗和自身尊严的前提下揭竿而起，哪怕因此身遭杀戮，也要胜过拖着长辫子忍辱偷生。正是在这种精神的指引下，江阴那些守卫孤城的志愿军们，才把大兵压境的战争看作了一场死神到来前的末日狂欢。

早在多尔衮刚占领北京时，即下令官民遵制剃发，但由于遭到汉族官民上下的坚决反对，更主要的是多尔衮认为当时清军还没有完全取胜的把握，为稳定人心计，他很快取消了剃发令。随着顺治二年清军将领、豫亲王多铎攻占南京，短命的弘光政权土崩瓦解，多尔衮认为天下大局已定，可以毫无顾忌地推行剃发令了。于是，一道以顺治名义下达的圣旨迅速布告全国。这道圣旨的核心内容，不外乎就是严令全国各地必须在十天时间里全部剃发，对胆敢不剃者“杀无赦”。

这道措词严厉的圣旨很快传达到了江阴县。江阴地处南京以东，北滨长江，既是得长江地利的交通要道，也是富庶的鱼米之乡和繁华的商业城镇，同时还是留都南京的屏障。晚明时期，江南的经济和文化均超过北方，成为当时中国最发达的地区，江阴正是伴随着整个江南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而趋于繁荣的城市之一。此地“风俗淳厚，敦礼让，崇气节，不屑以富贵利达为事”，“尤其是，江南人士自明初以来已日益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生存条件和状态与明王朝的统治政策密切相关。因此，明代中后期的江南人士普遍关心国事，好谈时政，其政治意识之强，政治热情之高，在中国历史上可谓空前”。政治热情高只是一方面，之所以是江阴而不是江南的其他城市会发生震古烁今的反剃发运动，还有另一个潜在的因素，那就是与江南的其他城市相比，江阴人除了同样的敬畏诗书、遵循耕读传家的生活准则外，还由于它是商业重镇和交通枢纽，从而会聚了不少慷慨任侠的尚武之士。

顺治二年六月，正是江南闷热的梅雨时节，清政府刚任命的江阴知县方亨履新到任。方亨乃河南人，进士出身，只有二十多岁。可能是方到任时还没接到从京城发出的剃发令，这位清政府的地方官员，依然习惯性地一身纱帽蓝袍，依然是明朝官员的服饰。方亨到任后，召集父老及县衙吏胥询问：各县都已献出户籍档案，江阴何以独无？有关人员立

即将户籍档案送上，方亨派人送往南京——这一细节表明，当江阴人面对崇祯自经、明朝灭亡，以及随后的弘光被俘、南明瓦解的巨变时，他们并没有过多地关心，更没有表现出多少愤怒。当江阴人的代表——那八位献出户籍档案的父老和吏胥——顺从地交出象征对江阴的统治大权的户籍档案时，这表明，改朝换代的事业已发生，但这与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并没有太大关系，那是有力量逐鹿中原的英雄或枭雄的事。只要能有口饭吃，只要能一家人团圆，做大明的顺民也好，做大清的顺民也罢，其实质并没有太大的区别。

突然间风云变幻，坏就坏在那道从京城送往各地的圣旨。就在民间开始不安地传言新政府要求全国人民均行剃发时，这个谣言被证实了。管辖江阴县的常州府派清兵四人找到县衙，宣谕时在南京的豫亲王多铎的钧旨：江阴县限三日内全部剃发。——这是顺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事情。

方亨可能感觉有些突然，但他还是不折不扣地执行来自最高层的决策。次日，他令有关人员把剃发令四处张贴。如同一石击起千层浪，当江阴士庶获悉杀气腾腾的剃发令后，公推了几个代表向方亨请愿。方亨摆出县太爷的派头，对代表们大骂不止。代表们反唇相讥：汝是明朝进士，头戴纱帽，身穿圆服，来做清朝知县，羞也不羞，丑也不丑？方亨语塞，无言以对。

两天之后的闰六月初一早晨，方亨到文庙进香，诸生及市民约一百余人跟随而至，打听剃发之事。方亨说：此清律，不可违。方亨走后，诸生许用等人齐聚于明伦堂，对众发誓说：头可断，发决不可剃也。与此同时，方亨回到县衙后，再次接到常州府要求严格执行剃发令的公文，这份公文中，顺治的圣旨被归纳为十个流传至今的汉字：“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方亨令书吏把常州府的文件缮写后公布，书吏一见此语，掷笔于地说：就死也罢！

常州府的命令迅速传遍全城，引起了民众极大愤怒。一批平时操练拳脚、常以侠气自诩的青年人携带兵器，鼓动一群人前往县衙找方亨理论。一时间，应者云集，到达县衙及附近的民众多达万人左右。见此局势，方亨强作镇静地喝令衙役收缴众人兵器。众人不肯，双方发生争执。这时，方亨的老师苏某派仆人来向方亨贺喜——祝贺他当上了江阴县令——这个不识时务的仆人完全不知道众人为何聚集闹事，他从方亨的居所出来，走到堂上指着众人大骂：你们这些奴才们，个个都该砍头

——愤怒的民众这回找到了一个替罪羊，他们一边骂这个仆人是降贼，一边奋臂殴打。一顿乱拳脚之后，这个没留下姓名的仆人当场死亡。方亨终于有些害怕了，他假意答应众人，他将向上司备文请求免予剃发，暗中却派人给常州太守宗某送信，并嘱守备陈瑞之飞报征剿。

方亨的两面派手法很快为民众所知——他委派执行此事的县吏完全没和他站在同一条船上，县吏密告众人说：自从你们散去之后，方亨即令我写信给上司，请兵来杀你们。众人大怒，一齐拥入方亨府第，以一条毛巾系在方的颈上，威胁说："汝欲生乎？死乎？"随即将方拘禁于宾馆。

闰六月初二，即拘方亨次日，江阴人已经普遍认识到一个毫不乐观的前景：哪怕说服方亨乃至常州太守和豫亲王请求不剃发，也丝毫无改于新政府全民剃发的决心。至此，要想保住受之于父母的头发，唯一的办法就是武力。这一天，江阴士民数万人齐聚于明伦堂内外宣誓起事，堂内供奉着大明高皇帝朱元璋的灵位。典史陈明遇素来为人长厚，与民无怨，被众人推为首领。那四个从常州府来江阴县督促剃发的清兵被民众处以凌迟之刑。至此，江阴这座玉碎之城拉开了为期八十一天的反剃发运动之帷幕。

也许，斯时，那些还沉浸在义愤中的民众没有预想到，八十一天后，这座此时还一派繁华的江南名城，将会变成一片瓦砾。

陈明遇当了半辈子不入流的典史。所谓典史，乃元明清时所设的县级长官的下属。明代，典史负责一县之缉捕与监狱。江阴人的记忆中，陈明遇是一个忠厚长者，他对人宽厚，人缘颇好。当江阴人把拒剃抗清的领导重任交付他时，他主持了几个方面的工作：其一，奖励忠勇之士。凡是出城杀敌，献敌首一级，给银三两；其二，鉴于已被囚禁起来的方亨还在继续暗中与清军联络，于是将方及其家人处死，以绝内应；其三，针对清军将领刘良佐——此人本是南明江南四镇之一，这时已投降清军——的劝降，回复了一封豪气干云的信。通过此信的只言片语，或许更能洞悉江阴人为何不肯剃发作瓦全，也要坚持束发为玉碎："方谓虽经易代，尚不改衣冠文物之旧；岂意剃发一令，大拂人心。是以乡城老少，誓死不从，坚持不贰。"——改朝换代可以理解，也可以忍受，但哪怕改朝换代，也不能令国人改变衣冠文物。彼时人们看来，剃发易服就是骇人听闻的不忠不孝之举，乃是变华夏以近夷狄。如果说改朝换代是亡国，那么剃发易服就是亡天下。亡国之事常有，亡天下之事却罕

见。对升斗小民来说，亡国乃是朱家的江山拱手交给了爱新觉罗，对他们的生活并不会产生根本性的变化，而亡天下则相当于侵害了普天之下所有民众的利益，而这利益还是远远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千古道义。所以，江阴人表示，如果清政府要坚持剃发，“纵百万临城，江阴死守之志已决，断不苟且求生也”。

陈明遇是一个有自知之明的人。他的长处是长厚，与人为善，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忠恕之人。他的短处是缺乏领导才能，尤其是军事领导才能。大敌当前，他想起了另一个人，那个人就是阎应元。他和几个主事者商量之后，决定派人前去请阎应元出山，由他负责江阴城的抗清防务。

和陈明遇一样，阎应元也曾任过多年江阴典史。他本是顺天通州人，当时，已升任为广东英德县主簿，因母亲患病，还没赴任。南京城陷，他只得举家侨居于江阴县东面的砂山。和陈明遇温柔敦厚不同，阎应元身上更显出一个干材的能力。江阴典史任上，他率兵丁抵抗海盗顾三麻子数百只战舰的进攻。是时，阎应元手射三箭，箭无虚发，三名海盗应弦而倒，顾三麻子遂不敢再犯江阴。江阴人感其再造之恩，把他的肖像供奉于社学中。按理，像阎应元这种立下大功的小吏，朝廷应当大行褒奖，但仅把他升为广东英德县主簿。阎离任后，他的江阴典史之职的继任者便是陈明遇。

当陈明遇派人缒城夜出找到阎应元时，阎应元爽快地说：尔等能从我则可，不然，不能为若主也。众人皆曰：敢不唯命是听。于是，阎应元乃率家丁王进忠等四十人，在闻讯赶来相助的几千乡兵的帮助下，杀进孤城江阴。从此，他再也没有离开过这座几十天后将陷入血泊与绝望的孤城。

性情上，陈明遇和阎应元可谓相映成趣。他们一个柔和，一个刚烈，但对一心杀敌的将士（称为将士很勉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在事变之前都是不曾受过训练的平民，都是些为了生计而奔波的草根，是时势的变幻无常，为了保住华夏衣冠铤而走险，成为孤城的守卫者。从这一意义上，把他们称为义军或民军其实更为妥帖）都能体恤下情，是故能做到在外援断绝、弹尽粮缺的绝境下，全体民军仍然舍命追随，没有任何人提出投降。

阎应元身材高大，浓眉剑立，眼睛则细而长，红脸膛上留着一部长

胡子，每当他巡城时，后面必有一人执大刀紧紧跟随，远远望去，颇像三国时的英雄人物关云长。他号令严肃，凡偷安不法者必处鞭刑以警众，对勇敢杀敌者，则温言慰问。他对部下从不呼名，皆称兄弟。有天，有个人在路上对他说：我想去杀敌，却没有像样的短刀。阎应元闻言，立即解下身上所佩的那把价值二三十金的宝刀相赠。

与阎应元相比，陈明遇则有些婆婆妈妈，他每遇战士劳苦，温言抚慰之下，常常禁不住涕泗纵横，有守城的士兵因实在疲倦而打盹，他总是轻言细语地陈说利害，从不加以呵斥。

总而言之，陈明遇与阎应元二人成为江阴民众领袖，对江阴这个弹丸之地能抵抗清军二十万大军达八十一天之久起了决定性作用。他们宽严相济，恩威并施，“说者谓阎是严父，陈是慈母，如此不愧为民之父母”。

八十一天里，江阴人过的是供给制的集体生活。他们首先清查了这座城市的所有物资，最重要的物资其实只有两种，一是军用品，一是食品。清查的结果，江阴城物资明细如下：火药三百瓮，铅弹子一千石，大炮一百门，鸟枪一千支，铜钱一千万贯，絮帛一千万端，酒一千酿，水果一万钟，豆类一千斛，刍藁一千万束，食盐一万斤，铜器和铁器一万件，牛一千头，羊和猪一千只，干鱼一千包，蔬菜一千畦。

作为江阴抗清义军的总指挥，阎应元不负众望地显露了他卓越的领导才能和军事谋略——如此优秀的干材，却沉于典史这种不入流的下僚，军国大事执掌在一帮颟顸无能的肉食者手中，明朝的灭亡，一点也不奇怪。

阎应元挑选年轻力壮的市民和原有的民军一道重新进行整编，命武举人王公略守东门，把总汪某守南门，陈明遇守西门，他亲守北门。此外，他还和陈明遇总督四门，昼夜巡守。城外的乡兵和城内的民军加在一起，数量有二十万之众，阎应元令分保防守，城门用大木塞阻断，每人守一城垛，如战，则两人守之，定期轮换休息。每十人为一小组，给小旗一面，百人为一大组，给大旗一面、红夷炮一座。接近城楼的街道上，分设供应守城军队饭食饮水的后勤点，派章经世、夏维新和王华等人负责全城的后勤保障工作。

由于事发仓促，江阴城中箭矢存量较少，一时间要大批量地营造，

也有临渴掘井之窘迫。阎应元乃命民军束草为人，外披兵服，每个草人手里执一竹竿，上面挑一盏昏黄的灯笼。制成之后，一个月黑风高之夜，他下令把草人一个个直立在城垛上，士兵们则伏在城垛下大声鼓噪，做出要乘夜出城袭营的架式。围城清军急忙放箭——如同诸葛亮的草船借箭一样，这些箭都成了城中民军的战利品。

七月十一日，清军总攻开始了，阎应元亲守的北门首当其冲。一阵火炮的狂轰滥炸后，清军冒着城上密如雨注的箭矢攻城。清军上下并没有把江阴这座小城放在眼里，这些从关外一路如狂风扫落叶般地席卷了大半个中国的八旗兵，连久经沙场的李自成和明政府的正规军都不是他们的对手，何况江阴城中那些几乎没有接受过任何军事训练的平民呢？

清军很快为他们的轻敌付出了惨痛代价。七月十二日，清军继续攻打北门，是时，“凡城堞凹进而两对直守者，见兵至，发炮弩毙之。其来攻城脚者，以长阶沿石掷下；或旗竿截段，列钉于上，投下，死伤无算”。清军中的两个高级将领见部下死伤惨重，极为恼怒。二人身着二层铁甲，腰悬两刀，肩插两刃，手执双刀，顺着云梯冲上城楼。守城民军的刀枪砍刺到两个清将身上，竟然毫发无伤。众人都慌了，这时，有人急中生智，大喊：只能刺他们的脸。民军手里的枪矛于是一齐向两个清将没有任何保护的脸上刺去。清将大窘。一个姓汤的少年，手持钩镰枪，一下子钩住了其中一名清将的颈部，一个姓姚的竹匠飞快跳过去，一刀割下了他的头。没了头的清将尸体随即堕落城下，城下清军齐来抢尸，城上梆鼓齐鸣，砖石、箭镞如雨，清军死伤一片。

清军稍微退却后，刘良佐令军士向城上喊话，要求把清将的头还给他们。从军士口中，城上方知被汤姓少年和姚姓竹匠斩杀者乃是清军的一位王爷。城上当然不肯答应，城下表示愿意用银买。城上把银子吊上城后，用蒲团包了一颗黄狗头扔给清军。

清军见硬攻不行，便派人劝降。阎应元决定施行诈降之计，他派几名年岁很高的白发老人，令他们手执降旗，从城上缒下来到清军将领薛王营中通报，表示城中愿献银买命，以免杀戮。几个老人后面，一些民众抬着几只沉甸甸的木箱子，看上去似乎是一箱箱金银。薛王不知有诈，大喜过望，吩咐开营门，把木箱抬进帐内。当他和手下将官打开木箱查看“金银”时，突然间火发炮裂，烟焰蔽天，雷鸣般的巨响中，薛王手下上将两人以及军士两千余人一命归天。至于那几个白发老人和负责抬木箱的民军，史书没说他们的结果如何。据理推之，他们显然和薛王

同归于尽了。

江阴起事之初，当地首富、徽商程璧，慷慨捐出二万五千金以充军饷。陈明遇深为感动，此后派程突围出城，联络南明残部增援。当时，按陈明遇和阎应元的设想，驻守在江阴附近的淮抚田仰和总兵黄蜚、吴志葵三支部队都是可以依靠的后援。然而，天意难问，当程璧前往搬兵时，田仰已率军进入福建，追随南明的另一个小国之君隆武去了，而总兵黄蜚和吴志葵二人已为清军俘虏。

出于瓦解守城军民意志的考虑，黄蜚和吴志葵在投降清军后，被清军押到城下，向城中喊话劝降。这两个曾被江阴城军民寄托了无限希望的方面大员，一个喋喋不休地劝降，另一个涕泪交加，情词悲楚。阎应元厉声呵斥道：“大臣被缚，当速就死，安用喋喋为！”

很令人意外的是，南明政府的正规军没有等到，江阴人却等来了此前长期骚扰他们的一支队伍。说起来，这支队伍和江阴主帅阎应元曾有过很深的过节——那就是海盗顾三麻子。阎应元之所以得到朝廷升迁，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当年三箭击退顾三麻子。现在，顾三麻子不计前嫌，慨然率战舰数百只溯江而至，停泊在江阴北门外的长江上。顾三麻子的故事说明，面对剃发易服这种亡天下的大是大非，政府官员和江湖黑道人物也可能同仇敌忾，虽然他们曾是不共戴天的敌人。但在面临共同的民族气节这样的问题时，他们之间的仇隙得到了暂时的妥协。不过，顾三麻子的队伍一则多是水军，长于水战而短于陆战，二则江湖人物精于打家劫舍声东击西的游击战，拙于大军对垒的阵地战。三日之后，顾三麻子不得不率部撤离江阴。这支海盗队伍是江阴守城八十一天里，唯一向江阴军民伸出过援助之手的力量。

清军将领刘良佐与阎应元早年有旧，交情还相当深厚，清军企图以此说服阎应元投降。一日，刘良佐策马近城，向城楼上的阎应元大声说：弘光已成俘虏，江南都被清军占领，如果你能顺应时局，爵位岂在良佐之下吗？阎应元回答说：江邑士民咸谓三百年食毛践土，深戴国恩，不忍望风降附。应元乃大明典史，义不得事二君。将军位为侯伯，身拥重兵，进不能恢复中原，退不能保障江左，何面目见我江阴忠义士民乎？一席话说得刘良佐惭愧无语，默然退去。次日，清军还不死心，再次令刘良佐劝降。这次，面对刘良佐劝降的陈词滥调，阎应元只说了一句“有降将军，无降典史”，话音刚落，一声梆响，火箭齐发，刘良佐狼狈逃走。

可以肯定地说，自从决心抗清那一天起，江阴城士民就知道他们最后的结局是玉碎。为了坚持衣冠传统，他们只能选择一场悲壮的死。

坚守八十一日后，江阴城于顺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陷落。江阴士民在中秋节前两天，即八月十三日，就举行了一次中秋节庆——对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来说，这个中秋节既是他们一生中的最后一个中秋节，也是最别具一格、既慷慨又悲壮的中秋节。

早在初九那天，阎应元就下令制作月饼，并给所有军民各发一笔赏月钱——困守孤城的江阴人其实已经用不着货币了。八月十三日晚，天气晴朗，皓月当空，民众纷纷带上酒食以及特制的月饼登上城楼，与守城士兵们一道开怀畅饮。许用仿楚歌音律，作《五更曲》，阎应元令擅长唱歌者在城楼上高唱，一个姓黄的乐师鼓琴伴奏。是时，圆月在天，清辉满地，挺立于大江南岸的江阴城笼罩在一派淡淡的烟水之中。悲壮的集体合唱声达数里，围城的清军将士争相窃听，有的怒骂，有的悲叹，有的则感动得泣不成声。这支在城破之际被众人传唱的歌，其歌词如下：

宜兴人一把枪，

无锡人团团一股香，

靖江人连忙跪在沙滩上，

常州人献了女儿又献娘，

江阴人打仗八十余日宁死不投降。

歌者和听者都明白，这座内缺粮草、外无救兵的孤城城破之日和民众集体殉国之时很快就要来临了。这是他们一生中的绝唱。这绝唱，既有自豪，也是自挽。

孤城陷落的末日终于不可抵挡地到来，那是1646年农历八月二十一日。前一天，清军从南京用船运来巨炮二十四门，这些巨炮原本是用来守卫南京的，炮身巨大，一艘大船仅能运炮一门，每枚炮弹重达十余斤。当天晚上，江阴一带风雨交加，电闪雷鸣，清军冒雨安置好巨炮，对着江阴城连轰了一个晚上。困乏之极的江阴民军再也没有力量抢修被轰塌多处的城垣了。次日清晨，清军顺着这些缺口蜂拥进城。

城破的噩耗报告给阎应元时，他正在东城楼上指挥御敌。阎应元明白最后的时刻到了，他令左右取来笔墨，在东城楼门上匆匆写道：“八十日戴发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十万人同心死义，留大明三百里江山。”写罢，掷笔于地，率众杀向西门。以阎应元的勇猛，他可能打算从西门突围，但他所率仅区区千余人，立即陷入数以万计的清军包围圈中，虽然杀敌无算，仍然无法冲出城去。混战中，他背中三箭，喘气对从者说：“为我谢百姓，吾报国事毕矣！”说罢，拔出所佩短刀直刺胸部，血流如注之后又纵身投于湖中。一个叫陆正先的义军不忍看着自己的领袖就这样悲惨死去，跳下湖去拉阎应元。就在这时，刘良佐率兵赶到，他获悉投水者乃是阎应元时，令士兵务必将阎从水中救起。

阎被救出后，清军将他带到刘良佐面前，刘良佐原本踞坐于乾明佛殿前，见阎带到，立即一跃而起，双手拍打着阎的肩膀号哭不止——这个细节让我们意识到，即便刘良佐这种匆匆投敌的原本负有守土之责的高级将领，哪怕在投敌事仇之后，有时候仍然未免有些人性的流露。阎应元说：哭什么？事已至此，我只有一死，快杀了我吧。刘良佐虽与阎应元有交情，似乎也有些同情阎应元，但以他的身份和地位也只能号哭一番罢了。当天晚上，阎应元在江阴城内栖霞庵遇害。他带来的四十个家丁，此时已只剩十余人，悉数被俘，无一肯降，同时遇害，跳湖救阎应元的陆正先也同夜罹难。

文质彬彬的陈明遇没法像阎应元那样指挥突围，城破之日，他从容地命令家人闭门举火，全家老小四十三人全部烧死。烧死家人后，他手持兵刃，独自在街头与清兵巷战，身负重创后犹自握刀僵立，死于乱军之中。

零星的巷战延续到八月二十二日，清军最高指挥官博洛下达了屠城命令。损失惨重的清军对江阴人恨之入骨，他们当然不会放过这报复的机会，而江阴人也自知只有死路一条，因而哪怕是最后关头，也要作困兽之斗。

八月二十三日，在两天的大屠杀之后，博洛下令停止屠杀，出榜安民，原本有将近二十万人口的江阴，这时只剩下五十三人而已。《江阴城守纪》《江阴城守后纪》和《江上遗闻》等史料，给后人留下了城破后江阴这座人间地狱的惨状：

> 四民骈首就死，咸以先死为幸，无一人顺从者……男女老少赴

水、蹈火、自刎、投環者，不能悉记。内外城河、泮河、孙郎中池、玉带河、涌塔庵池、里教场河，处处填满，叠尸数重。投四眼井者，二百余人。

城中死者，井中处处填满，孙郎中池及冲池叠尸数层，然竟无一人降者。

二十四日敕兵北上，新任县丞卞化龙命舁尸至城外，焚瘗道旁，白骨如山积。

清军的损失也异常惨重，“清兵围城者二十四万，死者六万七千，巷战死者又七千，凡损卒七万五千有奇”。如果联想到深孚众望的史可法坚守扬州，也不过数日就城破身死，而且他所指挥的还是一支训练有素的正规军；与史相比，江阴城小力薄，和满洲铁骑对垒的大多数都是不谙战事的普通民众，难怪《江阴城守后纪》的作者要感叹：“向使守京口如是，则江南不至拱手献人矣。”

十余万江阴人的死难，并没有成功地阻止剃发令的推行，江阴城破一个月之后的九月，一些围城前逃出孤城的人民重又回到面目全非的家园，他们在清政府的高压下，不得不接受了宿命的安排：剃发。史称：“剃发之夕，哭声遍野。”——一旦联系到这座悲壮的城市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众为了反剃发而家破人亡，却依然无改剃发的推行，这些幸存者的号哭更加让人感到辛酸与不忍。然而，一个新王朝的建立，往往就是通过那些面目模糊、被遗忘了名字的底层民众的泪水来实现的。

有清一代两百余年间，汉族对清朝的反抗一直不曾断绝，这在其他任何一个国运长久的朝代都是不曾有过的事情。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局面，其根本原因就是剃发易服所象征的异族征服不得人心，以致晚近革命党流亡海外以推翻清政府为己任时，首要之举就是剪除脑袋后面那根丑陋的辫子。对这些有历史记忆的人来说，那不是一根辫子，那是一根民族的耻辱之绞索，如邹容在他那黄钟大吕般的《革命军》中就深有感慨地写道：“此固我皇汉人种为牛为马，为奴为隶，抛汉唐之衣冠，去父母之发肤，以服从满洲人之一大纪念碑也。”

殊为可悲的是，两百年的时间太过长久，一部分人已经习惯了异族之辫，当辛亥革命后发动剪辫运动时，果然有不少汉人因失去那条拖了两百多年的辫子而如丧考妣。这就是鲁迅所谓的“这辫子，是砍了我们古

人的许多头，这才种定了的，到得我有知识的时候，大家早忘却了血史，反以为全留乃是长毛，全剃好像和尚，必须剃一点，留一点，才可以算是一个正经人了”。

也许在功利主义者的天平上，江阴人的牺牲悲壮则悲壮，却似乎有点划不来——在大兵压境、胳膊扭不过大腿的情况下，以江阴这座弹丸之城而欲与纵横天下的八旗军为敌，似乎有点认死理。然而，有时候，认死理乃是一种可贵的品质——必须有一些人，哪怕只占总人口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认死理，一种叫作气节的东西才能薪火相传。

三百六十多年前的隐痛与伤惘（代后记）

像一件刚从古墓里淘出的玉器，三百六十多年前的晚明就是这样一个时代：腐朽而又迷人，晦气而又诗意。作为中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汉人王朝，这个消失的时代留给后人的背影，总是充满了传奇和玄机——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当郭沫若先生在反思这段业已远逝的风景时，写下了著名的《甲申三百年祭》。几乎可以断言，任何一个有历史感的人，任何一个企图从历史这座老宅子里有所发现的人，都会对明朝，尤其是晚明产生浓烈的兴趣。

我亦然。

1999年到2000年间，我刚从川南自贡漂泊到成都，躲在棉纺厂附近的出租房里写作我的第一部历史随笔《历史的B面》——那时候，市面上除了余秋雨，还鲜见以历史为挖掘对象的作家。次年，这部由十多篇随笔结集的书面世后，我无意中归纳了一下，其中以明史为素材的篇幅，竟然占了全书三分之二以上。于是乎我恍然明白，对明朝，我那是相当地偏爱，而对夕阳衰草的晚明，更是情有独钟——万历为何从中兴走向消极怠工？天启为何对魏氏阉党恩宠有加？崇祯为何励精图治却成了亡国之君？李自成为何不能霸业有成？满洲为何能以数万铁骑纵横天下？南明为何不能作又一个偏安的南宋？季世的士大夫为何才华横溢却又醉生梦死……种种当年往事，虽然已经整整过去了六个多甲子，但它仍然能勾引起我们的隐痛与伤惘。就是从那时起，我觉得有必要以晚明史为线索，剖析在这个老大帝国分崩离析之际的几个关键人物——关乎他们的宿命与选择，也关乎他们的挣扎与陷落，拯救或逃离。

大约在2004年，也就是甲申之变三百六十年之际，我和本书责任编辑徐兄卫东相识于网上，言谈甚洽，进而确定了本书的写作。接下来是一年多的劳动。说实话，在我业已出版的二十多部大大小小的著作中，这部书是写作最艰苦，也是最认真的。写作完毕清理参考书目时，我小小的书房里堆放的参考书足足有两米多高。也许，正是站在这些前人的肩膀上，我们才能眺望到更为遥远、更为细小的事物。在本书编辑过程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卫东兄的严谨和认真，为了一个词，一个人物或一个官职，我们会在电话里扯上老半天。正是这种严谨和认真，让我

明白为什么中华书局这个老字号出版社能够经久不衰。

言归正传。明朝的覆亡与清朝的兴起，这既是历史的偶然，也是历史的必然。历史就是由偶然中的必然和必然中的偶然结构的。但是，伴随这个老大帝国覆亡的，却是几十年的战乱与动荡，是天下汹汹导致生民百不存一——各种正史野史的记载已多如牛毛，我只想说和我有关的一点：我的老家在川南的一座偏远村庄，这座村庄只有十多户人家，周边方圆两平方公里内，还有三四个这样的村庄。其中一字排列的三个村庄，统称王场。二十年前搞改田改土时，村民从村庄四周的田野和树林中，挖出大量瓦片——这些瓦片数量极大，而且均匀分布，甚至还挖出过一些用来盛放东西的陶瓮。陶瓮里，有的放置着金银，有的放置着酒盏，还有一个放置的是一种叫黄花的干货。金银谁拿去了不知道，酒盏据说送给了来村上驻点的公社书记，黄花则被村民拿回家煮食了。

是什么人在什么年代，留下了这些东西？当时，人们弄不明白也不想弄明白，反正，祖先隔世的馈赠给他们黯淡的生活带来了一瞬间的亮色。很多年以后，我终于弄明白：原来，那些金银、酒盏以及风干如木乃伊的黄花，它们都是明清改朝换代时的产物。通过老人和文献的只言片语，我推测出，王场曾是一个相当规模的镇子，当时的兵火把这座镇子烧成了白地，而那些侥幸没有死于战争、瘟疫和饥饿的幸存者，只得逃亡他乡，苟全性命于乱世。今天还存在的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老家村庄外那生长稻菽的田野，它们居然有这样的地名：川主庙，牛马场，灯杆坝。把这些地点和村庄用线条连接起来，可以看出，它们正好组成一个街道纵横的小镇。为历史巨变寻找佐证，而其中一些佐证，竟然和自己的生活相关，这时候，历史就不再遥远，古人也不再面目模糊，我们可以请求他们靠近，还原。在这种靠近和还原中，历史再一次生动起来，逝去的古人也再一次栩栩如生。

历史写作的最大难度，既不在于史料的阙如——事实上，具有历史意识的古代中国，给我们留下了相当丰富的正史和私家史乘，甚至也不在于史识史见，而在于能否更真实地站在当事人的视角来分析问题。在我们所受的历史教育中，往往爱批评古人“囿于历史局限”，其实，那是因为我们是站在现代的门槛上看古人，在用跨元批评的方式臧否人物。基于此，我企图更加努力地靠近古人，靠近三百六十多年前那些大悲的、大喜的面孔，靠近历史深处无处不存的感伤和疑惧。历史的迷人之处恰好就在这里：我们不仅能从古人那里读出今天的影子，甚至还能揣

摩出明天的消息。

今年春节，完成本书初稿后，在沱江之滨的赵化古镇，我写了一首诗，那首诗的题目叫《在晚明》，在此，我愿以它作为本书的结尾：

那时候的大地要比现在更为辽远

那时候的大地种满了水稻和高粱

清明的风一直吹，吹着泥土，鸡毛，帆船

和一群前往省城赶考的书生

更为辽远的是京师，远在燕山脚下的京师

一群姓朱的皇帝，接连爬上高高在上的龙椅

他们每一阵紧张或平静的咳嗽

都被民间纷纷谣传，身处江湖的忠臣们

一一作出此起彼伏的解释

那时候的天空要比现在更为挺拔

冬天一般都会下一些比柳如是还要洁白的雪

每当寒梅竞发，一群忧国忧民的官员

就在旗亭里饮酒，谈心，担忧着皇帝的龙体和一个国家的命运

更多的时候他们在喋喋不休地争吵

他们全都渴望有一次进入《明史》和祠堂的体会

那时候笔直的官道曲折地通向远方，犹如布满民间的特务

刺激着帝国和陛下的神经。当一个叫努尔哈赤的蛮子

在东北的冰天雪地里磨刀，策马，铸剑

顺便宣布他心中有七桩至高无上的悲哀和愤怒

此刻的江南，风雅的士子们从考棚里自信地走出来

接下来的节目是继续痛饮三年前酿下的米酒

那些晃荡的酒杯里，一杯叫陈圆圆，一杯叫李香君

在晚明，最苍白的那个皇帝还在夜以继日地工作

间或插上几声无可奈何的号叫和叹息

就像一匹日暮途穷的病马，妄想加快步伐

追上那轮即将沉入深渊的落日。但与此同时

在陕北，一群叫李自成或者张献忠的汉子

他们在一场紧张不安的痛哭后，发誓要洗心革面

——如果还想活下去，就不能再做帝国的臣子和良民

在晚明，江湖比以往更加热闹

古道旁的客栈里，总是拥挤着来往的人群：

背负长剑的侠客，面白无须的太监

解甲归田的伤兵，直谏下野的大臣

以及怀揣八百里加急文书往京师报警的驿卒

他们是一锅煮沸了的粥，每个人都是一粒翻滚不息的米

……

总而言之，晚明像一根精致而腐烂的青藤

结满了伤痕累累的果实

公众号：sanqiujun

主要参考书目

《清史稿》，赵尔巽等撰，中华书局，1998。

《南明史》，钱海岳撰，中华书局，2006。

《国史旧闻》，陈登原著，中华书局，2000。

《戴名世集》，戴名世撰，中华书局，1986。

《钱谦益诗选》，裴世俊选注，中华书局，2005。

《黄宗羲年谱》，黄炳垕撰，中华书局，1993。

《明季南略》，计六奇撰，中华书局，1984。

《明季北略》，计六奇撰，中华书局，1984。

《明史纪事本末》，谷应泰撰，中华书局，1977。

《枣林杂俎》，谈迁著，中华书局，2006。

《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

《国榷》，谈迁著，中华书局，1958。

《东京梦华录注》，孟元老著，邓之诚注，中华书局，1982。

《石匮书后集》，张岱著，中华书局，1959。

《小腆纪年》，徐鼒著，中华书局，1957。

《三垣笔记》，李清撰，中华书局，1982。

《明史》，张廷玉等撰，中华书局，1974。

《明通鉴》，夏燮撰，中华书局，1959。

《史记》，司马迁著，中华书局，1959。

《板桥杂记》，余怀著，青岛出版社，2002。

《甲申朝事小纪》，抱阳生著，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

《史可法集》，张纯修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日知录集释》，顾炎武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黄宗羲全集》，沈善洪主编，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流寇志》，彭孙贻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

《三朝野记》（外四种：《国变难臣钞》《过江七事》《孤忠后事》《行在阳秋》），李逊之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东林本末》（外七种：《东林始末》《熹朝忠节死臣列传》《碧血录》《复社纪事》《复社纪略》《弘光朝伪东宫伪后及党祸纪略》《汰存录纪辩》），吴应箕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崇祯长编》（外十种：《全吴纪略》《东阳兵变》《北使纪略》《青磷屑》《浙东纪略》《庚寅始安事略》《也是录》《求野录》《永历纪年》《明亡述略》），佚名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永历实录》（外一种：《明代轶闻》），王夫之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甲申传信录》（外四种：《弘光实录钞》《四王合传》《永历纪事》《孙恺阳先生殉城论》），古藏室史臣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蜀碧》（外二种：《先拨志始》《鹿樵纪闻》），彭遵泗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烈皇小识》（外一种：《研堂见闻杂录》），文秉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东南纪事》（外十二种：《保定城守纪略》《榆林城守纪略》《乙酉扬州城守纪略》《江阴城守纪》《江阴城守后纪》《江上遗闻》《江变纪略》《扬州变略》《淮城纪事》《江南闻见录》《东江始末》《赐姓始末》），戴名世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虎口余生记》（外十一种：《守郧纪略》《汴围湿襟录》《客滇述》《平吴事略》《思文大纪》《仿指南录》《安龙纪事》《攻渝纪事》《定蜀纪》《平蜀纪事》《平回纪略》），边大绶等著，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明文选》，赵伯陶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清文选》，刘世南、刘松来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富顺县志》，富顺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

《新都县志》，新都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夜航船》，张岱著，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

《沈馆录》，辽沈书社，1985。

《怀陵流寇始终录》，戴笠著，辽沈书社，1993。

《彭端淑诗文注》，彭端淑著，巴蜀书社，1996。

《四书五经》，李朝正、徐敦忠注，巴蜀书社，1995。

《侯方域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

《李定国纪年》，郭影秋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清朝通典》，乾隆官修，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明史讲义》，孟森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明季党社考》，（日）小野和子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明清易代史独见》，陈生玺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王夫之》，束尔钜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万历帝》，林金树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崇祯帝》，苗棣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明朝典章制度》，张德信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1644年中国社会大震荡》，孙文良、张杰著，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明清战争史略》，孙文良、李治亭著，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清康乾盛世》，李治亭著，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清太宗全传》，孙文良、李治亭著，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吴三桂大传》，李治亭著，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金元明清词选》，夏承焘、张璋编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桃花扇》，孔尚任著，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王学与中晚明士人心态》，左东岭著，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鲁迅全集》，鲁迅著，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陈子龙及其时代》，朱东润著，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黄仁宇著，三联书店，2001。

《昨日的世界》，（奥）斯蒂芬·茨威格著，三联书店，1991。

《中国大历史》，黄仁宇著，三联书店，1997。

《寒柳堂集》，陈寅恪著，三联书店，2002。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钱穆著，三联书店，2001。

《明清时代庶民文化生活》，王尔敏著，岳麓书社，2002。

《清史讲义》，孟森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大明王朝的七张面孔》，张宏杰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明代政治史》，张显清、林金树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大历史不会萎缩》，黄仁宇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从历史看时代转移》，许倬云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明：景山的晚风》，夏维中著，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剑桥中国明代史》，（美）牟复礼、（英）崔瑞德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明清宫廷疑案》，潘洪钢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中国党争实录》，齐涛主编，齐鲁书社，1999。

《中国冤案实录》，晁中辰、纪明主编，齐鲁书社，1999。

《清代宫廷史》，万依等著，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

《甲申三百年祭》，郭沫若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成都城坊古迹考》，四川省文史馆著，成都时代出版社，2006。

《人文成都》，肖平著，成都时代出版社，2003。

《明代中后期的江南社会与社会生活》，陈江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晚明史》，樊树志著，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中国历代战争年表》，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解放军出版社，2003。

《中国政制史》，杨鸿年、欧阳鑫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朱元璋传》，吴晗著，人民出版社，2005。

《〈甲申三百年祭〉风雨六十年》，郭沫若纪念馆等编，人民出版社，2004。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沈起炜编著，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细说明朝》，黎东方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清史拼图》，刘家驹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

《清初扬州文化》，（美）梅尔清著，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崇祯十七年》，余同元著，东方出版社，2006。

《晚明史论》，刘志琴著，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

《秦淮旧梦》，赵伯陶著，济南出版社，2002。

《洪承畴与明清易代研究》，杨海英著，商务印书馆，2006。

《明代的漕运》，黄仁宇著，新星出版社，2005。

《清史简述》，郑天挺著，中华书局，2005。

《明史简述》，吴晗著，中华书局，2005。

《万历十五年》（增订纪念本），黄仁宇著，中华书局，2006。

《明亡清兴六十年》（上、下），阎崇年著，中华书局，2006、2007。

《正说明朝十六帝》，陈时龙、许文继著，中华书局，2005。

《正说清朝十二帝》，阎崇年著，中华书局，2004。

《权与血：明帝国官场政治》，樊树志著，中华书局，2004。

《冒辟疆与董小宛》，王利民等著，中华书局，2004。

再版说明

《1644：帝国的疼痛》是我的一部历史专著，或者说长篇历史随笔。该书写作于2005年到2007年间，2008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此后十年间，虽然也曾重印，但市场上已难以找到该书，而不少读者朋友还通过微博、微信和邮件向我打听哪里可以购买。鉴于此，再版便成为我的一大心愿。

感谢长江文艺出版社为我实现了这一心愿。我也得以对全书重读一遍，并对个别史料错漏及用词作了调整，想必会比上一版更严谨和缜密一些。

旧书再版，总是快乐而欣慰的。它至少说明，这些文字还没有随着时光的流逝而被人遗忘。作为一个写作者，这是一种鼓舞。

为此，我将继续努力。

2019年4月20日